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7

2025

公　报

（总第 251 号）

第 17 号

2025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 （1）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2）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 （3）

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 （9）

2024 年度市政府工作部门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 （14）

2024 年度市政府工作部门工作情况评估报告 …… （196）

关于 2024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法工委（312）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321）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22）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监察和司法工委（328）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29）

关于蚌埠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财经工委（335）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36）

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 预算工委(340)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41)
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预算工委(361)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62)
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农业与农村工委(366)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67)
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委(374)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75)
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监察和司法工委(381)
关于市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82)
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监察和司法工委(389)
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390)
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 监察和司法工委(398)
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 (39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 (400)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400)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名单 …… (401)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倪建胜(402)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3月25日至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倪建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常言龙、徐伟红、冯中元、汪若怀出席；副市长吴永彬、乌兰其其格，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高仁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瑞华，市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和省人代会精神；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部门2024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展测评；听取审议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审议部分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倪建胜指出，人大听取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测评，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更是人大的法定职责，实现了人大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融合贯通。要不断强化依法监督意识，进一步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咬定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拉高标杆、拼搏进取。政府及各部门要以年度报告工作接受人大测评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务实有效的工作，更大努力的付出，获得人大的评价、人民的肯定。

倪建胜强调，要进一步深化认识，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深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及时督促修改完善；强化上下级人大工作协同，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倪建胜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人代会精神，扎实做好今年人大各项工作。各级人大要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提高立法质量，强化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着力建设“四个机关”，坚持不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在落实全年工作上取得新成效，奋力推动新时代蚌埠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以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议　　程

一、书面传达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和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书面);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测;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蚌埠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审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六、审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25 年 3 月）

一、大会基本情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近 3000 名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胸怀“国之大者”，心系国计民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齐聚首都共商国是、共谋发展，同心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伟力。

这次大会共有 7 项议程。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计划报告、预算报告，通过了代表法修正草案。

按照全国人大会议议程安排，大会会期 7 天，各项会议活动紧凑高效、务实有序，共安排 3 次全体会议、2 次代表团全体会议、9 次代表小组会议。期间，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省代表团又召开了 3 次全体会议。

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一）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总书记强调，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要把握好挑大梁的着力点，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抓科技创新，要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起抓，既多出科技成果，又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抓产业创新，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

总书记强调，经济体量大，向前发展就需要更大的推动力。要先行先试、内外兼修，通过深化改革开放不断除障碍、增动能。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际，抓好城乡融合、区域联动，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要全面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总书记指出，经济大省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要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发展战略中主动作为、协同联动。要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的对接，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援藏援疆等对口帮扶工作。要在坚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等方面尽职尽责。

总书记强调，经济大省发展得快一些，理应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积极探索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持续用力，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多办实事，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上再上水平。特别是要抓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要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总书记指出，经济大省挑大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广大党员干部要勇挑重担、开拓进取，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和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形象，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民进教育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对教育、科技、人才的需求，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总书记强调，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德育贯穿于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全过程。要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把德育工作做得更到位、更有效。

总书记指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本在于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确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要着眼现代化需求，适应人口结构变化，统筹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统筹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建立健全更加合理高效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总书记强调，实现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教育要进一步发挥先导性、基础性支撑作用。要实施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

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要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学习型社会，推动各类型各层次人才竞相涌现。

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高质量发展。广大民盟、民进成员和教育界人士要发挥自身优势，更好支持参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为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贡献智慧和力量。

（三）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总书记强调，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总书记指出，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4年多来，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同时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

总书记指出，要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强化跨部门跨领域跨军地统筹，强化政策运用和供给，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要善于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手段，持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机制，增强规划执行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坚持勤俭建军，科学配置国防资源投向投量，提高经费使用精准度和效费比。

总书记指出，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离不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体系支撑。要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要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

总书记强调，要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评出发展质量、评出建设效益、评出体系作战能力。要把监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构建完备有效的监管体系，加强融合监督、联合审计，深入查处腐败问题。要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三、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绩，从“稳”的态势巩固延

续、“进”的步伐坚实有力2个方面凝练了去年的亮点成绩，并总结了7个方面的主要工作成效：一是因时因势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二是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三是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四是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优化经济布局；五是积极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六是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七是加强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政府工作报告对2025年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今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预期目标为5%左右，并部署了10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四是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六是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七是着力抓好“三农”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八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格局；九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计划和预算报告分别汇报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强调今年的主要宏观政策取向，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不断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关于修改代表法

这是代表法自1992年颁布施行以来第4次修改，修改后的代表法共65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充实总则部分规定，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执行职务的保障、履职管理监督等有关规定，健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机制，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等。通过这次修改，明确了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的政治要求，健全了代表履职制度机制，强化了对代表履职的保障和监督，对于保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五、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首先阐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70年的光辉历程和重大意义，并从6个方面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二是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三是依法行使监督职

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六是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接着，从6个方面对今后一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二是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三是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是加强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六、关于“两高”工作报告

“两高”工作报告以详实的数据和案例，系统总结了过去一年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强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以“如我在诉”“检护民生”的有力举措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两高”工作报告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安排，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七、关于安徽代表团参会情况

安徽代表团有110名代表出席本次大会。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讲政治、顾大局、严作风、守纪律，依法行使权力，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大会顺利进行、圆满成功。主要体现在：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全体代表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贯彻总书记对开好大会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度的政治自觉参加会议各项议程，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二是紧扣中心大局，忠诚履职尽责。全体代表积极踊跃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提交了一批契合国家战略布局、符合安徽发展实际、顺应人民群众期待的高质量议案建议。全团累计编印简报9期，提出议案12件、建议440件，以代表团名义提出15件建议，充分展现了心系国家、顾全大局的责任担当。三是压实责任链条，注重提质增效。代表团认真落实大会秘书处工作部署，树立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搞好服务保障，为代表依法有序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四是严守纪律规矩，保持良好会风。代表团全体代表和工作人员模范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各项纪律规定和保密规定，认真遵守网络行为规范，自觉接受会风会纪监督检查，服从大会统一安排，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五是增强宣传效果，营造浓厚氛围。宣传部门和有关方面严把舆论导向，统筹前方后方、网上网下、会内会外，深入解读大会

精神，深度报道大会动态，精心组织开放团组活动，高质量、立体式、多角度向境内外展示安徽牢记总书记嘱托、打造“三地一区”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展现了全省人民创先争优、真抓实干的昂扬精神状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凝聚了正能量。

安徽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25 年 3 月）

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合肥召开。

大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动员全省人民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围绕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实现“三个新的更大进展”奋斗目标，埋头苦干、砥砺前行，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计划、预算报告。大会选举梁言顺为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杜延安为秘书长，许继伟、黄晓武为委员；选举宋文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蚌埠市代表团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大会纪律和各项规定，本着对全省和蚌埠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积极建言献策，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共召开 7 次代表团会议，编发简报 5 期，向大会提交议案建议 38 件，其中有 3 件被列为大会议案。代表所提议案建议内容聚焦经济发展、强化法治支撑、关注新兴领域、加强交通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改善民生福祉等多个方面，必将对加快全省和蚌埠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省领导王翠凤、田云鹏亲切看望了蚌埠代表团的代表，并参加蚌埠团审议。省人大代表中的市领导黄晓武、倪建胜、葛锐、符连峰全程出席各次大会和代表团会议，市长马军及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随团列席会议。省发改委、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以及省人大机关、省“两院”有关负责人到蚌埠代表团听取审议发言，回答代表的询问。

会议期间，央广网、安徽新闻联播、安徽工人报、中安在线、安徽之声、江淮法治等省

级以上媒体对蚌埠代表团活动情况及有关代表进行了采访报道，进一步宣介蚌埠。蚌埠日报社、蚌埠广播电视台也分别派出记者随团全程宣传报道。

二、几位领导同志讲话精神

（一）梁言顺同志讲话精神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在闭幕会上发表讲话。

梁言顺指出，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安徽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感恩总书记厚爱、满怀信心阔步向前，敢于创先争优、发展态势持续向上，突出创新驱动、动能转换加速向新，争当改革先锋、市场环境持续向优，践行为民宗旨、民生福祉暖心向好，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靓丽答卷。

梁言顺强调，今年是贯彻落实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决胜“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以更加优异成绩回报总书记的关心关怀。要坚持用伟大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心领神会上下功夫，在不折不扣抓落实上见行动，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聚焦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持续发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好“衣食住行”的基本民生，满足“安居乐业”的多样民生，兜牢“安危冷暖”的底线民生，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更比一天好。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坚持干字当头、创先争优，营造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树牢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弘扬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推动更多领域实现并跑领跑。

梁言顺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形式。“一府一委两院”要坚持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执行好决议决定，落实好审议意见，办理好代表建议。全体代表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为人民代言、让人民信任。

（二）王翠凤同志讲话精神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翠凤在参加蚌埠代表团审议时说，过去一年，全省上下感恩奋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向新向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一年来，蚌埠市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锚定“三地一区”两中心战略定位，

树牢大抓产业、大抓制造业鲜明导向，勇于破解发展难题，全力稳定经济运行，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产业能级不断攀升，民生保障扎实有力，重点产业集势成群，老工业基地焕发出新的生机。新的一年，要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和“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努力争先进位，在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的新征程上创造新业绩，为全省发展大局作出更多新贡献。

（三）田云鹏同志讲话精神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在参加蚌埠代表团审议时说，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牢记嘱托，锚定“三地一区”战略定位，真抓实干、奋勇争先，美好安徽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一年来，蚌埠市集中精力抓经济，一心一意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2025 年蓝图已经绘就，我们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继续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司法服务保障，为安徽和蚌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保驾护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蚌埠代表团团长、市委书记黄晓武同志在代表团会议上指出，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蚌埠加压奋进、拼搏实干，全力抓产业、促转型，抓创新、促开放，抓城乡、促统筹，抓文旅、促融合，抓民生、促稳定，持续完善产业体系、激发动力活力、优化发展格局、扩大内需消费、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稳”的基础持续巩固、“进”的动能持续增强、“优”的环境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创近五年来新高。新的一年，我们将聚焦用力提升消费扩大投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文旅支柱产业、增进民生福祉、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做好创新驱动、招商带动和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城市“拥河发展”及文旅融合、城乡融合发展等工作，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蚌埠力量。

三、关于大会几项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省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共分三部分：一、2024 年工作回顾；二、2025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三、2025 年重点工作。

过去一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改革创新、创先争优，抢抓机遇、迎难而上，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美好安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8%，经济

总量突破5万亿元，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实现新突破，新兴产业聚集地建设迸发新动能，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建设迈出新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升。

2025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上持续发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2025年全省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是5.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重点做好十一个方面工作：持续用力扩大内需，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下好创新先手棋，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体现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扎实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整体效能；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筑牢安全底线，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全年共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25件、废止1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0件，备案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63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25个，开展执法检查5次、专题询问6次，作出决议决定6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8人次，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要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把握安徽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认真

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宪法法律贯彻实施，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三）省“两院”工作报告

2024 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和省委坚强领导下，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贡献法院力量。诉至全省法院案件总数 230 万件。其中，在立案前调解成功 63.1 万件，进入诉讼程序 162 万件，审结执结 150.5 万件。全省法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人民群众诉讼服务业务满意度位居全国法院前列，29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案例，49 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2025 年，全省法院将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着力锻造过硬队伍，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4 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最高检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护航美好安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 19.7 万件，其中，办理监督案件 7.8 万件，33 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105 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介。2025 年，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干字当头、挺膺担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在筑牢忠诚、强化担当上取得新成效；围绕中心顾大局，在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上取得新成效；立足定位强监督，在依法履职、守护公正上取得新成效；改革创新强动能，在优化管理、改进作风上取得新成效，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决议中多处提到蚌埠，有很多“蚌埠元素”，对蚌埠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引领性。全市上下要把学习贯彻省“两会”精神与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全会、市“两会”精神等紧密结合起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重点任务，戮力同心、真抓实干，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而不懈奋斗。

市发展改革委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发改委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改作风、优环境,抓招商、推创新,增投资、建项目,靓淮河、促文旅,惠民生、创幸福”工作主线,坚持宏观抓经济运行、微观抓项目民生,全力以赴完成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一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牢记长三角一体化是蚌埠振兴的最大机遇、最大红利,组织党政代表团赴宁波、绍兴、上海等地考察学习。全市新签约沪苏浙亿元以上项目162个、总投资510亿元。宁波蚌埠微电子产业园建成运营,宁波前湾-蚌埠高新产业合作园区主体完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提出的加快省级毗邻区建设要求,积极推进五河-泗洪省际毗邻区项目,目前省发改委已明确支持建设,并与宿迁市就项目建设达成一致性意见。二是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开展招投标领域第三方评估工作,创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赋能试点,2024年全市无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未发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三是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省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争取放贷26亿元,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动态调整涉企收费事项,减轻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近5000万元。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采用量价挂钩方式节约企业用气成本6114万元。

2.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加强经济运行趋势性研判和精准化调度,实施经济运行“8次调度”、县区和市直部门经济运行评价、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等机制,奋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313亿元,总量在长三角41个城市中前进1位,在全国333个城市中前进5位,增长5.2%,较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提高0.9个、0.5个百分点。建立审核备清单、招标清单、土地供应清单“三单联审”机制,挖掘供电、新奥燃气、中环水务等易漏增量项目21个,形成投资增量超12亿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6%,增速高于全国,较上半年、前三季度分别提高7.9个、2.6个百分

点。

3. 对上争取成效显著。2024 年，中央出台了“两重”“两新”等一系列稳预期、稳经济大盘的政策举措。我们抢抓机遇，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等领域，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统筹、市县联动，实施项目谋划储备集中攻坚行动，谋划拟争取上级资金项目 500 个，资金需求 638.9 亿元。开展市级政策解读 10 余场，举办培训班 12 次，累计参训超 3000 人次。全年通过发改口径争取上级资金 120.6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3.7 亿元、全省第 6，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 9.8 亿元、全省第 7，“两新”资金 6.6 亿元、全省第 4，专项债券 72.3 亿元、全省第 5。

4. 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发挥“有效投资 + 实物工作量”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2024 年新入库项目 805 个、较上一年增加 104 个，在库项目 1542 个、较上一年增加 124 个。一是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坚持市领导牵头联系重大项目、季度集中动员、要素保障会商等机制。梳理 62 个项目提请四大班子领导牵头调度。摸排 122 个项目参加省季度集中动员，开工率 98.4%、入库率 94.3%，投资完成率 90.2%、全省第 5。组织要素保障“星期六”会商 12 次，为壹石通年产 20000 吨高纯石英砂等项目解决能耗、资金、用地等问题 117 个。二是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五河先导、江粉高科、厦门光莆等 233 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开工建设，国钛纳米二氧化钛、德力太阳能装备制造等 193 个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建成投产。民用机场即将验收。淮宿蚌城际铁路、合新高铁、五蒙高速加快建设。G206 怀远北段建成通车。蚌明高速改扩建、S311 机场连接线基本建成。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1.2%，全省第 1。三是牵头项目加快推进。市发改委在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坚持下手干项目。谋划传感器未来产业先导区等 37 个重大项目申请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加快蚌埠铁路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及联运附属设施项目（虎山油库等搬迁项目）前期工作，目前省发改委已正式批复立项。争取沿淮铁路、亳蚌滁宁城际铁路等项目纳入上级规划，已完成蚌埠北站接轨条件先行工程框架桥涵、地道等工程建设。

5. 新兴产业更加集聚。牢记省委提出的蚌埠振兴“根基在工业、优势在工业、出路在工业”，坚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一是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牵头新型显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全年分别完成产值 128 亿元、209 亿元，增长 11%、10%。武耀玻璃下线安徽首片汽车玻璃，填补安徽本土汽车玻璃配套的空白。指导经开区创建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皖北唯一，8 吋 MEMS 晶圆线正在工艺调试。皖北零碳新材料产业园启动规划设计工作。蚌埠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揭牌。举办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会、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新增凯盛科技硅基新材料等 3 家省级产业

创新中心。二是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合一冷链三期5万吨冷库封顶，徽商五源智慧物流小镇等8个物流园区建成投用。获批国家级“港口型”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承载城市，为物流领域第三个国家级平台。蚌埠港获批全省示范物流园区。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5家。2024年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收增长20%，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2%，全省第5。三是园区平台提质升级。深入实施开发区“五大攻坚”行动，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提升4.5个百分点，合计营收首破2500亿元、税收首破100亿元，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全覆盖。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全省第3。指导蚌山区省级经开区获批筹建。获批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

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做好民生实事，坚定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一是惠民生。50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打造全省首家家政大市场，建立全省首家“全球1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三公里”就业圈工作获省激励。“惠民菜篮子”惠民金额2891.7万元，相关做法入选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改革创新“二十佳”案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省控目标2.4个百分点。二是铸安全。统筹做好粮食、能源安全，迎峰度夏（冬）、粮食收购圆满完成。新增粮油储备5000吨。新建高标准粮仓57万吨，粮食仓储设施“老小散旧”有效缓解。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政府工作报告43项重点任务涉及市发改委的有16项。除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未达预期目标外，其他14项任务均有力推进，完成情况较好。

一是从承担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看：

1. 地区生产总值。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3亿元，全省第9位，增长5.2%，在长三角城市中前进1位，在全国地级市中前进5位。增速较上半年提升0.9个百分点，较前三季度提升0.5个百分点，但未完成年初人代会制定的目标任务。

2. 固定资产投资。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6%，全省第12位。增速较上半年提升7.9个百分点，较前三季度提升2.6个百分点，但未完成年初人代会制定的目标任务。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0.6%，低于省控目标2.4个百分点。

二是从承担的重点任务看：

1. 做大产业集群。一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生物化工产业集群合计完成产值904亿元，占规上工业比重55%，较去年提高1.5个百分点。二是加快

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武耀玻璃下线全省第一块汽车玻璃，年产120万平方米全固态电致变色电子薄膜项目加快建设。产业集群实现营收209亿元，增长10%。省政府对产业集群内企业名录进行调整，导致产业规模下降，从增速看完成目标。三是加快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群。世界首片8.6代OLED玻璃基板产品成功下线，助推电子玻璃在全球实现了从并跑到领跑的跨越。完成产值128亿元，增长11%。省政府对产业集群内企业名录进行调整，导致产业规模下降，从增速看完成目标。四是加快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全年新招引亿元以上项目49个，开工8个、入库20个、投产9个、入规14个，中铁投7GW/h储能电池电芯制造项目加快建设。

2. 提升产业层次。经积极争取，成功创建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全省唯一。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工作再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3. 做强产业载体。一是做好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与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完成开发区公告目录调整。二是指导淮上化工园区扩区获省批复，新增工业用地0.9平方公里。三是编制皖北零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规划和产业规划，先行启动300亩土地报征和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指导蚌山区成功创建省级经开区，目前正在加快筹建管委会。五是深化“管委会+公司”改革，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度29.8%、提升4.5个百分点，合计营收首破2500亿元、税收首破100亿元，更加聚焦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主责主业。六是持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新建标准化厂房166.8万平米，新改建园区道路、管网142.3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七是完善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每月通报开发区“五大攻坚”工作进展，每季度提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开发区专题工作会议。2024年省政府不再对开发区单独排名，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全省第3位。

4.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一是高标准建设“一枢纽一基地”，完成货运量9000万余吨，实现营收240亿元，增长9.1%。蚌埠铁路物流基地铁路专用线项目获省发改委批复立项。万创物流园、徽商锦润等物流项目建成投用。物流业增加值增长12%。二是加快“两业融合”，获批国家级“港口型”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承载城市，蚌埠港获批全省示范物流园区。新增研发设计、信息技术等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30户。三是大力培育人力资源、家政服务等优质市场主体，建立全省首家家政大市场，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55家。

5. 统筹抓好要素保障。一是全力对上争取。2024年通过发改口径争取上级资金120.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3.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9.8亿元、“两新”资金6.6亿元、专项债券72.3亿元、省级专项资金2.2亿元，均位居全省前列。

二是对重大项目能耗实行市级层面统筹统管。2024 年为蓝科途年产 3 亿平方米隔膜等 16 个项目争取 27.5 万吨标准煤能耗空间。

6.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甬蚌产业园区，宁波前湾—蚌埠高新产业合作园区主体完工，电子信息产业园建成运营，蚌鄞合作产业园区正式签约。甬蚌共建合作园区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58 个、总投资 236.6 亿元。

7. 完善城市空间布局。2024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8%，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推进的淮宿蚌城际铁路、合新高铁、蚌埠北站工程等重大项目均加快推进，淮宿蚌城际铁路完成红线内全部征地拆迁工作，顺利争取固镇南站站房面积扩大至 8000 平方米；合新高铁五河段红线用地全部交付，五河站站房顺利封顶，并同步完成沿淮铁路接入工程施工；蚌埠北站工程完成先行工程规划框架桥涵、燃气迁改等主体工程实施。

9.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2024 年新建公共充电桩 1807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一是“一县一策”支持怀远汽车零部件、五河绿色食品和纺织服装、固镇生物基新材料等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怀远县绿色农产品特色产业集群建设获省发改委表彰。怀远博宠宠物食品、五河先导银浆、固镇聚合新材料等重大项目稳步实施。二是怀远、五河、固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5.7%、6.7%、6.1%，高于全市平均 0.5 个、1.5 个、0.9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9%、19.9%、14.9%，高于全市平均 5.6 个、13.6 个、8.6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总量占全市比重稳步提升。三是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怀远涡北新区、五河高铁新区、固镇南站片区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县域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四是聚焦龙亢镇、新马桥镇、新集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强镇，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城镇节点。

11. 加快推动绿色转型。一是加快林洋、远景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4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2935 兆瓦，增长 37.2%，发电量 41.5 亿千瓦时、增长 37.5%。二是稳步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进入优秀等次。

12.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50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三公里”就业圈、“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等工作在省内推广。“惠民菜篮子”惠民金额 2891.7 万元，相关做法入选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改革创新“二十佳”案例。

13.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做好粮食安全工作，印发《市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2024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完成市县粮食储备任务，扎实开展季度定期巡查和计量设备专项检查等监管工作，严肃查处涉粮违法案件 14 件，有

力保障粮食流通市场平稳有序。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严格依法决策。严格实施权责清单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2024 年，全委开展重大决策等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共 41 件，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投诉举报执法案件。目前全委公职律师 3 人，数量居同类市直部门前列。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全委共 46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实现执法科室执法证全覆盖。配备行政执法记录仪 2 台，行政执法摄像机 2 台。全年共办理行政许可 39 件，全部予以许可；开展粮食储备企业、商场超市保供稳价、电力设施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检查 98 次，有效维护了行业安全。三是落实普法责任制。邀请法学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组织全委人员参加法律法规线上和线下培训，提升委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培训 10 余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推动人大评议意见整改落实。2024 年 3 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评议指出了市发改委存在牵头指标增速不快、开发区服务管理水平亟待提升等 4 项问题，并提出了 4 项工作建议。对此，市发改委高度重视，针对各项问题建议逐一对照整改落实。在市人大财经工委的指导下，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总量在全国和长三角地区进位，县域经济占比逐步提升，开发区“管委会 + 公司”改革步伐加快，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全省第 3 位。二是高质量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024 年 8 月 28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蚌埠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切实提升招商质效，夯实发展基础等 5 项审议意见，市发改委高度重视，会同市工信局、市招商和对外合作中心等部门逐项制定改进措施，明确工作时限和责任领导，立行立改。并于当年 12 月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是用心用情办好各项议案建议。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建立“任务分解、任务认领、答复起草、统一回复、统一公开、统一归档”工作流程，梳理办理台账，细化落实措施，责任具体到人，实施重点督查，对账销号管理。委领导会同各办理科室深入分析办件内容，与人大代表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沟通，共同探讨解决问题办法，主动对接会办单位，认真撰写答复，规范、高效办理人大议案、建议。2024 年，市发展改革委办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 1 件、重点建议 2 件、建议 22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

（五）其他方面

一是常态化推进招商引资。2024 年,市发改委聚焦新能源、新型显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集群,紧盯长三角、宁波等重点区域,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7 个,总投资 102.5 亿元。年产 6 万只石英坩埚、年产 1.5GWh 锂电池 PACK 生产线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并投产。二是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市发改委坚持全心全力、依法依规做好信访工作,主动推行网上信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2024 年共收到群众信访件 3 件,全部按时办结。三是加强机关科室建设。2024 年,市发改委共 6 个科室参加“千企万众评科长”,根据市营商环境局最新通报,6 个科室评议结果均为 10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主要是承担的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增速未完成人代会制定的目标任务。

原因分析:一是工作作风不够硬。在推动工作进程中,争先进位的意识尚显薄弱,缺乏勇攀高峰的进取精神。面对复杂棘手的矛盾与问题,缺乏敢于较真碰硬的勇气。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形势,缺乏与时俱进的学习与适应能力。二是创新思维推动发展改革有欠缺。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的高质量政策建议不够多,在宏观政策研究以及经济形势研判方面,及时性、有效性不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工作统筹力度不足。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程度有待提高,指导市直部门抓 GDP 核算指标、行业部门抓投资不到位,缺乏精准有效的统筹机制。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实打实的举措,以“铁锤砸铁钉”的态度切实加以整改和解决,推动工作实现质的提升。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市发改委将以“抢、干、拼”的劲头,加强自身建设,不折不扣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在巩固经济向好态势上加力突破。强化过程管控,紧盯时间节点,做到“关口前移”,提高工作实效性、综合性、针对性,从秋后算账向田间管理转变。一是紧盯节点抓分析。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抢抓一季度“开门红”,落实“8 次分析”,坚持“提前研判、结果复盘”调度机制,多维度、全方位、穿透式分析研判经济形势走势,当好市委市政府参谋助手。二是紧盯指标抓统筹。统筹好涉及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 27 项基础指标和各牵头单位,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当好县区和市直部门的服务员,主动靠前,查缺补漏,敢于“拼刺刀”、敢啃“硬骨头”,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经济指标回升向好,确保实现全年 GDP 增长 6% 以上的目标。

(二)在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上加力突破。强化“既要管项目又要争资金”的主动意识,实施有效投资攻坚行动。一是全力对上争取。抢抓政策窗口期,聚焦超长期国债、政

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投向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培训，更专业程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操培训，以更大力度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和前期攻坚。积极跑省跑部，确保全年争取资金额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加快资金支付。加强已获得上级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一项目一方案”，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一周一调度，对进展缓慢项目及时提请市领导专题调度，推动形成有效投资落实机制。

（三）在聚力项目攻坚上加力突破。坚决落实“所有涉蚌项目全部保障、所有涉蚌项目全部纳统”的工作要求，把县区报送和部门摸排结合起来，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一是完善要素保障机制。紧盯省、市重点项目清单，统筹会议协商和现场调度，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坚持要素保障会商机制，常态化开展用地、环境、用能、用林等要素会商工作。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二是加强项目跟踪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对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县区、部门、项目，严格督查督办，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参加省集中开工动员项目开工率100%，项目个数、投资额保持在全省靠前位次。三是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落实市直部门“下水摸鱼”推进重大项目的工作要求，坚持自己上手干项目。争取城南综合货运枢纽项目今年9月底前正式启动，五河－泗洪省际毗邻区获省批复，亳蚌滁宁城际铁路、沿淮铁路等项目纳入上级规划。建成通车合新高铁五河段，全线连通淮宿蚌城际铁路，巩固铁路枢纽地位。开工建设怀凤高速、京台高速蚌埠段改扩建，加快G344蚌埠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投入运营蚌埠滕湖机场，实现蚌埠“民航梦”。

（四）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上加力突破。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聚力发展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不断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抓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承担的新型显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力争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150亿元、230亿元，指导商业航天产业园纳入省未来产业先导区。二是抓园区载体。“一区一策”加快基础设施提标、主导产业提质、资源利用提效，新建道路管网110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天。开发区合计营收力争突破3000亿元、税收超120亿元。三是抓开放赋能。常态化对标学习沪苏浙改革创新政策举措，完善甬蚌“一区两翼多支点”合作园区新格局，运营投用宁波前湾—蚌埠高新产业合作园区，开工建设蚌鄞合作示范园区。

（五）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加力突破。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做好民生工作，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办好民生实事。再实施一批“利民、惠民、便民”的民生实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民生任务，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二是聚焦安全生产。扎实开展粮食仓储、能源设备等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三是落实保供稳价。落实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供需平衡分析，

发挥惠民菜篮子保供稳价作用。四是抓好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做好市储粮、面、油、菜、肉储备工作。五是保障能源安全。做好供热、燃气、供电等保供工作。加快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

同时，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工作，全面总结“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科学编制“十五五”发展规划，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问计于民，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进来。加强对上沟通协调，争取更多蚌埠元素、蚌埠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大盘子。

总之，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进一步树立责任感和危机感，牢记“业绩就是尊严”的意识，一招不让、寸步不让抓落实，奋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教育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锚定教育强市发展目标，奋力创先争优，蚌埠工贸学校教师杨梅作为全省唯一教师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荣誉，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银铜奖10个，时隔20年以全省第1成绩再获中学生奥林匹克物理竞赛全国金牌，校园足球、篮球、橄榄球等勇夺全省冠军，5篇案例入选教育部2024年度智慧教育优秀案例，全市高考本科达线人数首次突破万人、达线率高于全省3.21个百分点。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聚焦扩优提质，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加速推进“两项创建”。经省教育厅认定，龙子湖区等6个区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固镇县等3个县（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评估。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6所幼儿园开设托班，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占比达46.92%，为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提供教育支持。召开全市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大会，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建立中小学学位预警调度机制，起草《蚌埠市学龄人口分析报告》，及时掌握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充和学位情况，“一校一策”制定学位预警化解工作方案，妥善化解热点学校入学紧张苗头问题。中考录取分优秀率、合格率逐年攀升，市区优秀率达到19.51%，录取分数线与合肥逐年缩小。出台17条意见，大力促进普通高中高质量特色多样化发展，开展省级示范中学“校校行”活动，逐校诊断学校发展面临难题，激活创新发展动力。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获全国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一金两银、省一等奖10个。“新高考”首考平稳落地，物理、历史方向特控达线数5685人、达线率26.28%，本科达线数10381人、达线率47.99%。

2.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积极推进全省首批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实验区建设。在持续开展“少年蚌埠”主题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开展青少年体育“三个一”工程，新增29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质健康优良率同比提升7%。省艺术展演获一等奖26项，参赛面、参赛率全省领先，我市在全省首届青少年阅读教育大会上介绍读书活动相关做法。做好科学教育的“加法”，蚌埠三中等2所学校入选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推进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指导中小学开齐开足

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常态化开展重点包保、跟踪辅导。“双减”政策持续深化。对标“双减”三年成效目标，扎实推进校内教育提质增效，课后服务覆盖率100%，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154所已审批的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

3. 强化施训赋能，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坚持严管厚爱相统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常态化开展教师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全年查实3件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推行实施“阳光职评”，推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挥职称评审的激励、导向作用。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大基础教育引才力度，入职新任幼儿园、中小学教师1400余人，化解区聘教师210人；落实人才政策，近3年兑现教育人才资助经费1383万元。发挥“三名”工作室和教育高层次人才研究项目引领作用，组建省级“双名计划”名师名校长工作室13个，带动一批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开展国家、省、市级研训1600人次，校级研训全覆盖。获评全国模范教师1名、全国优秀教师1名，1名校长列入安徽省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基础教育教学优秀校长计划，9个集体、27人获省级表彰。

4. 做好服务保障，办好教育民生实事。加大教育财政投入。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支出73.6亿元，同比增长2.1%，全年发放学生资助资金1.17亿元，受益学生10.17万人次，实现应助尽助。服务经济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个、2.401亿元，教育领域专项债8.34亿元，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2.4亿元，教育督导奖励资金1004万元。GDP核算指标教育工资总额全省第1，市直部门经济运行评价考核第1名。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4万余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开展各学段招生报名。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开展校园安全防范“4个100%”建设“回头看”，突出消防安全、学生防溺水等关键环节，完善市、县（区）、校三级学校安全责任清单，实现校园安全“三个转变”，涉教信访明显下降。推进行风建设。坚持查改一体、纵深推进，聚焦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招标采购、教辅校服征订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改问题925个，推动建章立制29项。聚焦学校可能存在“微腐败”的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制定实施教育系统“十个领域”管理办法、“十件民生实事”，围绕“小切口、真惠民”，充分解决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教育民生痛点。全力推动清廉学校建设，积极探索创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协作机制区，让学校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教育局共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4类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1. 坚持项目牵引，适应人口变化调配教育资源。立足当前教育现状，着眼2035年远

景目标，编制印发《蚌埠市区教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推动建立规模适度、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城乡统筹、优质均衡的教育设施空间格局。以项目牵引“一张图”前瞻性布局，建立全市重大教育项目建设库，加快推进项目落实。全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8 所、公办幼儿园 16 所，第三实验学校兴华校区等 3 所学校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有效缓解学位供给矛盾。蚌埠一中新校区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三中新校区 2025 年秋季投入使用。

2. 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着力解决大班额、大校额。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以跨学区、跨学段、跨区域、跨体制、跨市域等多种集团化办学形式，进一步推动全市优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共建共享。目前，已组建教育集团 116 个，惠及义务教育学校 394 所，“紧密型”教育集团覆盖学生占比 74. 3%；全年交流轮岗交流教师 1732 人，其中骨干教师 963 人，占实际交流教师人数的 55. 6%，选拔 66 名薄弱学校教师、管理干部至 5 所集团化办学期间校跟岗锻炼。组织县区因地制宜、科学施策，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内部挖潜校舍资源、合理分班、调整学区、分流学生等方式推动大班额整改，目前全市 1968 个大班额班级已化解 1268 个，化解率 64. 43%。

3. 加快资源整合，推动产教深度融合。聚焦资源整合、体制理顺、结构优化、布局重整、质量提升的目标，已起草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统筹各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构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融合发展、中职与高职衔接发展的发展体系。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和特点，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和专业设置进行动态管理，全年停办 22 个连续 3 年未招生专业，新审批 4 个专业。经开区、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联合组建的蚌埠市域产教联合体获准省级立项，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电子商务、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动漫与游戏制作、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等 6 个基地入选安徽省首批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推进各中职学校与高职学院合作试点开设高职专业学院和高职中专分校，打通在我市就读高职专业通道，全市目前合作开设高职专业学院 2 所、高职中专分校 6 所。

4. 深化校地共建，推动内涵提升。推进“一所驻蚌高校共建一个产业园区”，蚌埠医科大学与蚌山区共建大健康产业园正式开园，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签约。安徽财经大学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蚌埠学院与市政府签订校地共建框架协议，安徽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点 8 个，更名大学目前正在报教育部审批。蚌埠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顺利完成首届招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将法律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提高教师队伍法治

意识,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教育工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教师培训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教育布局规划等重大事项,坚持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教育领域重大行政决策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加强校园普法宣传,深化宪法宣传教育,结合重要节点,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周”、“学宪法讲宪法”等丰富多彩的普法教育活动1000余次,参与师生92.7万人次。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邀589名法治副校长走进校园,全年开展2100余场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活动,加强学校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工作。

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贯彻落实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认真做好调研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审议意见的办理,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教育局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意见,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改进相关工作,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2024年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2024年,市教育局共主办议案、建议共19件,2件在持续推进中,办结率100%,代表满意率100%,解决率89.5%,未解决的主要内容涉及职业教育发展问题。市教育局将认真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职业教育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理顺职教园管理体制,加快职教园区资源整合速度,对全市职业学校功能定位、资源布局、专业设置、管理体制进行重整,做大学校规模、做优专业布局、做强学校特色。指导县区加强县域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建设,提升县域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发展能力。用好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平台,畅通中高职贯通教育通道,增加我市高等职业教育供给,提高全市职业教育人才队伍的层次和综合素养。

2.《关于我市中小学校学生奶、营养餐、校服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

营养餐方面。扎实开展“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年开展6轮专项督查,相关做法受到省纪委、省教育厅肯定。针对日常督导检查发现的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问题,修订完善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7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2项,对实行校外配餐学校制度缺失问题,已初步修订各类制度10项,进一步完善学校配餐工作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五长”陪餐制,成立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三方共同参与的监管合力、目前全市已有294所供餐学校、3433名家长参加监管

工作。饮用奶方面。根据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目前暂停征订。校服方面。严格按照家长自愿原则，根据家长意愿确定学校是否征订、征订款式及数量并规范开展二次定标工作，采购完成后，严格落实“校服双送检”制度，保障校服质量和使用安全。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完善家长委员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尤其是在学校开展营养餐和校服二次选标工作中，提高学生及家长占比，保证学生和家长权益。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加强对学校营养餐及校服等入校服务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对营养餐的价格、营养、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食材验收、储存及加工等各环节进行常规检查指导，全面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健康及校园安全。

3.《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市政府指导下，市教育局认真研究办理审议意见，对照问题及意见建议清单，找准问题症结，狠抓整改落实。一是积极破解职教园发展难题。深入开展职业教育调研，形成《蚌埠市职业教育教育调研发展报告》，呈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阅。分管副市长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职教资源整合，起草《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目前该方案正在开展稳定风险评估。二是推进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强化达标创建，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和“双优计划”，各校在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专业教师占比、在校生规模等方面都大幅提升，目前全市所有中职学校全部达到B类以上办学水平，A类（优秀）达到5所，占比达到45.5%，高于全省占比33%。近两年，获得全国、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4金3银8铜，获奖数量位于全省前列。三是不断推进产教融合。2024年11月，印发《校企合作定向人才补贴实施细则》，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军企业与在蚌高校联合开设“冠名班”订单式培养人才给与补贴。对接六大新兴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新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7个专业大类的11个专业；优化专业体系，打造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制造和电子商务3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打造电子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设施农业生产等7个省级优质专业，进一步增强专业与产业匹配度。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优化技能人才供给结构、增强对产业优化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确保职业教育供给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匹配。

（五）其他方面

本部门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均已完成，但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仍需查缺补漏、整改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还有不足，师资整体配备有待优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制度体系还不健全等等。

（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中提出的教育布局均衡有待加强的问题，市教育局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拓展集团辐射范围和领域，推动集团向农村学校延伸、向弱势学校延伸、加快建设“家门口”的好学校，但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导致区域、校际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依然突出，部分热点地区、热点学校学位依然不足。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优化资源配置，建立适应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调配机制。落实《蚌埠市区教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配置统筹谋划。健全基础教育学位预警调度机制，指导各县区制定区域及热点学校学位动态调整方案。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7 所、中小学校 9 所，投用三中新校区。统筹优化高中学校布局，针对未来市区初中生源持续上升趋势，分年度制定市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计划，加快推进一中新校区建设，有序推进现有学校挖潜扩容。

（二）紧扣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推进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实验区建设，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提高全市学生体测优良率。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展演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积极推进“教联体”建设。开展以学生为主体、学习为主线、学养为主旨的“三主”改革，严格落实作业管理，加强学生作业监测。

（三）聚力扩优提质，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公办园学位供给，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70%。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以跨学区、跨学段、跨区域、跨体制、跨市域等多种集团化办学形式，实现市区范围内初中集团化办学全覆盖，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集团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 80%。加速推进“两项督导评估”，力争所有县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部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推动固镇县、蚌山区、龙子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通过国家认定。

（四）加快资源整合，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提升中职办学水平，推进职普融通改革创新，探索举办综合高中，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化路径选择。理顺职教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管理效能。推进市域、县域、行业产教融合联合体建设，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建立健全职业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五）聚焦强基赋能，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师德违规“零容忍”。优化师资配置，加强校园招聘、人才引进等工作，探索教师城乡间双向交流机制，建立农村教师跟着学生走的体制机制。强化教师全员、分级研训，实施梯级名师培养工程，搭建适合不同层级教师的培育平台。

（六）突出安全稳定，全面加强学校风险防控化解。聚焦重点，深入推进校园安全专项治理，不断巩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四个100%”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中小学校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招生入学、教育收费、招标采购、职称评聘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同查同治。

市科技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根据《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蚌办〔2018〕72号)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蚌人常办〔2022〕8号)要求,现将市科技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对科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加强科技和产业招商做好增量,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平台,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一核心任务,抓科技成果和人才引进关键环节,紧盯省、市重点工作,实行"一周一分析调度,一月一督查推进"工作机制,实施清单+闭环。积极推动全市科技创新水平再上新台阶,2024年落实或持续推进省市领导有关批示事项28个。

2024年,蚌埠市在全国288个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居第56位、再进1位(全国地级市中第26位,全省第4位),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成为玻璃领域全国唯一;高世代TFT—LCD超薄浮法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装备"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成功下线世界首片8.6代OLED玻璃基板;液氧甲烷发动机完成国内首次重复使用运载火箭10公里级垂直起降飞行试验;30微米柔性玻璃(UTG)成功应用;国内首台超大阵列规模红外焦平面测试仪研制成功;皖产首片高端汽车玻璃成功下线;中国传感谷入选2024年度十大智能传感产业园区;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首个长三角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和全省首个医学类院士工作站落户蚌埠,全市科技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科技局承担任务目标11项,完成目标11项。

1.科技型企业不断壮大。2024年,市科技局共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332家,公示319家,预计2024年底总量达1019家,与2023年全年相比增速10.8%,预计总量位次全省第5,皖北第1;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获评首批省科技领军企业、皖北唯一。

2.研发投入不断提高。2024年,我市全社会R&D经费55.14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2.61%。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30.56亿元、占规上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4%、居全

省第2位。完成全市6家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1家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无研发机构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两清零”。

3. 科创平台能级不断提升。2024年，市科技局积极推进

各类科创平台建设，新认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28个，共拥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265个，居全省前列。促成兰州大学与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磁传感联合实验室，天津大学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脑机接口与智能交互技术联合实验室”。

4. 传感产业优势不断增强。2024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新增企业12家，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2个、总投资金额138.17亿元，投资总额居全省第5位；2024年合计84个项目（含签约、开工、投产）、总投资金额244.82亿元，金额增速110.3%、居全省第4位。已集聚规上工业企业56家，2024年实现产值70亿元、同比增长37.8%。推动省科技厅等7部门《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正式印发；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蚌埠）MEMS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8英寸MEMS晶圆线厂房全面建成，设备陆续进场安装调试，计划2025年3月底串线，5月份首批晶圆下线。

5. 科技孵化体系加速构建。2024年，全市新增1家省级孵化器，目前我市共拥有国家级孵化器1家，省级8家，全年孵化器毕业企业36家。安徽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产业园、蚌埠医科大学大健康产业园、蚌埠学院科技创新产业园已开园运行，共入驻企业24家。

6. 科技创新与产业不断融合。2024年，共对上争取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36项，共争取上级资金6890万元，同比增长41%。其中“光纤参数综合测量仪”等2个项目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获国拨经费1080万元；8个项目获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项目数全省第4，省立项资金2750万元、资金数全省第5；5个项目获省通用人工智能“加速汇聚市场主体”政策支持1013万元、资金数全省第1；19个项目获省临床医学转化专项，省立项资金640万元，项目数全省第3；214所“脑机接口”两重项目首批通过科技部初选，已推荐至国家发改委；壹石通“SOC能源系统”两重项目已由省科技厅推荐至科技部。

7. 科技成果转化加速推进。2024年，聚L—乳酸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高性能惯性MEMS器件晶圆制造技术”等16个项目申报省科学技术奖，11个项目获奖、全省第5；6家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单位全部出台《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征集、筛选科技成果13项。常态化走访企业400余家，征集高质量技术需求118项，组织开展专家对接120次，累积促成技术合作15项。

8. 科技人才结出新硕果。2024 年，我省首个医学类院士工作站落户蚌埠，双链融合专员（33 人）和科技副总（23 人）总量全省第 3。汇氟新材料公司南非籍外国专家入选第十一批“安徽省海外引才计划——外国专家项目”，推荐上报省级以上外国专家项目 9 项。组织人员参加省“五懂”人才培训，举办全市科技系统干部业务培训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邀请科技部、科技厅专家来蚌授课，从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方面补齐短板。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实施权责清单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0 件。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2. 落实普法责任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局中心组 2024 年度学习计划，邀请科技部专家彭春燕老师来蚌进行解读。全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和学习培训 20 余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落实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要求，我局坚持问题导向，细化 13 项工作措施，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1）围绕“全社会科技投入不足”方面。2024 年，我市全社会 R&D 经费 55.14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 2.61%。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 30.56 亿元、占规上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2.4%、居全省第 2 位。

（2）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较小”方面。2024 年全市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 10%，同比提升 4.4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9.9%，同比提升 0.3 个百分点。

（3）围绕“科技大市场线下交易活动较少”方面。围绕“科技大市场线下交易活动较少”方面。构建蚌埠科技大市场“需求挖掘—专业诊断—大数据分析—供需对接—跟踪服务”全流程机制，依托市县（区）“1 +3 +6”服务专班，常态化走访企业 360 余家，征集高质量技术需求 36 项，组织开展专家对接 50 次，累积促成技术合作 15 项，金额达 1259 万元。

（4）围绕“干部作风建设比较薄弱”方面。选拔了 1 名 80 后正科级干部，调整了 4 名正科级干部和 1 名副科级干部，树立了扎实肯干、忠诚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营造了能上能下、有为有位的选人用人环境。

2. 落实对科技大市场审议意见。根据《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行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要求，市科技局党委高度重视，将审议意见有关事项纳入重点工作调度清单，细化措施11项，每周定期调度推进，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1）围绕“立足体制重构、机制再造，以市场逻辑重塑市科技大市场管理运营机制体制”方面。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一是明确蚌埠科技大市场职能定位。明晰运营线上、线下服务平台。二是重构管理运营体制。构建蚌埠科技大市场“1+5”推进体制，即1个覆盖全市的科技大市场，市科技局、市科创中心、县区科技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纪人5个参与主体，并明确各方责任。三是推进市场化运行机制。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第三方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四是优化供需对接机制。瞄准需求、供给、服务三端，组建为企服务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服务名录库，开展常态化走访企业，自整改工作以来，收集全国高校成果库、中科院成果及专利库，科技成果总量达5.5万余项，梳理发布高质量成果641项，向企业精准推送70余项，入库项目65个；已累计走访企业330家，挖掘技术需求34项，凝练有效技术需求16项，精准对接47次，促成“纸基湿式摩擦材料”等11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成功促成“生物基纤维土微生物群落构建与功能特性研究”“球形氧化铝表面改性与复合材料性能研究”等15个项目签约，金额达1259万元。五是建立科技招商机制。聚焦赋权科技成果、路演项目和获奖项目，建立科技招商项目库，已入库项目92项，精准推送17个重点项目至县区，其中8项进入深度对接阶段，中科微感项目成功签约落地。六是建立推进考核机制。与安徽科技大市场公司协商，在《安徽科技大市场蚌埠市场建设运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成果转化和项目落地指标，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契机，调整市科创中心职能，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招商工作职能，制定市科创中心年度工作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2）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科技大市场运营要素”方面。一是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推进设立投早投小的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以“以投带引”机制加速种子期、天使期项目落地。二是发挥本地科教优势。认真贯彻落实“一个科研院所带动一个产业发展、一个驻蚌高校共建一个产业园区、每个企业拥有一个核心技术支撑”，起草实施方案，到2027年，培育3个由科研院所带动的百亿级产业集群。三是积极对接市外优质资源。先后邀请武汉中科先进院、西安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来蚌交流，拜访蒋庄德、刘胜院士，赴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4所高校开展对接，组织40名专家进行专项座谈，挖掘项目线索3项，已培育本地高校技术经纪人50余人，带领走访企业70余次。推动23名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促进产学研合作，梳理重点专利270余项精准推送企业，筛选25项优质专利在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四是加强服务队伍建设。通过引育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壮大技术经纪

人队伍，招募专家型技术经纪人等途径，先后招募30名专家型技术经纪人，按需对我市企业技术需求进行深度剖析，已组织研判玻璃切割刀轮材质选取等重点技术需求21项。

（3）围绕“坚持效果导向、提升科技大市场运营质效”方面。一是明确重点任务目标。与安徽科技大市场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由过程导向为主转变为结果导向为主，突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已于2025年1月签订补充协议。要求市科创中心会同第三方服务机构到2025年5月，发布高质量科技成果不少于1500项，走访企业不少于400家，挖掘技术需求不低于100项，促成产学研合作对接不低于20项，推荐的优质产业化项目实现对接的不低于30项，落地不低于2个。二是强化激励措施。建立技术经纪服务奖励机制，制定蚌埠科技大市场技术经纪服务奖励政策。与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签订指标协议，针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际成效按年度给予最高1.5万元的考核激励。新增技术经纪人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的，按照每个协议1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3. 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024年，市科技局通过建立“蚌埠市科学技术局人大议案办理工作制度”，主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2件，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10件（主办3件、分办7件），办结率100%，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五）其他方面

1.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2024年，市科技局严格落实党委关于党纪学习教育安排，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严明组织人事纪律要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组织开展集中学习共6次，全年无违法违纪情况发生。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市科技局为摸清企业

底数、分类指导科技型企业发展，开展大走访大摸底行动，成立为企服务专班，开展“五送”服务（送政策、送技术、送人才、送金融、送场景），全年深入调研走访400余家企业。线上线下推送《科技创新政策汇编》《科创金融产品手册》，加强对企宣传；共兑现市本级奖补资金4795万元；摸排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信息1100多家、居全省第3，其中获批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124家、居全省第4。

二、存在的问题

（一）未完成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情况

无。

（二）未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无。

（三）本部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情况

无。

虽然对照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我局均已完成，但是还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例如：科技系统抓“科产融合”整体能力有待提升；企业研发活动占比较低；创新主体数量有所提升，但总体质量不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增量建设和存量提效上仍需加强等问题。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市科技局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1 + 12345”工作思路（即：明确科技作为重要经济部门的总体定位；聚焦科产融合一个核心任务；围绕成果转化、科技人才两条工作主线；组建为企服务、智能传感、科技招商三个工作专班；强化科技政策、平台载体、科技金融、应用场景四个支撑；培养“五懂”人才队伍），优化机构职能设置，瞄准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6% 以上，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智能传感产业产值超 80 亿元等各类任务目标，力争我市科技创新指数排名重返全省前 5，在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再进位。

（一）抓科技招商。一是成立科技招商工作专班。采取登门入室、依托乡情校友、对接院士资源、科技大市场导入等方式，广泛对接科技招商线索。二是组建基金。会同蚌投集团，完成首期 5000 万元科创基金组建运营。对接省雏鹰计划、种子二期、成果转化和新型研发机构等 4 支天使类母基金，支持我市县区设立省天使类母基金子基金。三是加强考核调度。会同市招商中心建立考核调度推进机制，全年招引科技招商项目不少于 40 个。

（二）抓为企服务。一是创新主体培育行动。完善企业主体分级分类“三张清单”（4000 余家企业主体清单、1700 余家科技型企业分级分类清单、近 700 家今年以来新注册科技企业清单），建立三类企业培育库（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常态化为企业开展“五送”服务，促进人才、资金、场景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力争 2025 年科技领军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5 家、1000 家、1300 家。二是企业研发投入提升行动。建立市、县（区）科技系统全员包保机制，聚焦高企、科小及重点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亩均论英雄”等政策宣传力度，指导企业做到研发账表“应建尽建”、数据“应统尽统”，为创新主体培育夯实基础，确保研发投入总量和强度双提升。

（三）抓研发平台。一是谋划建设省级研发平台。着力解决高能级研发平台数量少

的问题，推进以省（重点）实验室、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企业研发中心四类为主的研发平台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北方微电子、壹石通、希磁科技申报省重点实验室，推动中电科思仪、丰原生物等重点企业申建省产业创新研究院，谋划推进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破局，新培育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20 个以上。二是强化各类研发平台日常管理。促使平台真正发挥出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引进高层次人才、促进成果转化的作用，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广。

（四）抓科研攻关。围绕关键技术难题和行业共性需求，梳理产业图谱，全方位凝练科技项目。2025 年，通过科技滚动项目库，征集凝练“汽车车身稳定控制用高可靠 MEMS 惯性测量单元（IMU）”“应用于机器人精密运动控制磁传感芯片研发”“CMOS—MEMS 单片集成工艺技术平台开发与应用”“高效稳定铜铟镓硒/钙钛矿叠层薄膜太阳能电池成套制备工艺与产业化项目”“可控基因编辑技术开发及其在分子诊断领域中的应用与产业化”科技攻关项目等需求 53 项以上，总投资 34.5 亿元；谋划“智能传感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高速硅光芯片及光模块研发及规模化生产建设”“基于国际量子技术传感器研发平台开发应用于机器人智能控制传感器芯片”“高性能钠离子电池研发中试基地建设”“生物天然气液化及碳捕集目”等 42 个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下一步市科技局将持续深入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梳理挖掘项目。

（五）抓成果转化。一是明确蚌埠科技大市场核心定位。完成体制重构、机制再造，全年完成走访企业 500 家以上、促成技术合作 50 项以上、落地项目 10 个以上等目标。二是充分发挥驻蚌单位作用。用足用好驻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坚持“一个高等院校共建一个产业园区、一个科研院所带动一个产业发展、每个企业拥有一个核心技术支撑”，研究制定方案，推动驻蚌科研单位的赋权改革，以产业需求引导高校院所服务地方产业。二是深化对外合作。加大与长三角等发达地区产学研对接，深化与中科院、中科大、西安交大等大院大所合作；引导各县（区）结合主导产业，深度绑定 1—2 家高校院所，深入开展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三是做实做强孵化载体。依托我市科技和产业园区，谋划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建设中国传感谷顶尖孵化器，督促指导每个县（区）至少组建 1—2 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相关园区、骨干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为相关产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

（六）抓产业创新。聚焦智能传感产业生态优势，强化产业专班作用，一是完善产业图谱，加强项目招引，全年招引 60 个项目；二是聚焦“六未”，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是加强存量企业服务、支持应用场景，依托省汽车协会，组建车用传感器专业委员会，支持我市智能传感器产品首用首试。四是聚焦“七个一”〔“一赛”：智能

传感器大赛,“一会”:MEMS 产业发展大会,“一中心”: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长三角(蚌埠)产教融合协同中心,“一联盟”:长三角智能传感器产业联盟,“一超市”:长三角智能传感器产品超市,“一发布”:长三角智能传感器产品发布会,“一场景”:智能传感器场景开发推介会〕,营造产业生态。

(七)抓科技人才。一是对接技术供需两端用好人才。继续开展“科技副总”选派工作,赴科技型企业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二是发挥高等研究院牵动作用培养人才。推动“平台 + 高校 + 企业”试点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三是用好院士资源积聚人才。发挥蒋庄德、刘文清、范先群等院士引才优势,积极对接“两会”(国际新材料大会、MEMS 智能传感大会)院士、在皖和皖籍院士,争取今年再设 2 个院士工作站。四是用好政策吸引海外人才。依托“科漂? 皖馨驿站”项目,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过渡性综合服务保障。

(八)抓创新生态。一是组织做好各类活动。依托中国(安徽)科交会,有序推进“双创汇”系列活动,办好第七届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积极推动对接的成果和项目落地。二是研究“政策超市”。建立“普惠 + 载体 + 超市”的政策体系,用好市产业扶持普惠政策、研究孵化载体专项政策、梳理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政策超市”,打好政策组合拳,赋能产业发展。三是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做好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宣传“一行一特色”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产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需求;推广关键研发设备等科技保险;探索投贷保联动模式。四是推动应用场景对接。研究制定蚌埠市“三新”产品认定办法,培育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落地转化;整合资源加大应用场景供给,以场景应用促进产业发展。

(九)抓对上争取。在学习研究状态下开展工作,吃透上级政策,在对上争取项目、平台、资金上下功夫。积极推动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申建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争取科技领域“两重”项目和科研攻关项目支持。2025 年,对上争取项目、平台、资金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力争主要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十)抓重点指标。聚焦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省委季度点评、省政府年度考核、科技创新指数评价等各类指标考核体系,把争先进位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超额完成省厅分解的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科技服务业固投等目标,在全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再进位。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以此次人大评议为契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人生能有几回搏”的精神,咬定目标,埋头苦干,确保科技部门打好头阵、走在前列,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努力建设幸福蚌埠贡献科技创新力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工信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统筹推进工业稳增长、产业转型升级、科产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积极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安排，现将市工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工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强化理论武装，落实党建责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担当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和效能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机关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稳增长促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召开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大会，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智能绿色的制造强市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若干举措》《促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举措，综合施策、积极作为，全力推动蚌埠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是工业运行稳中有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为2019年以来最高，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户、居全省第6位，新增项目入规65户、居全省第4位，工业用电量增长17.7%、居全省第2位。

二是集群培育成效明显。硅基新材料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综合赛、全省唯一，高端绿色食品集群获评首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玻璃新材料集群、车辆部件及系统集群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三是数实融合聚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淮上经开区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433家、目标任务完成率居全省第3位。

四是创新驱动积极有为。“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入选国家创新发展驱动特色案例，全省唯一、全国仅8个；壹石通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

军;中草香料成功上市,专精特新上市企业累计达6户。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我局承担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共有7项,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方面。完善运行监测分析,强化要素服务保障,克服烟厂下行影响,工业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明显。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为2019年以来最高增速。规上工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为"十四五"以来最高。匹配指标表现良好,工业用电量增长17.7%、居全省第2位,工业用天然气增长27.4%,制造业贷款增长19.3%,规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110.8%、居全省第1位。

二是做大产业集群方面。聚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构建相对完善的产业生态。市工信局牵头的生物化工产业集群产值超400亿元。硅基新材料集群入围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综合赛、全省唯一。高端绿色食品集群获评首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全省仅10个。玻璃新材料集群、车辆部件及系统集群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经开区获评中国十大高质量传感器园区,光伏建筑一体化监测智慧平台入选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新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12家。在世界制造业大会上,214所、壹石通、丰原生物等17家企业80件展品亮相展出,签约项目26个、总投资112亿元。

三是提升产业层次方面。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204个。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个。数字化转型工作获省政府督查激励。淮上经开区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凯盛AGM创新中心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中心,特步获评国家5G工厂,获评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6个,评选推广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十大典型。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433家、目标完成率居全省第3位。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6家,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省级绿色工厂9家。新培育"三首"产品24个、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18个。

四是做强产业载体方面。会同市自规、发改等部门开展工业领域"双停企业"处置行动,盘活土地1140.7亩。2023年,参评规上工业企业(不含烟厂)亩均税收17.4万元,增长26.8%。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实现我市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零突破。开展节能监察12户次。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67%,典型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98.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95%。

五是集中精力招大引强方面。扭住"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这个关键,加强重点项目调度推进,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入库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16个、总投资364.6亿,其中技改项目70个、总投资197.2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4个,协议总投资32.81亿元,

引荐签约数量居市政府组成部门第3位。获工信部认定通过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60个、总投资142.2亿元、贷款需求44.7亿元。

六是培优育强本地企业方面。规上工业企业“十四五”以来首破1100户;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户,为2021年以来最高、居全省第6位;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40户,其中项目入规65户、居全省第4位。新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壹石通)5户、专精特新企业149户(省级63户)、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57户。中草香料成功上市,专精特新上市企业累计达6户;5户专精特新企业在省“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七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方面。聚焦企业需求,坚持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全年争取中央和省级惠企政策资金1.55亿元。承办“亲清有约”民营企业家恳谈会6场,解决问题诉求118个。开展产值前100户工业企业摸底调研,精准帮扶,推动降本增效,规上工业企业百元营业成本低于全省5.6元。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核实投诉37件,清偿金额2618万元。创新开展“百场”助企活动153场、服务企业4950户次。银企对接融资授信8.9亿元,产需对接签约金额2.54亿元。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3次。出台《蚌埠市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16项。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普法宣传等多元化方式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活动5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优向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为2019年以来最高增速,规上工业产值突破1500亿元;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户,为2021年以来最多、居全省第6位;新增项目入规65户,居全省第4位。

二是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年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对审议意见提出的3个方面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调度推进整改工作。紧盯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不断加压奋进;发挥工业主管部门职能,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向优向好;坚持科产融合数实融合,赋能产业提质升级。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2〕第4号监督意见书要求,统筹协调推进存量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工作。截至2024年底,存

量电梯(14538 部)公共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 14505 部、覆盖率 99.8%,剩余 33 部待设备更新完成后,同步进行信号覆盖。

三是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2024 年,市工信局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23 件,其中议案 1 件(协办)、重点建议 2 件(协办)、建议 20 件(主办 7 件,协办 13 件),按时办复率 100%。

二、存在的问题

(一)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

一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3%,虽为 2019 年以来最高增速,但未实现目标任务。

原因分析:重点产业下行,光伏、新能源市场产能相对过剩,价格大幅下滑;烟厂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近三成,烟厂增速放缓,下拉影响较大。

二是技改投资增长 0.1%,未实现目标任务。

原因分析:受市场大环境影响,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意愿下降;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实际落地转化率不高,投资动能接续不足。

(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未落实的

不存在该问题。

(三)本部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

不存在该问题。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

2025 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持续巩固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推进制造业领域科技创新和数字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技改投资增长 10%,规上工业企业新增 160 户等目标任务,全力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稳定工业运行。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省工信厅云平台,协同税务、供电、统计等部门,动态掌握企业产值、销售收入、税收、用电量、用气量等指标数据,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着力稳定市场主体预期。摸早摸清摸实一季度正负增长点,以系统思维拿出锻长补短的务实举措,确保实现“开门红”。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开展针对性帮扶,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助企降本增效。抢抓政策机遇,用足用好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谋早谋实一批高质量项目,争取更多资金支

持。完善亩均改革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创新“亩均英雄贷”等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二）聚力育强优势产业。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工业经济发展规划，加强工业顶层设计，谋划重大战略任务、工程项目及改革举措，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六大产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集聚集约发展。完善先进和特色集群培育库，从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成果转移转化、品质品牌升级、附加值提升等方面全过程、精细化培育，力争新增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以上。通过“政府 + 促进组织”的模式进一步做好高端绿色食品等集群的培育“后半篇”文章。推动化工、建材、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100 个。

（三）统筹推动科产融合。充分挖掘释放我市科教资源优势，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对接协作，全年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 12 场。以“揭榜挂帅”技术攻关为牵引，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鼓励丰原生物等 12 家企业对在研的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加快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动创新成果加快落地转化，新培育“三首”产品 15 个。加强绿色制造示范培育，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8 户。

（四）加快促进数实融合。加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化转型基底，进一步补齐省级开发区等重点区域 5G 信号短板，提升信号覆盖率和通信质量，全年新建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支持凯盛 AGM 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鼓励引导雪花啤酒依托智能化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依爱消防、安瑞科申报省级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市高新区申报省级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对接中研院和中国信通院，加快新材料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争取上半年完成测试、顺利使用。推动重点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动态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

（五）切实抓好主体培育。抓好龙头企业培育，进一步放大龙头企业拉动作用，使其成为全市稳增长的压舱石和加速器。抓好规上企业培育，完善企业入规纳统一对一、全过程服务机制，力争尽早纳统、做到应统尽统，确保实现全年入规目标。抓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认真分析研判最新申报要求，加强前瞻性指导和全过程跟踪，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完善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培育库，在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引育、研发创新、融资上市、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支持，助推企业成长壮大。谋划抓好独角兽企业培育，学习研究合肥等地独角兽企业培育经验，紧盯丰原生物、希磁科技、有家硅光等重点企业，动态完善培育库，加强培育指导。

市民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市民政局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高质量完成牵头承担的2项省政府目标考核任务（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预计排名全省前五）、6项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7项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其中，救急难工作成效显著，获得原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地区，《坚持两责联动 强化两责合力 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走深走实》入选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党的建设持续加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读书班、微党课等多种形式，局党委理论中心组组织学习12次，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学习204次。抓紧抓实市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召开局党委会暨领导小组会议5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5次、分管领导推进会议4次，制定整改措施140条。持续擦亮“靓灯塔 先锋号”机关党建品牌和“小姨工作室”等基层党建品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获评全市示范党支部。

二是社会救助精准有力。持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累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06.6万人次，发放资金5.7亿元；特困供养对象17万人次，发放资金1.7亿元，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市设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1137个，实现全覆盖，累计筹集资金774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1万人次，发放救助资金3200万元。

三是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建成省级示范性社区嵌入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7家，农村幸福院50所。发放高龄津贴4801.65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2949.87万元，老年助餐补贴941.81万元。全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投入试运营。开展“敬老月”等系列活动100余场次，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是社会事务管理规范有序。深入推进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腐败乱象等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殡仪服务减项降费工作，通过调整政府定价和集中带量采购，市殡仪馆遗体接运等4项基本服务费用平均降低65%，骨灰盒等殡葬用品最高售价降低80%以上。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为社会组织提供“一站式”年检服务。开展流浪乞讨

人员“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固镇县、蚌山区成功入选安徽省第三批婚俗改革试验区。实施《蚌埠市城市道路地名规划(2024—2035)》,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完成市级界线联检任务。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民政局高质量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其中,“统筹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目标任务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已经整体划转市委社会工作部,其他 5 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适时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健全完善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实现 11 个市直部门 21 类信息数据实时共享,开展信息交叉比对 59 次,发出预警 1266 条,及时纳入低保 190 人、实施临时救助 198 人。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公布 2024 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的通知》(蚌民〔2024〕120 号),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补贴等社会救助标准,并督促县区落实到位。

2.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800 户以上,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828 户,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乡、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实现全覆盖。各类养老机构达 135 家,运营床位 1.17 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13 万张,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指标,基本构建起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市老年康复医院老人休养中心入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市城投康养中心等 4 家养老机构入选长三角旅居养老地,龙子湖区祥和老年公寓入选全省五星级养老机构。

3. 加快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 86 元/月,累计为 34089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3493.2 万元,为 51774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5253.2 万元,实现应补尽补。

4. 积极发展慈善事业。

印发《2024 年善行蚌埠行动方案》,开展“慈善一日捐”等系列慈善活动和第七届慈善公益创投大赛,累计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 万余人次,发放慈善资金 590 余万元。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加强慈善组织善款募集管理使用监管,全市 16 家慈善组织顺利通过年检。持续拓展福彩销售渠道,累计销量 3.88 亿元,年度任务完成率 111.12%,排名全省第 3 位;同比增幅 18.6%,排名全省第 5 位;为我市留存福彩公益金 4252.6 万元,同比增

幅18.3%。

5.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累计为2093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2616.93万元。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关爱服务项目11个,投入资金77.5万元。积极申报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创建试点,创新开展孤残儿童“类家庭”养育试点,服务保障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德述廉述法重要内容,组织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积极推进民政法治化建设,我市在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工作会议上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作经验交流发言。重新修订《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指标认定办法》《蚌埠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全面审查清理市级规范性文件40件,废止5件、失效1件。

二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动态调整《蚌埠市民政局权责清单》《蚌埠市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蚌埠市民政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蚌埠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联合住建、市场、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12次。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注销社会组织26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41家,撤销登记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20家。

三是推进地方性法规实施。2023年10月1日《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民政局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2024年9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办法》。《办法》从明确居家养老服务责任、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强化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加强居家养老服务监管等方面,进一步依法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努力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是扎实做好普法工作。深入落实《蚌埠市民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把握清明节、“5.12”、“6.1”、重阳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慈善法》等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2万余份,《蚌埠日报》和蚌埠广播电视台专题报道20余次,全面提升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

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1. 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

一是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实施办法》，明确市、县（区）政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职责，落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依法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发挥市规委会成员单位作用，编制《蚌埠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全市新建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044平方米，配建率100%。出台《蚌埠市老年食堂（助餐点）动态调整制度》，建立老年助餐动态分级管理台账。2024年以来，全市老年食堂（助餐点）支持提升41个，优化调整2个，新增10个，退出22个。

二是全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全覆盖。《蚌埠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全市（含三县）规划公益性公墓575处，其中新建79处。全市首个市级羊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建成投用，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获批全省首个林下备案生态公墓。市平山公墓管理所取消部分收费项目，推出的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绿色安葬方式受到群众广泛认可。怀远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因建设地点调整，已经重新立项并申报专项债。五河县剑坪山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年底前完工投用。认真开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整治，摸排违建墓穴7645个、整治7590个，整改率99.28%。

三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印发《蚌埠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修订《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指标认定办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将基层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市、县区累计开展培训12场次，实现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全覆盖。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大数据系统和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作用，按照不低于30000元标准规范设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1137个，实现全覆盖，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救助。

2.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落实市人大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建立办理进度跟踪台账，实行定期调度、中期评估、年度考核，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2024年，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3件（2件因机构改革，移交市委社会工作部办理），其中主办7件、协办4件，办结率、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落实信访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群众信访事项，民政部和省信访系统信访量同比下降50%以上。

二、存在问题

一是低收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精准性不高。主要原因是通过公共数据交换通道共享的相关部门信息数据更新不够及时，实时性、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省内有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较少。主要原因是我市养老服务整体水平不高，嵌入式、服务优的机构较少，标准化、规范化和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殡葬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不够。主要原因是个别县区思想认识不到位，违建墓地整治不彻底，殡葬惠民政策未实现全覆盖，腐败乱象整治行动有待进一步深入。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全市民政系统将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锚定“全省考核争前三，市直机关创一流”工作目标，加快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启动编制“十五五”规划，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办成一批民政实事，谋划推进一批民政项目，切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持续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蚌埠振兴作出应有贡献。

一是持续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牵头制定《蚌埠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指标方案》，定期进行数据交叉比对，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涉及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及时将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形成“一户一条救助链”，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印发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方案，指导怀远县开展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救助帮扶政策为重点，通过统一标准体系、分类帮扶体系、完善工作体系、规范监测体系、动态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系6个方面，加快推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

二是持续做好老龄工作。统筹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理顺市、县老龄工作体制。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协同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编制出台推动银发经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力争创办银发经济（养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养老机构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

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助力全体老年人积极参与各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创建规范化城乡社区老年协会40个，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率达到70%。学习宣传新修订的《安徽省实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开展好“敬老月”“敬老文明号”创建等活动，营造尊老爱老良好社会氛围，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完成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力争在国家成果验收中入选“优秀”等次。新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8家，农村幸福院47个。编制适老化改造产品更新清单，优化老年助餐点布局，试点推广五河县农村积分互助养老模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完善蚌埠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系统，推动智慧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相关企业面向不同老年群体开发智慧养老产品，打造智慧养老体系，积极融入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发展。落实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充分利用蚌埠市科教资源大市优势，探索与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合作开设养老护理服务专业，建设养老护理员培训（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人才招聘活动，实现技能培训、等级认证、就业上岗“一条龙”服务。

四是持续发展慈善事业。完成市慈善总会换届工作，创新建立“救急难”慈善救助帮扶救助平台，快速对接匹配慈善资源和困难群众需求，实现精准高效救助。开展“慈善一日捐”等系列活动，举办第八届慈善公益项目创投大赛。推进“阳光慈善”工程，加强慈善组织监管和执法。谋划新建2—3个福彩公益广场，持续创新福利彩票营销模式，力争年销量突破4亿元。

五是持续保障儿童福利。探索构建“机构+学校+家庭+社区+慈善力量”相互衔接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模式，推进“皖美护童”品牌建设，形成“一县区一品牌”工作格局。开展不少于9个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力争入选全省优秀案例。编制《儿童主任工作指南》，培育不少于30个儿童主任工作示范点，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服务。指导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持续开展“类家庭”、结对帮扶等孤残儿童养育模式创新，采取院外新建、院内自建、合作开办等多种方式，创办1所残疾儿童幼儿园（康复中心），争创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

六是持续规范社会事务。高质量完成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力争在成果验收中入选全国标杆城市。深入开展占用农地建设大墓、腐败乱象、不文明祭祀等殡葬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优化殡葬惠民政策，力争将4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扩大到全体市民。着力推进市殡仪馆公益属性和运营服务机制改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涉及民政领域所有业务纳入居民身后“一件事”办理事项，实现线上一次性办结。编制平山生态陵园建设规划并推进实施，倡导绿色节地生态

葬，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殡葬服务。推进精康融合行动，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发放机制，建设9个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点。推进婚俗改革，在3A级以上景区设立婚姻登记办证点。

七是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提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能力，更好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重点培育1—2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发挥好行业商协会作用，力争签约引进1—2个招商引资项目。稳妥开展区划工作，全面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实施好《蚌埠市城市道路地名规划（2024—2035）》，完成智慧地名信息系统建设，推广设置一批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智慧地名标牌”，传承保护蚌埠地名文化。

八是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民政党建品牌建设提升专项行动，升级打造“靓灯塔 先锋号”机关党建品牌，丰富拓展“小姨工作室”等一批基层党建品牌，以党建品牌建设推动民政业务工作。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完成市委巡察“回头看”问题整改，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确保依法秉公廉洁用权。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的关键窗口期，力争向上争取各类资金20亿元，加快推进蚌埠市儿童福利院等6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平山生态陵园片区等6个专项债项目。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老年产品制造企业落地蚌埠，支持迪法尔等本地企业扩大再投资，加快推进建设养老综合产业体系。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民政系统安全稳定，不发生突破社会道德底线事件。

市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为推进。市司法局等3个集体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获评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集体,为全省唯一。市法援中心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怀远县司法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机制被依法治国办工作简报刊发。打造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安徽省蚌埠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蚌埠市拓盛升降机械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案”入选2024年长三角市场监管联动执法典型案例。打造“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获评省十大群众和企业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被省政府纳入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新模式被安徽自贸区在全省推广。“法润珠城”抖音号30周上榜全国司法行政“抖音影响力排行榜”前20名。2篇论文获评第四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优秀奖。宪法主题獬豸印章玉雕和蛋雕作品《法治》入选长三角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展。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改革活力激发迸发。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入驻县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试行社区矫正机构队建制岗位管理制度,联合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印发《蚌埠市社区矫正对象奖惩裁量基准》,进一步理顺基层社区矫正执行体制;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工作机制,印发《蚌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常态化联系县(区)司法局及司法所实施方案》,推动司法行政力量、服务、资源下沉一线;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和集体议案等办案机制。

二是法治建设走深走实。编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与实践专刊》12期;征集并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73件;科学制定立法计划,审查立法草案4件,审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19件;对2358件政府重大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新收行政复议申请1499件,同比增长93.92%,全市行政复议纠错率18.47%,高于全省10个百分点;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15.27%,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育“法律明白人”7301名。

三是法治环境向上向好。梳理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116个，兑现资金8734.4万元，发布市级惠企政策52件，颗粒化服务事项215项，通过“免申即享”平台累计兑付资金3.19亿，惠及企业1362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累计办理涉外公证5195件、企业涉外法律事务80件，创新“第三方公证”法律服务支付模式；设立各类法律服务机构1482个，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1230个，实现1139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每10万人供给量居全省首位；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478项，免罚金额2092万余元；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开展执法回访2704次，实施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1385份。

四是平安建设有力有为。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监管措施，定位监管率达98.13%，点验社区矫正对象达10696人次，重新犯罪率为零，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创新引入多元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主动加强与宁波市司法局对接，3个县区签订服务协议，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项目；创新公安看守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衔接机制，安置帮教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0.29%，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值；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6万余件，基层社会治理更加紧实；深化人民调解品牌建设，建成“段凤宝”“吴夕品”等个人品牌调解室46个。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赋予市司法局的目标任务为“持之以恒加强法治建设”，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提质增效、整体跃升。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进。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法学专家讲座、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一体推动落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汇报，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事项，“清单+闭环”推动解决难点堵点问题。通过“述、考、评、督、责”闭环运行，实现全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全覆盖。

二是坚持创新赋能，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推动2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承接3个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确立首批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全市实现市县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2024年共排查化解涉企纠纷1162件，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强化对涉企社矫对象正常经营权的保护，2024年批准外出632人次。深化“法律服务进万企”“法治

体检”等活动,2024 年,走访企业 446 家,梳理风险点 385 个,撰写法治体检报告数 181 篇,提出法律建议 385 个。市众信公证处应用“容缺受理”机制,做到容缺办,及时办,为企业提供“一次都不跑”服务 319 次。

三是坚持监督制约,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蚌埠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情况,搭建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行政争议磋商平台,邀请审判人员参与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府院府检联动效能。2024 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272 件,审结 1083 件,调解和解率 24.29%,定纷止争率 85.77%,全市一审行政诉讼同比下降 20.52%,行政复议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升级“蚌埠市政策文件库”,集中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5822 件,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办理”“法律顾问参与”“府院联动座谈”等机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8 件。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一是加强行政制度供给。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部法规案,修订 2 部政府规章,对《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蚌埠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开展立法后评估。配合市营商局出台《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从市场、产业、政务、法治环境推进条例落细落实。配合市民政局出台《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媒体网站、发放单行本等“线上 + 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坚持“瘦身”“体检”,专项清理全市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 12 件,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226 件。

二是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制定公开市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印发《蚌埠市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制度》,市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326 件,对 12 件决策事项开展后评估。以高质量法律审查护航重大项目招引,成立由政策法规、市场监管、财政税收等 3 个领域的 10 余名专家组成重大项目法律审查专班,累计审查重大项目 88 件,协议 40 余件,其中 20 亿元以上项目 50 个。2024 年度,各县、区及乡街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审查各类事项 2032 件,全市公职律师参与依法决策 12279 件。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建设。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清单 + 整治 + 监督”推动解决执法领域 13 个具体问题。编制“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完成综合执法检查 45 次,检查频次同比减少 26%。会同市数据资源局等相关单位梳理政务服务证明材料事项 1273 项,发布首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83 项,通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免提交证明事项 54 项。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28 项,2024 年为群众和经营主体

减免证明材料共计84047件。

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落实《蚌埠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全市共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07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539个。开展“法润乡村社区行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全市405名村（居）法律顾问与1985名村（居）两委”委员身份的“法律明白人”完成结对，结对覆盖率100%，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技能竞赛，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法律明白人”开展各类法治培训12000人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2件。

一是《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司法局牵头推动，从6方面整改办理，于2025年2月12日形成办理情况报告并提请市政府审阅，市政府已于2025年2月18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是《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司法局作为协办单位，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定期参加联席会议、配合开展专项工作，按期报送相关材料至主办单位。

收到评议意见1件。

“关于市司法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其中包含3方面问题及3项建议。针对问题建议，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执法监督科、律师工作科等承办科室认真研处，严格将人大意见贯穿全年工作始终。

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建议3件。

主办2件：一是第223号建议《关于蚌埠市立法禁塑的建议》。市司法局第一时间认真研究建议内容，与代表电话联系了解建议内容的背景和实际问题，并向协办单位发函提示报送协办意见。充分总结我市禁塑立法工作的现状和下一步发展，多次与协办单位沟通提升协办意见的针对性，在此基础之上对照建议内容逐项答复，形成了答复初稿。市司法局与代表预约当面反馈因故未能实现，2024年7月10日，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代表交流了初稿内容，得到满意答复。2024年7月12日，市司法局正式印发建议答复。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100%，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二是第285号建议《关于提高基层执法部门依法治理能力的建议》。市司法局第一时间认真研究建议内容，结合贯彻落实《安徽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2023—2025 年)》的各项工作,根据我市基层执法部门治理能力的现状,与协办单位沟通提升协办意见的针对性,在此基础之上对照建议内容逐项答复,形成了答复初稿。2024 年 7 月 12 日,副局长单标带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参加,赴五河县头铺镇就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运行、机构设置、执法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开展调研;并赴头铺镇安淮村与人大代表当面反馈,交流了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人大代表表示满意。2024 年 7 月 15 日,我局正式印发建议答复,解决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

协办 1 件:第 202 号建议《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力度的建议》。市司法局普法科收集整理全市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法治副校长履职以及“法治进校园”“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开展情况,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按期向主办单位提交答复。

(五)其他方面

一是不断强化深化政治建设。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管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累计发布微信公众号、抖音号 2500 余条;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法润珠城? 司法惠民”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禁令落实,覆盖 120 余名党员干部;巩固深化政治巡察,对 4 个方面 29 个巡查问题剖析整改;落实“有为有位、无为让位”实施意见,将 2 名考核任务位列全省前三的科室(部门)负责人提拔为正科,局机关与基层司法所、分局间干部交流轮岗 17 人次。

二是紧扣民声呼应提升办理质效。2024 年度,市司法局组织召开信访工作部署会 2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 次。办理“信访业务办理系统”平台信访件 3 件,办结率 100%,期限完成率 100%。制作《群众信访须知》、《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等宣传手册,供来访群众参阅;高效接待信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法治宣传,全力畅通法治渠道,为推动信访法治化工作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三是积极开展千企万众评科长工作。2024 年,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市法援中心、市众信公证处共 3 家科室(机构)参评,按月报送台账共 12 次,直接评议台账满意率 100%。同时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市法援中心主任参与拍摄“蚌埠科长 Talk”微视频,推介法律援助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效,获得社会好评。

四是本部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受到处理情况。2024 年 7 月,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马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蚌埠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偏低。全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23.40%,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

二是队伍力量薄弱亟待解决。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不足，社会组织力量参与不够，安置帮教对象人户分离帮教难度大，少数安帮对象不配合有效手段不多，稳控局面、预防减少重新犯罪依然任重道远。

三是公证服务供给增长乏力。全市公证业务量同比降幅20.14%，当前公证业务在拓展新领域、挖掘新需求方面存在短板，传统业务模式可能受到市场变化、社会发展等因素的冲击，需拓展创新公证业务领域，扩大公证服务供给。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部署要求，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持续抢抓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强化基层基础，锻造过硬队伍，不断提高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一是压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持续推进。聚焦市、县区及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和法治政府建设年报情况，强化调研督导评估。用足法治考核督察，强化法纪法检协作，切实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安徽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一体化推进“学、讲、述、考”，倒逼“关键少数”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案件纠错的联动监督职能，开展常态化错案讲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持续稳步提升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强化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效，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

二是创新推进法治服务供给。加强律师行业培训、管理和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提升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活动，加大对三大平台的建设投入，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提升公证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探索“公证+”服务新模式，实现止滑稳增。推动创建护苗、助残、助老等法援惠民品牌建设，优化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管举措，提高法律援助事项办理质效。

三是精准推进普法宣传。推动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形成全市普法合力。大力实施“互联网+”普法，做强蚌埠司法抖音等平台，建立健全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扩大普法工作覆盖面。持续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讲好蚌埠法治故事，做好“八五”普法规划收官工作，确保2025年底前每个村达到不少于6名“法律明白人”的数量要求，推动普法工作达到预期目标，为全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是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2025年任务清单和司法行政改革任务清单，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等10大行动落地见效。做实做细涉外法律服务，与涉外企业深度对接，为出海意向企业做好投资前端风险评估及相关政策了解。用活海外律师资源，为有意愿开展海外销售的企业牵线搭桥进行产品推介。

五是聚力推进维稳促安防线建设。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工作。提高人民调解每万人案件调解率。进一步规范和健全行专调解组织建设。加强甬蚌战略合作，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参与教育帮扶项目，力争在全市推行。构建个性化服务项目库，塑造“一县一品牌”社区矫正特色名片。开展蚌埠市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和“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建设，确保重新犯罪率、违法违规率等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帮扶比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是深入推进政法铁军淬炼锻造。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大力选拔使用政治素质过硬、纪律作风过硬、担当精神过硬、斗争本领过硬的干部。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不断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认真履行《蚌埠市司法行政系统激励争先创优暂行规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有计划安排年轻同志到艰苦环境、吃劲岗位上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

市财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各位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攻坚克难,实干担当,财政运行总体稳健,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

市财政局在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班子综合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获评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财政金融管理全省第1,部门决算、会计管理全省第2,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全省第3,财政总决算全省第4,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教育经费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12项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本外币新增贷款、增速均全省第3,余额存贷比全省第1,增量存贷比全省第2,金融工作全省第4,企业上市工作获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通报表扬。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全省第2,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期评估全省第5。招商引资工作获市直部门一类单位A等次,农业农村科获“千企万众评科长”评议第2名。

一、2024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促进发展有力有效。一是坚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制定出台《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坚持力度不减、突出重点、压减一般,市级政策原则上不需要县区配套。统筹安排资金27.8亿元,支持中国传感谷等园区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25.2亿元。推动惠企政策高效直达,推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109项。二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拨付资金2.5亿元,推进丰原非粮生物基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建设,支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安排资金3.8亿元,支持实施“淮畔明珠”人才计划。三是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3.9亿元,支持蚌埠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蚌埠片区加快建设,推进固镇县、五河县、龙子湖区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拨付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资金2.4亿元。四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安排资金11亿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食品等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创建和美乡村。拨付资金6.6亿元,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5.3万亩。拨付政策性农保补贴4亿元,为农户提供123亿元风险保障。

2.对上争取成效明显。一是全力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38.7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新增专项债券72.3亿元、全省第5;隐债置换债券99.6亿元、全省

第7;再融资债券64.6亿元;一般债券2.2亿元。二是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争取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231.3亿元,增长17.1%,高于全省5.7个百分点,其中:增发国债37.1亿元、全省第3;中央预算内投资13.7亿元、全省第6;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资金9.8亿元、全省第7,"两新"资金6.6亿元、全省第4。三是主动争取政策试点资金。成功纳入国家和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县域充换电设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等试点,获财政奖补3.2亿元。怀远县获全省财政高质量发展10强县。

3.改善民生用心用情。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统筹安排资金21.2亿元,支持蚌埠滕湖机场、淮宿蚌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资金15.1亿元,支持延安路、司马庄路淮河大桥和滨河南路等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6.2亿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统筹安排资金8.3亿元,支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实施。二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73.6亿元,支持三中新校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安排资金2.7亿元,推进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市博物馆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安排资金6.8亿元,支持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市三院急救中心外科大楼等项目建设。支持实施50项民生实事。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拨付财政补助资金20.7亿元,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2.2亿元,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拨付低保、特困救助资金8.1亿元。制定出台育儿补贴政策。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金融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等工作全面完成。

1.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一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1亿元,增长3%,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7、0.4个百分点。二是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117.6亿元,增长4.3%、全省第2,占比63.5%、提升0.8个百分点。三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1亿元,增长7.6%,分别高于全国、全省4、3.5个百分点,其中民生支出342.6亿元,增长8.1%,教育、科技、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增幅均高于全省。

2.提升预算管理质效。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破基数、保重点、强统筹、提绩效"原则,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跨部门政策资金整合,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专题宣传报道我市改革成效。二是强化预算绩效评审。推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核减支出预算4168万元。实施污水处理服务等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6亿元,推进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

钩。三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会计核算、资金支付等有效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考核连续9个月全省第1。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提高项目谋划水平。开展专题培训，全面实施第三方预审机制，组织申报专项债项目206个，财政部审核通过率91.3%，高于全省11.3个百分点。二是提高债券使用绩效。强化“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100%，高于全省3.4个百分点。三是巩固债务“脱红”成果。市本级债务率在2023年下降50个百分点、成功“脱红”基础上，2024年债务率“脱红”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4. 增强金融服务效能。一是增加有效金融供给。修订《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激励办法》，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全市新增本外币贷款427.5亿元（加隐债化解147.2亿元，新增贷款合计574.7亿元），增长12.3%，增量、增速均居全省第3；余额存贷比106.7%、增量存贷比181.5%，分别居全省第1、第2。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4.5亿元、增长96%。新增政银担业务46.99亿元，增长14.1%、全省第3。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6%，下降50bp。二是推进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中草香料北交所首发上市，希磁科技上交所科创板辅导备案，天成科技进层新三板创新层，全市上市公司10家，全省第6、皖北第1。全市新增直接融资176.7亿元、全省第6。三是强化政银企合作。市政府与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信金额700亿元。组织参加全省首场万企融资对接会，推介项目46个、融资需求203亿元。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等专题银企对接活动53场、签约金额35亿元。

5. 提升国资国企管理水平。一是增强国企融资能力。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704亿元，增长10%。全年新增AA+企业3户、AA企业4户，实现市级主要国有企业AA+、县区主要国有企业AA全覆盖。成立市级化债专班，推进“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国有企业平均融资成本下降41bp，年节约利息支出11.5亿元。二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市属企业实现市场化收入97.9亿元，增长85.9%。市城投公司整合环卫、物业、停车等32家企业组建新城产投。蚌投集团成功引入武耀玻璃年产400万套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加快推进氯化钛白粉等项目建设。市国控集团整合高速公路、国道收费等组建交控产投。三是加快“基金丛林”建设。新组建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产业基金4支，市级基金总规模408亿元。加快基金管理机构建设，新设基金管理公司7家，市国控集团所属国合创投公司成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四是规范行政事业性国资管理。制定出台《蚌埠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市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实施细则，优先通

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严控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资产。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推进依法理财。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决算、政府债务、国资管理等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推进财政政务公开，完善财政内控制度，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2. 贯彻地方性法规。落实《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成交总额 80% 以上，“三首”产品成交额全省第 3，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9.7%、全省第 1。落实《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争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央财政奖补 1606 万元。落实《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建立龙子湖排水口生态补偿机制。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宣传《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坚持普法与执法并重，将普法融入财政管理服务全过程。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严格执行《关于蚌埠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确需追加的优先通过调整现有预算或盘活存量资金解决，并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 亿元，增长 5%；支出 122.8 亿元，增长 21.9%，全面完成市人代会批复的年度预算。

2. 全面落实《关于蚌埠市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蚌埠市 2023 年度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蚌埠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提出的意见建议。

（1）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建立健全重点支出保障排序机制，编制市级重点保障事项清单 82 项、资金 23.3 亿元。推进财力下沉，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136.6 亿元。二是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建立健全市直机关会议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等管理制度，市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压减 10%，预算执行过程中“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 5%。三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惠民惠农补贴等专项督查，实施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人大、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

（2）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确保按时还本付息。压实主体责任，到期政府性债务本息全部按期偿还。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债务期限平均延长 10.6

年。二是用好隐债置换政策。置换后债务平均利率从4.5%降至2%，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2.5亿元。三是建立防范风险长效机制。制定实施“1+7+X”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减支增效、科学置换、资产盘活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推动债务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3）加大国企改革攻坚力度。一是抓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定出台《蚌埠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42项改革任务、97条具体举措，截至2024年底重点任务完成率90.7%、全省第1。二是持续规范国资国企监管。制定出台《市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投资运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出资程序，加强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容错容亏、尽职免责机制。制定印发《市属企业招聘工作管理办法》，新进员工全部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择优录用。三是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市县（区）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市产业引导基金公司、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公司等21家企业隐性债务清零，退出融资平台名单。置换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182.6亿元，置换后债务平均利率下降181bp，平均期限延长4.8年，年节约利息支出3.3亿元。

3.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整治，围绕账实不符、违规处置等，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涉及市级97个部门、262家单位，发现问题215个，并逐项整改销号，12家单位对2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4.认真办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建议。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承办科室，主动上门会商，虚心听取意见。2024年，市财政局牵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14件、协办19件，解决率满意率100%。

（五）其他方面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金融、国资国企工作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不断增强财政工作政治性、全局性、时效性。持之以恒推进财政党风廉政建设，2024年本部门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情况。

二、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困难。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二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教育、科技、人才、乡村振兴等支出需求大，交通、水利、环保等重大项目配套负担重，在建续建政府投资项目、市政运营维护资金存在缺口。三是风险防范任务艰巨。政府性债务处于偿还高峰期，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大、成本较高，个别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尚未完全出清。四是国资监管仍需加强。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需加快推进，国企改革需进一步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需进一步提高。五是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

加强。政策理论研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密切关注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动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争取。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

（二）支持高质量发展。落实市级产业扶持政策清单，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把握专项债券省级“自审自发”试点机遇。

（三）增强金融服务质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政银企合作模式，扩大金融供给，强化金融保障。加快推进丰原生物、希磁科技、银锐智能等企业上市进程。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转型、瘦身、赋能、规范”要求，加快国企市场化转型，打造 AAA 级国有龙头企业。强化基金运营监管。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

（五）抓实财政重点改革。密切关注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态，主动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最大限度争取和维护我市改革利益。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绩效管理。

（六）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坚持将“三保”摆在支出保障最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严守不新增隐性债务“铁的纪律”。

（七）加强财政自身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业务融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深入推进财政党风廉政、作风效能建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全市人社系统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统筹抓好稳就业、保民生、育人才、治欠薪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局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均获优秀等次。在全省科技创新季度“赛马”—“人才培养工作指标”考核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居全省第一名。“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在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获中央纪委督导组肯定，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刊登。“家门口”就业行动促居民就地就近就业获全市改革创新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市人大指导下积极推进。《退休“零跑腿”，惠企为民优环境》被省委综合考核办、省数据局评定为全省“一改两为五做到五提升”百佳案例。承办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公共就业服务座谈会、皖北片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经验交流会等省级大型会议。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成效

市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改善和保障民生的决策部署，全心全意办好各项民生实事。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情况

1.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创业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累计减征1.66万余户企业失业保险费1.9亿元。为全市10213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5741.39万元，稳定就业岗位20.1万个，其中“免报直发”9979户4479.33万元，惠及职工15.69万人。发放2.84万人次技能提升补贴4935.2万元。

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募集见习岗位4499个，安排1586名高校毕业生上岗。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6428人，综合评价居全省第一。开发高校毕业生基层特岗、“三支一扶”等岗位1300余个。创建“怀远石榴工匠”等12个劳务品牌，带动周边劳动力近3万人次就业，组织农民工培训17123人。推动退捕渔民转产就业691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5.08万人，24家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637人。

三是推进创业蚌埠建设。全面开展“源来好创业”青年资源对接季活动，全市开展各类创业活动300场次，服务12万余人次，支持个人创业13627人，服务企业350多家。组织实施蚌埠市第十二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共计109户企业报名参赛，选送4个项目参加第三届创业安徽大赛。推荐2家市级创业园申报省级青年创业园。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取消银行准入门槛，鼓励所有商业银行承接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62亿元、同比增长3.53%，其中个贷3.06亿元。

四是服务重点企业用工。将全市220个城市社区纳入“三公里”就业圈建设范围，“三公里”就业服务平台累计总访问量达172万人次，服务经营实体14.98万户，对接求职人员71.43万人，累计发布招聘岗位465万个次，已有2.26万人通过平台实现就业。我市“三公里”就业圈工作获省人社厅督查激励。全年举办招聘对接活动1529场，服务企业19047家，达成就业意向55177人，同比增长59.85%。为73家重点用工企业解决用工9987人，同比增长110.34%。

2.坚持抓牢基金安全底线，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完善

一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落实延迟退休改革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累计政策培训宣传98场、6000余人次。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缴费补贴政策，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标准至每月455.05元。累计指导200多家企事业单位、1.6万余人备案建立企业年金。完善新就业形态就业者参加补充工伤保险政策，全市参加补充工伤保险企业760家，企业覆盖率居全省第四，参保1.9万余人，承担超过16亿元的风险保障。

二是及时兑现社保待遇。调整提高全市23.79万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全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1074196.4万元，同比增加90557.69万元。连续第4年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0元。全市城乡居保参保172.27万人，缴费85.86万人，人均缴费水平1128.97元，居全省第二位；养老金发放50.16万人，月人均养老金水平203.16元，同比增长15.9%。拨付7.74万人次失业保险金13434.73万元。选择全市10家医疗机构为3.2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三是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项目，设立线下集成办理一件事窗口，积极推广安徽政务服务线上办理，使用线上模块申报退休联办5473人，位居全省前列。对我市20万名企业退休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实施“静默认证”工作模式，综合资格认证率达99.9%。全市开通社银合作“就近办”网点257个，58项高频人社业务通过“社银一体化”窗口或自助终端机办理。联合12家社保卡合作银行，部署线下即时制卡网点386家，开通电子社保卡线上登录政务公共服务事项1800多个。我市社

保卡持卡数达367万张，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全覆盖，其中三代卡290万张，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88.97%。

3. 坚持贯彻人才强市部署，人才宜业环境日趋完备

一是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建立市领导带队赴高校宣讲引才机制，全年共开展高校行活动87场、同比增长11.5%，参与企业1159家次，提供岗位26264个，收到简历13863份。连续两年会同市委组织部面向国内“双一流”、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院校引进135名紧缺人才。累计组织开展15期“蚌埠振兴大讲堂”培训活动，线下培训政府及重点行业管理人员1.7万人。

二是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新增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人。新引进博士后人才14人，累计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83人。新增3家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动态调整后总量达42家。全市新增高级职称891人，其中正高级职称88人，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评选乡村振兴高中初级人才138人。全年为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2152人，指导行业部门开展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招聘229人。新增技能人才37093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6768人、同比增长192%。蚌埠技师学院成功获批全省高水平技师学院和“A类”中职学校，2所技师学院获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三是推进人力资源集聚。打造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家，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90家、新增量连续5年超17%，其中，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8家，增长24.3%。我市获第二届全省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创业暨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个人一等奖。会同宁波市人社局组织20余名高层次专家开展“宁波市专家服务团蚌埠行”活动。“中国（蚌埠）传感谷智能传感器产业专家服务基地”入选人社部2024年专家服务基地名单，是当年全省唯一获批的专家基地。中国（蚌埠）传感谷产业园获批省级留学生产业园，为本轮全省唯一通过单位，获200万元省级资助。

4. 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基石，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深化

一是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接访、亲自督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根治欠薪工作，共召开根治欠薪集中接访活动12次、专题会议8次。建成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指挥中心，提升改造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将13家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向社会公布5批次14起劳动保障重大违法案件。办理欠薪投诉举报线索3741件、同比增加29.05%，累计为1949名劳动者追讨工资3227.1万元。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累计线上发放46.73万名农民工工资41.78亿元。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进入全省A类，二是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全市超50%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三送一检”活动服务企业近千家，开展“仲裁维权+就业帮扶”服务活动63次、服务劳

动者8000余人。6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运行。全市共订立电子劳动合同5.2万份。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支持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三是提升劳动仲裁质效。全市10个仲裁院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规上企业调解组织建制率达76.5%,“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调解案件580件。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729件、受理调解案件1007件,调解成功率80.28%,“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快调速裁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24件。局系统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全年参与市联合接访20次,信访系统办结60件,信访量同比下降37.5%。

5.坚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人社服务提质增效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支部书记讲学、党员干部研学、专题教育深学、线上线下共学等形式开展“三会一课”,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法律服务站”建设获机关党建先锋一号品牌,市人社局连续三年获得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全年本部门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和业务培训,我市代表队3人进入全省人社窗口单位练兵比武比赛前50名,数量居全省第五位,一位选手进入全省前五名。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3项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任务一: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数48621元,居全省第6位;收入增速3.9%,居全省第15位。

任务二: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

完成情况:2024年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52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3.45%;失业人员再就业2.89万人、困难人员就业4038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91%、122%。

任务三: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60场,新增就业大学生1万人。

完成情况:全年共开展高校行活动87场、同比增长11.5%,参与企业1159家次,提供岗位26264个,收到简历13863份。新增就业大学生1.42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42%,本地高校毕业生留蚌就业率近20%,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 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局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15 次，其中法治专题学习 6 次，发言交流 15 人次。印发《2024 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全年局党组、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法治重大问题 10 余次。积极主动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2. 完善依法行政和决策制度。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决策累计审查 30 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 15 件。受理行政复议 26 件，参加行政应诉 55 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全局共 84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聘请法律顾问 5 人，数量均居市直单位前列。

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江淮普法行、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等为主题，以《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宪法》和人社领域法律法规等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局门户网站发布 140 余期普法专栏，“高效办成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入选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人社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办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对提出的三项问题认真整改落实。一是针对“结构性就业矛盾”问题，通过加大就业促进工作力度，提升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推陈出新招聘方式，推动就业服务新颖化，做好精准化对接服务等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全年举办招聘对接活动 1529 场，其中“直播带岗”206 场，服务企业 19047 家，达成就业意向 5.51 万人。二是针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进不够有力，通过“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为抓手，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积极协调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加快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压实县区属地责任，强化稽查规范参保，提高用人单位的参保意识。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新注册企业参保 982 户，位列全省第五位。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参保分别达 55.62 万人、47.19 万人，同比增长 9%、9.3%。三是针对作风建设有不足，窗口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通过深化综合柜员窗口改革，健全考核机制，积极响应企业群众诉求，构建“就近办”服务体系，强化经办队伍能力建设，教育干部职工树牢宗旨意识，切实转变服务态度。

我局把高标准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作为推动工作的动力和抓手，全年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5 件，其中，主办 6 件、协办 9 件，通过严格办理程序，采取座谈、

走访、调研等形式，加大与人大代表沟通力度，共同提出解决办法，形成推进问题解决的整体合力，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100%。

（五）其他方面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全年收集上报有效项目线索40条，引荐签约项目11个，同比分别增长29%和37.5%，引荐签约项目数量在市直单位中并列第11位。对上争取资金26597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各4个，在市直单位中列第13位。

圆满完成迎接省人大常委会来蚌开展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全面梳理掌握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高标准完成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和办结人大代表建议，但对标人社高质量发展目标，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模还有短板。对比合肥、芜湖等先进地市，我市对人力资源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自主品牌建设等方面有一定差距。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体规模较小，融合市场主导产业和“双招双引”服务能力较弱。

二是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难度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尤其是"4050"人员因岁数偏大，且文化水平和技能水平普遍偏低，选择再就业的难度较大，帮扶困难群体就业仍是我市就业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及年初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赋予市人社局的目标任务，积极履职尽责，推进人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3万人。谋划制定我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推进“三公里”就业圈提质增效，积极搭建高效人力资源供需平台，努力服务企业招用工需求。争创全国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开发工程，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创业蚌埠行动，为创业者提供多样化、全周期创业服务。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数据找人”计划，深入挖掘参保扩面资源。推进城乡居保高质量发展，提高缴费水平和待遇保障水平。有序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工作。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发展。全力配合市人大

常委会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调研，推动建立多层次的工伤保险体系。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监管，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三是深入推进人事人才工作。持续办好“蚌埠振兴大讲堂”。高效组织“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人才蚌埠行”恳谈活动、“青年学子蚌埠行”活动，举办第十三届蚌埠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管理。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大力引进教育、医疗等急需紧缺人才。

四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和“安薪行动”，切实推动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地生效。推荐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对用人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推进电子合同签订，开展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改进和完善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

五是强化系统政行风建设。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活动成果，坚决落实“一改两为”，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积极推进跨部门“一件事一次办”。加大社银合作“就近办”服务网点建设力度。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以勇担“两统一”职责为主责主业，以改革攻坚为主题主线，担当实干、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可圈可点的新成效、新突破。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 耕地保护卓有成效。2024年全市现状耕地572.98万亩，超耕地保护目标14.8万亩，连续4年实现耕地净增加。超额完成耕地恢复任务21027亩，完成率126.4%。高位推动督促固镇县和淮上区全面完成过去三年未完成的临时用地复垦2427亩。历年的例行督察违法用地整改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2024年全市新增违法用地占用耕地比例仅0.04%，为全省第一。

2. 经济发展更加高效。建立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四个一”工作机制，2024年全市报批各类建设用地128个批次、21183亩，有力保障了司马庄大桥、G3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G329大新至沫河口一级公路、一中新校区等一大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传感谷、怀远新能源产业园等17个重大产业项目，实现了市委、市政府所确定的重点项目没有一个因规划和用地报批等因素未落地和未及时落地。全市供应各类土地409宗20580.8亩，实现土地出让总收入77.5亿元，其中市辖区住宅用地出让收入50.05亿元，出让金额居全省第4，为财政脱红和重大项目融资贡献了部门力量。2024年全市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931亩，处置率29.8%，净处置闲置土地1531亩，净处置率为22.8%，均超额完成省级目标任务。通过收回、法拍等措施盘活工业低效用地5248亩，用存量空间保障了23个项目落地。

3. 大美珠城建设颜值与价值并增。创新林长制工作内容，压实林长责任，推动单一巡林向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多元化转变。市级总林长率先垂范，市委书记黄晓武、市长马军督导县区开展森林防火、森林资源保护，13位市级林长巡林52次，解决重难点问题13个。建设“乡级林长示范林”275个、面积12.62万亩。大力推进绿美江淮行动，全年完成造林4408亩、抚育5.25万亩，建设绿美村庄6个、绿美乡镇2个，市级农田

林网示范片 10 个，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21.3%。召开涉林企业银行合作对接会，与农行蚌埠分行、蚌埠农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决涉林企业融资难题 50 个，投放贷款 1.86 亿元。全市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4%。

4. 规划管控作用更加有效。2024 年完成了 3 个县级总规审批，10 个乡镇总规、357 个村规和 16 个专项规划编审有序推进，全市“1 +3 +10 + N”的规划体系初步形成。全年共投入财政资金 1607 万元，完成了对中心城区公共设施的综合布局，地下管线、快速路网建设等规划研究，形成成果 38 项。先后对 80 余处边界内空间进行科学调整，面积 9.5 平方公里，有力保障了 20 余个重点项目落地。科学合理动态维护单元控规 7 次，空间规划刚性约束全面彰显。

5. 改革创新的成果更加丰硕。2024 年我们聚焦更优更快更好惠企利民，先后在审批提速、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机制体制创新等领域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在全省首创了“规划师下乡”制度，在全省首发了单笔质押金额最高的两张碳票，深度谋划并全面实施了“四证齐发”“多评合一”“多杆合一”“随路先建”等一批减流程、降成本、提效能的审批改革，先后为 20 余家企业节约资金约 550 万元，审批时限提至 30%，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企业的高度认可。有些改革成果和做法先后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每日要情、中国绿色时报、安徽日报中予以报道。

（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共 10 项，已全部完成。一是实施重大项目“三项指标”市级统筹统管和“四个一”专班推进机制，确保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动工建设的 10 个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开工。二是扛起了耕地保护“国之大者”主责主业，完成了新增耕地 5000 亩的任务。三是“标准地”“拿地即办证”改革卓有成效，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供应工业用地 52 宗 3849 亩，超“标准地”出让覆盖率 90% 以上的目标任务。6 宗工业用地实现四证齐发。四是全年盘活“三类用地”15710 亩，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率分别达到 29.8% 和 22.8%，盘活低效用地 5248 亩，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五是锚定政府工作报告中赋予绿色发展的任务，全年完成人工造林 4408 亩、森林抚育 5.25 万亩，退化林修复 9658 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20 个，森林覆盖率达 21.3%。完成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修复、沱河闸西侧区域修复和 16 个废弃矿山、3 个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2 个采煤沉陷区治理并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六是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新变化和人们对好房子的新要求，出台了《关于推进新型住宅试点工作的通知》，坚持好地块、优质地块优先出让策略，通过降低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统筹优化公共服务配套指标等举措，实现了“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目标。七是着力培育特

色产业强镇，完成龙亢镇、新马桥镇、双忠庙镇等7个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审，形成产城融合、特色鲜明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依法行政，认真履职尽责，行政案件负责人出庭率达100%，作为被申请人或代市政府应诉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件。全年出台规范性文件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开展各类合法性审查11件次，清理涉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35件次。结合“4.22”地球日、“6.25”土地日等重点宣传节点开展“普法六进”活动5次，发放《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汇编》《蚌埠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机制合集》等政策汇编600余份。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及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1.高度重视。局党组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2024年党组召开专题任务分解和工作推进会4次，对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责任分工，明确牵头领导，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互动办理。

2.完成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全年承办人大建议43件（主办17件、协办26件），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办结率、答复满意率均为100%。

3.经验启示。一是人大议案、建议的办理要端正办理态度，绝不能单个办、简单办、纸上办，办理过程要充分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真正做到协同办、综合办、现场办，不断提高办理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二是通过全面分类梳理43件人大议案、建议，明晰了在规划管控、设施农用地等代表关心关注的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弱项，我们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全面开展全市设施农用地核查与监管，出台了《蚌埠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方案》《蚌埠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用地性质变更管控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以实际问题的化解处理为导向，研究谋划破解路径，推动实现从议案、建议办理到工作质效提升、从一个问题到一类问题化解处置的双向转变。

二、存在问题

一是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责任压得不紧不实，非农化非粮化现象频发，部分县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净减少的态势没有根本性扭转。二是“三类用地”边清边增现象依然存在，有限的要素与优质的项目精准配置监管的责任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三是依法行政方面还存在审批流程不够精简、审批时效长，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数据共享壁垒仍未完全打破等问题。

三、2025年工作总体安排

（一）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高效完成保护与保障两大任务

一是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全年完成耕地恢复不少于2.8万亩，新增耕地不少于8000亩，力争实现耕地五年净增加。二是高效保障各类项目用地。全年用地报批不少于2.5万亩，向上争取指标不少于5000亩，科学编制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市区拟出让住宅用地不少于1200亩，处置闲置住宅用地不少于1000亩，拟向上争取省级土储专项债资金15亿元。三是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监督与实施。高质量指导和完成10个重点镇总规、39个专规、117个和美乡村规划编审，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工作，全面加强蚌埠市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网”建设，逐步形成规划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体系。四是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政府、企业、群众三方主体，以做好“政府困难事、群众愁盼事、企业实惠事”为导向，扎实推进自然资源价值转换改革、用地用林一体化审批改革、“办证进乡村，服务促振兴”改革。

（二）全面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目标任务

2025年，我局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目标任务共8项，分别是盘活闲置用地2000亩、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完善“三级三类”规划体系、完成淮河两岸规划管控与城市设计、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人工造林、森林抚育4.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21.35%等。一是明确指标任务。印发《关于分解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的通知》，按照科室职能与任务分工全面分解至5位分管领导及10个责任科室，全力以赴推进任务落实。二是建立专班化推进机制。按月排定推进计划，明确目标完成时限，用好局党组周重点工作会议制度，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加强与住建、农业等市直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工作协同，凝聚多方合力，强化推动落实。

（三）严格依法行政，在全面执行人大常委会决策决定中高效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一是高质量完成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根据初步确定的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分办情况，我局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16件，其中主办5件、协办11件。我们将把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重点督办事项，落实专人督办、跟踪盯办，按周调度推进办理情况，严格遵守办理工作程序和规定，及时会同人大代表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答复事项及时规范，问题处理稳妥有序。

二是坚持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领域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行政事项清单化管理，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深化法规实施，组织实施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公布制度，分类多样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创新普法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六进”活动，筑牢自然资源法治根基。

三是建立定期向市人大汇报制度。坚持每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成效、特色亮点、改革举措等，定期报告自然资源领域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需提请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等。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定期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监督活动，主动“亮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人大代表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根据《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现将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铁锤砸铁钉”，统筹打好严监管、守底线、提质量、促发展“组合拳”，打造了一批以环保“体检+管家”模式为代表的特色品牌，形成了一套以“1+3+3”任务体系为核心的攻坚打法，创新了一组以为企纾困、为民解忧为导向的服务举措，取得了一份以打赢环保督察整改翻身仗为标志的满意答卷，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有力推动美丽蚌埠建设迈出坚实一步。《深耕不辍厚植美丽珠城绿色底色》等6篇典型经验在2024年12月17日《中国环境报》上整版聚焦报道。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 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大环保格局。充分发挥市环委办的统筹协调和参谋助手职能，筹办6次市环委会会议、2次环委办会议，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工作部署要求，安排重点工作议题13个，组织交流讨论23家次。提请市环委会与县区及相关市直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责任状》；统筹制定市环委会和12个生态环境领域专业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细化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落实措施，督促各县区、单位认真履行生态环保职责，强化协同共治的整体合力。会同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等单位，举办城市环保定向赛、绿色牧场公众开放日和环保知识科普等活动，现场参与人数超5000人次，群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2.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克服去年大范围空气质量反弹、“跨年霾”等不利因素影响，统筹推进水环境质量提升、空气质量提升、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突出环境问题“三大攻坚行动”，持续强化局地会商、综合调度、项目建设“三个支撑”，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大气环境治理方面，累计解决大气环境问题2665件，6至11月PM2.5平均浓度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3位，其中7月份PM2.5平均浓度仅为13微克/立方米，首次单月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全年PM2.5和优良天数比例稳居皖北第一。

水环境治理方面，排查入河排污口1543个并根据需要整治692个，持续推进15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方案落实，国省控断面优良率分别提升至75%和85.7%、达到“十四五”以来最优，城市水质指数连续2年同比改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比例100%。土壤环境治理方面，组织106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7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34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84条，我市为全省2024年度唯一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的城市、获批中央资金2亿元，中央及省级媒体多次报道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统计调查18家企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启动“无废城市”建设。

3. 全面打赢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翻身仗”。为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准备，2023年年底即提请市委市政府提前作出部署安排，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高质量完成督察保障，央督期间信访投诉量较上一轮下降41.7%，我市是反馈问题较少、整改难度较低的地市之一。认真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调度机制，系统梳理“44+2+3+2+8+4”整改任务清单，先后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现场调研督导20余次，市政府专题会、“五部门”联席会等专题调度13次，向县区及市直单位发送提示函26份、短信预警63条，强力推动63个省级以上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面对连续两年被约谈的被动形势，真正打了一个彻彻底底的“翻身仗”。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覆盖“回头看”，核查2017年以来已通过整改销号的中央及省级层面问题1440个，主动发现并整改反弹问题10个。聚焦重点领域拍摄市级警示片2期、集中曝光并督促整改问题26个。组织13家市直部门牵头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行业分领域排查整治。各县区自查自纠问题665个、整改销号595个。

4. 坚决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无急可应”为目标，创造性提出防在日常、练在经常、备在平常、战在超常的“四常”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在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多发频发的高风险态势下，我市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全市大局和谐稳定做出了生态环保部门“守底线”的坚实担当。开展环保“体检+管家”专项行动，推动整改问题1816个，相关做法获评省自贸区“十佳”案例；依托“环保管家”“水管家”等专业力量，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放射源等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打造“生态环境执法实训基地”，规范建设5个标准化案件审理室，举办生态环境执法“尖兵培训”40期，抽调执法尖兵成立5个“重案组”，开展跨区域“无脚本”突发环境事件实战化应急演练，多举措强化执法和应急基本功。与5个毗邻地市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健全应急协调和救援联动机制；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能力储备”的方式，与重点园区和企业签订应急物资储备协议，建成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皖北）分库，储备

应急物资7大类32种864件。建立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级应急处突工作专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指导重点企业编制备案应急预案，确保急时政企联动、形成合力。

5. 创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功承办皖北新能源“双招双引”推介会暨人才安徽行活动，参会企业超百家，签约项目16个，总金额267.2亿元。全年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72个，总投资额475亿元。运用“对赌模式”谋划申报EOD项目，新增入库项目2个。多方联动争取中央、省污染防治资金3.4亿元。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增幅511.2%，位居全省第一。完成8笔73万元排污权交易，交易量位居全省前列。创新《排污许可证变更“分期简办”模式》，入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4）》。首创线上“环保中介服务超市”，为企业与环保中介服务机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2个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典型案例，被省厅发布推介。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服务台账，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审批281个、环评登记表备案814个。严格“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全市无新增审批“两高”项目。

6. 持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依托“环保管家”开发“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拓展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14项实用功能，持续夯实环境治理信息化基础。推行以执法正面清单为支撑的线下免查清单制度，加强数字化远程非接触式监管，针对发现的625个问题及时形成电子交办单，推动完成整改578个。办理免罚案件35件，免罚金额468万元。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典型案例，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细致做好环境信访化解和维稳工作，局领导带案下访48件，累计办理环境信访事项1428件、办理率100%。全市环境信访投诉较2023年下降5.4%，较2022年下降39.9%。开展“六五环境日”、第四届环保定向赛等活动，在各级媒体发布宣传稿件28篇，“厅局长带你走进环保设施安徽蚌埠篇”被生态环境部采用、全省唯一。及时转办、督办、研判舆情，累计处置舆情43件，全年无重大舆情发生。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重大项目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实行市级层面统筹统管。已完成。审批涉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237个、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79个，为项目落地提供生态环境要素保障。

2. 治理黑臭水体110条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27%以上。已完成。全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84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7个，治理率34.6%。

3.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考

核要求。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达75%、85.7%,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部分完成。PM2.5年均浓度38.6微克/立方米;国控断面优良比例75%,省控断面优良比例85.7%,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100%;监督指导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处理、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以上均完成目标任务。优良天数比例77.3%,略低于省下达的目标。

4.推进涉危废企业排查整治。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抓好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已完成。结合2024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抽查,组织危险废物专项排查150余次,发现问题已通报反馈各县区,并跟踪指导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并印发实施。63个省级层面以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5.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持续推进。全面梳理我市各县区指标现状,帮扶指导县区编制创建规划。固镇县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毕,待省级评审。目前,国家已将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调整为美丽城市建设示范县创建,相关创建指标尚未明确。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重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温室气体排放、新化学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等新法规、新领域、新划转职能环境违法案件。推行“执法办案队伍+法制监督队伍+专业律师队伍”案件办理查处分离模式,执行三级审查制度,严把案件初审、审理和决策环节,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2024年,适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97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181件(较去年同比提高39.23%),累计处罚金额1833万元(较去年同比提高42.4%);查封扣押1件;停产限产1件;行政拘留案件7件;环境污染犯罪移送7件。

2.制发生态环境领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规,结合“6?5”环境宣传周,集中开展广场宣传活动,现场普法5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900余册,解答环保社会热点问题300余次。依托“云普法”小程序,培训企业1100余家。利用“绿色学校”“绿色社区”以及生态创建,广泛开展生态环境普法活动。结合秸秆禁烧,深入乡村社区、田间地头,将环境法律法规面对面普及到农户、公众,引导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

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高度重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执行，坚持作为谋划、改进和推动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的依据和遵循，纳入市环委会工作要点制定和本部门本系统年度重点任务部署，建立“清单＋闭环”台账狠抓落实。主动建立和落实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

2. 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拟制通知将审议意见细化为34项具体任务，结合调研交办的9个问题，逐条逐项分解到相关单位，督促研究贯彻落实和整改措施。将审议意见办理与落实市环委会及12个生态环境领域专委会年度工作结合起来，与落实生态环保重点任务责任状结合起来，纳入综合调度，推动末端落实。积极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对接，就重难点事项及时提请监督推动，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 认真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6件，其中主办件5件、协办件11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重要任务，建立局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抓、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的办理工作机制，所有建议均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通过人大系统回复。收到建议后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合理确定具体承办单位并及时交办，对办理工作进行责任分解，并督促提示采取走访、座谈、调研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了解意图，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把建议办好。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做好承办建议的公开工作，跟进了解舆情反映，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切实回应公众关切。

二、存在的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优良天数比例77.3%，未完成省下达的79%目标。天河湖区断面总磷0.073mg/L，超Ⅲ类标准0.023mg/L；龙子湖断面总磷0.12mg/L，超Ⅳ类标准0.02mg/L，未完成年度目标。从目前了解情况看，“十五五”期间，国家将不再考核优良天数比例；引天济龙工程实施后，天河湖国考断面将取消，龙子湖作为城市内湖和景观水体，断面位置将做调整。

（二）环境治理历史欠账多。农村地区坑塘沟渠污水自净能力弱、黑臭水体治理难度高。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质效不佳。老工业聚集区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修复进度滞后。

（三）整改任务仍然很重。央督、省督及自查自纠问题存量不少，其中，中央层面个性问题4个、转办信访件169个，省级层面问题15个，需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深化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攻坚。落实皖北空气质量提升攻坚，构建全天候、精准化的问题发现和交办管控机制，细化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抓好秸秆垃圾禁烧、建筑扬尘、餐饮油烟、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等整治。落实“一断一策”，加强断面精细化管控。督促对照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改清单，完成淮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二）持续推动难点问题解决。继续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行政村环境整治和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快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监管。

（三）持续抓好督察整改工作。落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常态化调度工作办法》，综合运用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短信预警等方式，常态化推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对反弹问题督促重新纳入清单持续推动整改，确保已销号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四）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壹石通固态 SOC、国轩电池壳体等项目。建立环评要素服务保障“清单 + 闭环”台账，重点支持“两新”“两重”政策落地。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做好项目前期研判，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抓好排污权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推行环保“体检 + 管家”3.0 版，推动解决工业园区各类环境问题，不断打牢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根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住建局紧盯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多措并举稳定行业发展，全心全意办好民生实事，扎扎实实筑牢安全底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现将我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 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并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及时领会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部署要求，确保党组落实上级决策不走样，不偏离。制定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工作提示单，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政治功能。紧盯“三重一大”事项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开展风险点排查，完善重点岗位职责清单，切实强化班子建设，压实主体责任。

2. 突出工作实效，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多措并举加劲发力，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一是持续强化“一城一策”。印发《蚌埠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购房补贴范围，加强购房、家电、汽车消费联动及“以旧换新”。积极争取旧房装修资金补贴5106.5万元，带动消费投资3亿元。1—12月，全市共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193.88亿元，销售商品房面积204.94万平方米；房地产从业人员工资同比增速1.1%，全省第5。二是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向商业银行推送六批次“白名单”项目32个，融资总需求70.61亿元，已有27个项目获得商业银行授信共计54.86亿元，27个项目获得商业银行新增融资贷款合计44.66亿元。三是举办“徽动消费？美好生活”惠民消费季”“好房子、好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多轮促销活动，交易总金额近2亿元。

（2）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动城市更新。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12月，我市市政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67.1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较上年同比增长11.2%，增长率全省第三。二是推进城市更新。全年共实施龙子湖区火车站片区、禹会区黑虎山八里沟片区等15个城市片区更新改造，计划完成投资104.48亿元，全年完成投资115.5亿元，完成率110%。与农发行蚌埠市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已签订城市更新项目贷款合同金额183亿元，投放60.3亿元。三是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新、老城区分别采取“海绵+”“+海绵”模式，建设靓淮河北岸景观带等一批典范项目，全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68.5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44.19%。

（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2024年，我市绿色建筑新开工面积261.8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64.75万平方米，开竣工比例均达到100%；星级绿色建筑开工比例达41.43%。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开工面积392.62万平方米，开工比例为54.45%，建成装配式建筑企业1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基地3个。全市光伏建筑新增装机容量294.78兆瓦，新增应用面积346.81万平方米。蚌埠市光伏建筑一体化监测智慧平台建成运营，已接入214家重点分布式光伏建筑电站，并网容量284.28兆瓦，入选2024年国家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建筑装修改造等，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完成节能改造面积约21.9万平方米。

3.突出行业管理，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是深入开展全系统党纪学习教育活动。召开7次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开展解读培训10场，参训525人次，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党性（警示）教育基地、张公岛廉洁文化主题园，运用行业违纪违法案例，强化正面典型激励与反面警示教育；二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指导帮助淮上区蚌埠三中项目及延安路大桥接线项目成立临时联合党支部，与安徽元鼎公司党委成立党建联建共享阵地；三是促进行业党组织健康发展，指导建筑业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党支部换届工作，加强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暨协助指导中建四局加入市建筑业协会；四是常态长效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截至目前，巡察反映的42个问题，已完成9个，基本完成31个，正在推进2个，期间制定、修订完善制度36项，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巡察整改评估工作获得优秀等次。五是细化目标举措，突出作风建设新要求，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就系统内违法违纪案例、全市安置房分配环节突出问题、城区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进行专题会商，通报情况、争取监督指导，形成管党治党合力。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住建部门2024年牵头承担6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为：

1.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好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问题。优化和完善供应体系，加大配租型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提高保障性住房占住房总量的比例，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推进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今年全市新开工配租型保障性住房2463套，完成率100%；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1315户，完成率130.19%。通过收购

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确定市乐居公司和东方商业公司为收购主体，首批拟收购3个项目共660套存量商品房源，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2.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20公里以上。2024年，全市新建改建城市道路21.9公里，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3. 改造老旧小区49个、城市危旧房165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9个，完成率100%，涉及居民0.55万户，建筑面积50.58万平方米，完成投资额2.25亿元。新开工城市危旧房改造安置房165套，完成率100%，完成投资0.8594亿元，其中123套D级危房全部实现人房分离。

4. 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争创省级“皖美红色物业”小区。2024年我市4个小区获评省级“皖美红色物业”小区。一是全面强化“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充分发挥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有效整治电梯安全、消防安全、违法建设、外墙皮脱落等问题。2024年，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现场会在我市成功举办。二是强化执法下沉，落实执法信息公示，累计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200余次。三是强化源头管理。规范物业承接查验，组织人员对2023年交付的36个住宅小区物业承接查验情况进行复核，发现13个小区存在98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四是持续开展电梯安全、消防安全、违法建设、外墙皮脱落、电动自行车停放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4年，全市共消除电梯安全隐患348处；维修电梯446台；整治消防问题突出小区71个；无水小区54个；整治完成屋面外墙皮脱落楼栋332栋，惠及居民1.5万户。五是出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按季度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评定。积极优化全民监督体系，搭建“珠城物业”小程序实现实时投诉咨询，累计受理投诉5599件，已全部办结。六是推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483部，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7245万元，资金量居全省第3。

5. 积极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比例45%、30%”。1—12月我市绿色建筑开竣工比例均为100%，装配式建筑开工比例54.45%，竣工比例31.39%，光伏装机容量294.78兆瓦。

6. 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一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全面摸底在建项目，牵头制定《蚌埠市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1+N”方案》，建立“红、黄、绿”动态分档机制，针对有逾期风险的“红、黄”项目，针对性做好保交房工作方案。按照“一楼一策一专班”处置措施，加快资金使用。截至2024年12月底，完成全部保交楼项目24个，交付率100%；已完成保交房任务套数10184套、面积126.30万平方米、交付率92.47%。二是坚持早安排、勤调度、重落实，提前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年度目标任务。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2463套，完成率100%；城镇基本建成棚户

区改造安置房17822套，完成率152.80%。争取省级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奖补资金1.35亿元。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厅部署，扎实开展保障性住房调查摸底、2025年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谋划申报。四是高标准完成雨污分流目标任务。全覆盖开展城区居住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已累计改造小区691个。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推动学法常态化。将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汇编》等列入年度学习、教育计划，严格落实专题学法、会前学法、党组集体学法等制度。2024年局党组理论学习增设“每月一法”主题，由业务骨干轮流讲解《民法典》（物业部分）等法规，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创新普法形式，推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进基层送法，赴乡街、社区解读《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物业法律法规，培训基层业务骨干11批次850余人，培训业委会成员84次2096人；依托新闻媒体宣法，创新形式说法，制作普法短视频8个，《公租房反诈辟谣》短视频参加省网络举报辟谣优秀作品征集，位列全省前10。《数字赋能物业信用管理 全面提升行业监管质效》被省信用办评为“2024年度安徽省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优秀案例”。推送3台节目参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法治文化大赛，荣获一等奖1个，三等奖2个。三是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130名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培训考试。新招录6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制定并公开《2024年度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完成执法抽查工作事项。配合开展“清仓终本案件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向省住建厅反馈协助案件事项33件；组织实施行政处罚21件，不予处罚2件；向4个区政府移送案件线索12件，移送县区城管部门案件线索并行政处罚13件；和市人社局对接线索12起。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起草情况。我局配合人大法工委起草的《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10月份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因《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正在重新修订，我局将在市人大领导下继续推进我市《条例》修订工作，待《条例》印发实施后，我局着手起草条例实施意见，待政府行文后报审。

2.物业专题询问会办理情况。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关审议意见。对此，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就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明

确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巩固提升工作方案》，针对审查意见提出的19条建议逐一进行落实，制定58项整改措施，并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我市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化不断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不断增长，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实现城市居住环境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3. 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办理情况。2024年共收到《蚌埠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8号监督意见书》1件，意见书指出我市存在住宅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检测、改造工作进度滞后相关问题。目前我市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小区691个，已完成环保督察任务，并于2024年12月通过省厅验收。我局将继续加强调度，落实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指导意见，做好改造后小区雨污水管道长效管理、定期维护等工作，确保改到实处、改出效果。

4. 议案建议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43件（主办23件，协办20件），建议内容涉及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城乡建设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对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目前建议答复工作均已完成，实现了面复率、满意率、办结率三个100%。

二、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未建立，房地产市场回暖迹象不明显。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主体信心、购房需求内生动力仍然不足，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迹象不明显，房地产风险仍然存在。二是支持建筑业发展，促进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力度不足。我市在建工程项目缩减，2024年办理施工许可同比减少16.7%，总合同额同比减少27.8%，后续项目储备不足，全市建筑业企业新签合同额同比下降15.1%，部分县区产值下降严重。三是物业相关制度和落实尚未达预期，工作质量尚未得到根本性提升。“市、区、街、居”四级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未充分发挥“四位一体”（社区党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物业管理机制，监管成效较低。以信用为核心的行业监管机制，“名副其实”“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环境以及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尚未形成，物业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未有效激发。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蚌埠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以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围绕全力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一体提升城乡功能品质、深入开展建筑业转型升级、有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全面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拟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努力保持地价、房价、房租水平在合理区间，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充分发挥地方调控自主权，通过房票安置、货币化安置，化解存量商品房。积极推进第四代住宅建设，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和智慧住宅等高品质住宅建设，推动相关产业链发展，以产品升级带动消费。

（二）保持建筑业产值良好增势。持续深化挖潜工作，强化产值增长。紧抓企业入库纳统，优化入库流程，确保新增企业应入尽入。加快企业资质晋升，精准辅导培育对象，支持优质企业申报高资质。深化市场秩序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优化建筑业企业综合水平。加快构建源头预防、综合治理、监管有效的工作格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开展全市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欠款欠薪问题全覆盖排查工作，加大整改、处罚力度，减少欠薪隐患。

（三）全力推进物业工作提质增效。按照“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时间不限”的要求，在巩固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成果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主动融入基层治理，实现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党组织组建率“3 个 100%”。充分发挥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统筹协调推进物业管理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开展。以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在表彰奖励、信用计分、服务等级动态调整、处罚、退出物业项目等方面应用，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市场健康发展。

（四）持续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2025 年，全市共实施 16 个城市更新片区，谋划实施 127 个城市更新项目，计划总投资 257 亿元，2025 年计划完成投资 85 亿元。持续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 2025 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 73 亿元，谋划实施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管网（廊）、环境卫生、便民设施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210 个，其中续建滨河南路三期、解放二路铁路下穿工程等 98 个项目，计划新开工城市排水防涝三期、道路交口整治工程等 86 个项目。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编制完成《蚌埠市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案》，明确蚌埠市历史文化价值、布局特征，建立保护名录和分布图，突出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化。

（五）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超低能耗（零能耗）建筑试点及推广工作，加大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的推广应用力度，深入推进光伏建设一体化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与“好房子”建设融合发展，做好“好房子”材料

展示工作，发挥好超低能耗、光伏一体化、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政策优势，抓住机遇、整合资源、突出亮点。进一步做好智能建造全过程质量监管信息和装配式数字化云采等平台建设工作。

（六）提效抓实民生服务事项。一是精准实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项目，继续开展存量商品房收购做为保障房项目谋划，强化城市危旧房改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5 年计划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7 个，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693 套；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11 个，涉及村民 7884 户，筹集安置房（货币化安置）14569 套；实施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6 个，改造房屋 1516 套。二是持续提质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常态化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活动。优化维修资金的使用，建立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专户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服务考评，提升物业质量；强化综合执法，提升治理效能；强化信息建设，推动智慧治理。三是积极谋划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对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小区做到应改尽改，2000—2005 年间建成的小区综合考量适当纳入 2025 年改造计划。四是继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将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农村住房纳入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范围，确保农民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七）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持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覆盖排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二是整治重点区域房屋安全。全面排查 CD 级城市危旧房及存在抗震风险房屋，科学编制危旧房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改造，持续巩固自建房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三是指导五河县开展郯庐地震带城乡房屋抗震情况摸排。按照省住建厅实施城乡房屋安全提升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对五河县城乡存在抗震风险隐患的房屋进行分类施策，分年代分阶段开展抗震改造，优先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四是推动全市规模以上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接入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在线联网时时监控，2025 年底前达到 70% 以上覆盖率。继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坚持分级分类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高标准调度项目和投资,全力推动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做出了新的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聚焦抢干拼,加大力度推项目。扩容加密高速公路。蚌明高速改扩建主线建成通车;五蒙高速完成桥梁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路基路面施工;泗蚌高速加快推进路基桥梁建设;宿固高速路基桥梁工程基本完成;怀凤高速前期事项加快推进;京台高速蚌埠段改扩建即将全面开工,高速路网"4321"大骨架不断夯实加密。联网提升国省干线。全年推进国省干线项目11个,总里程146公里,年内完工6个。解放路南延工程、G206怀远北段一级公路、S311五河双河至浍南二级公路建成通车;S311机场连接线、固镇S418刘集至九湾、陈渡至王庄段改建工程、S313怀唐路新上至G206段改建工程基本完工;五河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S313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全线开工;G329临淮关大桥至五河大新段改线工程、G345马城至唐集段一级公路完成立项批复,加快推进用地预审及初步设计,干线公路提质扩容取得显著进展。水运发展通江达海。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845万吨、集装箱14.1万标箱,"水运散改集"成效显现。国能黄疃窑码头入厂输送扩容工程、淮河航道蚌埠段整治工程完工验收;五河城南综合码头一期、长淮卫综合码头等项目加快建设;蚌埠港黄疃窑综合码头、蚌埠港中心港区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等顺利开工。怀远龙亢码头作为市交投集团主导的第一个码头项目,各项专题并联压茬推进,实现3个半月开工建设,创下省内港口码头项目前期工作最快记录。有序对接省交通厅启动《蚌埠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编。农村公路进村入户。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30.5公里、村道安防提升工程854公里、危桥改造4座、养护工程490公里,固镇县任磨路成功入选2024年度省"十大最美农村路",禹会区创成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市辖55个乡镇100%通二级及以上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100%通硬化路,提前提标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农村公路进一步发挥服务乡村振兴支撑作用。

二是做优基本盘，围绕行业优服务。公交发展降负减亏。公交集团经营收入提前达成年度目标，高效构建了“36 条干线 +20 条支线 +13 条建制村线路”公交一体化网络体系，下线老旧高能耗车辆 164 台，新购 8.5 米级小型纯电动公交车 60 台，日平均运营里程实现低于 8.5 万公里，企业新业态发展及人员分流稳步推进，有效实现运营成本及融资成本双降低。科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聘请专业机构完成《蚌埠市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编制，统筹提高公交运营效率，及时调整诉求较集中的 10 条公交干线运营间隔，缩短早晚高峰发车时间，服务群众出行。提升公交科技信息化保障。开发更新“蚌埠公交”手机 APP，加强与“皖事通”“掌上公交”“车来了”等 APP 合作，保障车辆运营信息精准直达。出行服务不断优化提升。全年新增公交“敬老爱老”“北师大助学”“蚌怀医疗定制专线”线路 5 条，完成站台适老化改造 6 处。推出“婚庆公交”“定制公交”服务新业态；曹老集等 3 处公交场站加快建设。完成春运期间交通保障，高质量完成智能传感器产业大会、龙虾啤酒嗨玩节及新材料大会等活动期间运输保障。充分发挥出租车信息化平台和 95128 约车热线功能，不断完善出租汽车行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关怀持续温暖升级。在高铁南站建立网约车停车场，开通出租车候客快速通道，设置短途接驳车辆二次优先权，提高司乘满意度；在出租汽车行业创建“红的士党员示范岗”，组织召开蚌埠市网约车行业妇女联合会成立大会，进一步推动基层党建与社会化服务相融合。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任务。全年新发展客货邮融合线路 10 条，覆盖全市乡镇占比达 41.8%；建成 6 个县级农村物流中心、55 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进一步打通物流运输“最后一公里”梗阻。充分发挥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皖北徽商物流港公水联运示范作用，完成蚌埠智慧公交、怀远城乡客运一体化 2 项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建设，蚌埠港成功申报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专项试点项目。有力推动国三营运货车淘汰更新，全年淘汰国三老旧柴油营运货车 1030 辆，推进新购置国六和新能源车 502 辆，发放各类补贴资金 5743 万元。

三是打好改革拳，扩宽思路求发展。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交通政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公共服务事项一日办结率保持 100%，办事时效压缩 50% 以上。提前完成交通运输电子证照全年推广应用任务，持续推进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全年办理行政许可 5392 件、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17.53 万件，业务量居全市前列。抓实超限超载治理。召开 2024 年治超联席会和源头治超工作会议，联合开展“春运治超”等专项行动，全年新建非现场治超卡点 3 处。开展交通运输“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积极推行交通运输执法“123”新模式，完成信用修复 300 余次，办理轻微免罚和承诺轻罚案件 93 起，帮助 130 家企业退出高频失信企业治理

台账。深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蚌埠市交通运输一体化数智执法建设方案》,织密科技执法“一张网”。针对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春节、五一、中秋、国庆和“两会”等重点时段,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一线,先后开展 5 轮全行业督导,派出督导组 20 个,发现并推动 124 处隐患问题闭环整改,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促进行业安全稳定,实现重点时段安全事故“零发生”。

四是抓好党建关,锤炼思想强党性。严格落实党的各项工作学习部署。全年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7 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分层分类统筹抓实全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扛牢市委巡察整改政治责任。针对市委巡察反馈局党委的 46 个问题,市委书记点人点事 4 个问题,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委书记主抓统筹、各分管领导主抓落实、牵头责任科室具体推进,共研究制定了 237 项整改措施,建立“日报告”“周调度”及销号“三审三校”制度,“清单 + 闭环”式推进巡察反馈问题高效整改。聚焦党建引领融合发展。制定《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党委(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积极引导各级党组织创建党建品牌,指导创成“执法为民红廉润心”“蓝盾护航筑安淮水”党建品牌。推荐市公交集团杨苗苗为《榜样在身边》党员教育重点材料编印对象。深入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及时召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王传鹏违纪违法警示教育、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抓好全系统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整体形势稳定有序。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紧密围绕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将交通运输系统涉及的相关任务细化分解为全年 31 个 512 亿元交通重点项目清单,相关任务均按照序时进度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交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完成情况为:

1. 启动黄疃窑淮河大桥前期工作。

完成情况:已完成 G345 马城至唐集段一级公路工程(含黄疃窑大桥)路线方案调整,正加快推进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报批,预计 2025 年一季度完成项目工可批复,上半年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2. 开工建设怀凤高速、S313 头铺至沫河口,推进五蒙高速、泗蚌高速、京台高速改扩建,建成固宿高速、蚌明高速改扩建。

完成情况:怀凤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S313 头铺至沫河口一级公路工程已全面开工,2025 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五蒙高速作为倪主任亲自联系的重点项目,桥梁工程全部完成,进度超过序时,预计 2025 年底前全线通车;泗蚌高速加快建设,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工。蚌明高速改扩建主线完工投用,固宿高速已完成主体工程量,配合宿州市加快推进剩余工程量。

3. 完成淮河干流、浍河航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五河城南码头建设,开工建设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黄疃窑综合码头。

完成情况:完成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浍河航道整治工程湖沟大桥项目已单独立项推进,加快推进浍河航道整治工程“省市共建”协议签订。五河城南码头基本建成,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黄疃窑综合码头加快建设。

4. 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30 公里。

完成情况:全年提前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30.5 公里、村道安防提升工程 854 公里、危桥改造 4 座、养护工程 490 公里。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印发《2024 年蚌埠市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暨法制工作要点和 2024 年蚌埠市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等文件 4 项。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对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三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复审和集体讨论,建立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全年完成合法性审查 142 件、公平性竞争审查 104 件。

二是坚持因地制宜普法宣法。积极打造交通普法多元宣传阵地。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制作《暑期学驾不用慌 交通执法来护航》等普法宣传视频 2 个,以安全生产月等为抓手,开展两站喊客拉客专项治理、路政宣传月等普法宣传活动,在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等交通枢纽场所设置普法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 6000 余份。认真落实“轻微免罚”“承诺轻罚”等制度要求,累计办理轻微免罚 73 例、承诺轻罚 20 例,有效提高交通法律法规普及度。市交通执法支队获 2024 年全省综合执法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两名执法人员获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八五”普法中期工作突出个人、“安徽省金牌职工”荣誉。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定、决议。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

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紧扣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目标任务，扎实围绕“十四五”交通发展目标，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全年围绕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推进建成八车道高速公路 81 公里，在建高速公路 150 公里；新增一级公路 59.1 公里、二级公路 26.2 公里，续建公路 38.6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30.5 公里，建设港口码头项目 5 个，有力服务了全市交通运输建设大局。

二是深入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抓好交通运输工作各项问题整改。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深入查摆交通运输工作存在的问题不足，对审议意见提出的 4 方面意见建议逐条研究部署、深入办理落实，逐项分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举措计划，切实推进交通运输存在的问题不足整改到位、取得提升。第一是科学布局、分类施策，不断提升重大交通项目统筹谋划水平。针对重大交通项目统筹谋划存在短板问题，深入研究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及重大政策，围绕交通运输支撑体系，结合交通项目谋划调研情况科学组建项目动态清单库，深入发掘可行项目、制定规划目标，让交通好项目进库备选，非必要项目外库待研。根据部、省安排，提前做好“十五五”项目谋划，严格落实评议建议提出的“立足需要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千方百计争取支持”思路要求，制定形成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计划表，为向上争取更多资金、政策支持奠定坚实基础。第二是系统优化、自我革新，扎实推动公交建设运营服务提升。深入吸取对公交发展重视监督不足、服务落差大问题的经验教训，严格指导公交企业加强规范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机制体系科学合理性，全力提升优化公交运力供给，尽快补足服务质量落差。指导公交企业实施预算管理、严格落实三定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市域公交平均发车间隔由现状 16.6 分钟逐步缩短到近期目标 14 分钟，远期目标 12 分钟，基本实现干线发车间隔 8—10 分钟/班、支线发车间隔 10—30 分钟/班，客流较少的建制村公交班线实行定时定班发车；建制村通公交率由现状 98.65% 增长至 100% 。第三是从严把控、强化监管，全面提高出租网约车辆营运监管。针对出租、网约车辆依法监管薄弱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出租汽车、网约车监管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全面提升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全市 12328 热线出租、网约车辆投诉受理情况同比显著下降，“两站”地区道路运输非法经营行为打击力度进一步增强。第四是强化引领、明责守矩，推进交通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力。针对工作作风和党风廉政建设不足问题，局党委坚持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推进从严管党治党；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交通党员干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思想认识。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专

项整治，深入推进各级党员干部改进作风。

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2024 年，在市人大的指导帮助下，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强化沟通、注重面商、按时办复，圆满完成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各项工作。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32 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均为主办件；市人大代表建议 28 件（主办 22 件、协办 6 件）。建议内容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公共交通服务、国省干线建设、农村公路管养、港口规划建设等多方面内容，所有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达 100%，办理过程代表满意率达 100%。

（五）其他方面

一是交通运输投资再创新高。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投资，每月召开交通重点项目推进及投资调度会，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83.3 亿元，同比增长 38.2%，仓储业及其他营业收入增速全省第 1，进一步提振了交通行业在全市基础设施投资大盘中的压舱石作用，成绩获得上级领导认可肯定。在全年经济运行评价考核中，连续 3 个季度位居市直部门第 1，交通经济运行指标在《蚌埠督查》第 12、29 期两次通报表扬，分别在全市三季度点评会及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二是抢抓政策机遇争取支持。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21.2 亿元，争取成绩获得上级领导高度认可。主要包括：交通项目建设中央和省级预算 2.4 亿元，占全省 14.5%；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1.98 亿元，占全省 31.3%；申请“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 8913.8 万元，全省第 5；G329 大新至沫河口一级公路改建工程超长期特别国债 2.43 亿元，占全省 10.9%（全省共 5 个项目）。拆解老旧营运船舶 41 艘，利用补贴资金 1506.64 万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获交通部通报表扬。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水运内在潜能未充分发挥使用。淮河航道目前正实施“Ⅲ升Ⅱ”升级整治，沿淮航道线上蚌埠淮河船闸、津浦老铁路桥等通航瓶颈未纳入淮河航道“Ⅲ升Ⅱ”升级整治，影响淮河整体通航效果。桥梁碍航、船闸滞航问题仍然存在，干支联动航道网络尚未形成。二是公交企业收入与规制标准有差距。受新兴出行方式影响，各地市公交客流收入下降均 50% 以上，我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办法核定规制收入较高，同公交企业实际收入仍存在 3000 万余元资金缺口，公交历史负债化解办法尚未明确，债务负担较重。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市交通运输局将紧扣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聚焦“七个强市”建设，进一

步增强争先进位的意识，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以更高站位落实“三个往前赶”的重要要求，努力为全市大局作出更多交通贡献。

一是加快完善交通规划体系。高标准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加快完善港口规划布局，及时对接省交通厅启动新一轮蚌埠港总体规划修编，完善增加固镇县境内港口码头规划，补齐固镇水运短板。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各类支持政策，在已经争取到位3.48亿元部省补助和2.03亿元国债资金的基础上，重点围绕“两重”“两新”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对上争取，确保争取资金份额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推进G344、G345一级公路工程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清单。抢抓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推进更多营运船舶、老旧货车和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进入国家补贴范围。加快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创建，以示范创建带动一批综合运输项目落地实施。抢抓低空经济发展契机，深化拓展低空场景应用，瞄准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向，加快完善低空基础设施配套规划，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形成更多实质性新质生产力。

二是加压推进项目建设进展。年内尽早建成五蒙高速、宿固高速，建成蚌固高速王庄服务区，基本完成泗蚌高速桥梁工程，年内尽早开工怀凤高速，加快推进京台高速蚌埠段规模化施工进程，配合省交控集团开展宁洛高速大刘郢枢纽至望疃段改扩建前期工作。年内完工S311五河县浍南至王庄段二级公路、S223濠城至小程段二级公路；完成S313蚌埠至五河一级公路、五河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及接线工程主体工程；加快推进G329临淮关大桥至五河大新段改线工程等项目前期进展，确保年内开工。建成五河城南综合码头一期、蚌埠港黄疃窑综合码头、蚌埠港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加快推进长淮卫综合码头、浍河航道整治蚌埠段、国能码头三期、怀远龙亢码头。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83.35公里，养护工程491公里；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年内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65%。开工建设合新高铁五河客运站。

三是推动行业服务提质升级。加快公交多元化经营模式探索，年内尽早实现建制村公交通达率100%。进一步修改完善网约车管理实施细则，提升网约车“双合规”率。持续巩固推进驾培监管平台联网对接，保障驾培行业秩序。加大监管力度，做好维修站资质源头把关，深入规范M站经营行为，推动道路维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年内加快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基本实现国三营运货车清零。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诚信考核”“车辆网上年审”等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持续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积极推进交通执法“综合查一次”，推进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围增效，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对风

险可控事项允许企业和群众承诺先办，建立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打造“统一申报”高效办理新模式。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扎实做好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保障。优化路养联合巡查机制，做好公路路域环境治理和路产路权保护，扎实组织开展治本攻坚“八大行动”。

四是纵深压实交通党的建设。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考核。全面落实局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违规吃喝专题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强化教育管理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推进“三不”机制建设，不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廉政监督。全面推动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抓好交通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及基层支部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交通党建品牌建设。摸清货运、网约车司机群体党员底数，结合交通特点抓好行业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组建流动党员党支部，全面提升交通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

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现将蚌埠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粮食安全、产业发展、农村改革、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重点任务，推动全市“三农”工作见实效、上台阶。

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播种面积和总产增幅分别位列全省第4位、第8位。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5.3万亩，累计建成440.3万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90.4%。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幅7.0%，居全省第4位、皖北第1位. 蚌埠市高端绿色食品集群入选2024年度安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全省唯一入选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创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36个，面向沪苏浙地区销售农产品总金额614.7亿元、同比增长11.55%。紧扣“高端品种、高端品质”主线，引进高品质安格斯母牛1.2万头。大成食品、现代牧业（五河）、现代牧业（蚌埠）3家农业企业入选“2024年中国农业企业500强”。安徽喜佳选育的中华鳖“长淮1号”，被农业农村部作为水产新品种推广，填补安徽省龟鳖新品种空白。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连续第三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坚持高位推进。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三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提请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1次、领导小组会议5次。牵头起草2024年“市委一号文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印发《市委常委会委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20个文件。落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安排并参与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调研乡村振兴31次。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制定《蚌埠市2024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73项重点工作任务横向落实到市直33家单位，纵向落实到三县六区，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完成时限。统筹协调市乡村振兴五个专项工作组制定了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年度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工作落实。

三是扩大宣传交流。高标准承办了2024中国烘焙美食大赛暨蚌埠市绿色食品产业

发展大会、2024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主场活动、第二届沿淮糯稻产业集群建设大会等重大活动。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的 13 项目标任务。

1.“农村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24 年，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63 元，增幅 6.4%，高于地区生产总值 5.2% 增幅。

2.“粮食产量稳定在 57 亿斤以上”。全年粮食总产 58.65 亿斤，较上年增长 0.87%。

3.“新建高标准农田 25.3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 万亩、改造提升 13 万亩。

4.“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加快建设沿淮糯稻产业集群，建成糯稻产业数字化平台，实施年产 20 万吨优质糯米粉、1 万吨糯米锅巴等项目 19 个，全产业链产值达 150 亿元”。依托沿淮糯稻产业集群项目，以龙亢农场为基地，建成糯稻产业数字化平台；实施糯稻产业集群项目 21 个，已全部完成；糯稻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150 亿元。

5.“抓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千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及产业园项目 14 个，其中已投产 12 个、在建 2 个，肉牛饲养量 24.04 万头，居全省第 2 位。

6.“培育国家级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5%”。培育国家级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7 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7.0%。

7.“以‘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为带动，加快建设 9 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新建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 77 个”。9 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年度任务建设完成，建成 77 个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其中 75 个通过省级验收，2 个经省厅批复延迟验收。

8.“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完成改厕 1.68 万户”。完成改厕 1.72 万户。

9.“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固镇县全县完成二轮延包，其余县区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固镇县二轮土地延包合同网签完成率 99.8%，高于省厅 98% 要求；其他县区的 8 个试点乡镇网签完成率 97.53%，高于省厅 90% 要求。

10.“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 100 万元以上的村达 20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达 240 个，基本消除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下的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 100 万元以上的村 80 个、50 万元以上的村 398 个，基本消除经营收益 5 万元以下的村。

11.“积极推广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在光伏建筑、农地膜等方面的应用”。推广可降解地膜 1500 亩，按照 60 元每亩的标准进行补贴，为后期可降解地膜大范围推广提供试验数据支撑。

12.“扎实做好粮食安全工作”。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全年粮食播种面积786.24万亩、粮食总产量293.2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0.24%、0.87%。

1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三保障一安全”成果持续巩固,产业就业帮扶总体到位,无一例返贫致贫。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建章立制依法行政。完成全国人大来蚌开展《农业法》执法检查迎检工作。制定立法流程实施方案,完成《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立法审查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完成《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审查。对《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蚌埠市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13个文件进行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并颁布实施。

二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全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土地二轮延包、禁捕退捕、畜牧产业发展等工作,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印发各类宣传材料3万余份,确保政策不走样、农民权益不受损。

(四)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国高标准农田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围绕审议意见指出的4大类18个问题,逐条分析原因,扎实开展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已于2024年12月3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目前,除农田建设规划、招标办法和农田设施管护办法三项未到整改时限,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外,其他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2.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落实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评议了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4项建议,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农业农村基础工作。聚力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多措并举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开展专题培训49个班次,培育高素质农民2450人次。农技推广人员包保联系村615个,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位列全省第一。协同财政等部门,将全市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地方特色农业险种扩大至32个,为3.52万户农户提供33.86亿元风险保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排查突出问题1367个,已整改1361个,整改率99.56%。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保险试点,在全省率先推出挂牌上岗制,创

新引入第三方巡查监管新模式，科学分类针对性制定管护措施，全年投入管护资金达898.1万元。

二是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主推高品质安格斯肉牛，引进国海创联、赢财牛等打造肉牛“繁育加”全产业链。改造提升老旧设施蔬菜基地57个、面积6869亩，全市蔬菜播种面积88.1万亩，总产290.3万吨。加强与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农科院、江南大学等对接合作，瞄准中粮、台湾大成、国海创联等40余家头部企业逐一拜访，洽谈合作事项。2024年全市新增绿色食品产业项目136个，协议投资额345.9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4.4%、179.6%。

三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治理。贯彻实施《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在全国率先系统编制8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指导意见，全面深入推进“五清一改”，不断健全长效机制。912个行政村制定了村规民约、403个行政村推广运用了积分制。

四是加大人大审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力度。针对种子法和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持续组织开展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协助市人大出台《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集中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整治，2024年共对农药经营网点、种植大户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开展监督指导415次。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评议了原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3项建议，建议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强化落实帮扶工作责任。制发《蚌埠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关于扎实做好定点帮扶等重点工作的提示单》，同时建立定点帮扶工作季度调度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各行业部门、单位定点帮扶责任。全市各级定点帮扶单位直接投入或引进其他社会帮扶资金1515.88万元，实施项目267个；直接购买和帮销当地脱贫群众生产农产品价值1404.24万元。

二是积极推动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有效衔接。采取“村村联建”方式，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区21个，带动就业2790人。大力推广“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模式，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务工就业、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紧密型利益联结方式带动脱贫户等帮扶对象。全市达标的农业产业园区已达126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10个、农民合作社1436个、家庭农场1273个，共带动脱贫人口30106人。

三是切实加强返贫监测和帮扶基础工作。压实责任，对发现长期未开展联系走访和帮扶的136名帮扶联系人，均函告相关单位予以通报。对23家帮扶单位269名帮扶联系人实施动态调整。创新推行“大网格”管理新模式，组建村组网格6339个、遴选网格员6339人，实现对全市58个乡镇（街道）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3.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2024 年度，共办理人大议案、建议 39 个，其中主办 25 个，协办 14 个，主办件实现满意率、办结率 100%、解决率 96%。针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关于重振珍珠产业，擦亮珠城名片，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传承地域文化、推动旅游发展”议案，我局认真研究谋划并印发《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制订了不投喂生态养殖准入管理办法，搭建产业发展联盟，目前推广不投喂生态养殖 1 万亩，推动建设淮上区 500 万只蚌苗繁育基地。

（五）其他方面

一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纪教育总结工作，对主题教育中发现的 27 个问题举一反三、逐项整改，目前，27 个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继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四下基层”“党员先锋岗”“学习身边榜样”等活动。常态化开展“爱国主义”“文明卫生”“厉行节约”等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思想倾向。

二是机关效能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勤俭节约，在会议、考核、调研、接待等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信用村吹哨、服务团报到”工作机制，累计开展“送产业指导、送政策信息、送支持项目、送技术培训、送配套服务”等“五送”活动 12335 次，2024 年以来开展服务 6734 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一产增加值增速较低。2024 年，我市一产增加值 287 亿元，增长 2.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排名靠后。

二是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2024 年，我局有未解决的代表建议 1 个，为“市级层面出台农村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治理办法”。由于与相关市直部门职责交叉，缺乏上位法支撑及经验借鉴，建议出台的办法尚在制订中。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夯实根基，持续抓好稳产保供

深入实施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玉米和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国家级沿淮糯稻产业集群等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粮食总产稳定在 58 亿斤以上。加快推进春禾、绿之源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二）巩固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

（三）融合发展，加快乡村产业提档升级

坚持以工业理念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加快推进雁湖健康食品、规模化净菜、预制菜生产基地等30个项目开工建设。力争福膳房速冻食品等20个项目建成投产，绿色食品五大产业集群全产业链产值实现550亿元。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6家，产值增幅6%以上。新建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5个以上。

（四）深化改革，稳妥推进二轮土地延包试点

扎实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试点工作，全面完成除固镇县外47个乡镇约49.3万农户延包试点。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健全集体“三资”清查、登记、使用、保管、处置等制度，实现制度化、清单化、信息化管理。

（五）宜居宜业，打造彰显皖北特色和美乡村

加快推进15个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申报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项目111个、精品示范村29个，待省厅批复加快实施。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完成改厕1.7万户。

市水利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现将2024年度市水利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成绩

市水利局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精细指导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水利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靓淮河”工程先后被生态环境部评为生态环境重大工程建设“首个示范”案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佳创新”案例，正在全力申报国家12亿元的美丽河湖项目建设。龙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高分通过水利部验收。水利部向全国推介我市水土保持工作经验。水法宣传短视频《水之情》获全国优秀奖。2024年3月29日，在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市委书记黄晓武作典型交流发言。2025年1月17日，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召开，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和工程运行管理两项工作被大会通报表扬，并就幸福河湖建设作交流发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连续三年全省优秀，获奖金300万元。张家湖泵站荣获“黄山杯”奖、固镇站荣获“禹王杯”奖。全市“新春第一会”上，市水利局获评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全市水利系统共6人获评先进个人。改革创新、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取得优异工作成效。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合力开展防汛抗旱。成功战胜淮河流域有水文记载以来第三大流量洪水，最大程度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统筹做好防旱抗旱，坚持“蓄、调、引、提”四水并举，提前蓄水4亿立方米，紧急补水1.23亿立方米，全力提水1.1亿立方米，抗旱浇灌140万亩，有效保障了群众生活、工农业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二是着力加大水利投资。在前两年水利投资大幅增长的情况下，2024年全市水利系统完成水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48.5亿元，比2023年增长106.4%，再创历史新高。新争取特别国债32.14亿元，全省最多，且为全省平均值的2倍。市本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1.3亿元，比2023年增长116%，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位列全省第一提供强力支撑。

三是加速建设重大工程。投资2.2亿元，建成蚌埠建市以来自主谋划建设的规模最大的枢纽工程——龙子湖枢纽，彻底解决“城市看海”排水不畅和龙子湖无补水来源、夏季易爆发蓝藻以及53平方公里临港产业园区排灌等一系列问题。批复投资100.26亿元的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完成招投标57个，完成投资30亿元。当前全市165处工程施工作业点、1066台套大型机械、10200多名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人员投身水利会战，

形成了热火朝天的“百千万”水利建设场景。

四是系统治理河湖生态。通过切滩、拓槽、疏浚、清淤的“靓淮河”工程，将过去“脏乱差”的淮河岸线打造成为贯穿城市东西的“生态绿轴”“城市客厅”“市民公园”，全年累计接待参观代表团260多批次，专题研学班170多批次。2024年8月7日，省委书记梁言顺来蚌调研，指出“靓淮河”工程经受住了淮河1号洪峰过境考验，成为蚌埠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幸福工程，全市5条河流获评省级幸福河。

五是全面强化水资源利用。建立高规格节约用水协调机制，分类型、定标准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创新实行机关“示范节水”、企业“定额节水”、学校“定标节水”、农村“计量节水”。累计创建节水载体436家。大力推进农业灌区渠首计量远程在线监测，实现22个中型灌区全覆盖。创新发布地方标准《节水型中小学校评价标准》，为全省中小学校节水探索新路。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督查考核办分解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3项任务，均已全部完成。

一是“推进怀洪新河灌区、包浍河治理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落实情况。加快推进怀洪新河灌区工程、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怀洪新河治理工程、包浍河治理、固镇闸（新闸）除险加固、化家沟治理等6项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其中，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完成投资20.3亿元，沿淮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完成投资8亿元，包浍河治理工程完成投资2.84亿元，6项省重点水利工程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二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7%”落实情况。通过新建怀远县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等4处工程，续建五河县城北水厂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工程。当前，我市自来水普及率已达97.05%。

三是“加快实施主城区淮河防洪交通生态综合治理‘靓淮河’工程，高品质打造龙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落实情况。“靓淮河”工程2024年度完成朝阳桥至龙子河段南岸2个标段合同工程验收；新船塘过水箱涵全部完成、切滩42万方、堤防加固与草皮铺装4万平方米。新争取2025年国家水污染防治资金3327万元。龙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项目全力攻坚“拆房、迁坟、清塘”难点，共迁移坟墓172座，拆迁房屋1076户5372间，清理鱼塘1160亩，改建周边12条道路和29个小区地下管网16.2公里，修复、改造管网缺陷点和错混接点3119处。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严格依法行政。局党委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

题会议，研究执法普法等方面重要问题，印发《市水利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水利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局主要负责同志以“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为主题，讲专题法治课1次、举办党员集体宪法宣誓1次。

二是严格贯彻执行宪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截止目前，发现河湖库四乱问题13个，全部完成整改。省环保督查组交办辉达驾校侵占淮河岸线问题，目前驾校地面附属物和硬化场地全部完成拆除，进出、训练通道已全部挖断并交省厅验收。全省采砂管理现场会在蚌召开，我市作经验交流发言。

三是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开展节水进校园微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活动65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0次，发动大中小学生300余人、宣传群众2000余人，发布省级及以上宣传信息34篇。全市共计发放节水宣传资料5000余份，节水纪念品1000余个。在世界水日当天举办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题宣讲直播课，现场200余名小学生参加，80.77万人进入直播平台在线观看。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建议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落实情况。市水利局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该决定，全面强化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协同编制水域空间专项规划，持续推进“靓淮河”工程建设。

二是怀洪新河灌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市水利局根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的问题，落实如下：统筹布局。分管副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听取设计单位关于灌区田间工程与高标准农田点位衔接情况汇报，要求水利部门、农业部门和建设单位要紧密配合，做好灌区项目与涉农项目有效统筹衔接。优化设计。设计单位充分梳理三县和淮上区已建成和拟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情况，对区域内水源、渠系工程进行查漏补缺、优化整合，通过多轮优化设计，灌区田间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5日获省水利厅审批。加快衔接。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建设单位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以灌区工程为基础，在灌区内优先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将灌区343万亩土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三是监督建议书落实情况。按《蚌埠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2号监督意见书》要求，扎实推进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清缴专项行动。全市共审批673个项目，560个项目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4043.29万元，水土保

持补偿费征缴率98.59%。

四是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指出了市水利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做实河湖长制工作、加强农村供水运维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度等5方面建议，落实如下：

（1）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深化河湖安全保护执法“回头看”，组织各县区全面核查2023年度问题线索及处罚案件，严防反弹。针对怀远县1起未结案案件，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结合取用水整治、防汛检查等专项行动，排查问题线索21条，全部落实整改措施及时限。落实轻微违法免罚，2024年7月对蚌山区永诚制冰厂违法取水案，依据《安徽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认定其符合免罚条件，免予2万元处罚。

（2）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协助13名市级河湖长累计巡河巡湖74次，全市2108名河湖长全年巡河巡湖11万余次，发现、解决问题1028个。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开展联合巡查12次；同省水文机构建立“河湖水医生机制”；同周边5个地市开展跨界河湖联合河湖长制行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18个。成功创建涡河等5个省级幸福河湖，经验做法被淮委向淮河流域五省推广。

（3）加强农村供水运维管理。扎实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提升工程，投资2.9亿元，续建水厂2座，实施管网改造提升工程4处。认真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投资1276万元，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15处。组建群众投诉处理工作专班，设立农村供水“一县一服务电话”，夯实农村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链条、各环节管理服务。

（4）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推进怀洪新河灌区、沿淮洼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挂图作战、动态台账、智慧调度、网格监管“四化”机制，强化用地征迁、资金配套等要素保障。修订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职责，对薄弱县区实施一对一帮扶。开展原材料及隐蔽工程专项治理，将质量检查嵌入施工全流程，实行质量飞检“一票否决”。扎实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纪学习教育、党纪辅导培训等系列活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运用警示片开展警示教育3次，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受警示教育累计616人次。

（5）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度。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龙子湖生态环境的建议》建议由于涉及引天济龙工程，问题未能解决。目前，该工程已列入安徽省“十五五”重点水利储备项目清单中的水资源配置项目，预计今年5月开工建设。

市水利局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2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6件，所有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100%、满意率100%，问题解决率100%。

（五）其他方面

一是招商引资取得积极成效。2024年，市水利局招商引资分队共赴外招商40余次，拜访企业30余家，累计上报有效线索31条，成功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1个，入库项目4个，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2个，协议投资金额达23.02亿元。

二是多项工作走在省市前列。市水利局连续3年获得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称号。固镇县张家湖泵站工程荣获2024年度“黄山杯”奖、固镇站工程荣获2024年度“禹王杯”奖，8个项目荣获“珍珠杯”奖。在“先锋杯”党员教育电视片评比中，市水利局报送的3部作品全部获奖，其中《鲜花盛开的河岸》荣获一等奖、《水生》荣获三等奖、《龙湖之恋》荣获优秀奖，市水利局党委荣获优秀组织奖。

二、存在问题

（一）关于“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市水利局已全部完成。

（二）关于“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未落实的”问题：一是《蚌埠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2号监督意见书》中我市有673个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现已征缴665个，还有8个项目欠缴。二是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中，仅有《关于改善龙子湖生态环境的建议》还未办结，因涉及的引天济龙工程前期专题多、审批周期长，导致项目未能开工，代表建议的问题未能全部解决。

（三）关于“本部门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问题：市水利局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体制机制还存在漏洞，局属单位内部管理不到位，部分下属单位个别人员存在违法违纪问题被查处。

三、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345”，即，打通“三个堵点”，打赢“四大战役”，推进“五水统筹”。

（一）打通“三个堵点”。开工建设引天济龙工程以及龙子湖东南片、西南片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二）打赢“四大战役”。一是打赢前期工作“攻坚战”。完成城市防洪规划批复、“十五五”水安全规划审查及茨淮新河治理工程等7个项目前期工作。二是打赢在建工程“推进战”。加速怀洪新河灌区等总投资149.8亿元的6项省级重点工程。三是打赢新

开工工程“启动战”。全年力争开工建设峡涡段行洪区建设和调整工程、天龙河水系连通工程等总投资45.66亿元的6个项目。四是打赢谋划工程“储备战”。谋划淮北大堤除险加固等治淮重点工程、龙子湖水生态修复工程等34个项目，全力推进落实总投资420亿元的工程项目。

（三）推进“五水统筹”。一是持久水安全。实现水旱灾害防御、质量安全检查及审计绩效评价全覆盖。二是优质水资源。投资8706万元实施农村供水管网改造，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统管；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节水贷服务。三是健康水生态。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创建淮河（怀远段）省级幸福河湖，完成部省河湖问题整改。四是宜居水环境。进一步发挥“靓淮河”工程生态效益，全力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全力争取总投资12亿元的美丽河湖建设项目，进一步升级改造龙子湖东西岸，真正做成全国“示范样板”。五是先进水文化。深度挖掘水文化、谋划水产业，为蚌埠在新发展格局下培育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市商务外事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3月，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测评中，市商务外事局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重点监督对象。对此，局党委领导班子深刻警醒，知耻而自省、知弱而图强、知难而激流勇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商务外事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深挖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研究实施消费提质行动、外贸优化行动、外资扩量行动、平台拓展行动、能力提升行动等“五大行动”，全力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推动商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定增长。

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居全省第6位，同比增长4.8%，高于全省平均0.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3个百分点；实现进出口157.6亿元，居全省第8位；获批皖北第一个综合保税区；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总值居全省第1位；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大会累计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额696.82亿元；充分发挥外事部门职能作用，服务对外开放大局，打造畅通便捷的“走出去”和“请进来”通道，助力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不断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消费基础不断夯实。进一步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完成全市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实施街区亮化以及工程品质提升，推动商文旅融合发展，丰富商贸新业态。2024年，全市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发展迅猛，增加值占GDP比重由2023年的10.5%提高到12.8%，比重增加2.3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再创新高，达到1412.7亿元，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户数达到1341户，较2023年底净增198户。全市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销售额（营业额）分别增长2%、8.9%、1.5%、7.9%。

二是消费场景焕发新活力。培育县域润都中央广场、尚达新天地购物广场等2条省级特色街区。推动篾匠街文化街区、银泰百货蚌埠店获评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成功申报赵泰和堂、福淋乳业、亚太石榴酒获批“安徽老字号”。招引KUMO KUMO、黔夺夺等优质餐饮品牌以及苏宁易购Plus、荟品仓城市奥莱等品牌成立皖北首店和蚌埠首店。实施“甬蚌合作 河海共富”蚌埠宁波直播电商助农合作项目，举办直播电商培训班，

全年完成网络零售额145.8亿元,同比增长14.1%。五河县获评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

三是对外贸易积蓄新动能。市场主体数量创历史新高,全市共有外贸实绩企业519家、较去年新增78家外贸实绩企业。外贸新业态加速发展,全市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4.56亿元,同比增长30.7%,获评全省跨境电商企业50强企业2家、全省海外仓企业20强1家。外贸结构持续优化,培育新增“安徽出口品牌”4个,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全市比重分别达47.3%、23.3%,分别增长28.4%、22.9%。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获批建设皖北首个、全省第6个综保区;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与境外、境内进出口货值分别达12.78亿元、23.01亿元,货运量2.37万吨,同比增长16%、42%、5.1%。进出口总值居全省同行业首位,全国第28位。水运物流提质增效,蚌埠港集装箱航线增至12条,集聚船公司10家,业务覆盖皖北及豫东南地区。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入选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第四批制度创新案例。

四是双向投资取得新成绩。组织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举办系列政策培训,动员全市83家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251场次,取得意向订单4.5亿元;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队赴境外开展小分队招商、服务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扩大我市国际朋友圈,形成了丰硕合作成果。2024年我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2家,同比增长10%;合同外资额20.57亿元,同比增长310.27%,安徽省第二支QFLP基金成功落地安徽自贸试验区蚌埠片区。我市累计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27208万美元,总量居全省第二;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29200万美元,同比上升23.2%,总量居全省第二,积极帮助圣和座套(蚌埠)有限公司、蚌埠国合、希磁科技等申报省市级扶持资金约999.56万元。

五是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邀请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国际玻璃协会第26届主席、联合国国际玻璃年组委会主席艾莉西亚?杜兰等重要嘉宾参会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江雷、李景虹、朱美芳,中国工程院院士干勇、吴光辉、蒋庄德等17名院士参会。大会累计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额696.82亿元,其中蚌埠市共签约项目54个,总投资额452.8亿元。省政府负责同志亲临现场指导,大会成果总结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六是商务为民取得新成效。扎实推进放心家政行动,争取省级家政专项资金116.5万元,全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15411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6053人,员工制企业县区覆盖率100%;培育省级优秀企业2家,激励11家员工制企业提质扩容,政策支持企业数量全省第一。发挥好外事服务功能,全年共办理因公出国(境)自组团23个;积极为我市企业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审核、为外籍人员来蚌开展商务活动办理来华签证核实单等

手续，全力为外向型企业提供便利和高效服务。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创历史新高，居全省第6位，同比增长4.8%，高于全省0.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3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位次前移，较2022年前移4位。

2. 进出口总额增长9.5%。2024年实现进出口157.6亿元，增速未达预期。如剔除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降幅影响，全年全市进出口增速为8.2%（高于全省2个百分点），出口增速为23.8%。

3. 常态化推进农特产品进商超。组织15家本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华运、合家福等26家重点商超开展对接合作，建成市级农特产品进商场示范点6个。推动安徽省淮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农特产品生产企业赴甬拓展销售渠道，带动白莲坡贡米等我市优质农产品走进宁波市超市，实现销售额超1000万元。

4. 推动淮河路、万达、银泰、吾悦等商圈功能提升、业态升级。以“百年淮河路，浓浓家乡味”为主题，举办首届淮河路龙年庙会，助力淮河路商圈商业引流、繁荣发展，促进百货大楼、百大购物中心2家企业销售额超同比增长10.3%。银泰城、篾匠街获省级商贸流通业政策支持60万元，银泰城、万达广场、吾悦等商圈综合体“首店经济”持续发展，引入YSL、文墨等皖北首店和茉莉奶白、KUMOKUMO等蚌埠首店，进一步丰富市民消费供给。

5. 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70户。全年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28家，在库总户数达到1341户，居皖北前列，创历史新高。

6. 持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推动汽车、家电等产品消费升级。以“徽动消费‘蚌’发精彩”为主题，统筹发放汽车、家电、百货等政府消费券1650万元，带动消费2.6亿元。成功举办首届蚌埠年货展销大集、首届淮河路新春庙会等各类促消费活动200余场，累计争取中央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92亿元，带动销售14.5亿元，带动倍率7.6倍，核销率、带动率居全省前列。

7. 高水平办好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2024年11月21—24日，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大会累计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额696.82亿元，其中蚌埠市共签约项目54个，总投资额452.8亿元；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干勇等17名院士出席会议。省政府负责同志亲临现场指导，大会成果总结获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8. 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动发展，新增跨境电商交易企业10家、交易额增长20%，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交易额增长20%。新增跨境电商

企业22家,全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4.56亿元,同比增长30.7%。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影响,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不及预期。

9.全市新增外贸实绩企业50家以上,年进出口额过千万美元企业达45家。全市共有外贸实绩企业519家、较去年新增78家外贸实绩企业。年进出口额过千万美元企业46家。

10.外商直接投资(FDI)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4年,全省外商直接投资下降15%,我市实际到位外资1.55亿元,同比下降5.69%,其中,外商直接投资8554万元,增速不及预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商务外事局始终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局机关法治政府建设,注重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为促进全市商务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宣传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商务法治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要求,今年新增2件,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了4项检查事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4次,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办理行政许可案件30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商贸服务业商户宣传宪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等商务系统法律法规,着力营造商务外事领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商务和外事局紧紧围绕市人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人代会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关于蚌埠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商务外事局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成立了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培育促消费品牌、发展新型消费、推动以旧换新、强化特色商业街建设等措施,持续推动消费促进取得新突破;采取培育外贸市场主体、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等措施,稳定基本盘、发展新业态、抢抓新机遇,持续推动对外贸易集聚新动能;采取申建综保区、拓展保税物流中心业态、提升公铁水多式联运时效等措施,持续推动我市开放平台能级

取得新提升;采取加强学习调研,不断更新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拓宽工作思路,提高运用改革手段、市场办法、开放力量破解难题、推动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强化督查督办,盯目标任务、重难点问题开展常态化调度,倒逼责任落实,形成了积极主动作为、着力攻坚克难的良好工作氛围;采取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深化作风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激励全体干部职工担当作为,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始终把办理过程作为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提高我市商务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2024 年,共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1 件,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5 件,所有议案建议均已按期办结,主办的议案建议复率、满意率均 100% 。

(五)其他方面

1. “双招双引”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决策部署,制定市商务外事局招商引资工作方案,采取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完善调动制度、强化考核激励等措施,形成领导带头、全员招商、人人参与的新格局,2024 年,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入库项目 2 个。

2. 信访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办理工作要求,坚守为民情怀,积极主动作为,坚持底线思维、法治思维,注重因人制宜、因案施策,依法依规按政策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做到信访问题“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2024 年度,共接到市信访局转办件 6 件,办理件均在规范时限内办理结束,办结率 100% ,满意率 100% 。

二、存在问题

(一)居民消费需求不足。收入预期不足,2024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8621 元,增长 3.9% ,居全省第 15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763 元,增长 6.4% ,居全省第 11 位,收入增长不足限制消费增长。居民储蓄意愿较强,根据市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 11 月底,全市住户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13.6% ,高于全省。

(二)进出口持续承压前行。受俄乌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影响,出口产品面临加征关税,农产品进口大幅减少,贸易型企业业务波动较大,全市进出口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相关政策的调整,全国大部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均呈现下滑趋势,对我市进出口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三)重点外资项目进展缓慢。实际利用外资受宏观环境影响显著。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对吸引外资产生的影响较大。2024 年全国实际使用

外资同比下降27.1%，全省实际使用外资同比下降15%。造成我市年初谋划的6个重点项目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到资，影响约1700万美元。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是全力以赴推动商贸流通扩容提质。*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商贸企业入限纳统扶持政策，支持商贸企业扩大经营、做大做强；实施批零住餐企业扩量提质行动，推进质量提升、品牌聚集、业态创新，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80家。强化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券+以旧换新”、商圈街区建设、品牌首店引进、新消费场景建设、传统消费提质扩容等行动，举办好、打造好蚌埠市第二届新年年货展销大集（已举办）、第二届（蛇年）新春庙会（已举办）、第三届家电数码节、首届蚌埠（皖北）汽车展览展销会等活动，固化形成品牌。加力以旧换新和消费券发放。开展市级促消费活动，发放市级汽车、百货、家电、商圈等各类消费券，举办年货节、家电数码节、汽车展销会等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制定全市实施方案和细分领域工作方案，开展好家电、家装厨卫、3C数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资金切块，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以旧换新。完善消费场景。持续推动首店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皖北首店、蚌埠首店。持续培育省级特色商业街，培育指导阿财老铺特色商业街区评选省级特色商业街。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与特色商业街区融合发展，推动老字号企业入驻重点商业街。持续发展首店经济，指导银泰、万达、吾悦等商圈大力开展首店经济，全年新增蚌埠及以上首店首牌10家以上。

*二是全力以赴推动对外贸易稳增提质。*构建外贸新结构。加大重点外贸企业走访力度，协调解决企业在收结汇、许可证办理、设备进口、外贸政策等方面的问题，支持生产型企业做大进出口规模。持续培育小微企业，摸排非自营出口生产型企业，用好出口信用保险、中小开政策，引导企业在本地自营出口，实现数据回流，优化外贸结构。跟踪服务新企业新项目，推动进口项目尽快落地，出口项目平稳发展。进出口总额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增外贸实绩企业50家、进出口额超千万美元企业35家。构筑竞争新优势。持续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发挥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隆和电商、克菱保健申报全省跨境电商企业20强，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速超10%。引导安财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跨境电商，适时开展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市级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认定，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能力。扩大外贸朋友圈。继续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常态化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跨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重点鼓励企业参加RCEP区域和“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境外专业展。组织全市外贸

政策业务培训会、跨境电商培训会等，提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提高订单转化率。指导三个国家级和一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更多省级外贸出口品牌，推动产业贸易融合发展。

三是全力以赴推动利用外资增量提质。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重点加强新项目招引。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厦洽会、高交会等成熟展会平台，大力开展招商推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现有外资项目上下游企业，充分挖掘招商线索，促进生成外资新项目。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提升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发挥外资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外资重点项目专班和投诉工作网络作用，准确掌握外资企业“急难愁盼”，稳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掌握上下游企业投资意向、合作前景，摸排项目线索，大力推动以上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效用，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地和宣传，指导企业和县区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红利。

四是全力以赴推动开放平台能级提升。推进综保区封关运营。完成综保区挂牌验收、封关运行，建成标准化厂房 11 万平方米、保税仓库 4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统筹做好综保区招商引资。拓展保税物流中心业务。加强与沿海主要港口业务合作，拓展新兴业态，新增 1—2 家入区企业，实现与综保区错位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开展 2024 年国际货运情况调研，赴各县区走访摸排货源情况。铁海联运方面，组织上海、宁波、南京港来蚌开展业务推介，统筹货源争取铁海联运每周开行 2 班。协调给予本地企业加大空箱调运和政策支持，稳步提升铁海联运本地货运占比至 60%。河海联运方面，继续引进 1—2 家外贸海船公司，提升蚌埠至上海、宁波集装箱航线运行能力，争取水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000 标箱。

五是全力以赴推动外事服务再上台阶。强化外事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机构人员交往，严格执行外籍人士来蚌报审报备程序；加强领事保护宣传，妥处领保事件和涉外案事件；继续做好 APEC 商务旅行卡和邀请函确认等工作。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强与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相关机构的联系，“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继续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精心谋划出访团组，开展对外多领域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活动。加强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日本摄津市、匈牙利索尔诺克市的联系交流，深化友城关系。通过市领导带队出访，大力推进与往访城市的结好，组织政府间互访，促进经贸交流合作。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规上文化企业营业利润总额增速、文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位居全省第2位。向上争取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额度位列全省前三。大禹文化节已获文旅部批准。市文化馆群星艺术团被文旅部评为全国“百团汇演”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成立市考古研究所、市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蚌埠淮河文化保护传承专项基金。开展国家级“四季村晚”五河县沱湖乡沱湖村示范展示活动，参与全国农民丰收节，组织系列文艺演出。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等152个，位居全省前列。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夺得奖牌306枚，其中金牌143枚，奖牌数和金牌数均位居全省第3位。“蚌埠市青少年足球联赛”荣获国家体育总局2025年计划支持的全国性青少年三大球赛事。领导班子获2023年度综合考核“优秀”等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工作成效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2024年，市文旅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1. 聚焦品质提升，事业繁荣攀高峰。一是文艺创作展演活力增强。实施文艺精品提升行动，创作文艺作品157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51个，参加市级及以上展演79场。复排舞剧《大禹》，参加省新春团拜会、第十一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泗州戏剧院赴乌鲁木齐参加首届中国新疆民间艺术季巡游和展演。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举办“四季村晚”159场，开展“送戏进万村”1676场次，完成年率183.6%。完成20户以上自然村705个应急广播终端建设，实现应急广播全覆盖。三是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明显。成立市考古研究所，市博物馆设备更新项目获批超长期国债2673万元。全面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在全省排名靠前。四是体育事业再创佳绩。积极备战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推进体教融合，开展从省退役运动员中招聘教练员活动，制定《蚌埠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工作方案》，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金牌5枚、银牌1枚、铜牌3枚。举办蚌埠马拉松、全国田径大奖赛蚌埠站等高

水平体育赛事28场次。蚌埠体校被评为“长三角十佳青少年培育基地”,“靓淮河”健身步道被评为“长三角十佳健身休闲步道”。

2. 聚焦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开新局。一是文旅产业实力不断增强。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为5.8%,排名全省第6位。已签约、已开工、已投产文旅项目169个,全省排名第8位;登记金额总量326.5亿元,全省排名第5位。二是文旅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禾泉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等5个项目竣工投用,15个文旅项目纳入省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完成投资22.19亿元。新开工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纪念馆提升改造工程等7个项目,新引进实施向云端? 非常道铁路微公园、珍珠文创运营中心等8个项目,总投资12.5亿元。助力企业发展,支持文旅企业16家,兑现奖补资金916万元。三是文旅品牌创建成果显著。获评省级“十佳夜游街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3个、皖美消费新场景6个、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2个。创建全国丙级旅游民宿和“皖美银牌民宿”5家、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7家。新增省级“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后备箱基地”“最干净旅游村”6个。培养乡村旅游省级经营管理人才35名。《“禹风鼓韵 榴乡怀远”——抖音短视频挑战赛》获评省广电媒体融合发展优秀案例。《基于北斗控制的人防警报融合》被表彰为省应急广播十佳案例。

3. 聚焦文旅“长红”,市场繁荣掀热潮。一是文旅市场持续火热。全市接待国内旅游人数5815.78万人次,同比增长5.25%;国内旅游花费442.97亿元,同比增长10.39%。蚌埠旅游市场连续两年热度不减。二是新亮点持续圈粉。“蚌埠地理标志成热门、文化赋能大旅游”登上央视新闻。美食旅游唱主角。华夏第一街区、篾匠街等特色美食体验街区人潮涌动。举办第二届文化旅游美食季、体文旅嘉年华等文旅促消费活动。举办龙舟赛、体育舞蹈公开赛、拳王争霸赛等,“跟着赛事来旅行”成为蚌埠新常态。三是宣传营销持续引流。创意视频引流。推出“漫游蚌埠”“骑遇蚌埠”等短视频,全网点击量超5亿次。借力大腕引流。邀请冯巩等众多明星宣传蚌埠,开展“文旅大V溯禹迹? 瞰蚌埠”活动,话题累计阅读量超12亿次。开启情感引流。继“皖C三件套”一炮而红之后,再次推出“爱情三件套”(月圆湖上、牵手南北、情定涂山)。实施联动引流。与宁波、黄山合作,与淄博等27个C牌城市旅游共推,与皖北市县联盟共唱文旅“大戏”。蚌埠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增强。

4. 聚焦安全底线,市场监管展担当。一是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印发《蚌埠市文化旅游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4全市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安全生产检查651家次,排查安全隐患166处。全行业举办各类培训、演练50多场次,参训2000余人次。二是文旅市场监管有力。开展

“开学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暑期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出动执法人员8564人次，检查经营单位3178家次，差时检查62次。对“皖酒之夜”、“涂山音乐嘉年华”等2起大型演出进行监场。三是安全保障有效。开展打击非法卫地整治，拆除非法设施3064套、置换75个、没收860个。保障元旦、春节、庆祝中国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等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播出安全。荣获省广播电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优秀组织单位。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针对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狠抓落实，较好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项目标任务。

1.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务实推进甬蚌合作，深化两地文化旅游双向联动。组织和参加两地考察学习、交流推荐、宣传推广等活动10余场，共同举办旅游惠民季互游活动，参加宁波海曙文旅（上海）推介会、宁波文旅对口协作合作培训班、宁波国际旅游展等。

2. 繁荣发展文体事业。一是成立蚌埠淮河文化保护传承基金，加快禹会村、双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推进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双墩遗址保护展示项目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9000万元。二是推动龙子湖景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涂山风景区创建4A级旅游风景区。涂山景区通过省文旅厅景区景观价值评价，列为4A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龙子湖、禾泉农庄、白乳泉、海贝海洋等4家景区入选省“百景提升”行动名单，龙子湖景区入选长三角自驾游首批形象取景地榜单。三是实施文艺精品提升行动，争创全省“五个一工程”奖、群星奖。《幸福花鼓》《好地方》《假面亲情》等6件文艺作品荣获第四届安徽省群星奖（全省公布49件）。四是提升改造小区（村）体育健身设施123处，完成率102.5%；建成体育公园5处、新建口袋体育公园12个。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推进依法行政。查办案件84起，其中出版、印刷领域案件29起、版权案件11起、涉未成年人案件18起，下达决定书65份，共计罚款45.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9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3641册。持续推动柔性执法工作，办理免罚案件14起，免罚金额2.7万元，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发放行政指导意见书23份。

2. 落实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宪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体育法》《行政处罚法》等普法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30余场，线上线下宣传10余万人次。在全市4A级以上景区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知识网上竞答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普法受众8万人次。开展“蚌埠市旅行社法律

法规暨安全生产培训”等行业培训 11 次。利用民俗节庆日活动和多种媒体等渠道，对《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进行普法宣传。

3. 认真贯彻落实《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一是完善保护机制。编制《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0 年）》，印发《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暂行办法》。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围绕花鼓灯、泗州戏传承发展，增加事业单位编制 20 个，申报国家级非遗专项资金 45 万元。三是推动创新发展。打造非遗购物节等一批特色非遗品牌活动，开展非遗、文物保护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活动 200 余场次。固镇垓下遗址公园引入生产开发的非遗项目，将非遗元素融入景区景点。四是筑牢安全屏障。加强对考古遗址公园安全巡查，文保员 24 小时轮班值守。创建“一支一项”党员先锋哨，每天安排一名党员对重点文物区域开展巡查。召开消防知识讲座及演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2024 年，承办人大建议 20 件，其中主办件 19 件，协办件 1 件，实现按期办结率、问题解决率、代表满意率 100%。一是统筹推进。将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推动文旅体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以建议办理推动重点工作发展。二是积极对接。在办理过程中，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态度诚恳”的原则，对每个建议进行调查研究，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代表的意愿，取得代表支持和理解。三是高效办理。严把建议办理关，按规定时间书面答复代表，征询代表满意度评价，办理情况及时报送市人大和市委督查考核办，并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2. 评议意见、监督意见书办理情况。扎实推进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市文旅体局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提出的问题整改。一是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效。加大文旅项目的招商、宣传推介力度。接待盈科文旅、保利文化、中旅风景（北京）等国内知名企业来蚌考察龙子湖、古民居、涂山、垓下、谷阳城等文旅资源，洽谈景区实景演艺和沉浸式夜游项目等事宜。盘活低效闲置项目。龙子湖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已经完成公示，正在走上会流程，古民居博览园产权证办理、度假区创建、消防检测和安全评估、战略重组等正在加速推进；大明文化产业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花鼓灯嘉年华，蚌山区已起诉至法院。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双墩遗址公园本体保护展示一期开工建设，配套提升工程遗址展厅及环境提升设计项目已完成招标，提升改造工程

（一标段）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围栏、安防、本体保护展示（一期）和标识系统建设等项目正有序推进。禹会村遗址公园完成考古工作站及标本整理基地装修改造提升工程、安防工程室外工程及机房设备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已验收、更新园区内路灯、统一标识标牌、修复园区内路面，打通断头路。二是提升公共文体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县区“三馆”运营管理指导，2024 年，怀远、五河、固镇县博物馆均被文旅部评为国家三级馆。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制定《蚌埠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建成 35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市图书馆新馆未对外开放。计划 2023 年底对外开放的市图书馆新馆，因经费缺口问题，未能按期对外开放。经费问题现已解决，为将市图书馆新馆打造成为读者满意的新型文化空间，考察了多地优质运营模式，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了其运营模式，现已进入招标阶段，计划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试运营。扎实做好小区（村）健身器材提升改造工作，开展提升改造小区（村）体育健身设施 123 处，开展体育器材排查、登记专项行动，建立器材信息库，及时更新、维护健身器材。三是加强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升体育馆运营质量，加强对体育场馆运营单位蚌埠中奥公司管理，增加体育场馆开放时间、举办大型赛事、文化演出、商贸会展等活动共计 35 场次，拉动体育赛事经济。规范并加强体育场馆物业服务管理力度，增加保安、保洁、工程维修、绿化养护人员，规范考核和绩效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场馆实施每日巡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消防设备保养、维修和检测，保障体育场馆正常运营。加强租赁商户物业管理，统一标牌制作和统一外立面标识。

（五）聚焦为企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提升审批时效。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95 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全程网办，群众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即可提交申请、查询办理进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善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三服务一通道”，落实“帮办代办服务”。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运用“告知承诺 + 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惠及企业 104 家。

2. 完善服务清单。按照“全省一单”要求，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74 个。深入推广蚌埠文化旅游广电主题地图建设，上线场景 33 个。

3. 畅通反馈渠道。结合文旅领域政务服务“好差评”和市政务“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加强政务服务监督，提高政务服务质效。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共受理、办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366 件，市场满意率 100% 。

（六）聚焦全面从严，党的建设强根基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年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 12 次，研讨交流 5 次。党组班子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邀请宣讲团成员宣讲 3 次，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市博物馆与抗美援朝纪念馆联合主办《伟大的胜利—抗美援朝战争主题展》。组织党员干部到市看守所、市廉政建设基地等开展主题日活动，接受廉政教育。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系统 7 名干部晋职晋级无一例“带病提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做到减真负、真减负。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把纪律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下级新任职领导干部的廉政谈话。认真排查系统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1. 文旅融合度不够高。盘活古民居博览园等低效闲置项目进度较慢，两个国家遗址公园尚未建成开放。

2. 文艺精品创作不够多。挖掘大禹文化、淮河文化等本土文化主题深度不够，精品力作数量较少。

3. 品牌吸引力不够强。缺少可以作为地标性的核心文旅品牌项目。

对此，市文旅体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清单化、闭环式工作机制，瞄准“优质项目 + 实物工作量”，以铁锤砸铁钉的作风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紧扣高质量发展，推动事业繁荣再上新台阶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展演行动。新编创花鼓灯歌舞诗《风情淮河》，歌伴舞《我的淮河》等作品。围绕参加全国“群星奖”，创作打磨优秀作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做好迎接第二次复核的准备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紧盯挂牌，加快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力争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通过评定、垓下遗址完成立项。加快资源开发宣推。指导禹会区加快推进涂山景区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培育、新增一批 3A 级旅游景区。全年走出去开展大型旅游宣传推广活动不少 4 次。推动体育事业持续繁荣。积极创建省体育局青少年主训基地，建设高水平运动员转训中心。引进世界级、国字号高水平赛事活动。推动全市全民健身活动走深走实。培育特色优势的项目，力争在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

（二）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

实施文旅项目提质工程。谋划文旅项目建议书 30 个以上，全部达到类可研深度。

对进入投资审核储备阶段的57个项目，做好前期论证。加强与专业工程咨询机构合作，提升投资决策质量。实施文旅消费促进工程。推动100场文艺演出进景区，提升篾匠街、蚂虾街、阿财老铺等夜间消费场景，培育10家以上皖美民宿。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固镇县村落江淮项目等23个、总投资156.9亿元在建项目；双墩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等11个、总投资35.12亿元计划新开工项目；龙子湖景区游乐项目等12个、总投资26.3亿元在建项目；古民居博览园项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举办蚌埠文化产业招商推介活动。主动出击，内联外引，全年举办4次以上蚌埠文化产业招商推介，强化项目宣传推广推介，力争签约一批既立足当下、又有利长远的重大项目。

（三）紧盯文旅新趋势，打造惠民消费新亮点

举办“文旅惠民促消费 欢欢喜喜过大年”2025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活动。推出淮河路庙会、年货节、非遗年货购物节主题活动130余场。举办首届大禹文化节。开展大禹文化精品展演、大禹文化精品创作展览、大禹文化产业园区宣传推介、禹迹文物联展等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月度主题活动和蚌埠市第三届文化旅游美食季活动。依次推出跟着音乐、演艺、赛事等去旅行系列活动，继续举办第三届龙虾啤酒嗨玩节、龙湖音乐节、马拉松、体文旅嘉年华等活动。

（四）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展现新作为

强化思想建设，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实现文旅体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强化责任担当，提高工作质效。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常态化推进谈心谈话机制，提升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强化创新实践，提高党建水平。注重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探索创新、开阔思路，加大党建品牌和精品工程创建力度。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干部素质。注重干部职工的培养和发展，提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战斗力。

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根据工作要求，现将2024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2024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纵深推进皖北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综合医改成效明显，获批省政府督查激励。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全年登记签约项目59个，登记金额88.74亿元，位居全省第3。全年争取上级资金5.08亿元，争取新项目12个，其中4.5亿元中央资金有力保障了2个国家级、1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承担全市GDP核算经济指标位居全省第2，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卫健力量。获批全省检验信息互联互通试点市，高规格承办疫情后全省首次业务工作现场会，受到省卫健委的高度评价和各地市参会代表的充分肯定。市一院、市三院连续3个季度在全省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满意度调查中位居全省第1。市卫生健康委、五河县卫生健康委获评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市五院跻身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单位行列；市二院朱光同志被授予“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市三院秦晓燕同志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朱鲲同志在全国中医药监督执法业务竞赛中斩获一等奖。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初，市卫生健康委将承担的8项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重点任务逐条分解、逐项细化，坚持挂图作战，狠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全部按时高质量完成。

1.联合蚌埠医科大学建设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2024年9月，会同蚌医大、蚌山区联手共建的蚌埠医科大学大健康产业园正式开园，系省内首个校地合作的大健康产业园，挂牌全省首个医学类院士（范先群院士）工作站，争取到4亿元创投基金支持。开园以来，硅芯临研、美康生物科技、先康达生物科技、谨润生物等一大批优质项目企业进行意向签约，其中硅芯临研、谨润生物已正式入驻。

2.务实推进甬蚌合作。市领导多次带队赴宁波对接，系统谋划名医工作室建设、人

员交流培养等10项具体合作事项。2024年6月,联合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举办3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论坛,累计培训医疗卫生骨干人员达500余人次。市二院、市三院、市中医医院与宁波一院、宁波二院、宁波中医医院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市四院新建1个宁波专家名医工作室—郭旭名医工作室,推动甬蚌卫生健康一体化合作不断深化。

3.统筹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改革。2024年初,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皖北医疗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深化改革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精准定位改革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三县县委卫健工委全部建立并实际运行,受到省卫健委充分认可。创新康复类疾病精细化支付新模式,市四院、市五院和市中医医院实行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切实降低患者就医成本和就医费用门槛。2024年8月,牵头组成专题调研组,实地调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成果,形成《关于推动信息共享互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调研报告》,并在市政协主席会议上专题报告。2024年底,因医改成效突出,再获省991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资金支持。牵头实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规划确定的23项预期指标和2项约束性指标全部达到序时进度,其中千人口床位数达到8.2张、执业(助理)医师数3.59人、注册护士数4.46人,均位居全省前3。

4.加快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支持市二院加快市口腔医院建设。一是加快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先后4次提请市政府召开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调度会或专题协调会,听取工作进展,推动解决问题。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基建工程主体封顶,二次结构施工有序推进,年度累计完成投资3.8亿元,揭牌王建安院士和王伟林教授团队等11个名医工作室。上海一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揭牌名医工作室9个,平移"三新"项目20项。牵头召开蚌医大二附院债务化解专题会议,落实省政府会议精神,提出医保支持、资产盘活、政策补偿等3项务实举措,有力避免了国家医疗中心债务危机。市三院急外大楼二期项目原病房楼改造工程全部完成,新建14层病房楼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年度投资完成1亿元。二是支持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医疗中心、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建设分别顺利通过中期评估,一期住院病房楼项目已完成装修并正式投入使用,二期改扩建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土方出运及基坑支护施工。三是有序推进专科医院建设。支持市二院加快市口腔医院建设,现已完成工程建设,进入竣工验收阶段,计划2025年上半年正式投入运营。

5.做强做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市三院医疗集团全力支持市五院(传染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建设,针对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的必要性、重要

性，按平急结合原则，依托市三院二期项目打造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区域性传染病救治职能，相关方案已经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批复同意；全力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切实整合医疗集团内部儿科、产科资源，累计派驻专家100余人次坐诊带教、市妇幼17人进修学习，完善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联互通互认，现已成功创建二甲医院，并不断推进三级妇幼专科医院创建工作。市一院医疗集团支持市四院创建三级康复医院，成功开设精神病区，弥补市属医院精神病专科力量不足，累计收治病人300余名。组建8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涵盖三县43家乡镇卫生院，实现县级乡镇卫生院医共体全覆盖。巩固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在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内，重点培育十大示范医联体成员单位和七大县域医疗次中心，全年累计下沉技术人员420人，其中管理人员占比32.6%，建立基层名医工作室46个。推动937所村卫生室、2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9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标准化建设，代表省卫生健康委接受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一致性评价，获得全国第五的好成绩。

6.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市二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标准设置养老床位200张，获评人民日报社主办的“大国康养”中国康养事业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不断完善学科布局，着力构建分层分级的老年医疗网络，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均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学科设置率达100%，同步推进县域护理服务延伸，实现专业护理院县域全覆盖。2024年，完成淮上区小蚌埠镇卫生院护理院、蚌埠市老年康复医院养老护理院等5家护理院建设任务，全市累计建设11家护理院，位居全省第二位。

7. 提升5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6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能力水平。印发《蚌埠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计划（2023—2025年）》《“十四五”期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推进全市产科、儿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确定市一院小儿外科、五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作为我市“十四五”期间第二轮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持续规范产科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妇入院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人脸识别系统。组织开展2024年全市危重孕产妇救治、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技能竞赛活动，提升我市危重症孕产妇的综合救治水平。

8. 加强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是加强医疗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通过人大立法，推动医疗应急工作法治化，五河县120已实体化运行，固镇县120处于试运行阶段，怀远县指挥系统正在招标，人员编制已落实。建立112名的省、市级医疗应急专家库，常态化设置医疗应急小分队11支、72人，做好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准备。联合公安部门建立《交通事故伤者抢救绿色通道机制》，全年共参与处置交通事故60起，救治伤员86人。二是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

设的意见》，从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等7个方面着手，推动建立体制机制完善、功能条件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设置公共卫生应急队伍22支186人，举办传染病和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培训班4期，撰写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析材料42期，分析传染病疫情特点和评估风险，切实强化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完成健康影响评价评估项目4项。配置AED设备124台，开展AED设备操作技能专题培训7场、救护员培训89场、应急救护普及性演练135场，累计培训5.6万余人次。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持续推进依法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制度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季度对印发文件进行例行审查，对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规范备案，定期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招录1名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承担公职律师职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事前审查作用，全年参与非诉讼法律事务3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备案5件，出具法律意见22次，审查各类法律文书40余件，协助信访、投诉、举报等事项处理60余次。

2. 贯彻落实地方法规。持续开展《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宣传以及医疗废物危害、分类收集、暂时储存等业务知识培训，开展全市医疗废物、污水处置、放射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督查抽查，印发通报、指出问题、督促整改、监督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印发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在宪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医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召开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警示教育会，结合近年医疗纠纷形势，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原因剖析及问题整改。举办3期医疗卫生机构消毒管理等培训班，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持宽柔并济、首违不罚的原则，带着温度做严做实执法工作，全年发起多部门联合抽查9次，协助联合抽查任务6次，累计立案173起，处罚162起，其中办理大要案27起；办理适用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案件12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全面提高案卷制作水平，提高办案质量。2024年，对市县（区）两级开展5次卫生执法工作稽查，全年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执法回访57次，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参与立法工作情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我委牵头负责《蚌埠市院前医

疗急救条例》起草工作。期间针对我市院前急救能力不足、院前急救网络不完善、急救资源布局不均衡等问题，对三县、市紧急救援中心、蚌医大一附院、市三院以及淄博市、宁波市院前急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广泛收集医疗机构管理、医护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需求，书面征询各县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意见，推动完善城乡一体化医疗急救网络，切实提升全市医疗急救能力。目前，该条例草案已通过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2024 年，我市持续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受理报警电话 12.47 万次，呼叫满足率 100%，3 分出车率达 98.63%，救治病人 3.75 万人次。同时，印发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管理方案，进一步规范院前急救和非急救医疗转运车辆管理。

2. 议案建议办理情况。坚持按规范、按程序办理，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项项都满意”。全年主办代表议案 2 件、建议 19 件，协办代表重点建议 1 件、建议 9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其中有 5 件持续推动解决，分别为《关于加快皖北妇产儿童医院建设的议案》、《关于建设皖北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议案》、《关于加快皖北妇幼保健站、妇幼儿童医院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市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建议》和《关于帮助怀远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解决床位及科室设置的建议》。主要是由于资金、土地以及医院审批建设等多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下一步，我委计划按照“十四五”规划要求，支持市一院打造区域儿童医院、创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稳步推进皖北儿童医学中心建设，借力长三角地区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儿科学科能力及区域影响力。支持市三院医疗集团以妇幼能力提升项目为基础，利用蚌埠市工人疗养院业务用房，拓展市妇幼保健院妇儿医疗服务和产前、产中、产后全周期服务，快速提升区域妇幼保健服务能力；依托市三院集团化发展，积极推进“十个一体化建设”方案，带动专科能力提升，逐步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同时，重点对怀远县人民医院床位总数提升、专科增设等进行专项调研指导，制定实施方案并分阶段推进；指导怀远县制定县域内医疗机构整合方案，通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扩大医院规模等措施，着力解决当前院区发展受限问题；抢抓政策机遇，充分用好国家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申报医院搬迁新建项目，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升级。

3. 2023 年度评议意见办理情况。一是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实行集团化管理，由市级医院牵头，组建了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四大城市医疗集团，城区内 33 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疗集团。二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将蚌医大二附院、第 902 医院纳入体系规划，组建城市医联体，积极构建“1 + N”模式，率先在全省实现医联体全覆盖。怀远县中医医院、五河县人民医院、固镇县中医医院已晋升三级医院，怀远县人民医院、固镇县人民医院正在积极推进三级医院设置。三是完善妇儿

保健医疗体系。谋划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升级改造项目，申报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支持，整合市三院、市妇幼保健院妇科、产科、儿科资源，优化妇儿全周期健康服务。四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年组织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等活动，净化行业政治生态。发挥驻委纪检监察组协作区功效，持续开展政治监督及日常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强化集中整治效果。开展党风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累计排查风险点岗位325个，制定防范措施230余条。2024年度处置问题线索59件，立案审查9件，开除党籍1人，党纪政务轻处理8人，第一种形态处理50人，责令上交或退赔违纪违法款64.49万余元，挽回经济损失744万余元。

4.办理检察建议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准指导下，认真领办《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检察建议书》，通过集中宣传、建设平台、落实奖惩等措施，以“五个一”活动为主线，指导医院在医生问诊期间设置信息报警提醒弹窗，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报必报、应报尽报，织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网络。全年培训28场次，覆盖21家医疗卫生机构重点科室人员3500余人，切实做到人人知报告、人人懂报告。开展制度检查4次，对2家医疗机构及3名医务人员予以警告处分，并处罚款7.5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二）妇女儿童医院建设缓慢。一方面，我市千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虽位居全省前3，但卫生资源结构不均衡，妇女、儿童医疗服务能力不集中。另一方面，虽然我市一直规划建设儿童医院，但由于资金、土地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进展缓慢。下一步我委将通过增挂儿童医院牌子、外联长三角优质儿科资源等方式，推动医疗资源提质，控增量、调结构，补齐工作短板。

（三）怀远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还需进一步加快。市卫健委积极指导怀远县人民医院创建工作，支持其床位由原来303张增加到540张，增设13个业务科室，多渠道引进人才，完善信息化建设，目前已基本符合三级综合医院床位设置标准。同时，怀远县政府加快荆塗医院破产重组，县医院积极参与，争取在整合后扩大医院规模，解决目前占地面积狭小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及时对接省卫健委，尽快启动怀远县人民医院三级评审程序。

（四）本部门工作人员未受到违纪违法处理。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巩固扩大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成效，不断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推深做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提升。加强医院行风建设，狠抓医德医风教育，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用好正反面典型，及时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加强纠建并举和长效治理制度建设。

（二）加强规划引领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坚定不移地加强与长三角等先进地区外联，强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市属医疗机构实行“一院一策、一院一特色”的差异化发展模式，借势借力，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提质增效。梳理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试点，注重把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相关举措纳入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范畴。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康复、护理、儿童和精神卫生等专科医疗资源，系统优化调整低级别专科医院的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切实提升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工作。按照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部署，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着力提升医联体建设水平。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强化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进一步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升全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健全农村急救体系，打造真正意义上的“30 分钟急救圈”。

（四）持续推进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在建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市级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健全儿科医疗体系，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救治能力。牵头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健全统一高效的“三医”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定期召开会商会，增强协同合力。推深做实 4 个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体化建设运行会诊转诊中心，全力将拟外转的患者留在本地，保持医保基金净流入的良好态势。

（五）构建更加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动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争取年内挂牌运行。深入推进疾控改革创新，扎实开展国家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治，针对流感等疫情流行情况，统筹做好医疗资源准备和调度。及时开展各类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安保，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持续平稳。

（六）传承发展好中医药事业。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二期改扩建工程，今年计划再争取 1 亿元专项债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提升区域龙头中医院带动作用，确保通过省级中医医疗中心终期评估。加快推进“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提升县级中医院服务能力，探索实施智医助理中医诊疗辅助系统应用，打造中医优势专科群，擦亮蚌埠特色“中医品牌”。

（七）办好各项惠民利民实事。推动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提供儿科服务，

继续实施健康口腔行动，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进一步提升市四院精神病区收治能力，满足区域救治需求。推动区域内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超过200项，减少患者重复检查负担。同时，逐步取消门诊预交金，指导医疗机构将医保患者住院预交金的额度降至同病种个人自付平均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八）抓好生命健康产业“双招双引”。充分利用蚌医大产业园政策优势，深化校地合作，聚焦医疗AI、智慧康养、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研发等重点领域，招引一批优质项目。建立梯度培育计划，常态长效跟踪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全力以赴打好“十四五”收官战，确保完成265.12亿元年度招引任务和市本级10.5%的年度增幅目标。

市退役军人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担当作为、积极进取，不断推动各项工作稳步向前、良性发展。成功承办全国拥军优抚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推进会，被部领导高度认可，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受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邀请，蚌埠市作为全省唯一、全国18个双拥模范城代表之一参加庆祝建军97周年招待会。圆满承办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来感谢信。在2024年度全省退役军人与拥军工作考核中并列第一，目前已连续三年并列第一。按照要求，现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一是强化思政引领，让退役军人“心中有光”。筑牢思想根基，清单化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下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督导20余次。持续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活动，全市45支“老兵红色宣讲团”开展“五进”宣讲活动68场。突出尊崇导向，建立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打造35个“戎耀珠城”尊崇工作品牌，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中国退役军人杂志》及新媒体先后28次报道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广泛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系列活动，全市约13万人参与。引导作用发挥，举办兵支书示范培训班，2名优秀“兵支书”入选全省新时代优秀退役军人风采录。引导军休干部、自主择业干部等积极参与矛盾调解、宣教宣讲、志愿服务，一名军休干部入选安徽省国防教育讲师团，8名退役军人入选全省“百名优秀退役军人志愿者”。

二是实化就业安置，让退役军人“脚下有路”。落实“阳光安置”，圆满完成28名转业军官、111名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退役士兵安置到事业单位比例达84.7%，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2%。召开安置回访座谈会，开发“实习”岗位60余个，组织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参与顶岗实习。加强就业支持，探索开展“校企合作”，对383名退役军人开展技能培训。组织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等50场，举办小精专优招聘会2场，5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开展退役军人教师资格考试专项培训，单列10个“兵教师”招聘计划。有力扶持创业，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场。认定24家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举办第四届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在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

获三等奖2个。

三是深化双拥共建，让党政军民“协同有力”。全面做好“八连冠”创建，制定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检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军地军民共建活动，深入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不断拓展社会化拥军，持续保持浓厚双拥氛围，圆满完成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考评验收。扎实服务练兵备战，为部队办实事45件，安置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6名，落实120余名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打造全省首个“军嫂之家”。加强野战型军供站建设，牵头开展皖北片区野战型军供站实战化保障演练。市军供站总结提炼的“小推车”军供品牌被全国双拥办充分肯定，作为全国退役军人模范工作单位代表参加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持续浓厚双拥氛围，开展“全民拥军月”活动，拓展社会化拥军项目122个，举办“双拥杯”文体活动2场。城区新增永久性双拥雕塑12座、双拥公园3处，打造7所国防教育学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在《新时代中国双拥》发表署名文章。打造“以水为媒”等拥军品牌。

四是优化服务保障，让退役军人“归属有家”。建强基层基础，向上争取补助资金344万元，居全省第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召开全市“三化”建设现场会，打造30家“五优”服务站，建设3家“珠城老兵驿站”和5家企业、高校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网办服务事项1254件。落实优抚政策，发放抚恤补助经费约1.8亿元，按时足额兑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布第二批优待目录，修订出台《蚌埠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比例。解决市烈士陵园土地证办理难题，光荣院新建楼群项目基本完工。提升军休服务，巩固深化“一所一品牌”建设，采取跨区互动、引入家庭医生等形式创新“开门办所”。举办军休干部思政、文体活动115场。开设2个军休老年大学分校，326名军休干部就近上课。与宁波市签订《甬蚌军休工作合作共建协议》。

五是防化风险矛盾，让退役军人“维权有方”。推进案结事了，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访干部群众工作能力和信访办理质量“双提升”行动、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召开重点信访事项专题调度会17次，化解各类信访360余件，妥善解决安置到事业单位非在编退役士兵待遇落实遗留问题。健全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做好涉军网络舆情收集、处置工作。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形势分析会15次，梳理摸排400余名重点人，处理预警信息10批20人次，劝返到部访9人，全口径走访量同比下降14.66%，全市涉军群体形势平稳可控。强化帮扶兜底，全市共设立帮扶援助资金92万元，累计帮扶援助1408名困难退役军人，提前完成年度民生实事任务。1229名就业困难退役士兵通过专项岗位实现再就业。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局 2024 年目标任务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具体做法是：一方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做好接收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以实干实绩让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成色更足。另一方面，全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制定创建迎检工作方案，召开考核验收筹备会，持续保持双拥氛围，圆满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实地调研考评。市委黄书记受邀出席国防部建军 97 周年招待会，提前锁定全国双拥模范城。2025 年 2 月 25 日，蚌埠市被省双拥办拟申报推荐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坚持依法行政，完成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选聘局法律顾问 2 人，参与法律事务审查事项 10 余件。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设立“老兵之家”特设微法庭 11 个，建立“专职人员 + 律师 + 老兵调解员 + 网格员”四位一体矛盾调处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组织全系统重点学习《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牵头开展“送法进军营”系列活动，结合转业军官适应性培训、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等集中宣传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 5 次，在局网站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发布普法信息 7 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定期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报告工作，邀请市人大社会建设工委列席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接受其监督和评议。

一是高效办妥人大代表建议议案。2024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 1 件，为《关于妥善安置退役士兵的建议》（第 142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一是反复协调市委编办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支持，强化编制保障。二是前移服务关口，组织“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宣讲安置政策法规，帮助现役军人树立理性就业观念。今年，我局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安置任务，退役士兵安置经验做法被省委领导小组简报刊登。三是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多次与代表进行电话沟通，并专门召开安置回访座谈会，系统介绍我市安置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相关答复意见已按要求反馈，议案解决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二是精准办结常委会评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对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工作提出

3 条评议意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及时改进、对账销号。针对“涉军信访矛盾风险化解不够到位”的评议意见，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创新矛盾多元化解，强化困难帮扶兜底，不断提高涉军信访法治化水平，2024 年涉军群体整体平稳可控。针对“政策宣传解释不够深入”的评议意见，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服务站制度，下沉开展政策宣传。通过送政策“进军营”“进社区”，在两微一端发布政策解读等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针对“引导社会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不够有力”的评议意见，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继续拓展社会化拥军，引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军休干部，扩大社会力量服务供给。

（五）其他方面

一年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织中心组（扩大）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5 次，基层党支部开展学习 1000 余次。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拔重用 7 名正科级、2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晋升三级调研员 1 名。举办“为军文化大讲堂”9 场，编发《他山之石》18 期，不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外出招商 18 次，推动大深科技、安徽阳益环保等 4 个项目签约落地，总投资约 8 亿元。全面接受市委巡察，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一）双拥工作方面。按照为基层减负要求规范了市级双拥创建活动，双拥工作机制需要更新完善。市辖区与三县双拥创建任务不均衡。社会化拥军项目缺乏规范的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拥军服务质效参差不齐。

（二）退役士兵安置方面。退役士兵事业单位安置比例被纳入省对市考核，市、县（区）退役士兵安置压力不断加大。各县区间安置任务不平衡，主要集中在部分市辖区，功能区安置任务矛盾日益突出。

（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方面。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更新不及时，在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精准开发优质岗位、有效提升人岗匹配、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孵化作用方面存在不足。

（四）涉军信访方面。涉优抚类和安置类信访增量较多，重点群体、重点人择时、择地上访的风险依然存在，综合施策、规范办理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信访法治化水平不高。困难退役军人帮扶主要依赖财政资金，社会力量投入不足。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高质量发展”主线，结合工作实

际，积极推进“一二三四五”工程。

（一）把握一条主线。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对照目标任务，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要点。

（二）坚持“两轮驱动”。发挥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制定领导小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广泛开展“五拥一支”活动。

（三）推进“三化”建设。提升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探索制定退役军人待安置期间教育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操作规程、优抚资金发放操作规程，志愿服务管理保障规范、退役军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规范、军供野外保障标准化操作规范，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手册、基层服务中心（站）信访接待暨规范办理实用手册。

（四）突出“四个聚焦”。一是聚焦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出台《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开展政校企合作，优化拓展技能培训科目，探索挂牌退役军人学院，深化长三角异地技能培训。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作用，组织“小精专优”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继续选拔培养“兵教师”。开展“创业贷”工作，举办市级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扩容提档升级。二是聚焦服务国防军队建设。加强野战型军供站建设，研究制定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打造优质双拥示范点。开展群众性双拥活动，拓展社会化拥军领域和内容，实行动态管理。三是聚焦营造尊崇尊重氛围。精准做好身份认定，常态推进优待证申领制发，深化优待证赋能。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开展系列褒扬纪念活动。加强光荣院资源集约利用，探索与荣军医院统筹规划、融合发展。四是聚焦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建立局领导分片包保责任制，做好双录双报，力争2025年赴省到部访总量不高于同期水平。

（五）落实“五好”要求。一是确保接收安置好。提前谋划安置工作，全面完成2025年度安置任务并开展安置回访。稳妥有序推进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二是力求服务保障好。推进“五优”服务中心（站）建设，持续打造珠城老兵驿站、企业和高校服务站，探索建立异地服务站和“商圈”服务驿站。推动军休工作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党的建设“十个一”活动，加强系统自身建设。三是落实教育管理好。落实思政实用手册和工作清单。加强“红耀江淮”老兵宣讲队伍建设，遴选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选2025年省级两个“最美”。四是推动作用发挥好。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管理保障机制，举办全市第二届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大赛。举办全市“兵支书”示范培训班。五是致力权益维护好。开展“关爱老兵”行动，落实2025年省民生实事项目。畅通退役军人诉求反映渠道，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市应急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应急局紧扣“两不三少、双降双争”工作目标，持续用好“四互”督查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基本盘”，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坚定不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全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继续呈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灾亡人伤人事件，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全省安全生产季度赛马3次位居前5名，全省防震减灾考核位列第4。荣获全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在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全省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全省防汛抢险救援比武竞赛中分别获奖，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练兵获得全省通报表扬。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应急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

1. 牢牢托稳安全生产基本盘。稳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企业4万家，排查重大事故隐患1203处，整改完成1192处，各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70处，整改完成65处，其余全部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65次，建立共性问题和群死群伤重大风险两个清单，三年行动总体情况和工贸行业三年行动侧记获登应急管理报。稳步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指导淮上化工园区成功争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建设试点推广工作，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应用提升，持续用好危化品企业信息监测系统，在全省综合评价中排名始终靠前。与南京工业大学应急管理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首批41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履职能力”专题研修提升培训班已完成。稳步筑牢工贸矿山安全防线。大力宣贯矿山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硬措施，做好尾矿库监测系统数据运行维护及调度工作，在全省排名连续7个月居于前3位。制作《机械伤害安全警示教育片》，建立蚌埠市工贸企业突击夜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铸安守夜”夜查指导行动，累计夜查企业90余家，发现问题隐患300余项，消除了一批白天难以察觉的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工贸行

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2024 年,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1 起、死亡 33 人,同比分别下降 22.5%、17.5%,已连续 37 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牢牢守住防灾减灾民生线。编印《蚌埠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群众储备家庭必需应急物资,建立大型商超协议储备机制,协议储备生活类救灾急需物资 60 余万元,市级救灾物资库储备 4 万余件棉衣、棉被、毛巾被、折叠床等,总价值 680 余万元,基本满足启动市级救灾二级响应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1 万人需要。全市 77 个乡镇(街道)和 839 个村级库房共储备各类物资 100 余万件。全面完成基层防汛抗旱标准化建设工作,精准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快速动员全市力量,点对点叫应基层防汛责任人,发挥“靓淮河”工程泄洪效能,成功防范 6 轮强降雨、大洪水及超强台风“贝碧嘉”过境。提升大震巨灾防范应对能力,全面完成城市活断层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联合蚌埠地震监测中心站创建局站合作新模式,制定《蚌埠市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联动处置工作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储备物资和医疗资源“一张图”。成功应对处置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淮河 1 号洪水,得到国家减灾办工作组和省防指充分肯定。深度运用灾普成果,确定灾害风险综合判识和灾害风险区划,编制了《蚌埠市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得到应急管理部充分肯定。

3. 牢牢掌握应急管理主动权。充分运用国债项目,高标准建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横向接入气象、水利、城管、公安、住建、林业、高速等单位数据,纵向完成省市县视频会议、视频汇聚等功能衔接,初步具备分析研判会商、指挥协调调度等功能,在防御“淮河 1 号”洪水中充分运用。推动县级指挥中心建设。积极参与重大活动安保工作,高标准保障两会、省委常委会蚌埠现场办公、全国女子围棋联赛等重大活动 20 余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主题活动,举办安全生产月专题学习、大讲堂、警示教育 1500 余场,参与线下咨询 4000 余人次,参与线上直播 6 万余人。举办防灾减灾周现场活动 632 场次,开展“五进”“五百”宣传活动,先后走进 375 个社区、347 所学校,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宣讲 851 场、自救技能培训 414 场、逃生避险演练 440 场。举办“人人学理论、个个讲业务”学堂 10 期,开设“应急科普三识”专栏,专门普及安全意识、应急常识、自救知识。全面推广应急广播宣传,制定《运用应急广播做好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每月常态发布应急避险、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范等方面应急广播内容,固定在上班前下班后短时播报,全年累计播发 3300 余次,累计时长近 300 小时。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应急局圆满完成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 2 项重点工作。

1. 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事故的底线。

深刻吸取典型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市委市政府要求，推动31个市级部门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方案、9个县（区）级方案，形成“1+31+9”方案体系，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等“八大行动”，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文化旅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立体式、全覆盖排查，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2. 开工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积极争取中央国债项目资金470万元，为市应急指挥中心配备30平方的LED显示大屏和视频会议、视频切换等系统，视频汇聚容量由原来的10万路扩容到20万路，顺利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任务。全市共55个乡镇，22个街道，已明确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职能由平安建设办公室承担，31个距离县城超过半个小时车程的乡镇，已具备应急指挥视频调度能力。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持续加大学法力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会、中心组、支部会、工作例会等学习内容，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利用“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5？12国家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组织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系列课程》，深入学习宣讲《宪法》《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2. 持续加强普法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连续五届竞赛综合排名全省第一，连续5次共选派9人代表安徽省队参加全国总决赛，3次获评全国优秀组织单位。与中石油、甜啦啦等品牌建立普法宣传政企战略合作联盟，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工作，已开展联合宣传活动10余次。

3. 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市级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出台《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全市应急系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应急局坚决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使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始终置于人大的监督指导，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1. 落实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对评议意见提出的我局存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滞后、安全生产执法问责力度不够、基层防震减灾体系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等问题均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全部整改到位。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一、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在防御“淮河1号”洪水中充分运用。严格执行“互联网+执法”和“一案双罚”，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检查企业1089家次，查处隐患7369处，实施行政强制13次，行政处罚149次，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典型案例4起。怀远、五河两县地震局职能已划至应急局，市、县两级应急、地震工作全部实现归口管理。

2. 办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肯定了市应急局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中的成绩，同时也指出一些企业内控能力不足和有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市应急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督促抓好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审议意见》和马军市长批示要求，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细化工作举措，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4方面9项具体问题，逐条梳理剖析、逐一查找问题症结、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梳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明确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情况等。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对照《问题整改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常态化调度，定期收集情况、跟踪问效，强化沟通对接和工作联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县区和市有关部门推动《审议意见》落地见效。其中，4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5项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有序推进。

3.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情况。2024年，市应急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关于应急救援力量发展的建议》），已按要求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带队前往人大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建议，征求对建议答复的意见，业务科室系统梳理全市现状，根据人大代表建议，积极申请国债项目，争取了大批先进救援装备，应急救援力量显著提升。

（五）其他方面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动党建与业务双抓双促、深度融合，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局未发生信访事件、党员干部未发生违纪违

法行为。积极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全员招商，入固定资产库项目1个，入库金额8367万元，达成协议新签约项目3个，签约3个项目投资总额共5.8亿元，三类单位中排名第二。服务帮办招商引资企业10家，解决实际问题16个。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市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圆满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面对严峻复杂的应急管理形势，依然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监管依然存在短板。存在安全责任压力传导层层递减，上热下冷，政热企冷现象。少数乡镇、园区、部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策部署传达不到企业一线。基层执法人员数量少、任务重，人员流动性大，重大隐患查不到、找不准。

二是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能力不高。气象水文、森林火险、地质灾害隐患、城市运行等各类监测系统还未有效整合，不能形成整体风险监测和预警支撑数据，还缺少综合风险研判专业力量。地震监测设备老化，运维次数逐年增加且可靠性不高。

三是应急基础和灾害应对能力较弱。乡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应对自然灾害能力较弱，可供极端情况下使用的发电机、应急通讯等应急装备配置不多或标准不高，不能满足处置初期灾害的要求。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市应急局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目标任务紧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三条主线，坚持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攻坚战，努力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效。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跟踪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八大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非煤矿山、工贸危化、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文化旅游、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督导督查深度广度，推动各级各部门严格责任、严管所辖。

（二）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实效。完善防减救工作机制，构建覆盖“防、减、救”全过程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格局。提高综合减灾救灾能力，进一步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推动地震基础业务落实，深化蚌埠市活断层探测和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运用。

（三）提升综合应急指挥处置实效。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加快推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实战化应用。建强应急救援力量，抓好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援队实体化建设和运行工作。提升应急保障水平，确保应急状态下各相关部门职责明晰、协同高效。

（四）提升应急管理基础工作实效。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救灾常识。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基层应急做到“小灾能自救、大灾能增援、平时能防范”。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统筹技防、物防、人防建设，推动“智慧应急”和基层治理有机融合。

市审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根据《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等要求，现将市审计局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市审计局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牵头的省对市目标考核任务（审计工作）并列全省第一。市委、省审计厅对局领导班子及成员评价结果均获“优秀”等次。2个审计项目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是全省唯一连续2年获一等奖的市级审计机关。创新“五审联动、三审协同”监督体系全面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改革经验获蚌埠市改革创新奖。物业维修资金专项审计入选蚌埠市2024年度“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机关党建近3年均获全市“优秀”等次，招商引资工作连续2年位列二类单位A等。3名审计干部荣获“蚌埠市五一劳动奖章”。自行研发的“蚌埠审计数字化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审计数字化转型经验在全省审计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蚌埠实践研究》课题获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并结项，社科资政《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构建“多审联动”的地方规范》获市人大、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批示。《蚌埠：根植审计需求绽放创新之花》《创新“1+9+7”党建品牌矩阵 引领蚌埠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2篇案例入选《安徽审计创新案例选编》。局综合法规科、办公室分获市三八红旗集体、市五一巾帼标兵岗。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审计局始终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中央、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监督“三个如”要求，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力有效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1. 聚焦主责主业，彰显审计担当作为。一是如影随形完成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七个强市”总体目标以及各项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共完成审计项目48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85家单位，查出违规问题金额9708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6.55亿元，促进增收节支或挽回损失2234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59项；2024年报送的审计报告、专报、信息等被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125篇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二是如

臂使指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对涉企奖补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融资平台公司运营管理以及百姓关注的殡葬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的核查。在企业补助资金核查中，重点揭示违规申报资金、项目选取不规范、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并提出建议，推进整合涉企奖补资金，提升财政资金质效；在殡仪馆、公墓建设核查中揭示违规修建和预售公墓、殡葬乱收费等违法违规问题并提实对策，推动加强殡葬领域治理和完善长效机制；在融资平台公司运营管理方面揭示经营风险、违规处置资产和出借资金等问题，提出盘活资产、降低风险、规范管理等建议，促进防风险提质效推改革；在资产评估事项核查中揭示虚假评估、高估资产等问题，推动查处责任和重新评估，避免国有资产损失。三是如雷贯耳发挥审计在反腐治乱中的重要作用。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加大审计力度，结合医药领域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纪审联动、市县协同的方式开展审计项目 17 个，促进增收节支或挽回损失 147.35 万元，支付拖欠企业账款 131.81 万元，推动健全完善制度 21 项，移送问题线索 91 条，追责问责 28 人。以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落脚点，全市共审计 80 名领导干部，提出审计建议 240 条，查出问题金额 3.35 亿元，移送案件线索 46 件。

2. 坚持系统观念，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一是强化项目统筹。编制重要审计事项清单，结合项目实际，将金融、产业、生态、数字化等政策落实情况采取“嵌入式”等方式进行监督，科学推进审计全覆盖；二是注重资源整合。强化监督协同，巡审联动开展审计项目 2 个；检审协作开展审计项目 4 个；指导市级主管部门开展 7 个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县联动对县区检察系统审计全覆盖。三是突出数字赋能。自主研发全省首个“审计数字化平台”，一体推动数字化嵌入审计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全流程，支撑审计数据运用、项目管理、整改落实、成果复用、内部管理等工作有效协同；探索审计项目“业务 + 数据”的双主审模式，整合人力、数据、技术资源，通过业务和技术深度融合，提高审计揭示问题的精准度和穿透力。

3. 奋力开拓创新，以改革促监督质效提升。一是健全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先后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保责任、投资领域管理预警提示单的基础上，印发财会领域预警提示单，全方位地为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规范履职、各领域规范管理提供依据和参考。二是深化拓展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持续完善审计与其他各类监督的协同联动机制，以审计项目计划共商、审计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审计查出问题台账共享、审计整改落实共促等举措，助力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拓展审计成果运用的深度和广度，一体推进揭示问

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做到以审促改、以审促建、以审促治。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开展全市审计机关“质效提升年”活动，着力提升工作质效，全面推动审计工作依法规范、优质高效；注重人才引育，突出审计、大数据、系统开发等各类专业人才引入，强化政治引领，融合党建与业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各类业务培训、竞赛，筑牢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础。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无市审计局牵头重点任务。市审计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服务和保障蚌埠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决策部署，瞄定工业强市战略，深入研究我市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积极调动各种招商引资资源和力量，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赴上海、杭州、合肥、苏州等地招商，2024 年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 个，上报有效线索 10 条，其中晋兴科技电容屏模组传感网生产基地项目和安徽中意电气生产发展规划项目 2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审计法治建设，严格依法审计，全面履行普法责任。

一是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市委、市人大和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谋准谋细审计项目计划，统筹整合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等项目的实施，形成多点联动效应，合理确定审计项目数量，努力做到审计项目计划与审计资源能力相匹配，确保审计项目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项项有落实。

二是严格规范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强化审计业务审核、复核、审理，建立审理委员会制度，加强审计质量分级控制和全流程管理。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按时完成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及结果公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审必审。2024 年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和信访事项。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丰富普法形式，开拓普法惠民新路径，联合市检察院、市城投公司等多家单位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扎实推进实时普法，将法治宣传融入审计监督全过程，促进被审计单位依法规范管理，获全市普法短视频创作业务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践行法治为民理念，开展的物业维修资金专项审计入选蚌埠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审计局严格遵守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积极有效落实市人大安排的各项任务，全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按照常委会评议意见要求，统筹审计项目、整合审计资源、开展大数据审计深入科学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拓展协作思路、创新协作方式、扩大协作范围不断深化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积极引才育才、培训提能、以赛强技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2024 年 4 月，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2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提出 3 条审议意见，市审计局牵头研究办理：

一是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委审计委员会、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市领导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先后作出批示 98 次。“纪组审”联动，共享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把审计整改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将部门预算执行、国资管理等审计结果推送财政部门，联合推进问题整改。依托审计数字化平台构建审计整改管理模块，打造整改智慧管理新模式。

二是持续推进追责问责。“纪组审”联合对 27 家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整改集中约谈，强化审计整改刚性约束。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驻在纪检组等结合问题性质强化追责问责协同促进整改；组织部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奖惩等重要依据。2023 年以来在目标考核中对 5 家整改不力单位扣分，相关单位通过审计整改追责问责 150 余人。

三是强化整改结果运用。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审计整改促进出台政府性资金存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审专家劳务费和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等制度。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农民工工资、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方面多发普发问题下发监督意见书，推动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对 7 家单位 14 名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追讨农民工工资 295.8 万元，追缴 87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835.9 万元。

2024 年 8 月，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 2023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提出 4 条审议意见，市审计局逐条推进落实：

一是着力提升审计结果运用水平。坚持举一反三，推动源头治理，15 家单位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制定完善 70 项规章制度。动态向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推送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针对预算编制不精准、执行率低等普遍性问题，依规核减和取消问题项目预算，2024 年压减市本级一般性支出预算 1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9133 万元，同时探索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对市创新馆建设运营等 14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推

动监督结果作为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二是持续强化审计数字化平台应用。积极探索建立大数据领域部门协作机制，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数字化平台数据服务接口，2024 年为审计项目进行了 339 次直接数据比对任务、21 项远程协助服务，提供实时数据和审计疑点 222.43 万条。通过数据运用主题，提供全市 1330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集和企业关联关系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等深度挖掘工具，增强揭示问题的穿透力和精准度。

三是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研究印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类和结果认定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等，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科学性、规范性。通过发函督办、专项督查、现场检查、整改约谈等方式，强力督促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 8 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享审计整改台账。不断拓宽审计与各类监督联动范围、模式和内容，协同发力推动整改扎实有效。

四是加强对县区审计机关的监督指导。每年组织县区审计机关进行述职评议，近 2 年对怀远、五河、禹会区审计局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完善内部管理、提升工作质效。2024 年统筹县区审计机关 20 余人次参加上级审计机关项目，强化指导联动开展全市 7 个县区检察院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全市审计“质效提升年”活动，通过重点检查、交叉互查等对县区审计局依法行政和审计质量进行检查，以查促改促提升。

2024 年，无涉及市审计局的代表议案建议。

二、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一是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不相匹配，局机关人员集中退休，审计力量难以及时补充，新进人员亟待成长，短时间内无法胜任重要审计工作任务。

二是部分县区审计机关大数据审计工作尚有欠缺，运用信息化技术发现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有待提升。

2024 年，市审计局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市审计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指导监督，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落实见效，推进重

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落实人大监督意见。及时全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常委会审议、评议意见建议等，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审计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持续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围绕中心抓好主责主业。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主线，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重点，计划组织实施 49 个项目，聚焦宏观经济政策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绿色低碳转型、城市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规范权力运行等强化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守正创新强化审计研究。深化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贯通协同，完善监督计划会商、信息沟通、成果共享机制；开展“科学规范提升年”行动，进一步加强审计质量全流程控制，查深查透，深入揭示问题；做实研究型审计，研究治本之策，提出可批示、能落实、有效果的审计建议，推动问题解决。

（四）凝聚合力推进审计整改。严格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求，压紧压实各方整改责任，确保“动真格、见实效”；持续巩固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打好整改“组合拳”；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联合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强化追责问责、倒逼尽责。

（五）多措并举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考、遴选等方式，逐步充实审计队伍；“以审代训”用好内部审计力量，合理使用社会审计，缓解审计力量不足问题；通过教育培训、项目跟训、联动审计等方式，加强队伍培养和锻炼，提升审计人员专业和大数据审计能力，多渠道解决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不匹配问题。

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蚌埠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盯重点、破难点、举亮点,围绕“守底线、增颜值、强管理、展新貌”,理清思路、上下联动、左右协调,一步一脚印抓落实,奋力开创城管工作新局面。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紧抓政策机遇,服务助力发展大局。2024年,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绿化美化提升、环境治理,市城管局谋划了30个重大城市管理项目,超额完成了年度下达的6亿元投资目标,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增幅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全年争取到中央预算内、“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省级城市更新资金累计10.6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5亿元,占全市13.7亿元份额的18.25%;“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5.03亿元,占全市9.8亿元份额的51.3%。全年对上资金争取总量在公布排名的38个市直单位中位居第7位,地下管网改造中央资金7.56亿元,全省第3,对上资金争取成效明显。在2024年经济运行、财政收支、专项债支付和对上争取等重点工作情况通报中,市城管局经济运行测评100分,受到全市通报表扬。

2.合力攻坚破难,办成一批要事难事。一是圆满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三河两站”销号任务。精准施策,推动雨污管网溯源排查整治全覆盖,掀起新一轮市政管网补短板提升专项行动。完成龙子湖11个排口整治以及迎河、八里沟、40米大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完成总投资7亿元的城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二期项目,启动总投资4.1亿元的三期项目,实现了2021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三河两站”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目标,有效通过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复核和省住建厅验收。2025年1月省住建厅以《关于蚌埠市三条水体重返黑臭问题整改核查验收的意见》(建城函〔2025〕8号)、《关于蚌埠市排涝站入淮河水黑臭问题整改核查验收的意见》(建城函〔2025〕13号)批复销号。二是完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职权划分,重新编制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责清单,积极争取增加区级执法编制,推动执法层级下移,顺利完成市本级45名执法

人员下沉改革工作。三是探索构建城市运行新模式，挂牌成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指挥中心，“一委一办一平台”机制健全，城市“一网统管”基础扎实，荣获省数据资源局2024年“数据要素x”大赛安徽分赛优秀奖。

3. 建强干部队伍，充分展示城管风采。修订完善5大类18项工作制度，公开晾晒实绩，调整选拔交流了一批科级干部和年轻干部，鲜明了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从严治党，正风肃纪，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开办《城管大讲堂》，印发《城市管理一本通》，一线锻炼、培养干部。运管服工作机制受到住建部肯定推广，首次受邀在全国城市管理执法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班上，以《“运管”融合，“数智”赋能，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建设》为题作交流发言。民声呼应、热线办理在全市作经验介绍，政协提案办理获评先进单位，政务信息采用量不断攀升，媒体宣传活跃度明显提高。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一是持续开展城市道路专项提升行动，加强道路日常管养，及时修复窨井盖、道路坑洼等设施病害。完成了东海大道——华光大道大圆盘改造及涂山路水泥路面“白加黑”；顺利实施了解放路胜利路立交桥安全隐患应急修复工程；完成总投资1.2亿元的胜利路、宏业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前期工作。二是全面落实燃气安全监管责任，积极推行燃气安全“五件套”应用工作，提升用户端安全用气环境，主要做法在中国应急报刊发。改造供水管网20.89公里，燃气管道73.04公里。三是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各类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66处，推动市区4家液化气钢瓶经营企业成功整合为1家，全过程接入城市运管服平台城市生命线系统实时动态监管。完成城市生命线工程一期项目。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完成老水蚌线沿线涂山路、荆山路等5处排水通道打通及治涝工程。

2. 坚持结果导向，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牢记主责主业，积极回应关切，勇于担当，聚力实施了城区道路改造、雨水排涝提升、园林绿化提升、燃气安全整治等一批城市管理守底线、增颜值、惠民生项目，不断优化城市环境，持续推动韧性城市建设。市容整治方面，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健全“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7处，常态化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治理。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持续开展出店经营、占道经营、餐饮油烟、户外广告整治工作，健全摊点群、临时疏导区长效管理机制，设置临时瓜果销售点805处，清理流动摊点4725处，整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3108处。积极展示城市管理工作，首次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集体走进城管开放日，首次编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成果手册作为“两会”参阅材料。同时，打造城管驿站、城管进社区、便民停

车、城管开放日等一批城管为民的民生场景，倾情保障文旅美食季重大活动、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等，民本城管的形象更加坚定扎实。城管进社区方面，强化违法建设、毁绿种菜问题治理，拆除违法建设 291 处 20986.54 平方米，查处毁绿种菜 237 处。加强与社区、物业的配合联动，将普法、服务和执法融入社区群众生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便民停车方面，建成投用城市停车泊位 30960 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4016 个。

3. 坚持目标导向，不断提升美丽家园的颜值品质。“小切口”推动“大提升”，全面开展市政园林“12345”专项提升行动，打造 10 条绿化精细化养护示范段、20 个口袋公园、30 条道路提升改造行动、4 处城市绿道、50 处街角景观。组织开展市区道路分级管理体制改革后评估工作，推动园林绿化水平整体提升。工作成效明显，拆除或改造围墙长度 1.1 万米，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公园 36 个、绿道 20 公里，新增、改造城区绿化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聚焦法治培训，筑牢执法根基。深入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及以案释法活动，着重阐释执法程序要求，全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2024 年，累计开展执法人员培训 8 次，培训人次达 332 人，精心组织 3 个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讲解，有效增强执法人员的实践能力。

2. 推进案件评查，提升案件质量。为推进行政处罚案件质量的整体提升，组织对 2023 年度办理的 54 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开展季度评查 1 次。针对检查的 32 件行政处罚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印发稽查简报 1 期，确保案件办理规范、公正。

3. 完善裁量标准，确保处罚合理。依据工作职责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制定情况，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省住建厅裁量权基准未覆盖的权责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 116 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划分裁量档次，明确裁量标准，切实做到“同案同罚”，保障行政处罚的合理性与公正性。

4. 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普法质效。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组织发布建筑垃圾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管理等方面的普法短视频 5 个，发布建筑垃圾管理执法典型案例 14 个、燃气安全管理执法典型案例 4 个，并组织制作供水供气企业法治文化作品 3 个。通过丰富多样的普法方式，有力增强了市民的法治观念，为城市管理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5. 强化法规执行，严格依法行政。全市城管执法系统严格依据本市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工作，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08 件，罚款金额达 12.66 万元，免予罚款 0.2 万元，切实维护了城市管理秩序，推动城市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全面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和监督意见书。市城管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工作。2024 年，市人大共向城管局交办监督意见书 5 件，均严格依照要求完成办理与答复。

一是加速推进《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作为《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的 4 个方面、15 个问题，制定详细整改方案。秉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常态长效”的工作思路，构建“城管委统筹推动、部门齐抓共管、属地负责落实、城管办指导监督”的工作机制。2024 年 12 月 11 日，提请市政府在市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对该事项进行专题部署，全力推进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目前已完成荆山路等 25 条路段的路内停车泊位改造，全面排查并整改路内停车泊位设置不合理问题。排查 41 处公交站台周边 430 个泊位，整改 25 处共 378 个；排查 73 条路段的 748 个泊位，已整改 58 条路段的 640 个。同时，调整蚌医一附院、银泰商圈周边 6 条道路路内临时泊位收费计价方式，优化路内停车收费管理。完成高铁南站停车场提升改造，有效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二是统筹推进全市雨污管网检测及分流改造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全部完成市政雨水管网检测，全年城区完成管网修复改造 65. 8 公里，其中雨污分流 23. 18 公里，超额完成《安徽省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攻坚行动（2023—2025）》中 2024 年管网修复改造 65 公里（其中雨污分流 10 公里）任务量。

2. 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建议办理质效。2024 年，市城管局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重点建议 3 件，其中主办 3 件；一般性建议 33 件，其中主办 15 件，协办 13 件。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全力推动办理工作走深走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沟通、专门走访等方式，听取代表和市民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做到让代表“态度满意、过程满意、答复满意、效果满意”，处理率、办结率、答复率均达到 100% 。

二、存在的问题

（一）谋划推动能力不足，“项目为王”意识尚需强化

“项目为王”的理念在实际工作中尚未深深扎根，项目谋划与推进能力也亟待提升。部分项目在前期筹备阶段，工作基础还不够稳固扎实，工作上还缺乏整体协作的“一盘棋”意识，协调联动的链条还没有形成，在具体工作落实过程中，主动靠前服务、积极作为的意识不足。

（二）城市管理还有差距，常态化精细化机制不够健全

聚焦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还存在短板弱项，主要表现在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理解掌握运用不够，新时代城市管理工作从“有没有”向“精不精”转变，从“注重量”向“追求质”转变的实践不够深入。在部分重点场所，市容秩序仍存在不少问题，停车管理混乱无序，影响市民的出行便利；在新增违法建筑管控，深化存量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等方面思考不够。

（三）执法体制改革不够完善，执法管理衔接还有短板

城管体制改革后，市、区、乡街管理责任清单还不够合理。权责边界模糊导致执法脱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出现放下去、接不住的情况。跨层级协作机制缺位，市局在指导监督街镇执法权落实、深化城管进社区工作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这些问题亟需通过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以及完善权责划分机制来解决。

（四）纪律执行力度仍需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到位

部分基层单位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倾向，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导致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不够强，2024 年，市城管局机关纪委谈话 20 余人，通报 2 人，批评教育 4 人。

三、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城市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耕细作、精准发力。聚焦构建城市管理新模式，紧扣城市管理“1234”工作思路，即践行“人民城市”一个重要理念；秉持真抓实干、改革创新两大要求；精准把握“守底线、强治理、增颜值”三项定位；大力实施“四大工程”与“四大行动”。始终扛起新时代赋予的“大城管”的责任担当，抢抓机遇、积极作为、乘势而上，充分释放城市运行管理巨大潜能，高品质推进民生服务保障。在新时代、新期待的背景下，通过精细、智慧、暖心管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以项目为牵引，创新经营城市举措，聚焦“四大工程”实施，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

坚持“干”字当头、“快”字着手，“实”字为要，运用好“清单 + 闭环”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地落实。实施地下管网攻坚工程、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公共空间激活工程、城市环境治理工程等“四大工程”，共 31 个项目，总投资 48.58 亿元，2025 年计划投资 15.01 亿元。按建设阶段分，续建项目 9 个，总投资 13.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6 亿元；新开

工项目 10 个,总投资 11.1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76 亿元;谋划项目 12 个,总投资 23.76 亿元。按工程类别分,地下管网攻坚工程 16 个,总投资 2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17 亿元;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4 个,总投资 3.5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0.8 亿元;公共空间激活工程 5 个,总投资 7.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79 亿元;城市环境治理工程 6 个,总投资 8.6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25 亿元。通过聚焦“有效投资 + 实物工作量”,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谋划水平,推动“四大工程”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筑牢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的硬支撑。

(二)以民本为宗旨,优化城市管理机制,做实“四大行动”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

始终秉持“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心尽力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在全市范围开展市容整治提升行动、市政设施管理提升行动、燃气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执法能力提升行动等“四大行动”,18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市容整治提升行动包括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私搭乱建、薄弱区域和重点区域治理、停车管理整改、建筑垃圾治理等 5 项重点。市政设施管理提升行动包括拆墙透绿工作、花满珠城行动、公共建筑亮化、排水许可管理、道路井盖提升等 7 项内容。燃气安全提升行动包括推动瓶装液化气市场规模化发展、组织行业基层人员培训、出台瓶装液化气配送车辆办法等 3 项内容。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包括开展基层执法能力培训、办好城管开放日活动、深化城管进社区等 3 项内容。通过“四大行动”切实解决城市管理中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痛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为总思路,突出“优化环境、促进消费、提升质量、保护创新、守牢底线、增强效能”工作着力点,深化改革创新,优化监管服务,加强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2024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经营主体发展量质齐升。全市新设立经营主体6.4万户,实有经营主体总数达42.5万户,同比增长6.2%,超全省2.3个百分点。我局牵头的创优营商环境企业开办注销指标连续四个季度位于全省前列,其中两个季度分获第1、第2名。在全市“新春第一会”上,我局作“为企服务”经验交流发言。登记注册局获全省政务服务窗口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全市社会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3名同志获全市社会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市非公经济组织(外卖配送行业)综合党委受国家总局通报表扬。

2.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全年审查增量政策措施774件。加大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52起。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走访企业30余家,帮助3家企业成功申报全省第二批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单位。我局被评为全省竞争执法案件查办优秀单位,获全国竞争执法业务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全省竞赛团体和个人一等奖。作弊秤检测系统研发工作受到国家总局通报表扬。能源计量工作被省局通报表扬。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0.2万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506万元。认真当好12345“接线员”,参与接线112人次,办理诉求975件,获市政府红榜表扬。2名同志获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首届消费维权能手称号。

3.质量发展和标准引领亮点纷呈。我市质量考核在全省排名比去年进步9位。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公司入选“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培育库”,全省唯一,怀远县入选全国质量强县培育库。牵头编制《安徽省新型显示产业质量强链行动方案》,实施质量攻关项目19个,解决产业链质量问题10个。新增国、行、地标17项;《建筑用光伏玻璃组件透光率测试方法》实现我市新材料国际标准零的突破,《聚乳酸》等2项国标确定我市生物基产业领先地位。计量建标数全省地市排名第1。承办全省第二届质量品牌

知识竞赛决赛，我市代表队获全省第2。

4.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坚实有力。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发明专利授权1164件，同比增长15.9%，居全省前5位。有效商标注册总量较三年前翻一番。1项发明专利获第25届中国专利金奖，全省仅2项。获第十一届安徽省专利金奖1项、优秀奖8项。1个项目入选全省专利产业化十大典型案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49件，助企融资35.07亿元，同比增长103.5%。2项知识产权保护举措获省局推广。“王庄花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省首个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在蚌埠自贸片区设立，五河县获批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县。

5. 守牢“三品一特”监管安全底线。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全主体、全品种、全过程监管，我市连续10年在全省考核中位居前2名。推出零售药店智慧远程监管创新举措，已纳入试点79家，发现并整改问题34个。医疗器械监管连续2年省考核未失分，“四书同送压实各方主体责任”被省药监局推广。首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在全省复制推广，被推送参评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四周年“十佳”制度创新成果。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申报数量和资金均居全省前三。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我局作“三品一特”安全监管工作经验交流发言。

6. 监管执法能效持续提升。企业年报率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被评为“全省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表现突出集体”。信用监管联查比例、信用分类比例分别达到97.4%和99.5%，企业重复检查率降至0.5%以下，均位居全省前列，被省局、省发改委联合评选为“信用助企行”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全省首推“年报+信用贷”融资模式，组织银行与市场主体对接会16次。开展“铁拳”行动，查办案件4909件，全省第5；移送公安机关49件，全省第2。在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初赛中，获得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荣誉表彰。

7. 党的建设和作风建设扎实推进。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加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蝉联省十三届文明单位；连续3年获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获市直“机关党建先锋1号”优秀项目1个。获市“五一劳动奖章”2人，获市“三八红旗手”1人、“三八红旗集体”1个。视频科普栏目“安安说科普”获长三角科普志愿品牌活动称号。效能建设获市委督查考核办通报表扬。政行风热线上线8次，办结问题28个。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0.5件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4件，同比增长20%，居全省第5位。

2. 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优化落实属地责任，全市 4.62 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全覆盖，督导任务完成率、督导问题动态整改率达 100%。4 家食品小作坊被评为安徽省“食安名坊”。开展“食安守护”攻坚行动，处置风险问题 3411 个。在 789 家食品经营主体中推广应用“食卫安”小程序，2190 家重点单位上线应用“票证推”小程序。建立食品安全未知风险研判机制，有力处置猪肉非法添加硼酸等问题。开展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立案 53 件，移交公安机关 7 件。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改问题 4800 余个，立案查处 76 件，改造提升中小学食堂 118 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2 万批次。严防药械化风险，检查药械单位 6845 家次，完成药械化抽样 701 批次、药品检验 644 批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分别达 1225、348、194 份/百万人，查处药械化案件 730 件。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注册配备率占比从 60% 提高到 99.2%；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库）”建设覆盖率达 100%。因国家层面政策调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暂停。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积极参加省局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加强对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开展综合执法技能竞赛案卷评查。严格执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推进同案同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办理免罚案件 42 件，免罚金额约 200 余万元。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学法培训活动，组织参加省局以及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普法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办理行政诉讼 5 件，行政复议 20 件，无罚款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情况。

2. 认真组织地方性法规实施。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持续宣传贯彻《蚌埠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开展电梯筑底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严把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检测质量。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全力推动电梯无纸化维保工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电梯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 34 件，其中查处 1 起未经许可制造安装案，罚没款 62 万元，入选 2024 年长三角执法典型案例。

3.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印发《普法责任清单》。做好常态化学法和法治下基层活动，参加第三届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初赛，我市平均分超过 99 分，获得表现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的荣誉表彰。充分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20 世界计量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采取机关开放日、法治讲座等多种多样的宣传方

式，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开设法治宣传教育专栏，充分利用传统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认真学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特别是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0.5件以上，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重点任务，全面贯彻有关精神，坚决按要求不折不扣执行。按要求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主动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座谈会和各项调研活动。坚决把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以及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作为强化责任意识、促进能力提升、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和良好契机，推动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 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1）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强化停车收费监管。一是结合旅游市场、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把停车服务收费作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二是综合运用行政指导、提醒告诫、调研走访等多种方式，强化停车收费等价格法律和政策宣讲，先后印发《旅游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关于规范中高考及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函》，督促泊车服务经营者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三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泊车服务经营者未按政策规定的项目、标准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查处停车收费案件3起，涉及违规收费金额10.74万元，罚款6.44万元（其中1起正在调查处理中）。突出停车计费装置监管。对全市停车场电子计时计费装置开展摸排和检定工作，引导相关单位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确保量值准确。目前，已完成计量检定停车场电子计时收费装置共38家单位42台，绝大部分停车场计费装置的准确性较高，示值误差在允许范围内。（2）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拟定《蚌埠市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筛选推介实施方案（2024—2025年）》，并通过专题会议部署推动。将专利转化运用纳入相关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调度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赴高校调研指导，完成对4所高校1019项存量专利的梳理，盘点完成率达100%。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存量专利盘活，精准匹配需求与供给。联合多部门举办多场专利转化活动。

对于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深化改革创新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擦亮“珠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揭榜挂帅全省“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开展“公示信息预纠错”改革试点，实施“帮办＋模版＋指导”服务机制，开展食品经营等许可提升行动，设置“温馨闹钟”。制定印发《民营企业座谈会制度》，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加强无照经营行为整治。开展涉企收费守护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创新“年报会客厅”“年报流动驿站”，推进双随机“一业一查”。创新“三书同送”信用修复机制。深化信用提升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在全省创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赋能试点工作。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突出问题、反不正当竞争“守护”等专项执法行动。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创新试点，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测中心和电子取证实验室。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直播电商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开展教育、医疗机构、公共停车服务、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旅游市场等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深入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

二是进一步推进“两个强市”建设。开展质量强链行动，牵头编制《安徽省新型显示产业质量强链行动方案》。“超薄柔性玻璃量产产品交付应用场景”获全省质量强链工作亮点；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全省2023年“皖美品牌”十大影响力事件；“安徽希磁科技VCM马达模组控制编码器芯片组件实现100%自主研发并量产”入选全省质量强链标志性成果；“蚌埠市依托凯盛工程技术公司建设新型显示产业质量提升培训基地”入选全省质量提升培训基地。推荐3家企业申报第七届省政府质量奖。召回缺陷消费品10次、4.17万件。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机械专标委在蚌召开3项由我市企业主导制定的国家、行业标准评审会；2名标准化工程师入选全国生物基材料及降解制品专标委委员。以标准提升引领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扎实推进。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深化“甬蚌”合作，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宁波市签订《甬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互认协议》。建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95万元；受理知识产权纠纷238件，成功调解197件；查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120件。

三是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严把食品安全关，开展“食安守护”攻坚行动，推广应用“食卫安”、“票证推”小程序，开展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风险隐患排查，改造提升中小学食堂，加强食品安全抽检。严防药械化风险，开展零售药店智慧远程监管试点工作。严保产品质量安全，搭建全国首个市级产品质量风险评估预警体系，牵头编制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管技术规范》。开展监督抽

查1498批次，合格率98.79%。组织制定63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23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部及时处置、动态销号清零。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电梯安全筑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等行动，稳步推进住宅老旧电梯维修改造更新工作。处理投诉举报咨询10.23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506万元。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当好12345“接线员”，办理诉求975件。新增消费维权站72家，新增ODR企业111家。发展省级放心消费培育单位4个，街区1个；认定市级放心消费优秀单位16家，优秀街区3家。新增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898家，在3503家商户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

四是坚决防范制止虚增经营主体数量。在全市范围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未发现下达指标任务虚增市场主体数量情况。加强源头预防，在登记注册环节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全面深化“一网通办”，严格规范经营主体实名认证流程，确保身份信息真实，有效防范“被股东”“被高管”等冒用身份信息虚假登记违法行为发生。严把信息监测，强化“一址多照”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的审慎审查，持续优化审批，建立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对于“一人多户”超过5户的，及时启动预警，实行现场实名验证和实地核查，对于利用外省市身份证办理多个营业执照的及时排查，发现后立即启动审慎审查，提请限制网上登记。强化信息核实，认真开展“一人多户”“一址多照”专项排查处置工作，分批分步分类实施处置开展核查，对排查出有问题的经营主体全部进行处置。畅通退出渠道，“证照并销”减环节，“简易注销”省时间，“一屏注销”提效率，“强制注销”释资源，推动低质低效的“僵尸企业”加快完成市场出清。

3.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2024年，办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0件，其中主办6件。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把建议的办理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市场监管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坚持分管副局长领衔、对口办理的原则，细化责任分工，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制定《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各承办科室结合工作实际，主动与代表联系，充分了解真实意图，并对建议内容进行调研，及时梳理相关问题，认真制定相关监管措施和解决方案；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措施、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推动人大建议落实。所有建议办复率100%，满意率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1.双招双引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外出招商12次，拜访企业121家次，接待来访企业68家次，完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14个，完成项目入库4个，创三年来最好成绩。

2.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坚持依法分类处理，规范转办、办理信访事项 11 件。坚持调解优先，从“心”化解矛盾纠纷，成功调解信访事项 1 起。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进一步化解历史遗留信访积案，信访办结率、满意率有效提高。

3. 积极参与“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2 名科长从全市 322 名科长中脱颖而出，分获 10 名“优秀科长”第一名、第六名，位居参评单位第一。

二、存在的问题

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均按要求落实；本部门无工作人员违纪违法受到处理。

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一是营商环境方面，基层人员流动快、能力不足，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两个强市”建设方面，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需提升；专利持续流失，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需增强。三是“三品一特”安全监管方面，基层监管力量不足，监管能力亟待提升，安全隐患不同程度存在。四是消费维权方面，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量大幅增加，占据浪费行政资源。

三、2025 年度工作安排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二是提高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三是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服务统一大市场建设；四是强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五是加强全链条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六是强化责任落实，提升“三品一特”监管水平；七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市统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市统计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统计工作部署和要求，以锤炼干部队伍为基础，以提升数据质量为目标，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己任，积极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扎实做好各项统计工作，为蚌埠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保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市统计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 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有力。坚持把思想理论武装作为干部成长的“先导工程”，定期开展全局干部职工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赴烈士陵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厚植为民情怀。将警示教育纳入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内容，注重日常管理、监督，共开展读书班、党支部学习、交流研讨等11次。深入实施“机关大科室制支部”设置，从业务相近、利于“党建+业务”角度出发，将局机关党支部调整设置为3个党支部，推进党建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与县区基层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交流党建和业务工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互补。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2024年内部提拔1名副县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4名科级领导干部，4名同志职级得到晋升（含2名四级调研员）。在局人力紧张的情况下，先后推荐4名优秀年轻干部赴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跟班学习，获得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以讲促学，强化统计干部业务技能。加强纪律监管，将作风建设融入日常考勤等工作管理中。2024年市统计局4人获得“蚌埠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蚌埠市社会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督察巡视工作圆满完成。牵头起草市委市政府统计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围绕6个方面15个共性问题，制定33项细化整改措施。定期向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下发提示单推动整改任务落实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认真做好省委第二巡视组对蚌埠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发改委党组查找3个症结，制定4条措施，按周上报工作推进情况10余次，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3. 统计监督纵深推进。联合市审计局制定《关于建立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协作机制

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形成监督合力。扎实做好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后半篇文章,对专项治理行动中涉及到的5名相关责任人员移送纪检机关,已完成了处分处理。严格落实统计造假“一票否决制”,2024年,共有50批次33个单位291人次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前征求统计部门意见。

4. 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夯实。持续贯彻落实统计基础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定期通过“12345”市长热线办对部分企业及包保人员开展随机调查,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数据质量”的要求,目前工业、商贸、投资等重点专业80%以上企业建立统计台账,全力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根据《安徽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禹会区、怀远县,选取规上工业、房地产、资质内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四个专业开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试点工作(全省仅蚌埠市、黄山市)。认真做好国家局、省局开展的现场调研,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广提供可参考、可借鉴的蚌埠经验。2024年省统计局执法检查中,我市30个固投项目误差率7.19%、24个房地产项目差错率0.44%、商品房销售面积差错率0.09%,工业及其他专业无执法检查案件。其中工业方面,作为反映数据质量核心指标的“税产比”(应税销售收入与工业总产值的比值),2023年(不含烟厂供电、106.8%)和2024年(不含烟厂供电、104.0%)均超100%。

5. 统计服务更加精准有效。一是及时跟踪监测。建立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召开全市统计系统工作会议暨经济运行分析会,聚焦工业、投资、商贸等主要指标,到企业、到项目,精准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全年共召开20余次。二是优化统计服务。及时编印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精心编印“两会”参阅资料,全面展现蚌埠经济社会发展面貌。紧扣产业发展、项目入库等重点领域开展调查研究,2024年撰写的分析报告共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49次。《蚌埠对标学习借鉴长三角先发城市研究》《蚌埠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蚌埠加快发展“头尾经济”路径研究》三项课题入选社科规划项目,其中《蚌埠加快发展“头尾经济”路径研究》获市长批示。三是抓好单位入规纳统。加强对拟新增“四上”单位和新入库项目的帮扶指导和政策宣传,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2024年全市新增“四上”企业431户;全市新入库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805个、比去年多104个,其中工业项目新入库333个、多40个。2024年市统计局荣获“蚌埠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6. 完成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2024年,我市被抽中212个村(居)样本点、15760个住房单元,涉及人口4万左右。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县区培训、扎实开展住房单元核实、严格现场入户登记、验收登记质量、加强数据审核,扎实推进、多措并举圆满完成2024年人口调查工作。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依法积极做好五经普工作”这一项重点任务。一是坚持高位推动，县、乡两级顶格配置普查机构，市长办公会定期听取五经普进展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市领导现场督导调研，及时协调解决普查登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2023 年、2024 年全市共落实普查工作和“两员”经费 2567 万元。二是建立常态化培训、业务指导、日通报周例会、包保督导等工作机制，及时梳理总结工作进展情况，专题研究普查登记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局班子和专业科室分片包保负责。三是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五经普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了我市怀远县、高新区，全省 119 个县级单位（含 15 个开发区）共抽 9 个，我市以全省 4.3% 的 GDP 总量接受了 22% 的抽查任务量，同时也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和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数据核查。通过五经普工作，我市进一步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实现经济总量信息和结构信息更好协调衔接。与四经普相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经历了统计执法、有责修订、无责修订，规上工业增加值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省反馈五经普数据与 2023 年快报相比，全市 GDP 增量（102.6 亿元）、增幅（4.9%）依然全省靠前，GDP 总量稳居第 9 位，结构好于预期，为未来 5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市委、市政府、各县区委、区政府及市县区有关部门持续学习《意见》《办法》《规定》。全市统计系统通过党组会、业务培训会等定期进行法律法规学习。借助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统计开放日等活动联合国家统计局蚌埠调查队及县区统计调查系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现场宣传活动。2024 年，市统计局主要领导及其他干部到市委党校、县区进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专题培训 7 次。

2. 不断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市委组织部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列入县处级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内容。市委党校每年将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相关内容列入市委党校主体班学习内容。市统计局于 5 月 11 日、7 月 11 日举办两期统计执法业务培训，5 月底举办全市首席统计员业务培训班，市直相关部门统计员及乡级首席统计员约 108 人参加培训。

3. 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完成省局转交的统计违法举报线索现场核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对 29 家企业（项目）开展执法检查。结合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市统计局各专业积极开展专业核查，共核查工业企业 186 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2 个、房地产 18 个、建筑业企业 24 户、商贸企业 40 户、服务业企业 21 户。市局主动开展执法检查 51 家，立案 2 家，均已结案，并做好相关县区、企业后续行政处罚及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企业认真履行《统计法》赋予的

职责和义务。此外，针对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改进举措，开展统计法治调研，围绕如何全流程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进行探索，收集各县区意见并撰写调研报告。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统计局积极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严格执行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关于蚌埠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坚持把贯彻落实市人大的有关决议、决定以及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提升统计业务分析能力、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品质的重要平台和契机，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狠抓落实，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还相对薄弱。全市统计力量严重不足，个别县区统计人员多为聘用人员，一人多岗现象突出，且县区统计人员更替频繁。全市4个区无人持有统计执法证，无法正常开展统计执法，一定程度上制约统计法治工作的开展。基层企业统计人员多为会计兼职，对统计指标理解不足，报送统计数据不规范。企业对统计台账重视不足，部分企业原始资料不完善。

2. 统计服务水平仍需提升。统计需求日益多元化，对统计数据精准性、研判正确性、宏观与微观感受一致性提出挑战。目前市统计局多数分析报告为进度分析数据，就数论数现象较为普遍，对数据背后原因挖掘深度不够，对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支撑因素分析不全面，调研较少，对策建议的实操性不明晰。

3. 统计数据质量仍需提高。目前，我市数据质量出现“反弹回溯”倾向，个别企业（项目）无相关支撑材料，虚报统计相关统计数据，且一旦被查到就大幅修改。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1.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统计工作的各个方面，切实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统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2. 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在全市统计系统开展“学党章 学党纪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行动，以2025年作为作风建设提升年，持续改进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全面优化统计服务，以更加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更加扎实有效的统计工作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

3. 继续做好统计年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做好2024年的农业、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劳动工资等统计年报工作，使统计结果更加准确地反映全市经济发展实际情况。

4. 认真做好重点调查工作。做好五经普“后半篇”文章，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数据公报，全面整理、归档普查资料；计划与蚌埠高校、科研机构等“外脑”联合挖掘经普数据。提前谋划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等工作。

5. 严守统计数据质量底线。严守底线思维，筑牢法纪意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持续构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体系为载体，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继续开展问题企业抽查，发现企业存在数据质量问题且拒不配合整改的，将线索移交市局执法监督室进行执法，切实保障全方位统计数据质量。

6. 全面提升统计服务。一是紧盯企业升规达限、投资入库入统，主动跟进统计服务，全面真实反映经济运行情况。二是加强对工业、投资、能源、消费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调查研究和统计信息深度分析，更好以数据揭示发展规律，提供前瞻性、预警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三是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及时发布权威数据，引导社会公众全面准确辩证看待经济形势，坚定发展信心。四是牵头抓好统计业务培训，强化专业化能力建设，让更多政府系统干部懂指标、会算数、能分析、善落实，更好助力政府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市公共资源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公共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规则优服务,科技赋能强监管,创新举措促发展,积极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健康发展。全年共完成进场交易项目2014个,成交396.37亿元,节约增值79.9亿元。其中完成工程建设项目556个,成交300.14亿元。政府采购985宗,成交18.92亿元。国有产权交易352个,成交12.25亿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121宗,成交65.06亿元。在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考核中,我局连续3年获得“优秀”等次。“四查工作法”持续保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零投诉”,“三清单”智慧共享核查比对机制被省发改委评为改革创新案例,“两场联动”以履约现场监管促进交易市场规范,“一案四查”推动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在2024年开展的全省营商环境季度评议工作中,招标投标工作为我市18项重点指标中唯一一个连续两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一的指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2024年度招标信息发布规范单位”,交易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获得满分。2025年1月20日,省发改委专门向蚌埠市人民政府发来了感谢信。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规范“一体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严格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按照“应进必进”、“平台之外无交易”的要求,动态调整《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15种项目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规范项目实施主体交易行为,健全监管机制,切实强化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

2.建立“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会同发改、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建立“三清单”共享核查比对机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清单、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开)工备案项目清单核查比对工作,从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严查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应进未进、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已比对分析930多个项目,发现问题项目16件,6家招标单位被行政处罚206万元,2件正在调查处理。

3.推进交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开发招标文件“一键上传”功能,招标文件编制上传从2小时缩短到15分钟。打造公共资源交易“蚌e采”移动APP,将谈判、磋商、演示讲

解等环节通过“云”询标大厅实现“互不见面”，上线后市场主体活跃用户数突破3000人次。人脸识别使用超14.5万人次，成功率达到99%。升级“e办公”APP服务功能，对于“项目注册”、“场地预约”“专家抽取申请”等事项，工作人员通过APP即可实现“即申即办”，服务事项由工作日的8小时向“全天候”延伸，办理时间从一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小时。升级电子档案服务系统，支持招标采购人在线预览、自动化打包及下载，已有851个项目在新系统完成归档。

4. 扎实做好监督整改工作。围绕省委第五轮巡视反馈“政府投资项目应招未招等问题多发”，我局主动作为，全面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各单位招标采购行为。一是举办一场培训。2024年9月3日举办全市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招标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业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搭建一个平台。建立全市招标采购人业务联系平台，加强招标采购业务指导，宣传有关招标采购政策法规。三是查处一批案件。督促对17个项目未按规定开展招标采购活动进行追责问责，2家单位被责成书面检讨，16名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四是出台一个指引。印发《蚌埠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工作指引》，指导市城投公司建设阳光采购平台，进一步规范全市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和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行为。五是健全一套机制。认真落实市人大出台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和市政府下发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配套制定招标采购人、市场竞争主体、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和评标评审专家正负面行为清单，夯实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基础。

（二）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营商环境季度评议保持先进。对照2024年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季度评议指标，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保函使用、全同履约及信息公开等13项指标任务，认真细化评议内容，做好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评议指标落实到位。常态化清理排查和纠正各类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通过“四查工作法”保障公平竞争。一是招标单位“自查”。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12项不合理限制或隐形壁垒的负面清单，1541个项目将自查情况表随招标文件一并备案。同时，规范招标采购行为“十要二十个不得”，对60个重点项目开展标前10分钟“微课堂”辅导，保障招标文件编制合法合规、科学严谨。二是监管部门“抽查”。严格执行招标采购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抽查，对574个项目中发现的资质条件和业绩奖项设置等104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对12家招标单位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三是代理机构“互查”。建立代理机构“纠错激励”机制，通过代理机构互查发现27个项目存在问

题，监管部门对10家主动纠错、7家及时报告互查发现问题的代理机构分别给予信用免罚或加分奖励。四是交易系统“技查”。开发招标文件“在线检”功能，围绕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强制性条款和关键词等内容进行大数据核查，共对135个问题发出整改指令。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自2023年以来持续保持“零投诉”。“蚌埠市规范推进公平竞争保障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被省委办公厅2024年8月30日每日要情第168期刊发。

2. 全面落实扶持政策。降低投标成本，健全“信用+承诺”减免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机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免申即享”，政府投资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要求，全市415个项目、10000多家次投标人使用保函，累计减少企业资金占用约35亿元。运用预留份额、联合投标、价格评审优惠、依法分包等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充分发挥联合体投标在整合资源、分担资金和风险，实现业绩共享、提升资质等级等方面的优势，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企业资质不高、技术力量不硬，业绩达不到升级标准等问题，鼓励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全市重点工程项目竞争，同时结合“评定分离”试点推进，不断提升中小企业项目参与度。今年以来，市区共有128个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联合体”模式招标，成交金额151.56亿元，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承接业务难的问题。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的前提下，2024年本地企业中标金额214.3亿元，中标率65.8%，比上一年度提高1.8个百分点。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普法责任情况

1. 严格权责清单监管。依法公开2024年度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我局共有权责清单事项共33项，其中行政处罚29项，行政裁决1项，行政确认1项，其他权力2项。建立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月报告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中标企业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的日常检查，倒逼投标人不敢借用资质、挂靠、围串标等方式违法承揽工程。589个项目（次）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信息填报系统进行了报告，监管部门并定期对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两次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检查。从市直有关部门抽取20人组成5个检查组共检查40个项目，对23个问题及时公开通报，督促问题整改。

2. 强化法规制度执行。落实“目录管理、定期清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立改废释并工作，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工作，废止市级规范性文件5件，修订局级规范性文件3件。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汇编（2024版）》，进一步加大招标采购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强化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意识，防止应招未招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3. 提升依法监管水平。作出评标结果投诉处理决定行政裁决27件，对34家违法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无败诉，未新增行政诉讼案件。通过严格监管，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参与投标企业约60家，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投标家数30家左右，明显少于其他地市，既达到竞争择优的目的，又遏制了一个项目几百家甚至上千家企业参与投标的过度竞争倾向，我市招标投标市场竞争相对合理。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代表议案情况

1. 对标对表提升服务水平。认真执行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局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深入对标对表长三角发达地区，坚持问题为导向，深化制度机制改革。一是改进评标评审。常态化推行“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设立双盲评标席位25个，先后与长三角地区以及省内其他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23个，“双盲”评审项目287个，有效降低围猎评标专家的风险。二是优化平台功能。制定和完善第三方交易系统接入方案及电子服务系统对接数据规范，加快平台数字化转型工作，以满足市场主体需求为目标，实现网上交易服务“便捷化”，全程监管“数智化”。三是营商环境排名位次靠前。在2024年开展的全省营商环境季度评议工作中，招标投标工作连续两个季度获得满分。

2. 强化标后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一是落实合同履约报告制度。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月报告制度，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中标企业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的日常检查，倒逼投标人不敢借用资质、挂靠、围串标等方式违法承揽工程。325个项目按月进行1052次履约情况报告，定期对月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加强标后履约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牵头组织开展两次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检查。从市直有关部门抽取20人组成5个检查组共检查40个项目，对23个问题及时公开通报，督促问题整改。三是“一案四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交易平台、行业监管、执纪执法“三方联动”的监管链条，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186件，立案76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3件，涉案金额5亿元。我局查办违规违法案件27件，对22家企业给予罚款171万元。全年74家投标企业、106名评审专家被信用扣分。

3.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培训监管。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业务人员业务培训，共组织招标文件范本使用、评标系统操作等各类培训6批次，参训人员1000余人次，涵盖150余家代理机构。组织200名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有

效提升了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素养。二是注重信用评价。加强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实施信用评价结果公开,对按照8类48项信用评价内容及科学合理的计分细则标准,定期公布家代理机构的服务业绩、质量、效率、奖惩等,着力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监管新格局。三是严格信用管理。建立代理机构容错纠错机制和激励奖惩,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对12家代理机构进行信用处理的同时,对4家主动纠错和第一时间报告现场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进行加分激励。

4.积极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协助市住建局主动办结《关于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管力度的建议》人大代表议案1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招标投标工作,保障住宅物业招标公开、公平、公正。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2024年4月份接待代表日代表所提问题转办件2件,对2名代表所提的适当修订完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评定分离、信用评价等条款和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问题,局领导当面向代表们进行了解答和书面回复,并获得了充分认可。

(五)其他方面

本部门工作人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

落地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2个。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虽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等,全年无违纪违法处理人员,但在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质量仍有进一步提高空间,同时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人手少与事项多存在客观矛盾。我局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多、监管对象多、监督事项多。2024年在落实前任局长离任审计整改,接受市委巡察,参与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承担省委巡视市委相关问题整改,配合省级审计工作等。但局机关仅有编制18名,内设5个科室,每个科室2名工作人员,难以完全满足监管执法要求。

二是经费保障不足制约交易平台功能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2009年运行以来,因经费保障不足,平台设备更新和系统改造升级滞后,不能满足电子化交易的发展需求,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投标企业的参与感和满意度不高。

三是监管体制不利于规范市场秩序。作为进场交易"标中"环节的综合监督部门,我局难以实现工程建设从立项、招标、施工全周期监管,尤其标后违约行为惩戒不到位,投标中弄虚作假以及挂靠、围串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一是全面推行新范本使用。围绕打造统一规范、友好市场、蚌埠特色的招标文件示

范文本精品，坚持依法依规、简洁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尤其面对央企等大企业大小项目都参与竞争但也存在有实力的项目经理不足的矛盾，增设项目经理履职方案及承诺评审，遏制有的项目经理对投标项目不作深度了解以及中标即变更等现象发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目前，新范本已全面推广使用。

二是保障重大项目交易。建立重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服务机制，推行评标报告招标人审查制度，引导并保障招标人落实好主体责任，选派高素质业主代表，共同抓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

三是加强智慧平台建设。引入市属平台公司参与交易系统建设，减轻财政压力。目前，正在和蚌投公司商谈电子保函系统划转事宜。提升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分析交易数据，及时梳理发现异常情况，采取问题线索联动等措施，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四是规范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对《蚌埠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工作指引》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引导县区进一步规范管理，严格决策程序，加大公开力度，有效防范基层廉政风险。

五是扎实推动监管任务落实。继续加强招标采购人、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和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既坚持包容审慎监督执法，又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六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党员干部理论武装，认真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防止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市医保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报送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的提示单》要求，市医疗保障局对照报告内容，对全年医疗保障工作认真梳理，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医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优化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效，医疗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我市医保工作首次获省政府督查激励，被评为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市、省级文明单位。医保便民惠民举措、数据专区建设两次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医保工作在全市民生工作大会交流发言。承担一项国家级试点："医保药品云平台"试点市，五项省级试点："医保码一码付"试点、"医保钱包"试点、"DRG省内异地结算"试点、"市级数据专区"示范和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示范。省内率先上线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率先开通关系转移个人账户"即申即转"。"医保云药店"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家医保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创新案例。两案例获全国医保经办系统"为民办实事"优秀案例，《守护》、《医保线上付，健康不延误》获全国"医保好声音"三等奖，"医保给我希望，让我新生"获全国医保系统"全民参保"典型案例三等奖。我市参保、耗材集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基金监管、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均获省局书面表扬。"外籍人士医保全覆盖服务保障机制"获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2023年度制度创新案例。《我市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情况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2024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38.40万人，其中职工医保59.93万人，居民医保278.47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55%。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7.32亿元，基金支出47.74亿元，当期结余9.58亿元，累计结余69.08亿元。全市医保基金运行良好。

1.促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认真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学习研讨，切实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医疗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深入实施"机关党建先锋

1 号”工程，以党建赋能培育医保先锋。

2. 不断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按照《安徽省医保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保障政策》（皖医保发〔2024〕9 号）文件精神，调整我市门诊慢特病待遇，印发我市贯彻落实文件，规范执行统一待遇政策。全面落实省局医保支持积极生育举措，并将“取卵术”等 8 个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省局新增“戈谢病”9 种慢特病，优化 5 种慢特病认定标准，确保群众及时享受待遇。

3. 全力推动全民参保应保尽保。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联合税务、教育、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同时，强化数据共享比对，实施数据精准找人，推动城乡居民应保尽保。截止 2 月底，2025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参保 269.97 万人，完成率 97.17%。

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实 DRG 专班，完善 DRG 付费方案，支持医疗新技术和重点专科建设发展。按照国家医保局 DRG2.0 版分组方案，调整我市 2024 年 DRG 细分组。2024 年，DRG 付费结算病种覆盖率 95.73%，参保患者次均费用下降 7.39%，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制定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政策，积极推进预住院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日间手术、日间病房及精神病和康复类疾病按床日付费政策，形成以 DRG 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试点开展康复类疾病住院按床日付费，在全省首创以康复能力和水平评定医疗机构服务等级，首批遴选了四院、中医院、五院作为试点单位，科学遴选出脑出血等 7 个病种实施分阶段按床日付费，获评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

5. 加强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开展“挂床住院专项整治”“门诊慢特病专项排查”“重症医学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自纠”“交叉互查”，持续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2024 年度，完成 2333 家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追缴医保违规金 7574 万元。全力做好国家局、省局基金飞行检查。按照国家局、省局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省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推动形成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坚决守护百姓“看病钱”。强化信用监管，出台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力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2024 年，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上传 310.76 万条，全市 2298 家定点医药机构接入，接入率 99.27%。

6. 推动集采价格有序协同。做好国采首年中选药品保障供应评价工作。全面落实上海、浙江等十五省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做好国采第九批中选药品落地实施及国采第六批胰岛素报专项采购接续。落地执行 2023 年安徽省部分化药及生物制剂集采

和安徽省中成药带量联动采购结果。牵头带全省量集采微波(射频)消融针、一次性引流装置,做好国采第二批人工关节中选产品期满接序执行,节约资金1.06亿元。完成全省医保药品风险药价专项核查。

7.优化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全面完成20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打造职工“退休一件事”升级版,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创新推出“蚌埠医保云药店”,实现医保线上线下融合购药全覆盖。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线上办,优化“智能语音”和“医保小智”智能查询系统,开展政策待遇免申即享1714人次。统筹资源,扩大医保15分钟服务圈。拓展基层医保服务网点1249家,推进19项服务事项下沉,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将全市937个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现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全覆盖。

8.强化数字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搭建医保大数据资源池,建设报表统计应用模块101个,构建风险预警模型67个,全面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加强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医保码月结算率71.86%,居全省首位。上线医保“药品云平台”,提供药品比价、配备查询及线上购药等服务,方便群众找药购药。开通“医保钱包”功能,实现职工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推进“医保码一码付”试点应用,拓展医保移动支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实现就医结算“诊间结”,移动支付结算20.66万笔,上传194.46万张电子票据。通过加密接口实现数据安全共享应用,推动社保卡、死亡人员等数据共享,发挥协同治理作用。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局承担“实现省内异地外出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两项工作任务,均按序时进度完成。

1.实现省内异地外出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经系统改造测试,2024年1月在省内率先实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2024年我市参保人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率为88.41%,同比增长8.77%。其中,省内住院直接结算率92.50%,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率86.88%。

2.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与省局对接联系,根据国家局、省局统一部署,做好制度启动各项准备工作。会同市民政部门,对我市现有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初步摸底。邀请南通市医保协会专家来蚌开展长护险培训。根据国家医保局出台的系列配套文件,起草制定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配套文件。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上海长护险专家来蚌为全市医保系统人员进行培训。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医保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明确局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在市司法局业务指导下，对市医保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材料和备案要求，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时间、备案要求，提升局机关法治建设能力。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蚌埠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等医保依法行政制度文件，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基金”，夯实了行政执法制度基础和法治基础。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给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开展全市医保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和市医保局网站主动公开曝光行政处罚情况和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普法宣讲培训、开展以案说法，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疗行为、依法守法经营。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医保局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在思想认识、工作实践、依法行政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实行局领导牵头负责、限期办理、跟踪督办、按时汇总反馈的责任制，全面完成市人大各项工作任务。涉及医保重大工作部署，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自觉地把各项重大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2024 年，市医疗保障局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10 件，其中主办 6 件，协办 4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做好“推进医保基金支付家庭医生签约费用”建议落实，协调市卫健委，指导督促各县以及市本级及时拨付医保资金，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3 年度医疗保障工作评议，提出 3 点意见和建议，“一是医保基金监管的综合能力和执法刚性不足，二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短板，三是服务大众意识不强，医保政策宣传解释不深入。”，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在 2024 年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1. 强化基金监管。2024 年，专题向市人大主任会议汇报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以坚决态度、扎实部署、有力行动，全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分别在 7 月和 10 月配合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不断强化医保领域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推进案件线索联查机制，全年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欺诈骗保线索 2 起，向纪检部门移送涉嫌违规线索 1 起，两次对接公安机关召开移送线索侦办情况推进会，配合公安机关“131”专案证据提取，协查使用肿瘤靶向药物涉案信息 164 条，提取佐证材料 111 份，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点面结合，切实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高压态势。

2. 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全市符合条件的 173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 DRG 实际付费范畴，提前完成安徽省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医疗机构全覆盖的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区域医疗中心医保支持政策，省医保局专题来蚌召开座谈会，结合我市建议，印发安徽省《关于做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保支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医保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和省属头部医院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支持我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3. 创新开展医保宣传工作。依托市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网、“蚌埠医保”微信公众号、“蚌埠医保”视频号等媒体，加强网络宣传工作，为医疗保障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让参保群众对政策有更全面、更准确的了解，使医保政策不断深入人心。“蚌埠医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107 万，连续两年获评全市十佳政务新媒体，视频号“思嘉解读”获省局表扬。组织精干力量赴上海针对返沪知青开展医保零距离服务，有效化解信访矛盾，2024 年市长热线接线率较去年下降 6.49%，无重点信访件。

二、存在问题

（一）医保基金筹资与保障风险增大压力。近年来，随着新生儿出生率下降，居民参保逐步放开户籍限制等原因，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呈下降趋势。我市职工医保在职退休比 1.69，远低于安徽省平均水平 2.6，职工医保缴费压力逐年加大，医保基金运行面临风险和挑战。

（二）基金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压力。基层基金监管责任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异地就医监管的主动性不强，医保智能监控、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手段应用不足，事前提醒、事中监督缺乏载体和支撑。

（三）省级统筹政策调整存在舆情信访风险的压力。全面落实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取消保底报销政策和目录外费用基金支付，部分参保人待遇降低，易引发舆情、信访事件。同时，我市城乡居民待遇保障水平适度提高，职工医保获得感可能会相对降低，如何推进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政策待遇有序衔接，需要深入研究。

三、2024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

一是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分阶段稳妥有序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新政策，强化宣传培训，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防控。完善职工医保政策待遇，与居民医保有效衔接。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全力推进城乡居民应保尽保。持续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二是促进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深化 DRG 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国家局 DRG2.0 版分组落地应用。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发挥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奖励作用，探索建

立集采预付金制度，助力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集采覆盖面，推动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落地，纵深推进医药价格治理工作，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快推动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26条举措落实，探索医保支持外请专家开展部分病种手术，推动构建有序就医新格局。

三是积极推进医保结算模式改革。按照国家局、省局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即时结算、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基本医保与“安徽惠民保”同步结算，落实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基本医保基金预付制度，按期完成年度医保基金清算。

四是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全覆盖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实施专项检查。深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强化大数据监管，全力推进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局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与本地医保医师扣分制度有序衔接。探索建立DRG付费监管机制。凝聚社会力量，聘任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五是强化数智赋能医保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国家“医保药品云平台”试点，省“医保码一码付”、“医保钱包”、“市级数据专区应用示范”等试点建设及功能应用。持续扩大“云药店”覆盖范围，优化药品比价功能。推动智慧医保2.0版升级应用。实施双通道购药电子处方流转。深化医保码全流程应用，拓宽移动支付全场景应用，扩大电子票据上传应用。

六是不断优化医保便民服务。聚焦群众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继续推出一批医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持续拓宽“医保+金融”、“医保+医院”、“医保+商保”合作，优化四级经办网络，发挥“15分钟服务圈”效能。

市信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市信访工作呈现出领导有力、指标向好、基础更牢的良好面貌。重点信访指标取得了“三下降”的良好成绩,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6.02%,全省靠前;初次信访量同比下降34.54%,全省靠前;全市进京访量同比下降12.8%(全省平均上升68.4%),降幅排名全省第1,得到省委领导肯定,先后两次在全省信访会议上交流发言。在2024年度省辖市信访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名次,其中,两项考核指标取得满分,一项考核指标排名全省第1。被省信联会表扬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优秀集体,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蚌埠市社会发展贡献奖(社会治理)先进集体。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相关工作先后获得国家信访局,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相关领导肯定并成功入选中国改革2024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取得的成绩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过去一年市信访局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抓好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1.推进预防法治化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进京、赴省访隐患排查工作,全年共滚动累计排查重点信访隐患1197批,对排查出的问题,逐案建档、分类管理并落实县级干部牵头的三级包保制度。同时,加强与铁路公安信息共享,签订《“路地”警务协作框架协议》,提升信息预警效率,有效将各类隐患稳控在源头。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发挥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在源头吸访化访的作用,2024年,各级信访部门组织保障130位党政领导接访下访,累计接待群众2462批3895人次。

2.推进受理法治化走深走实。全面构建完善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打造“1+10+11+N”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要求,集中受理,分类处理各类信访和投诉举报事项,累计受理化解矛盾纠纷4.8万余件次,全市初次信访量同比下降34.54%。

3.推进办理法治化走深走实。印发《关于开设信访业务大讲堂的工作方案》,通过邀请国家局和省局专家专题讲、市县骨干带头讲、业务人员具体讲等方式,对相关业务知

识、操作流程、依法分类处理等方面集中轮训，全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累计组织开展各类信访业务培训53场次，2000余名从事信访工作的党员干部参训，实现了从基层业务骨干到党政领导全覆盖。

4. 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走深走实。建立重点信访事项“4 + N”调度机制，由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社会工作部部长、信访局局长牵头，各责任单位参与，定期对疑难复杂事项进行专题调度、会商研判，推动问题化解。建立“信访 + 监察”工作机制，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及时移交信访领域问题线索，提升监督追责整体合力，2024年，全市共101人次党员干部因信访事项办理不力被追责问责。

5. 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走深走实。成立市、县（区）两级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专班，制定《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指南》，举办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专题培训班2期，围绕证据收集、法教等内容，对市县专班成员、政法系统、信访系统共计245人开展业务培训。对45批非涉法涉诉类进京访、5批赴省集体访开展“一案双查”。全年依法处理违法信访行为403人次，其中，刑事处罚17人，行政处罚103人。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熊言松。对应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一站式”解纷体系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力度，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以上目标任务全部按期圆满完成。

2024年以来，根据中央、省信联办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信访局以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为目标，以空间融合、资源整合、机制聚合为理念，将矛盾调解、法律援助、来访接待、综治中心等多个中心变成一个中心，构建“1 + 10 + 11 + N”治理模式，全面整合信访、法院、检察、司法、住建、自规、交通、仲裁、医调、婚调等10家单位常态化入驻，教育、卫健、文旅体、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积金中心、残联、退军、民政、生态环境等11家单位定期轮驻，开展联合接访、综合调处工作，实现对《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诉求决类事项中六种情形中的五种情形进行“一揽子”集中受理、调处、化解的功能，让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事情全办清”。目前中心共设联合接待窗口5个，信访综合窗口2个，各类调解室、接访室21间。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加大信访工作法治化知识宣传。先后组织《信访工作条例》2周年集中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3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3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诉求40余件；组织各县区信访部门印发法治化宣传手册、以案示警宣传单，广泛张贴和宣传，让“三个不予受理”“两个不再受理”等法治化知识深入人心。

2. 发挥复查复核定分止争作用。持续用好信访听证专家库，对疑难复杂案件应听尽听、应评尽评，市本级全年累计收到复查复核申请40件，作出复核终结意见19件。牵头组织召开调度调查会22次，组织“两代表一委员”、法律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对12件信访事项进行听证，对13件信访积案进行评查，确保案件办理事实清楚、合法合规。

3. 加强规范化评查互查。大力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市信访局成立4支评查督查小组，随机抽查各县区及市直单位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情况，并开展实地调度，督促整改。9月起，每月组织一次评查工作，并将抽查情况反馈各县区、市直部门进行整改。全年累计开展4次全量评查，评查信访投诉6926件次，其中不规范件数4274件，查出问题10213个。评查活动开展以来，发现问题占比数环比下降30%，各责任单位规范化受理办理意识显著提升。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意见情况。2024年共收到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分别为165号“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信访与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相互衔接的建议”；17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执行诉访分离的建议”，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做好建议的办理对接工作，并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和7月5日由局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做出书面办理答复，建议办理工作完成率、满意率均为100%。

2.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整改情况。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的通知中（蚌人常〔2024〕22号），对市信访局提出的“信访超市”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一些初信初访办理不够重视、信访工作双向规范不够有力三条意见，市信访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针对三条整改意见，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限，确保按序时进度推进，现相关工作已如期完成整改。

（五）其他方面

一是信访老户专项治理成效明显。对省局梳理的我市现存138件信访老户案件，已逐案完善资料并录入积案库，完成率100%。梳理13件重难点信访积案报省信访局进行评查，市级已完成评查10件，其余案件正在开展评查准备中。

二是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保障有力。全力做好各级“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国庆七十五周年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期间的信访保障工作，实现会议期间“零进京访”。

三是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市信访局先后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2次，开展“学党纪明法规知敬畏”党纪学习教育活动1次，党组书记讲党课1次，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本部门工作人员没有违纪违法受到处理情况。

四是突出政治建设，擦亮党建“底色”。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锤炼党员干部政治品格。2024年，开展集中学习16次，研讨5次，组织开展专题党课、“主题党日”12次。

二、存在的问题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全体信访干部的共同努力下，已高标准完成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及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回复。但是对照先进地区做法，我们仍有一些不足，还存在一是涉法涉诉类进京访占比大、存量多、化解难度高；二是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有待提升，能力水平参差不齐，一线信访从业人员多为兼职或聘用人员，流动性大；三是矛盾隐患排查不深不细，包保稳控责任压得不实，部分重点人员失管漏控的现象时有发生等方面问题。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聚焦源头，健全完善各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场、化解在当地，实现进京、赴省访再下降10%，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达99%以上，按期答复率99%以上，一次性化解率90%以上，年度考核进入全省先进的工作目标。

（一）做好源头治理，加强矛盾隐患摸排。进一步加大信访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做实矛盾纠纷“日常+集中+条块”三项排查，提升隐患排查质效。积极组织各责任单位梳理现有隐患，既抓信访老户，也抓已有网投扬言或赴市县（区）信访部门走访的人群，逐案建立三级包保，采取相应的防范处置措施，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坚决遏制进京赴省上访。

（二）加大培训力度，依法规范受理办理。继续用好“信访业务大讲堂”，以具体信访事项的办理为抓手，按照全员培训、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信访干部进行定期轮训，依法做好信访事项的登记、受理、转办、督办等工作；同时，持续开展信访工作全量评查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信访业务办理中存在问题，确保信访事项办理规范、高效。细化市、县（区）、乡街、村（社区）四级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引，强化履职源头预防，全面打通受理办理“路线图”，实行信访诉求全过程闭环管理，有效构建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

众满意的信访工作法治化格局。

（三）健全调处平台，提高矛盾化解质效。发挥各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实效，一方面开展基层干部能力“拉练”，就群众工作、矛盾调解、应急处突、协调沟通等方面对村居（社区）“两委”和基层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等进行能力提升培训，做到居民有困难、社区有能力。另一方面调动基层矛盾调解组织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积极性，做到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强化调解优先的理念，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从源头预防减少矛盾纠纷上行。发挥“一组一会”成员中乡贤、五老人员等专业力量作用，广泛介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矛盾领域，让各类矛盾隐患摸的上来、化的及时，切实解决好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

（四）落实双向规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发挥市县两级涉法涉诉工作专班及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专班实效，对进京访、赴省集体访，全面复盘倒查“三到位”情况；对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在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用好释法明理、司法救助、依法终结等手段。强化部门协同，采取提醒、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严肃纪律、落实奖惩，用好考核指挥棒，强化“三项建议权”应用，对问题突出单位进行督查督办，倒逼责任落实。对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35”施工路线图

一个中心：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中心，确保各项工作的核心目标是依法解决信访问题。

三个基本点：

政治机关建设：加强信访部门的政治建设，确保其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定位和作用。

体制机制改革：对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进行改革，提高工作效率和问题解决能力。

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和法治教育，提升他们的专业能力和法律素养。

五个重点任务：

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每一项信访工作都依法进行，明确责任和办理流程。

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信访问题，减少积案数量。

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通过督查、接访和调研，深入了解群众诉求，及时解决问题。

构建大格局：推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信访问题的解决，形成合力。

寻找最美信访干部：通过评选表彰优秀信访干部，激励全体干部积极投入工作。

四应四不、双向规范

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不追责、应查处而不查处；规范责任单位的办理责任，规范信访秩序。

1 + 10 + 11 + N

“1 + 10 + 11 + N”治理模式，具体指，一个中心统一管理运行，10 家常驻单位（信访、法院、检察、司法、住建、自规、交通、仲裁、医调、婚调），11 家轮驻单位（教育、卫健、文旅体、城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积金中心、残联、退军、民政、生态环境），N 家随有随到单位参与。

市数据资源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市数据资源局2024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成绩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市数据资源局全面推进数字蚌埠建设，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1. 数字化建设统筹推进。一是平台建设全省标杆，建成投用“城市智慧大脑”二期，全省首个完成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功能地市子平台试点建设，实现全市45个部门65个系统集中部署。二是网站建设成效显著，“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第二十三届（2024）地方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位列全国第17名。三是严审项目节支增效，全年审批信息化项目56个7413.72万元，核减项目节约全市信息化项目财政资金超10%以上。

2. 数据要素改革加快步伐。一是要素市场培育加速，培育凯盛科技、依爱消防等企业建设行业数据集，参加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安徽分赛典型案例数量全省靠前，我市“蚌埠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平台’”案例获城市治理赛道优秀奖。二是数据共享畅通高效，全省率先推出“中小学网上招生报名”等5项创新用数场景，不动产登记等关键领域数据质量全省领先，打通15个部门21个市级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库，实现跨域数据实时共享调用超6亿次，推动民生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

3. 政务服务质效持续跃升。一是高效办事效能倍增，上线运行2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全市办理4万余件，大幅减少跑动次数92%、材料72%、时限77%，行政效能提升50%以上。3项“一件事”试点在全省推广，退休“一件事”办理量居全省第2。相关做法多次获得人民网、中国劳动保障报刊等各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作为典型经验案例在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调研座谈会介绍。二是综窗改革成效突出，指导五河县在全省率先深度推进综窗改革，窗口数量和受理人员分别压缩51.1%、53.9%，充分发挥人员财政经费绩效。三是标准统一服务提效，推进36个部门2278项政务服务事项省内无差别受理，通过数据共享实现120项政务服务材料“全减免”，市本级96%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达到全国最优值。组织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300余人次排查解决138个问题，全年48万次服务评价保持100%好评率。牵头“政务服务”领域营

商环境指标一、二季度分别排名全省第3、第5名，全年处于全省前列水平。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我局承担的目标任务5项，均已圆满完成。

1.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推动市人社局、医保局、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门工作。截止目前，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97.87%、一次办结率达98.69%，均达95%以上。

2. 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托“皖企通”发布全市惠企政策服务215项，其中“免申即享”类政策109项，累计兑现各级奖补资金3.19亿元，惠及企业2207户次。

3. 深化数据要素改革。数据共享畅通高效，归集28家单位38亿条数据，完成31个信息系统33.2亿条数据入湖治理，实现21个数据库7200余张库表分级标签管理。数据治理纵深推进，累计清洗高质量数据超20亿条，建设公共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向应急、国安等部门推送3万多路监控资源。升级数据开放平台，提供访问近5万次、下载4000余次服务。完成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任务，共享国家部委接口200余个、省市接口2900余个，接口调用量达6.5亿次。

4. 建成投用“城市智慧大脑”二期。完成一体化平台市级节点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管理平台、应用管理平台、运维监测平台、安全监测平台建设，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同步、工作协同。开展平台运营培训，一体化平台全面进入运行阶段，创建发布蚌埠市时空底座、视频共享、OCR能力、电子云签等多个组件资源，对外提供接口调用服务，支持各类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升级改造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域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建设数据安全管控平台，全年无数据安全事故发生。

5.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数据平台建设。依托“城市智慧大脑”项目，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汇集公安、综合治理、重点人群等社会治理相关数据，形成社会治理专题数据库，实现数据赋能助力城市治理提质增效。完成时空底座建设，发挥公安视频监控资源实现社会治理可视化。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局党组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将依法行政纳入年度核心任务，专题学习法治思想4次，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2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法全覆盖。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决策、合同协议、政务信息化项目全流程把关。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并100%完成市级备案。联合市司法局、财政局建立政策出台前置联合审查机制，2024年审查拟出台政策服务75项，提升政策设置科学性、规范性、便

利性。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法治公信力持续增强。

2. 地方性法规实施精准高效。深度参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提出 5 条贯彻实施举措，统筹推进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等改革。推动政法领域数字化转型，审批公安、法院等信息化项目 11 个，归集政法数据资源目录 231 条，支撑府院、府检联动。加强全市检查机关与行政机关数据共享，为司法协同、执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3. 普法责任制深化落实。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宪法、数据安全法等专题宣传 2 场，覆盖干部职工及群众 1500 人次。认真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充分运用局网站、“皖事通”APP、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载体方式融合普法。健全窗口“谁服务谁普法”机制，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办理评议意见情况。市数据资源局就严格遵守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接受监督和指导，对市人大安排的各项任务积极有效落实。扎实改进、认真办结常委会 2024 年 4 条评议意见：

一是推进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由“建”转“运”。推动系统整合与数据汇聚，完成 45 个部门 65 个系统集中部署，归集 28 家单位 38 亿条数据，新建项目统一在平台开发并沉淀组件，提升复用水平。实施政务云“数据 + 视频”双平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市级节点带宽提升至 1000 兆，业务承载能力增强 20 倍。强化场景集约化建设，全年申报 13 个信息化场景，其中 7 个为多跨协同场景。

二是加强数据资产化研究和谋划。开展授权运营试点，编制《蚌埠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方案申报书》，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路径，为我市开展国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提供了高可信度数据底座。

三是夯实县区数字基础设施与政务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开展 4 期“政务服务大讲堂”和 3 期“数据大讲堂”，覆盖覆盖系统内工作人员、市县乡村四级窗口工作人员和各单设大厅综合窗口受理审批人员、咨询导服人员 1100 余人次，窗口人员“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通过率超 95%。怀远县数字基建先行示范，启动“数字怀远”（一期）项目建设；五河县宅基地审批“一件事”试点全省推广，综窗改革全省领先；固镇县深化政银融合服务；龙子湖区建成推广“数字龙子湖”空间信息平台；蚌山区打造“蚌闪办”政务服务品牌；禹会区线上办理全省首例“餐饮开办”一件事并在全省推广；淮上区首创企业公示信息“预纠错”改革入选全省首批政务服务创新复制推广案例；高新区数据赋能

特种设备临期数据提前预警为监管增效;经开区窗口服务提档升级。

四是数字赋能提升服务便捷度。智能问答便民利企,全省率先上线政务服务领域AI政策问答平台“智小蚌”并已接入DeepSeek大模型,实现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等多模型动态协作调度,集成就业创业、民生保障等11个领域政策文件600多份、问答知识1万余条,咨询解答准确率提升效果明显。“就近办”场景延伸,在34个农商行网点布设38项高频政务自助终端,累计办件29万件;依托银行终端上线医疗、教育等8类服务,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拓展长三角政务地图至“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场所,发布154家信息。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归集电子证照3124.4万张并关联1.2万事项材料,实现17个部门实时数据调用。

2.扎实办妥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市数据资源局构建“领导牵头+专班推进”机制,由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督导、业务科室承办,制定专项方案明确办理流程。严格落实“三个见面”机制:办前对接代表明确诉求,办中邀请参与调研会商,办后当面汇报成效。2024年协办市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3件,实现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100%。

(五)其他方面

1.落细落实巡察整改。2023年11月26日至2024年1月15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数据资源局开展了巡察。市数据资源局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加强统筹调度,制定160条具体整改举措,召开各类专题调度会10余次。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44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42个,正在推进2个;修订完善规章制度10余个,推动整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

2.筑牢信访维稳防线。加强队伍建设固本强基,在市县(区)两级46个政务服务办事大厅、70家窗口单位、800余名窗口工作人员范围内开展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活动,整改56个问题,完成率超过95%,全年无信访事项。

3.招商引资成果丰硕。紧扣市委部署强化招商行动,赴北京、上海、宁波等地招商和接待来蚌考察企业20余次,其中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8次,考察拜访企业40余家,报送亿元以上项目线索13条,成功签约项目5个,协议总投资额7.3亿元。

4.甬蚌合作突破壁垒。两地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强化数据加密传输,保障自助终端安全运行。实现“医学影像检查报告”等8项宁波政务服务跨地域办理,累计办件417件。

5.打造自贸区创新典范。在自贸区蚌埠片区创新实施“不动产交易涉税‘云申报’”模式,通过数字化改革提升服务效率,形成可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业集聚协同有待增强。大数据产业园区尚未建成，现有企业呈现“小散弱”特征，缺乏具有行业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和重大支撑项目，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尚未形成显著突破。

二是数据工作面临较大挑战。去年以来，国家层面连续在数据产权、数据流通、收益分配、可信数据空间建设、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授权运营实施等方面密集发布20多份指导性、计划类文件，工作部署创新性强、专业度高、任务量大。目前我市数据要素改革工作处于局部探索起步阶段，对国家数据局整体工作系统部署把握不够，重大改革试点争取力度不够，在打造创新案例带动全面改革方面还需发力。

三、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部署要求，锚定“数据赋能、服务惠民”工作主线，聚焦基础设施能级、数据要素价值、政务服务质效三大核心战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终期评估，高水平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为蚌埠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数字新引擎。

（一）数字基建工程能级提升

1. 夯实基础平台支撑。一是深化平台应用能级，推动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面转向深度应用。二是增强组件复用效能，推进组件资源跨系统共享与标准化调用。三是优化云网资源布局，推进政务外网全域覆盖与规范改造。

2. 深化场景创新应用。一是强化项目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二是打造重点领域标杆场景，推进6项跨部门场景建设。三是深化基层协同应用，推动场景向街道、社区延伸。

3. 强化安全保障体系。一是筑牢安全管理根基，完善安全组织架构和制度。二是构建纵深防护体系，打造多层次安全技术屏障。三是强化安全运营效能，确保政务云、智慧大脑等关键设施“零安全事故”。

（二）数据要素工程价值释放

1. 健全数据治理体系。一是深化试点创新引领，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纵深发展。二是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调查，建立全市数据“一本账”。三是探索数据资产转化，开展数据产权登记试点。

2. 激活要素市场动能。一是扩大数据开放规模，重点开放民生、经济等领域高价值数据。二是创新授权运营模式，推出我市首款公共数据产品。三是梯度培育数据企业，制定市级大数据企业及产业园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四是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谋划高

质量数据集培育、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等项目。

（三）政务服务工程质效倍增

1. 扩展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一是优化机制强效能，强化部门协同与业务培训。二是聚焦场景拓服务，落地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创业等不少于 20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三是多维宣传增实效，提升“一件事”政策服务知晓率。

2. 创新服务供给模式。一是延伸政务服务链条，打造园区“就近办”服务圈。二是推动“增值化联动”，健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三是探索“AI + 政务服务”，依托大模型技术拓展智能咨询、材料预审等场景。四是构建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政策发布、申报、兑付全流程“一网通办”。五是打造“三端”协同服务矩阵，推动应用入驻与推广。

3. 深入推动“三化建设”。一是深化综窗改革，扩大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覆盖面。二是完善感知体系，建强“好差评”、“办不成事”窗口等多元感知渠道。三是优化自助服务体系，在自助终端上线公安、公积金等部门更多高频事项。

市营商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2024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下,市营商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建机制、抓落实、谋实效,全力优环境、推项目、促发展,全市惠企政策推陈出新、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为企服务提质增效。在优良营商环境的助力下,2024年全市新增经营主体6.4万户,总数42.5万户、增长6.2%;新入库“四上”企业431户,其中,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40家,项目入规65家,全省第四,实现2021年以来最高水平;累计签约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663个,同比增长8.2%;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2.66%,高于全省1.65个百分点,增量、增速均居全省第3位。市场活力充沛,企业近悦远来,环境向优向好。现将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工作情况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1.深化机构改革,夯实工作基础。2024年5月24日,蚌埠市营商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专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作为全省唯一单独运行的市级营商环境机构。

2.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市营商环境局在工作实践中,形成了服务企业、服务发展有力有效的四项工作机制,即“对标+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机制、“评议+提升”转变工作作风机制、“清单+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招引+服务”推动项目建设机制,全面推动营商环境从普惠服务向赋能发展升级。

3.加强政策支持,激发市场活力。一是高效集成“免申即享”政策,将全市现行有效的215项惠企政策进行整合,其中“免申即享”类109项,奖补资金无感化一键送达。二是优化“免申即享”服务,惠企服务平台共享市场监管部门48万余户市场主体相关数据,不断完善企业画像库,推进“政策主动找企业”,累计1360余家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三是发挥产业政策撬动发展作用,完善市级产业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对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2024年通过“免申即享”兑现各级奖补资金3.19亿,惠及企业2207户次,有效推动了重点行业产业发展。

4.开展产业监测,助力项目招引。2021年,省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新兴产业聚集地的意见》,每季度对各地市十大新兴产业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新增纳税、缴纳社保、上市企业等7项指标进行通报。我市2024年6月

制定《2024 年蚌埠市新兴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统计监测暂行办法》，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工作落实，真实客观反映项目质量，为做好服务和政府决策提供基础依据。我市新兴产业落地监测成绩稳步提升，由 2024 年一季度第 16 位提升至全年第 6 位，省营商环境办通报我市新兴产业项目签约到开工、开工到投产平均耗时快于全省 8.9 天、17.7 天。

5. 推动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持续完善招引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经市长办公会、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六未”项目推进情况纳入 2025 年县区、部门综合考核，推动项目快开工、早投产、尽入库、多入规。

2024 年，市领导现场调度 20 次 69 个项目，全年共有 239 个项目纳入调度库推进，协议投资额 843.48 亿元。全年推动新开工项目 233 个，开工项目协议总投资额 709.6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率 69.1%，较 2023 年增长 7.5 个百分点；新入库项目 173 个，较 2023 年增加 31 个，开工项目入库率 44.6%；新投产项目 193 个，投产项目协议总投资 684.75 亿元，开工项目投产率 48.9%；新入规企业 81 家，入规率 29.8%。共推动 329 个“四未”项目对账销号，其中，73 个逾期未开工项目实现开工，60 个逾期未投产项目实现投产，43 个开工未入库项目实现入库，26 个投产未入规企业实现入规。

6. 拓展监督渠道，深化改革成效。打造持续擦亮“珠事好办”营商环境品牌，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在全市重点产业集群企业、“两代表一委员”、法律和新闻媒体工作者中，公开选聘 30 名营商环境体验员，参与企业诉求办理、千企万众评科长等各类活动，参与活动 30 余人次，收集反馈意见建议 17 条，全部闭环办理，社会反响积极。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成效，打造推广更多“蚌埠模式”，协调推进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全省试点，年受益经营主体达 8000 余户。推进“四证齐发”助企“拿地即开工”，助力项目建设。牵头在全省率先打造契税缴纳“一体联办”模式，实现惠企利民。

7.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优化环境。高质量完成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对督查交办共两批次 6 条问题核查线索，即交即办，闭环办理，问题整改举措及总结报告得到督察组肯定，专项督查反馈报告无蚌埠市反面典型案例，为集中精力谋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营商环境局锚定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优化提升营商”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 对标一流深化创优营商环境举措，确保整体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强化 13 家市直单位牵头的 18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领域的专班组长专题调度机制，对涉及跨部门的指标由市营商环境局协调调度，推动解决市住建局承担的“办理建筑许

可”指标中的充电桩建设问题、市税务局承担的“纳税”指标中的 A 级纳税人增速等问题。2024 年一季度营商环境赛马全省第六，皖北第一，实现季度最好成绩。

2. 对企业诉求探索实行“挂号制”，健全闭环办理机制，开展好企业家恳谈会。

一是坚持全量收办，畅通政企沟通方式。通过线上省、市为企服务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96388 营商环境监督专线、12345 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分线，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企业诉求“留言挂号”窗口等多种渠道反映，确保企业诉求“企呼政应、接诉即办”。

2024 年，线上线下共办理企业诉求 3320 件，诉求办结率 100%，满意率达 99% 以上。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民营企业恳谈会，面对面沟通交流，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2024，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亲清有约民营企业家恳谈会 5 场，共收集 67 家企业反映 118 个问题，办结 99 个、正在办理 19 个，办结问题满意率 99% 以上。

二是坚持全程追溯，提质提效诉求办理质效。对企业诉求专人进行分办交办、闭环办理，确保企业诉求办理各环节责任到人。对重难点办件按程序请分管副市长、市长提级调度。2024 年开展市领导企业诉求现场办公活动 19 场，接待 34 家企业，收集 32 件诉求，办结 29 件，全部闭环办理。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交流，解决问题、解释政策、纾解情绪。推动淮上区天润化工、怀远县万华禾香等一批重难点办件妥善解决，赢得企业好评。

安徽奕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工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送来锦旗表示感谢。其中，安徽奕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反映法拍土地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符问题，企业与属地政府、拍卖法院沟通多次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向市营商环境局反映后，市营商环境局立刻组织龙子湖区政府、蚌山区法院召开协调会，明确责任主体，问题得到快速解决，获得企业高度认可。

3. 开展好“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

以“千企万众评科长”工作为抓手，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评选出 2023 年 10 位“优秀科长”，2 位“不满意科长”，按规定落实奖惩。2024 年持续聚焦“虚、躲、冷、粗、假”等五大作风顽疾，确定 41 家单位 165 个科室参加 2024 年“千企万众评科长”评议，评科长、考局长、带科员，传导工作压力、凝聚发展合力，有效解决工作效能低下、服务意识淡漠等问题，我市在全省的民营企业家评营商环境工作中，连续 5 个季度名列全省前 4。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1. 坚持法治引领，强化法治思维。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2024 年 10 月 10 日，《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填补了我市创优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的空白，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推动经济发展

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 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二是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一方面常态化邀请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涉企服务市直部门开展法治及业务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营商环境局深入学习、严格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营商环境工作的决议、决定，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1. 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市营商环境局高度重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收到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6 号“关于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后，市营商环境局认真学习研究，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蓝佳勇同志领衔办理，会同分办单位高效完成建议答复草案，走访人大代表，听取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答复，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十分满意。

2. 主动接受监督评议。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进展，聘请市人大代表参与“营商环境体验员”机制，对政策落实、项目推进等环节开展监督，采纳代表建议 2 条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市营商环境局全面完成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高效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各类审议意见、建议，未发生违纪违法受到处理问题。拉高标杆找不足，对标先进补短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思想认识上对营商环境重视不够

我市少数单位在思想认识上存在偏差，没有看到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割裂营商环境同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认为同样的精力抓营商环境不如抓招商引资、抓项目建设，工作中为“掉队”找理由、找借口、找原因多，为“进位”讲办法、讲措施、讲落实少，造成局部工作“塌方”。

（二）政务服务制度性创新成果不足

工作中的创新以承接省级层面改革和复制推广先进地市经验为主，自身创新多局限

于流程精简、手续减免、互联网技术应用等事务性、操作性工作，与省内先进地市及长三角地区城市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工作创新亮点不足，缺少具有蚌埠特色的源头性、制度性创新。

三、2025 年工作谋划

2025 年，市营商环境局将继续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在标准上争创一流、在实效上让企业有感、在举措上敢于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以实际行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基础、探索创新，提升工作实效

1. 全市工作层面。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走访调研企业，聚焦企业所需所想所求，优化市场、法治、要素等环境，以政府有为实现企业有感。坚持“双对标、双提升”，省内对标合肥、省外对标宁波，学习先进做法、结合蚌埠实际、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 版）、全面梳理年度工作要点、修订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学习先进做法、结合蚌埠实际、做好跟进落实，实现纵向跟过去比自身有提升、横向和兄弟地市比在全省位次有提升。

2. 工作创新方面。探索更多小切口、有特色、有成效的改革创新举措。一是在注册登记领域，持续做好餐饮店开办“一件事”成果推广，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试点示范。二是在纳税领域，加快推广契税“一体联办”模式，提升企业和群众纳税便利度，及时总结推广优化纳税服务的“蚌埠经验”。三是在政务服务领域，聚焦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具体举措，打造“珠”事好办营商环境品牌。

（二）完善机制、靠前服务，推动项目建设

1. 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服务管理“两手抓”，将招引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工作纳入 2025 年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排座次、评优劣，量化项目推进成效，进一步压实县区主责，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2. 深化多部门协同作战。建立健全市直归口服务部门项目会商推进机制，进一步畅通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实现重点制造业项目“全职服务员”全覆盖，每月抽查通报，真正发挥“全职服务员”在项目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企业诉求摸排办理等方面的作用。

3. 实行挂榜领衔。建立市营商环境局联系县区和联系重点项目制度，从局领导到科室工作人员，每人对应 2 ~3 个县区，同县区一道推项目；每人每个对应县区选取 1 个供地项目，深度参与项目帮办代办服务；每人每月赴对应县区开展重点“四未”项目调研，深挖“四未”项目成因，协调解决制约项目进展的各类问题。

（三）全口收办、全程可溯，强化诉求办理质效

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坚持开展市领导接待企业家现场办公活动、包保走访联系重点企业专题活动;谋划聚焦六大主导产业集群在相关产业园区开展企业服务日等活动;市县(区)两级营商环境部门向社会公开公布联系方式及办公地址;落实落细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收集诉求、解决问题、服务发展。

2. 加快诉求办理时效。持续提升市县(区)营商环境部门业务能力,接到企业诉求后迅速研判、精准交办,1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办;需市直相关部门办理的,由市营商环境局接到诉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办理,确保合理诉求一个月内办结。

3. 提升诉求办理质量。对跨层级跨领域的重难点诉求,由县(区)营商环境部门按程序提级办理,通过提请分管市领导专题推进、市长办公会汇报等方式加快办理解决。充分发挥案例工作法作用,加强正反面典型案例通报,剖析问题、学习做法、压实责任,提升全市为企服务水平。

(四)建章立制、压实责任,强化项目招引

1. 建立项目清单。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建立重点产业集群工作调度机制,推动构建“专班 + 市直 + 招商分局 + 行业协会”的工作模式,牵头梳理新型显示、智能传感、生物化工等 8 个重点产业集群在谈和谋划项目、已签约(含在建)项目、已投产企业三个清单,厘清项目底账、明确工作目标、量化招引实绩。

2. 坚持问题导向。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做好本产业集群建设的日常监测,重点抓好市政府部署工作的落实,实时跟踪并重点调度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建成投产、集群规模、延链补链等情况。

3. 强化工作调度。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采取办公会、推进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每两个月至少调度推进一次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分管副秘书长每月至少调度推进一次分管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集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夯实工业强市基础。

(五)转变作风、改进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1. 优化评议方式。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征求听取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及被评议单位等多方面意见,科学调整 2025 年“千企万众评科长”实施细则,加强对“即办即测”评议方式运用,确保评议过程简便科学,更有操作性。

2. 发挥评议实效。落实“评议反馈、结果运用、改进提升”闭环工作机制,将“千企万众评科长”作为有效抓手,与推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市营商环境局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增强区域竞争力的头等大事，以优化环境、为企服务为抓手，推动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家信心，持续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优良环境。用实际行动打造更好投资口碑、更优城市声誉，招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落地，用为企服务真心赢企业发展真金，以“优质项目 + 实物工作量”践行“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

关于市发展改革委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发展改革委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努力做好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调度，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实向好，地区生产总值排名在全国地级市中前进5位，在长三角城市中前进1位。另外，加强要素保障争取多项上级政策资金、获批国家级“港口型”粮食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等多个国家和省级重要平台、积极推进铁路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筑牢安全增进民生福祉等多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落地落实，积极推进五河—泗洪省际毗邻区项目获省发改委支持，宁波蚌埠微电子产业园建成运营。发挥综合参谋作用，坚持宏观抓经济运行，实施经济运行“8次调度法”；加强战略谋划，较早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传感器未来产业先导区等37个重大项目申请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全年通过发改口径争取上级资金120.6亿元，排名全省前列；获批全国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示范区；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全覆盖，指导蚌山区省级经开区

获批筹建,开发区高质量考核全省第3,园区平台提质升级。坚持微观抓项目民生,统筹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基础设施投资增长41.2%,全省第1;民用机场即将验收;建立全省首家“全球1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等。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责任单位的目标任务共16大项34小项,其中: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3项,完成1项,未完成2项;其他具体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已完成目标任务:承担的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0.6%,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承担的做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层次、做强产业载体、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统筹抓好要素保障、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空间布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推动绿色转型、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工作任务积极有序有效推进。

未完成的预期目标: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严格依法决策,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实施权责清单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加强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全年开展重大决策等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共41件,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投诉举报执法案件。开展粮食储备企业、商场超市保供稳价等检查98次,有效维护行业安全。加强法律宣传与培训,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执行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上半年计划报告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民生福祉等4条审议意见逐项制定落实举措,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办理对其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4个问题和4条建议,逐一对照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获得电力的监督意见书,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蚌埠市电力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于2024年9月印发实施。认真办理关于虎山油库搬迁的监督意见书,油库搬迁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省政府已正式致函空军征询虎山油库迁建事项,空军已报军委,待批;今年1月10日省发改委正式批复立项,后续对油库搬迁工

作还需持续推进。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2024 年共主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议案 1 件、重点建议 2 件、建议 22 件,按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五)其他方面

招商引资:该单位为一类单位,2024 年引荐签约项目 18 个。

信访:经办件 3 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 100.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100.00%,按期办结率 100.00%,进京访 0,赴省访 0。

党风廉政建设:2024 年度违规违纪受处分 1 人。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不及预期,牵头承担的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没有完成。投资结构不优,工业投资占比较低。

二是作为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对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支撑保障等客观层面和关键节点把握推进方面还要加强。

三是在现有体制下,归口管理部门的资源现状与职能不能很好匹配,市发展改革委对开发区改革发展用力还不足,在指导推进开发区发展方面还不够具体、有效。

二、工作建议

(一)提升工作要求,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要突出目标导向,结合我市实际,做深做实经济分析研究,动态丰富完善政策工具箱。把国家、省里政策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研究透,排出具体项目、具体事项,加强向上对接,力争更多方案纳入顶层设计。要坚定不移走好制造强市与产业立市之路,坚持不懈抓好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生成,加大工业项目招引和对接,加强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夯实制造业项目质量,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落地和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切实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推动年度计划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争取最好结果。

(二)着眼长远、分析大势,更好服务发展大局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市发展改革委要锚定目标、奋力争取,全面梳理我市“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主要任务、重大项目完成情况,把握好时间节点,及时推动进度,巩固成果。立足国家和省里所需、蚌埠所能,合力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省级“十五五”规划,科学合理提出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统筹好我市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保持目标方向和战略重点的一致。

（三）推动体制机制理顺，再聚焦再用力，进一步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要认真分析市县级层面对开发区的管理与国家、省级层面的不同，结合市情和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积极建议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开发区归口管理体制和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另一方面，在现有体制下，要投入更大精力，加强对全市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督导，避免开发区同质化、低水平竞争，形成全市开发区布局合理、错位发展的格局；要经常性地深入开发区，联系服务企业，加强协同提供帮助，不断提升指导开发区建设管理、招商保障、运营服务、突发问题解决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教育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市教育局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邀请各县区教育局及部分基层学校参与调研座谈，征求对市教育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着力推动教育强市。全市高考本科达线人数首次突破万人、达线率高于全省3.21个百分点；以全省第1的成绩获中学生奥林匹克物理竞赛全国金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金银铜奖10个；1名教师获“全国教书育人楷模”、5篇案例入选教育部2024年度智慧教育优秀案例；校园足球、篮球、橄榄球等获全省冠军。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一是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关注热点学校入学学位紧张问题，及时掌握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充和学位情况，扩大学位供给，“一校一策”制定学位预警化解工作方案；中考录取分数线与合肥逐年缩小；获全国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一金两银、省一等奖10个，“新高考”达线率26.28%，本科达线数10381人、达线率47.99%。二是注重综合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青少年体质健康优良率同比提升7%；省艺术展演获一等奖26项，参赛面、参赛率全省领先；推进心理健康培训，开展重点包保、跟踪辅导。三是强化人才引育。入职新任教师1400余人，化解区聘教师210人；开展国家、省、市级研训1600人次，组建省级“双名计划”名师名校长工作室13个，获评全国模范教师1名、全国优秀教师1名，省江淮英才1名，9个集体、27人获省级表彰。四是加大教师交流。全年交流轮岗教师1732人，超过应交流比例70%，其中骨干教师963人（占55.6%），选拔66名薄弱学校教师、管理干部至5所集团化办学期间校跟岗锻炼。五是强化服务保障。年度教育经费支出73.6亿元，同比增长2.1%，学生资助资金1.17亿元，受益学生10.17万人次。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4 项，已全部完成。

一是强化教育项目建设。依据《蚌埠市区教育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 – 2035 年）》，全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8 所、公办幼儿园 16 所，三实校兴华校区等 3 所学校投入使用；一中新校区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三中新校区计划今年秋季投入使用。二是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化。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已组建教育集团 116 个，惠及义务教育学校 394 所，“紧密型”教育集团覆盖学生占比 74.3%；着力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目前全市 1968 个大班额班级已化解 1268 个，化解率 64.43%。三是持续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目前全市所有中职学校全部达到 B 类以上办学水平，A 类（优秀）达到 5 所，占比 45.5%，居全省第五；蚌埠市域产教联合体获准省级立项，全市 6 个基地入选安徽省首批中等职业学校省级高水平实训基地。四是深化校地共建。蚌埠学院与市政府签订校地共建框架协议，蚌埠医科大学与蚌山区共建大健康产业园正式开园，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与经开区签约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安徽财经大学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安徽科技学院新增硕士点 8 个，更名大学目前正在报教育部审批。蚌埠轨道交通职业学院顺利完成首届招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积极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安徽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办法》执法检查。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要求，将法律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提高教师队伍法治意识，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纳入教师培训重要内容。坚持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加强校园普法宣传，开展“宪法宣传周”、“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 1000 余次，参与师生 92.7 万人次。589 名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全年开展 2100 余场报告会、专题讲座等活动。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教育局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 1 件，审议意见 1 件，监督意见书 1 件，主任会议意见 1 件。主办代表议案建议 19 件，其中 2 件需持续推进解决，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解决率 89.5%。一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评议意见。推动蚌埠工艺美术学校和蚌埠商贸学校合并成立蚌埠工业和商贸职业技术学校。职教水平稳步提升，2024 年 8 月一次性成功创建 4 所 A 类中职学校。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内部挖潜校舍资源、合理分班、调整学区、分流学生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

大教育引才力度，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带动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持续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二是认真办理职业教育“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及监督意见书。加快职教园区资源整合速度，聚焦资源整合、体制理顺、结构优化、布局重整、质量提升的目标，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积极推进市属公办高职院校创建工作，已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市教育局正持续加强对接，争取纳入省“十五五”规划。三是积极推动未解决议案建议的跟踪办理。2件未解决议案建议为《关于以蚌埠职教园为载体，做大做强职业教育，为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技术人才支撑的议案》《关于统筹我市职教园区管理体制的建议》，市教育局在积极推进办理中。

（五）其他方面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4亿元，教育领域专项债8.34亿元，改善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等资金2.4亿元，教育督导奖励资金1004万元。涉及GDP核算指标全省第一，市直部门经济运行评价考核第一。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教育入学一件事”，4万余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开展各学段招生报名。

2024年，市教育局处理信访14件（其中有1批1人次赴省访），一次性化解率75%，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2024年度，市教育局机关没有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但县区个别中小学校负责人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教育资源均衡化措施不力。跨城乡、跨区域校长教师交流力度不够，优质教育资源区域间、校际间差距依然存在；蚌山区优质教育资源集中，部分学校学生数量逐年增加，一实校、二实小、六中等学校均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问题；禹会区、淮上区等优质教育资源缺乏；三县也存在“城镇挤”“乡村弱”等突出问题。

二是职业教育整合发展仍需加力。市职教园管理体制优化工作进展不快，《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仍处于稳定风险评估阶段，尚未正式落地；我市至今仍没有一所市属公办高职院校；产教融合深度不够、留蚌就业比例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是工作监管仍需加强。对于如何进一步规范学生餐、饮用奶、校服采购管理工作，市教育部门尚未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个别县区教育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指出的营养餐供应不足、招投标履约监管有盲区、学校采购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依

法办学、规范从教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少数教师有偿家教屡禁不绝，以教谋私问题尚未根治，去年以来，少数中小学相关负责人因存在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造成不良影响。

二、工作建议

一是持续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化。根据现有情况及未来5到10年区域人口出生率、学龄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和师资匹配；深入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集团化办学质效，不断推动全市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动优质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化解，重点解决优质学校学位供应不足，新建小区配套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滞后问题。

二是破解职业教育发展难题。以更大力度推进职教园机构改革，按照《蚌埠市职教园区暨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工作方案》要求，加快园区整合；建立科学的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绩效评价机制，强化对领导班子和教师的考核激励与奖惩，不断提升办学质量；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将申办市属高职院校纳入省“十五五”规划；加大产教融合力度，不断提升中职学校学生留蚌发展比例，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持续强化工作监管。认真办理主任会议关于学生餐、饮用奶、校服规范采购管理工作情况的意见，尽快修订完善市级管理办法；持续督促县区相关部门强化监管，重点开展乡镇学校供餐情况摸底调查，对学生就餐要求较多的学校，纳入供配餐管理，谨防监管盲区及食品安全事故隐患；要指导各学校科学设置招标文件中的要件条款，完善协议合同，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赔偿责任；要加大对中标人履约情况检查，对违约行为及时责令整改，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理。

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失德“零容忍”，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重点查处有偿家教、以教谋私问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对各县区教育部门及所属学校负责人的廉政建设监管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纪违法行为。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科技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市科技局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邀请各县区科技局及丰原涂山制药、海华科技集团、奥弗医疗设备、凌坤智能等企业代表参加调研座谈，征求对市科技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及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蚌埠市在全国288个城市创新能力百强榜中居第56位，同比上升1位。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30.56亿元、占规上工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4%、居全省第2；推动人工智能领域84个科技项目实施，总投资金额244.82亿元，金额增速110.3%、居全省第4；新增企业12家，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2个、总投资金额138.17亿元，投资总额居全省第5。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对科技工作决策部署，坚持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加强科技和产业招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平台，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一核心任务，抓科技成果和人才引进关键环节，紧盯省、市重点工作抓推进。其中，先进玻璃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高世代TFT－LCD超薄浮法玻璃基板关键技术与装备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30微米柔性玻璃（UTG）成功应用；中国传感谷入选2024年度十大MEMS园区；精密微纳制造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首个长三角产教融合协同中心和全省首个医学类院士工作站落户蚌埠。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度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11项，完成11项。

一是持续紧盯产业发展。56家规上智能传感器企业实现年产值70亿元、同比增长37.8%。省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传感谷发展若干政策》，举办第六届中国

(蚌埠)MEMS 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建成 8 英寸 MEMS 晶圆线厂房。二是加速项目攻关建设。对上争取获批省级以上各类科技项目 36 项,共争取上级资金 6890 万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光纤参数综合测量仪”等 2 个项目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获国拨经费 1080 万元;8 个项目获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项目数全省第 4,省立项资金 2750 万元、资金数全省第 5;5 个项目获省通用人工智能“加速汇聚市场主体”政策支持 1013 万元、资金数全省第 1;19 个项目获省临床医学转化专项,省立项资金 640 万元,项目数全省第 3;214 所“脑机接口”两重项目首批通过科技部初选,已推荐至国家发改委;壹石通“SOC 能源系统”两重项目已由省科技厅推荐至科技部。三是不断优化科创主体。共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32 家,同比增加 10.8%,总量位次全省第 5,皖北第 1,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成为皖北唯一获评首批省科技领军企业;新认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 28 个,促成兰州大学与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磁传感联合实验室,天津大学与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脑机接口与智能交互技术联合实验室”;新增 1 家省级孵化器,安徽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产业园、蚌埠医科大学大健康产业园、蚌埠学院科技创新产业园已开园运行,共入驻企业 24 家。四是助力实现成果转化。常态化走访企业 400 余家,征集高质量技术需求 118 项,组织开展专家对接 120 次,累积促成技术合作 15 项,较 2023 年增长 70.5%。。聚 L-乳酸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高性能惯性 MEMS 器件晶圆制造技术”等 11 个项目获省科学技术奖,全省第 5。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严格实施权责清单制度、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报告制度,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20 件。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落实普法责任制,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局中心组 2024 年度学习计划,邀请科技部专家来蚌进行解读。全年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和学习培训 20 余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科技局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 1 件,审议意见 1 件。主办代表议案建议 10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解决率 100%。一是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 13 项工作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围绕“全社会科技投入不足”方面。2024 年完成全社会 R&D 经费 55.14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 30.56 亿元。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总体规模较小”方面。2024 年完成规上高新

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10%，同比提升4.4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39.9%，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围绕“科技大市场线下交易活动较少”方面。依托市县（区）服务专班，常态化走访企业400余家，征集技术需求118项，组织开展专家对接120次，累积促成技术合作15项。二是认真办理《关于蚌埠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围绕“立足体制重构、机制再造，以市场逻辑重塑市科技大市场管理运营机制体制”方面。制定《蚌埠科技大市场工作整改方案》，重新构建管理架构，由市科技局统筹推进，科创中心运营服务，县区协同对接，第三方机构整合资源提供服务，科技服务机构匹配需求。推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施"企业出题+院校解题"模式，建立技术经纪奖励制度。围绕“强化统筹协调，完善科技大市场运营要素”方面。印发《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蚌埠市科技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组建科创基金、科技招商小分队，建立科技招商项目库，已入库项目88项，推送16个重点项目至县区，中科微感项目成功签约落地。围绕“坚持效果导向、提升科技大市场运营质效”方面。与安徽科技大市场公司进行充分协商，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重新签订《安徽科技大市场蚌埠市场建设运营合作协议》。三是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建立人大议案办理工作制度，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

（五）其他方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为企服务专班，全年深入调研走访275家企业。线上线下推送《科技创新政策汇编》《科创金融产品手册》，加强对企宣传；共兑现市本级奖补资金4795万元；摸排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信息1100多家、居全省第3，其中获批科技创新再贷款企业124家、居全省第4。

2024年，市科技局处理信访3件，一次性化解率100%，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2024年度，市科技局没有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智能传感器产业总体规模较小，中小企业占绝大多数，龙头企业的带动引领作用不足，产业链配套企业仍需加快集聚。

二是企业创新能力不强。部分中小企业科研投入不足，科研能力不强，企业转型过程中技术难题缺乏合作对接渠道，寻求技术合作的积极性不高。

三是科技大市场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虽然制定《蚌埠科技大市场工作整改方案》，但重构管理运营体制、推进市场化运营机制尚未落实到位；我市未建立投早投小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驻蚌高校院所强化市场化、产业化导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用力不够；在引导企业与长三角区域对接交流，推动甬蚌合作共建共享科技大市场方面力度

还需持续加强。

二、工作建议

一是着力做大智能传感器产业。成立科技招商工作专班，积极招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的企业来蚌转化落地；强化重点智能传感器企业扶持培育，持续招引产业链配套企业，加快推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

二是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精准对接需求，依托产业链，促进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加快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强化科技孵化载体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三是充分发挥科技大市场作用。要聚焦“体制重构、机制再造”，按《蚌埠科技大市场工作整改方案》要求抓紧整改到位，强化市场导向和效果导向，严格考核奖惩；用足用好驻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力量，推动成果转化；加强与长三角发达地区高校院所、科技大市场合作，导入更多创新资源，提升转化质效。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工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工信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了解情况，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工信局认真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全力稳增长、强产业、优服务、增动能，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为2019年以来最高增速；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户，为2021年以来最高、居全省第6位；新增项目入规65户、居全省第4位；规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110.8%、居全省第1位。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等多项工作获国家、省激励好评。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工信局以党建为引领，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加强党风廉政和效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坚决执行国家稳增长促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出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高质量建设智能绿色的制造强市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若干举措》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聚力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以数字化转型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加强重点项目调度扩大有效投资等，全力推动蚌埠工业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工信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有7大项17小项，除2项指标未完成外，其余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已完成目标任务:一是做大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动做大主导产业集群,新增生物化工产业规上企业28家,集群实现产值超400亿元。二是提升产业层次。建立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培育库。推进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16家。摸排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204个。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个。实施绿色转型提升行动,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5家、省级绿色工厂9家。实施创新转化提升行动,新培育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24个,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和工业设计中心18个。三是做强产业载体。充分发挥"亩均论英雄"牵引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工业领域"双停企业"处置工作,盘活土地1027.7亩。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工业领域"双停企业"处置工作的通知》,清单化做好全市工业领域"双停企业"(企业停产、项目停建)处置。四是集中精力招大引强。完善重点项目调度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推进厦门光莆、华彩电器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计划开工项目和入库项目清单,推动落实项目进度。五是培优育强本地企业。建立企业入规、龙头企业等各类培育库。创新开展政企服务、银企对接、产需对接等助企活动。现有规上工业企业1106户,十四五以来首破1100户。突出规模培育,全市净增规上工业企业123户,新增产值超百亿企业1户,产值超50亿元、10亿元企业分别达4户、22户。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49户,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5户。六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制定印发《蚌埠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落实举措》。

未完成指标: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2、技改投资增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工信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3次。出台《蚌埠市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蚌埠市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制度16项。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进行线上普法宣传等多元化方式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次。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工信局认真遵守和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年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对评议意见提出的3个方面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调度推进整改工作。认真办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2022〕第4号监督意见书》,统筹协调推进存量电梯轿厢内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工作。截至2024年底,存量电梯公共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率99.8%,剩余33部待设

备更新完成后,同步进行信号覆盖。2024 年,市工信局共主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7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其中“关于加强城市地下通信管网规划建设及管理”“关于加快西部城区重点生物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原址土地净地移交和开发建设”两项建议,工作已落实,还需加力协调推进问题根本解决。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该单位为一类单位,2024 年引荐签约项目 14 个。

信访:经办件 3 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 100.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100.00%,按期办结率 100.00%,进京访 0,赴省访 0。

党风廉政建设:2024 年度无违规违纪受处理情况。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牵头承担的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和技改投资增速两项指标任务没有完成。

二是企业创新主体意识还不强,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力度还不够。

三是在指导服务推进产业链招商、招大引强和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工作建议

(一)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进一步完善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调度,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县区经济指标的波动和影响,关注企业营收规模、成长潜力、市场竞争力等因素,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抓好主体培育,研究制定保稳定促增收的具体措施。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特别是工业增加值、技改投资、企业入规等指标,根据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有针对性开展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助企降本增效,着力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再投资,加强项目跟踪服务,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积极培育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

(二)加强科产融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发展,以关键技术、新产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攻关,大力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产学研用补短板产品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任务。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合作,建立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生产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企业做强做

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突出抓好产业链招商，持续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和新兴主导产业，统筹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引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突出招引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大引强，争取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加强对招商引资新项目的跟踪指导，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政策落实，促进招商引资项目按期竣工投产。持续协调推进六大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抓好牵头的生物化工产业集群，推动生物基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等细分领域发展，做大做强生物化工产业。持续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公安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市公安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市公安局及交警、国保、特警、法制、食药环知、信访、治安、经侦、网安、刑侦等工作部门情况汇报，形成了对该部门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度，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1338”总体思路和任务目标，砥砺奋进、勇毅前行，社会治安形势呈现“三个大幅下降”（刑事案件发案数、命案数、交通事故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8.74%、18.2%、15.12%）；执法质量问题呈现“四个大幅下降”（存疑不诉、行政诉讼败诉、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撤回起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94.44%、80%、70.99%、28.32%）；全年涉政危安类案事件“零发生”，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零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零发生”，有力维护了全市经济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相关工作获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肯定14次，部、省、市领导批示肯定97次，部、省通报表扬49次。在全省公安系统重点工作考核中位居第四，荣获2024年度“蚌埠市社会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高标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侦办全国第一例从境内敛取资金资助境外法轮功组织的“以商养功”专案，侦办的“430”国保专案受到公安部长嘉奖令。创新“集中模式为主、社会面走读模式为辅”的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模式，被公安部、省公安厅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推介。

围绕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7万余起。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市道路交通亡人数同比下降15.12%。

纵深推进“夏季行动”“冬季行动”，提升巡逻频次，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控制力震慑力。攻克20年以上命案积案3起，“两抢一盗”传统侵财案件破案率全省前三。

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围绕繁华商业区、学校医院、车站广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重大敏感节点，严格执行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公安机关高等级防控勤务，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确保不发生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案事件。圆满完成新材料大会、传感器产业大会等国际性盛会，以及文化旅游美食季、音乐节、马拉松等52场次大型活动赛事安保，确保了万无一失。

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二号工程”，编制《公安机关执法细则》，落实接报案“三个当场”制度。开展“法制夜校”221场次、“周末辅导班”28场次。召开执法类专题调度会21次，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会议150余次，常态化开展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召开市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8次，研究认定存在执法过错问题案件26起，责令1个县局党委向市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严肃问责处理民辅警57人。

夯实公安基础工作。全省首创电动自行车管控平台、“涉黄线索挖掘”模型和电子数据智能分析一体化平台。建成市级侦查中心、市县两级基础管控中心，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全面推行公正执法“警师制”，选拔警师235名、师徒结对304对。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提拔科级领导干部46人。按照“五个优先”导向开展职级晋升工作，晋升一级警长及以下职级490人、高级警长119人。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赋予市公安局的目标任务是：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电诈等各类违法犯罪。一年来，市公安局自我加压、强化落实，较好地完成此项目标任务。

市公安局紧紧围绕打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6人，查扣涉案资产6000余万元，移送“伞网腐”线索33条46人。持续加大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犯罪力度，“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成效全省领先，全年电诈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5.47%，损失金额同比下降16.32%。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全年发生命案9起（历史最低）全破，开展涉枪犯罪专项行动，收缴火药动力枪支40支，重拳整治赌博违法犯罪，破获“9.17流动开设赌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2名，破获“6.24网络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6名，分别受到公安部、省公安厅表彰。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深化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责任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出台《蚌埠市公安机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办理行政案件的指导意见》《蚌埠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制造传播谣言违法犯罪执法指引》《深化“日评议”工作的若干规定》等。健全“法院行政审判部门+司法复议机关+公安法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大案件协商、信息互通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强化执法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实施。严格落实《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持续加强违规养犬行为的依法整治，牵头开展集中整治4次，组织各县局联合整治239次，每月组织对各区县养犬管理工作情况开展实地检查，编发《蚌埠市养犬管理工作检查通报》12期，强化跟踪问效、督促落实。建成市犬类留检所，建立健全流浪犬只收容机制，目前收容流浪犬80余只。严格落实《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全省首创研发“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控平台”，实现登记上牌等业务的“全程网办”，登记符合国标车（绿牌）电动车23.1万辆，临时牌照44.5万辆。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查处电动自行车逆行、闯红灯、未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35.33万起。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问题专项联合整治58次，整改隐患430余处。

健全落实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领导机构，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做到普法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结合“1·10人民警察节”“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510余场活动，宣传覆盖面60余万人次，受到群众好评。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年度，市公安局认真办理常委会评议意见1件、审议意见1件、主办代表建议12件，均已办理完毕。

常委会《关于市公安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办理情况。市公安局多次召开会议，调度推进整改工作。坚持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制度，编印《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制度汇编》《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强化理论和业务学习，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强化基层基础，市、县两级基础管控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推进24个在建基层所队业务用房建设；持续推进警力下沉，充实基层警力。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建立以案为鉴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制度，54名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民警所在的党组织均按要求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完善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干部任前谈话16批次、216人。

常委会《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市公安局深化受立案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接报案“三个当场”制度，推进市、县两级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常态化开展案件执法质量考评，全年考评案件220起（行政、刑事案件各110起），评选最优案件24件、最差案件17件，并对案件办案民警落实奖惩。召开执法类专题调度会21次，组织警种部门开展实地督导检查120余次，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会议150余次，会商研究案件300余件。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2024年，市公安局主办代表建议12件，召开专题党委会议，对承办建议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通过电话沟通、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采取联合督查、现场督办，抓实责任单位的办理工作，切实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效。市公安局主办的12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满意率、解决率均为100%。

同时，市公安局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配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圆满完成了市区主干道斑马线红绿灯设置情况、全市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办理情况的调研工作以及“食药环知森”刑事类案件评查工作。

（五）其他方面

市公安局没有“双招双引”工作任务。该局从优化营商环境入手，深化为民为企服务“三号工程”。自主研发全省首个公安系统“政务服务移动柜台”，打破时间空间限制，随时随地为群众和企业办理政务事项，被省直效能办和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评为“安徽省政务服务效能典型案例”。

狠抓信访工作。严格落实“335”领导接访包案，坚持“三到位一处理”，依法打击处理违法信访人120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人、治安处罚103人。持续开展公安系统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到部走访同比下降18.18%。办理市信联办交办信访件61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88.89%，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批示。研究确定17个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开展学习研讨交流活动18次，组织开展4期政治轮训，轮训科级干部497人。认真贯彻市委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十项措施”，5名人员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24名民辅警因违反工作纪律，被采取禁闭措施。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数虽然有所下降，但在刑事案件中占比较高（46.2%），破案率、挽损率仍然较低，与人民群众的期盼值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农村偏远地区道路存有交通安全隐患，监控网络建设、更新、维护不及时，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还有盲区，交通事故易发频发。三是执法规范化建设仍有薄弱环节，少数单位“日评议”“周调度”工作落实不够到位，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执法过错案件26件。

二、工作建议

（一）持续严打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广泛动员社会多方力量，持续深入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方式及其社会危害性，提升人民群众识别诈骗能力。开展“点穴式”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执法队伍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办案水平。常态化开展多警种、全方位的打击工作，整合各级刑侦专业力量，协同通信、金融等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发案势头，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农村偏远地区视频网络建设，及时做好更新、维护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贯彻执行力度，充分运用“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控平台”，强化电动三四轮车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大力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维护交通安全，减少事故发生。配合相关部门制定落实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有效落实。

（三）不断加大执法规范化建设力度

狠抓规范执法“二号工程”，深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深化“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严格落实“日评议”“周调度”以及案件“四级审核把关”等制度。持续开展各类执法业务培训，推深做实“警师制”，把教育训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新质战斗力所需的职业素养和办案实战能力水平。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民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1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调阅工作资料、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市民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全市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民政事业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完成牵头承担的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等2项省政府目标考核任务和7项省市民生实事任务;救急难工作成效显著,获得省委原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我市成功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地区;《坚持两责联动 强化两责合力 推动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走深走实》入选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固镇县、蚌山区成功入选安徽省第三批婚俗改革试验区;市老年康复医院老人休养中心入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市民政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建成省级示范性社区嵌入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7家,农村幸福院50所。发放高龄津贴4801.65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2949.87万元,全市智慧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投入试运营。深入推进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殡葬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为社会组织提供“一站式”年检服务。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市民政局牵头承办的目标任务有5项。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在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适时提高社会救助标准方面：完善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实现11个市直部门21类信息数据实时共享，开展信息交叉比对59次，发出预警1266条，及时纳入低保190人、实施临时救助198人。在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800户以上，加快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828户，县、乡、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中心（站点）实现全覆盖。市城投康养中心等4家养老机构入选长三角旅居养老地，龙子湖区祥和老年公寓入选全省五星级养老机构。在加快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方面：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至86元/月，实现应补尽补。在积极发展慈善事业方面：开展“慈善一日捐”等系列慈善活动和第七届慈善公益创投大赛，累计发放慈善资金590余万元，持续拓展福彩销售渠道，累计销量3.88亿元，为我市留存福彩公益金4252.6万元。在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累计为2093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2616.93万元，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孤残儿童类家庭养育服务，积极申报全省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创建试点，持续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民政局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政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德述廉述法重要内容。全面审查清理40件市级规范性文件，废止5件、失效1件。动态调整《蚌埠市民政局权责清单》《蚌埠市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注销社会组织26家。深入落实《蚌埠市民政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把握清明节、重阳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慈善法》《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系列宣传活动，全面提升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市民政局在全省民政系统法治工作会议上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作经验交流发言。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民政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

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中对市民政局提出的三个方面问题。针对“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问题，发挥牵头部门作用，起草的《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明确市、县（区）政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职责，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发挥市规委会成员单位作用，编制《蚌埠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针对“全力推进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的问题。编制完成《蚌埠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全市规划公益性公墓575处，首个市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成投用，龙子湖区李楼乡公益性公墓获批全省首个城乡公益性公墓使用林地备案试点。市平山公墓取消部分收费项目。五河县剑坪山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年底前完工投用。认真开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等问题专项摸排整治，摸排违建墓穴7645个、整治7590个，整改率达99.28%。针对“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的问题，印发《蚌埠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修订《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蚌埠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评估指标认定办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不低于30000元标准规范设立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1137个，实现全覆盖，为困难群众提供及时精准救助。

2024年市民政局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主办代表建议7件，办结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均达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民政领域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隐患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落实信访工作机制，主动化解群众信访事项，民政部和省信访系统信访量同比下降50%以上。全年信访经办件1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2024年局领导班子1名副职受党内警告处分。

市民政局2025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不健全。通过公共数据交换通道共享的相关部门，没有建立统一高效的信息共享、数据联动平台，整合多元数据资源不够。信息数据更新及时性、实时性、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共享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

二是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展不充分。存在着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殡葬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不到位。违建墓地整治不彻底，殡葬惠民政策覆盖

面不全，腐败乱象整治行动需持续深入；推行公益性公墓全覆盖目标游移、力度不大。

二、工作建议

（一）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更新机制。遵照“一数一源”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在数据共享中的职责和数据更新时间节点，着力提升数据精准度和时效性，切实打破数据壁垒，为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奠定坚实基础。共同解决数据共享和预警监测中存在的问题。

（二）更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商协会类、科技类、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着力壮大服务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社会组织，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联络，紧扣政治引领、规范登记、综合监管、平台搭建“四个维度”，全面搭建信息共享、学习推介、宣传交流、资源对接“四大平台”，坚持“建好、管好、用好、服务好”工作思路，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扎实推进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加强整治力度，将违建墓地整治不彻底、殡葬惠民政策未实现全覆盖等问题进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推进实施；强化责任追究，对整治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通过约谈、诫勉等方式强力推进。加强调研，开阔思路，勇于探索，实干担当，攻坚克难，在全市全面推行公益性公墓。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市司法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司法局及下属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形成了对该部门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度，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围绕职能定位认真履职，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市司法局、市众信公证处、市民正鉴定所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获全省唯一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先进集体，市法律援助中心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全球一小时涉外法律服务中心”获省十大群众和企业最满意的“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被安徽自贸区在全省推广。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坚持目标引领，提高法治化水平。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蚌埠建设专题培训班，编发《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与实践专刊》12期，征集并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73件，开展执法能力培训、竞赛、考核、评查等工作，审查立法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分别为4件、19件，合法性审查事项1391件，申请行政复议1499件，“法润珠城”抖音号在全国司法行政影响力排名靠前 。

坚持从严从实，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实行社区矫正机构队建制岗位管理制度，运用一体化运行管理平台，强化社区矫正对象和重点人群监管，试点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创新看守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衔接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6余万件，建立品牌调解室46个。

坚持服务至上，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级升档，实体平台建设有效覆盖，服务群众效果显著；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实现网上解答咨询、

办理业务等服务，线上线下服务约23万人次；法律援助工作有力有效，案件办理进一步规范；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法援中心、公证处在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中满意率100%。

坚持守正创新，推动改革做深做实。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联合印发《蚌埠市社区矫正对象奖惩裁量基准》，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实施联合检查，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入驻“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和集体议案等机制，实现行政诉讼案件收案数、败诉率“双下降”。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持之以恒加强法治建设”目标任务。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和研究法治建设工作，通过“述、考、评、督、责”闭环运行，实现全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述法全覆盖；制定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年度任务清单，推动20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承接3个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落实《蚌埠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搭建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协作行政争议磋商平台，行政复议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彰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办理”“法律顾问参与”“府院联动座谈”等机制。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扎实做好法规制定和实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部法规草案，修订2部政府规章，对2部法规开展后评估，配合相关部门出台《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办法》；专项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12件，全面清理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226件。

有力推进依法行政决策。制定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印发《蚌埠市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制度》，审查市级决策事项326件，对12件开展后评估，累计审查重大项目88件、协议40余件，市县（区）及乡镇（街道）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

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蚌埠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开展多种形式主体宣传、“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技能竞赛、创建活动等工作，扎实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普法宣传更加深入。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2件。牵头办理《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协助办理《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认真对照问题和建议,相关科室具体落实,逐条逐项加以整改,办理有力、有质、有效。

办理常委会评议意见1件。“关于市司法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针对问题和建议,市司法局认真分析研究,局领导直接参与,行政复议科、执法监督科、律师工作科等承办科室具体落实,问题和建议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主办《关于蚌埠市立法禁塑的建议》和《关于提高基层执法部门依法治理能力的建议》,市司法局认真研究建议内容,主动沟通交流,对照建议逐项答复,建议满意率和解决率均为100%。协办《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力度的建议》,市司法局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按期向主办单位提交答复。

(五)其他方面

坚持靶向施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没有“双招双引”工作任务。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成立市场主体满意度法治环境工作专班,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交流会,建立“法治联络员”对接企业工作机制,梳理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存量问题116个,发布市级惠企政策52件,企业涉外法律事务80件;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推行涉企行政执法“三书同达”制度。

重视办理质效,着力化解信访问题。市司法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坚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积极引导依法理性反应诉求、维护权益,推动信访事项及时有效化解。办理市信联办交办信访件2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加强党建引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管好用好意识形态阵地,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系列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和党纪学习教育,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禁令落实,巩固深化政治巡察成果。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马瑞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蚌埠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低,全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23.4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二是公证行业发展后劲不足,2024年全市公证业务量同比降幅20.14%,传统业务居多,创新意识不够强,拓展新领域业务较少。三是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仍有薄弱环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力量不足,社会组织力量参

与不够，科技赋能和智能化监管相对滞后。四是行政执法权下放乡（街）后的指导、衔接和“补位”工作仍然薄弱，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工作建议

（一）强化法治意识，提高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了解掌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短板和漏洞，落实《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做到既出庭又出声，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二）增强创新意识，推动公证业务不断发展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县域公证机构指导帮扶，认真分析研究业务发展趋势，解放思想，既要重视扩大服务范围，又要确保服务质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服务公证，适应社会多样化需求，积极主动学习借鉴先进省市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实际成效。

（三）坚持综合施策，增强管理对象的有效性

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强化管理对象的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突出重点难点，因人因事施策，采取不同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工作；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注重与公安机关联动，运用智慧化管理平台，增强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加强指导培训，确保基层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深入开展乡（街）赋权事项调研，加强行政执法权下放乡（街）后的指导、衔接和“补位”工作，及时整合基层执法人员力量，配齐必要装备设备；组织开展乡（街）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确保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财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市财政局2024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为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建设“七个强市”和现代化幸福蚌埠做出了重要贡献。获评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财政金融管理全省第1，部门决算、会计管理全省第2，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全省第3。预算绩效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12项工作获省财政厅通报表扬。招商引资工作获市直部门一类单位A等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支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全年争取政府债券资金238.7亿元，创历史新高。争取转移支付资金231.3亿元，增长17.1%，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7个百分点。在促进产业发展方面：制定《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市级政策原则上不需要县（区）配套，减轻县（区）配套资金压力。统筹资金27.8亿元支持中国传感谷等园区建设，促进新兴主导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3.9亿元，支持蚌埠综合保税区和自贸区蚌埠片区建设。在提升城市功能和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统筹安排资金26.2亿

元,支持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统筹安排资金21.2亿元,支持滕湖机场、淮宿蚌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资金11亿元,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绿色食品等农业产业化发展。在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增加民生福祉方面:统筹安排资金6.8亿元,支持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市三院急救外科大楼等项目建设。拨付财政补助资金20.7亿元,确保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8.1亿元,落实低保、特困救助等兜底性保障政策。在强化财政与金融贯通整合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全市新增本外币贷款427.5亿元(加隐债化解147.2亿元,新增贷款合计574.7亿元),增长12.3%,增量、增速均居全省第3;余额存贷比106.7%、增量存贷比181.5%,分别居全省第1、第2。新增政银担业务46.99亿元,增长14.1%、全省第3。推进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中草香料北交所首发上市,希磁科技上交所科创板辅导备案。新增直接融资176.7亿元,全省第6。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5项,完成5项,未完成0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财政收支。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1亿元,增长3%,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7、0.4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117.6亿元,增长4.3%,全省第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1亿元,增长7.6%,分别高于全国、全省4、3.5个百分点,其中民生支出342.6亿元,增长8.1%,教育、科技、农林水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二是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支出保障排序机制,推进跨部门政策资金整合,我市做法获央媒肯定推荐。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推进财力下沉,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136.6亿元。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促进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有效衔接。拓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在部门全面自评基础上,选择14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市级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压减10%,预算执行过程中“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进一步压减5%。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促进财政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三是政府债务。全力以赴提升综合财力,2024年市本级债务率“脱红”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的谋划、申报等工作,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全年组织申报专项债项目206个,财政部审核通过率高于全省11.3个百分点。督促各县(区)、政府平台公司和相关部门加快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绩效。强化“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100%,高于全省3.4个百分点。

四是金融服务。修订《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存放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激励办法》,鼓励引导银行机构扩大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8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贷款 4.5 亿元、增长 96%。推进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全市上市公司 10 家,皖北第 1。加强与省担保集团的对接合作,积极争取省级支持,围绕建立省市县三级风险分担机制开展深度合作,降低市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

五是国资国企。按照《蚌埠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 – 2025 年)》要求,超过序时进度完成重点改革任务,完成率 90.7%,全省第 1。全年新增 AA + 企业 3 户、AA 企业 4 户,实现市级主要国有企业 AA + 、县区主要国有企业 AA 全覆盖。成立化债专班,推进“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年节约利息支出 11.5 亿元。完善市属企业监管制度,市国资委制定资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三个配套制度,规范市属企业交易、投资、担保等事项决策程序。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重组和整合。发挥外部董事制度在督促市属企业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投融资重大事项监管、促进市属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级“基金丛林”总规模 408 亿元,新组建智能传感、商业航天等 4 支产业基金。新设基金管理公司 7 家。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完成情况较好。市财政局依法履行财政职能,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1. 执行市人大决议 4 件。执行情况较好。一是《关于蚌埠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用好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项财税政策尽早落地。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强化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关于批准蚌埠市 2023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决算管理水平,完善年度预算安排与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三是《关于批准 2024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

案的决议》2 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部门申请追加事项优先通过调整现有预算或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解决。督促预算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的调整方案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的审议意见 2 件。办理情况较好。一是办理《关于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围绕所提意见建议明确办理部门，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度，强化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创新国有资产监管手段，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全面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市属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加强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加大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力度。推进全市担保体系建设，提升担保公司业务运营及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公物仓调剂资产作用。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充分挖掘、利用和管理自然资源和资产。二是办理《关于蚌埠市 2023 年度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充分发挥有效举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政府平台公司转型，防范经营性债务和或有债务风险。加强项目谋划，严格项目管理，强化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3. 办理《关于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1 件，及时研究部署评议意见办理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对照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4. 办理监督意见书 2 件，一是〔2024〕第 3 号监督意见书，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集中整治”，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0 月，已经完成办理工作。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制定印发《蚌埠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围绕账实不符、违规处置等 6 个方面 23 类情形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215 个，逐项进行整改销号，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二是〔2024〕第 10 号监督意见书，要求“尽快配齐建强 3 家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做到市属企业外部董事制度全覆盖”，完成时限为 2025 年 5 月，正在推进办理工作。制定《市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工作方案》，市国控集团董事会规模定为 7 人，拟选聘外部董事 4 名；市机场公司董事会规模定为 5 人，拟选聘外部董事 3 名；市文旅投集团由市委宣传部按照国企改革和《蚌埠市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董事会建设，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目前，工作方案已向市委组

织部报告，待研究确定后按程序配齐外部董事。

5. 牵头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14 件，协办 19 件，市财政局印发工作方案，局班子成员分别牵头承办，积极主动与代表沟通，办理质量进一步提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情况发生。无信访事项。全年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8 个，投资总额 119.7 亿元。

2025 年工作安排情况：市财政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具体要求，围绕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深化财政重点改革、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度等重点工作任务，工作目标清晰具体，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财政预算平衡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形势未见明显好转，市本级可用财力非常有限，土地出让金收入持续下降。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城市建设运营维护等支出压力继续增大，教育、科技、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

二是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使用效率不高。少数县（区）和市直部门零基预算意识不强，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理念。

三是政府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政府性债务处于还款高峰期，受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能够统筹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有限，还本付息面临很大压力。平台公司的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大、融资成本较高。

四是国资管理体制改革急需推深做实。距离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仍有差距，监管机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属国有资产管理还未实现全覆盖，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尚未完全理顺。国有企业投资对促进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发挥不明显。

二、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财政金融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尽早落地。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结构，持续扩大信贷规模，支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战略实施。

（二）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密切关注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展，跟进研究改革政策，主动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我市在财税体制改革中实现利益最大化。拓展零

基预算改革广度和深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做好成本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扩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范围，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三）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用好用足隐债置换政策，加快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深化激励约束，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投资对我市产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以积极有效投资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国有企业“瘦身健体”长效机制，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全面提升国企经营发展质效。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1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调阅工作资料、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市人社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度,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就业形势持续平稳,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的显著成绩。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工作成效获中央纪委督导组肯定。市人社局荣获2024年度市级乡村振兴考核先进单位。我市"三公里"就业圈工作获省人社厅督查激励,"家门口"就业行动促居民就地就近就业获全市改革创新奖。在全省科技创新季度"赛马"——"人才培养工作指标"考核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居全省第一名。"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在全省人社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市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四个方面重点工作,全面履职尽责,奋力争先进位。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抓促进就业,有效保持了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守牢基金安全底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加强;积极贯彻人才强市部署,才智支撑作用进一步彰显,中国(蚌埠)传感谷产业园获批省级留学生产业园;抓实根治欠薪工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进入全省A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快处快办"机制获省领导批示推广;不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要求，想方设法方便群众就近办、快捷办，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人社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3项，完成3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方面：我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621元，居全省第6位，收入增长3.9%；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城镇新增就业3.4万人以上”方面：我市城镇新增就业3517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4%；在“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60场，新增就业大学生1万人”方面：全年共开展高校行活动87场，新增就业大学生1.42万人。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2024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法治化水平。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年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6次，带动全系统干部职工自觉学法用法。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作为重点普法内容，通过现场宣讲、上门走访、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推动退休一件事网上联办实现企业群众‘零跑腿’”入选全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人社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中对市人社局提出的三个方面问题。针对“结构性就业矛盾”问题，通过加大就业促进工作力度，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拓展创新就业服务方式，全年举办招聘对接活动1529场，服务企业19047家，达成就业意向55177人，同比增长59.85%。为73家重点用工企业解决用工9987人，同比增长110.34%。针对“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问题”，以“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为抓手，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加快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压实县区属地责任，强化稽查规范参保，全市新注册企业参保数位列全省前五，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同比均增长9%以上。针对“作风建设有不足，窗口服务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问题，通过深化综合柜员窗

口改革，积极响应企业群众诉求，构建“就近办”服务体系，强化经办队伍能力建设，教育干部职工树牢宗旨意识，切实转变服务态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法律服务站”建设获机关党建先锋一号品牌，市人社局连续三年获得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

2024 年，市人社局主办代表建议 6 件，注重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共同研究解决办法，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建议的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研，推动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驻蚌高校留蚌就业率比去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工作综合评价居全省第一。

（五）其他方面情况

一年来，市人社局切实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落实信访工作机制，积极化解信访案件，全年信访经办件 57 件，信访量同比下降 37.5%，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全年收集上报有效项目线索 40 条，引荐签约项目 11 个，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37.5%。

市人社局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不足。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模较小，在融合我市主导产业、助推“双招双引”方面服务能力较弱；鼓励支持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力度不够。

二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覆盖率不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覆盖率偏低，在工作中遭受意外伤害时，难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职业保障不到位。

三是技能人才培育体系不完善。技能人才培养结构不够合理，高端技能人才相对匮乏，发展新质生产力迫切需要的技能人才缺口较大。

二、工作建议

（一）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进一步落实省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注重信息化赋能，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升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精准度。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双招双引”，招引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服务。强化激励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我市

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保障服务，更好发挥其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中介作用。

（二）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加大《社会保险法》实施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参加补充工伤保险，积极构建多层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参保积极性。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增强推动参保工作合力。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以严格监管倒逼工作落实。

（三）强化技能人才培育。以实行“新八级工”制度为契机，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育工作。引导职业院校根据我市产业布局，调整专业设置，培养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留蚌就业，服务我市产业发展。拓展技能人才培养晋升渠道，鼓励企业培养提升职工技能水平。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为企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大力开展高端技能人才招引工作，进一步做好契合我市产业、符合新质生产力要求的高端技能人才开发利用工作。

（四）认真做好市工业商贸系统企业留守处管理的改制企业人事档案的接收和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了解、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服务高质量发展和资源保护，严格规划管控，耕地保护、“三类用地”处置、矿山生态修复、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考核等工作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实现碳票质押贷款额度2550万元，为省内单笔最大，较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严格耕地保护，坚持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恢复耕地2.2万亩，新增耕地6007亩，连续四年实现耕地净增加。供应各类土地409宗，20580亩，实现土地总收入77.5亿元，土地出让金额居全省第四。处置“三类用地”14161亩，完成历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整改4895亩，整改率97%以上，位居全省第三。

着眼规划布局，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批并实施，《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涂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开展规划师下乡活动，完成100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植树造林获得新发展，建设林长示范林275个，完成造林4408亩、抚育5.25万亩。与农行蚌埠分行、蚌埠农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解决涉林企业融资难题，投放贷款1.86亿元，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10项，已全部完成。

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推进开发区标准地、拿地即办证改革，标准地出让覆盖率90%以上”。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供应工业用地52宗3849亩，均实行标准地供应，覆盖率达到100%；6宗工业用地探索“四证齐发”改革，实现“拿地即开工”。

2.“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快好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需求”。降低房企资金压力，将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由30%调整至20%，第一期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由70%调整为50%，延长出让金缴纳分期时限。简化审批流程，将项目规划方案、交通影响评价、景观绿化及亮化评审会合并。在符合规划和规范的前提下，统筹设置公服配套和技术指标，机动车充电桩比例由10%提升至30%；完善住宅产品供给，开展新型住宅试点。

3.“三类土地处置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全年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931亩，处置率29.8%；闲置土地净处置面积1531亩，处置率22.8%；盘活低效工业用地50个，面积5248亩，均超额完成省级目标任务。

4.“重大项目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实行市级层面统筹”。针对项目用地建立“四个一”要素保障机制，明确“12+4”重大项目用地报批推进计划，统筹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等指标，召开土地要素保障协调推进会10次，解决问题35个，保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动工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开工。

5.“培育龙亢镇、新马桥镇、新集镇等一批特色产业强镇，打造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城镇节点”。督促指导三县完成龙亢镇、常坟镇、包集镇、新马桥镇、濠城镇、新集镇、双忠庙镇7个重点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编审，规划突出产业引导、功能完善、特色鲜明。

6.“新增耕地5000亩”。完成新增耕地入库6007亩。

7.“统筹推进三汊河、沱湖、滨淮等湿地，大洪山、涂山等山体保护利用”。完成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森林修复项目建设，新开工沱河闸西侧区域、湖滨带（西坝口段）生态修复工程；《涂山—白乳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报省审查；怀远滨淮湿地公园完成10处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完成年度16个废弃矿山、3个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和2个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8.“推动国土绿化上山下乡，人工造林4000亩。森林抚育5万亩、退化林修复9000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森林村庄20个”。已完成人工造林4408亩、森林抚育52462亩，退化林修复9658亩，均超额完成省下发任务指标，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森林村庄20个。

9.“森林覆盖率达21.3%”。已从2023年21.25%提升到本年度21.3%。

10.“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全市现状耕地572.98万亩,超耕地保护目标14.8万亩,连续4年实现耕地净增加。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情况

坚持法律法规学习。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制定规范性文件3个,开展合法性审查11件次,清理涉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35件次。

坚持严格执法。全年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4件,没收违法建筑物及其他设施5.05万平方米,收缴罚没款1600.35万元。行政复议案件23件,行政案件负责人出庭率达100%。

加强普法宣传。结合“4.22”地球日、“6.25”土地日开展“普法六进”活动5次,发放《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汇编》《蚌埠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机制合集》等政策汇编600余份。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并抓好《决定》的贯彻落实,及时编制《蚌埠市淮河主城区两岸空间发展与价值提升规划》。

围绕市大常委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提出的三条意见建议,及时研究部署办理工作,逐条落实,取得较好成效。

主办市人大代表议案1件、建议16件,解决率94.1%、满意率100%。未解决的1件,为潘明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推动肉牛养殖等强农战略实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议案》,蚌埠市设施农业用地专项规划尚未编制,低效闲置农业设施用地退出机制尚未建立。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签约项目6个,协议投资27.4亿元。

办理信访件45件,一次性化解率88.46%,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

在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中,一人被评为不满意科长。

(六)关于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资源保护,坚持完善规划体系、严格规划管理、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要素保障水平、推进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改革创新等方面的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仍须持续加力推进。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虽然超额完成省目标任务，但仍存在边清边增现象，源头防控需进一步加强。

（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监管还须持续加强。土地资源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能有效衔接，设施农业闲置用地退出机制不健全，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

（三）地下车位不动产登记制度推进不快。2019 年，我市出台了《蚌埠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但配套措施未能及时跟进，开发建设单位实际办理登记少，买房人与开发商签订车位长期租赁协议现象较为普遍。

二、工作建议

（一）持续加强批而未供低效闲置土地处置。充分发挥重大项目会商机制，严格审查项目用地标准，加强批而未供源头管控。从建设主体的资信情况、产出效益、技术成熟度及先进水平等方面严把项目准入关，遏制新增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多级联动加强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重大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供地。严格《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督促县区政府对未达到约定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的，依法严格企业违约责任追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持续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障监管。加强规划统筹，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加快“蚌埠市设施农用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设施农业土地使用效率评价机制，将土地使用效率与设施农业用地供给、政策奖励挂钩。探索构建设施农业用地退出机制，推动设施农用地规模化、集中连片高效利用。

（三）加快推进地下车位不动产登记。进一步完善制度，推进登记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地下车位权利人合法权益。对新增出让用地，在规划和土地出让环节，明确地下车位相关方权益，对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将地上、地下合并供应土地使用权。加强部门联动，切实做好地下空间登记发证工作。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查看、调阅相关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严监管、守底线、提质量、促发展。PM2.5和优良天数比例居皖北第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比例、省控断面优良率达到年度目标，断面生态补偿实现近年来首次“扭亏为盈”，获补1023.76万元。园区环保“体检+管家”模式，获评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省级制度创新案例。蚌埠市入选国家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专项整治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全年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聚焦美丽蚌埠建设，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充分发挥环保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和参谋助手作用，筹办市环委会会议6次、县区及相关市直单位签订《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责任状》，12个生态环境领域专业委员会细化措施积极落实，协同共治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形成。着眼破解污染防治资金难题，争取中央、省污染防治资金3.4亿元。运用“对赌模式”谋划申报EOD项目，新增入库项目2个。全市无新增审批“两高”项目。

开展老百姓“家门口”突出环境问题“三大攻坚行动”，解决大气环境问题2665件。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692个，完成106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184条。启动“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加强销号问题核查整治，全面完成年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任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信访投诉量较上一轮下降41.7%。加强区域协调联动，与5个毗邻地市签订联防联控协议，构建“四常”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成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皖北）分库。首创线上“环保中介服务超市”，为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数字远程监管推动问题整改578个。助推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投资额475亿元,生态环境领域有效投资增幅511.2%,完成8笔73万元排污权交易,位居全省前列。2个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典型案例被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推介。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6项,完成5项:

1.“重大项目用地、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实行市级层面统筹统管”年度任务已完成。建立全市统筹工作制度,对涉及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实行全市统筹,全年审批涉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237个、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79个。

2.“治理黑臭水体110条以上,生活污水治理率27%以上”年度任务已完成。全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184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47个,治理率34.6%。

3.“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分别达75%、85.7%,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年度任务已完成。积极参加跨界河湖共保联治,全市城市水质指数连续2年同比改善,十四五期间改善率14.11%,位居全省第一。国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目标75%,省控断面优良比例85.7%,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100%。

4.“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涉危废企业排查整治、完成省级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抓好中央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已完成。监督指导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处理、畜禽粪污污染防治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组织危险废物专项排查150余次,63个省级层面以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5.“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年度任务已完成。启动县区编制创建规划,固镇县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毕,待省级评审。

未完成1项,为优良天数比例77.3%,未达省目标79%。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蚌埠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依法监管。突出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推行“执法办案队伍+法制监督队伍+专业律师队伍”查处分离模式,严把案件初审、审理和决策环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97件,处罚金额1833万元。行政拘留案件7件,环境污染犯罪移送7件。

开展普法宣传。制发生态环境领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现场普法500人次,

依托“云普法”小程序培训企业1100余家。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举办城市环保定向赛、绿色牧场公众开放日和环保知识科普等活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新闻宣传活动。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全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全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各一件，统筹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区政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5、6、7、8号监督意见书，工作情况每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保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各项制度、严格监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等五个方面意见建议得到了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进一步确立，协同共治的整体合力进一步形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成效。突出环境问题“三大攻坚行动”持续深化，优良天数比例居皖北第一，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比例、省控断面优良率达到年度目标。高新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吴小街污水处理厂即将竣工，吴小街二号沟污水入淮问题初步得到治理，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

主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5件，解决率100%、满意率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承办皖北新能源“双招双引”推介会暨人才安徽行活动，签约项目16个，总金额267.2亿元。

受理信访件2件，一次化解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

（六）关于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建设更高水平美丽蚌埠，“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攻坚、持续推动难点问题解决、持续抓好督察整改工作、持续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主要环境质量指标还须持续提升。优良天数比例77.3%，未完成省下达的

79%目标。

二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仍需持续加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尚有19个待完成整改。全市农村266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中尚有58个待治理修复，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重易反复。

龙子湖断面年均总磷超标，未达Ⅳ类标准。2025年1月监测的13个排口仍有6个未达标。天河湖断面年均总磷超标未达Ⅲ类标准，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还须加快推进。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施工扬尘问题成效巩固难，需长期坚持。

三是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须加强指导调度。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和监督意见书中指出的淮上区、龙子湖区等工业园区缺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整改工作目前两个区尚在谋划之中。

二、工作建议

（一）持续聚焦用力攻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化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问题发现和交办机制，细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企业使用清洁生产工艺。抓好秸秆垃圾禁烧、建筑扬尘、餐饮油烟、汽车尾气达标排放等整治；深化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落实“一断一策”，深化天河湖、龙子湖周边环境治理，落实断面精细化管控；常态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调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办理，扎实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已销号问题改彻底改到位；继续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和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施工扬尘等问题治理要进一步完善常态治理机制，加强多方联动，多措并举，长期坚持。

（二）持续加强调度升级环境保障设施。充分发挥市环保委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加强调度，加快推进龙子湖区、淮上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完善园区管网建设，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继续推进园区绿岛建设，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三）持续强监管优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助企服务，帮助解决各类环境问题。推行环保“体检+管家”3.0版，建立环评要素服务保障“清单+闭环”台账，重点支持“两新”“两重”政策落地。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做好项目前期研判，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准入。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抓好排污权储备库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住建局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市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总体要求，着眼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城市更新、建筑业转型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建筑业稳健发展，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91.7亿元，同比增长6.2%，居全省第四。

积极抓好物业管理服务，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现场会在我市召开，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小黄山等15个城市片区更新项目稳步推进，解放二路、双墩路等2个铁路下穿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任务超额完成。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9个、保交楼项目24个、保交房项目35个，建成安置房13800套，改造城市危旧房165套、农村危房401户，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483部，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1315户、公租房租赁补贴651户。聚焦绿色发展，绿色建筑新开工面积261.82万平方米，星级绿色建筑开工比例达41.43%，建成装配式建筑企业10个，省级装配式建筑基地3个。全市光伏建筑并网容量284.28兆瓦，入选2024年国家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

认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评估获得优秀等次。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住建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6项，全部完成。具体情

况如下：

1.“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着力解决好新市民和青年人住房问题”。制定《蚌埠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措施》，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2463套、公租房90套，完成率均为100%；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7822套，完成率152.8%。绿色建筑新开工面积261.8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64.75万平方米。

2.“新建改建城市道路20公里以上”超额完成。2024年，全市新建改建城市道路21.9公里。

3.“提升改造老旧小区49个，改造城市危旧房165套”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已完工49个小区，城市危旧房改造165套，完成率均达100%。

4.“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争创省级皖美红色物业小区”已完成。创建省级“皖美红色物业”小区4个，2024年全省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作现场会在蚌埠市成功举办。

5.“加快超低能耗试点城市建设，积极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装配式建筑开竣工比例45%、30%”已完成。光伏装机容量294.78兆瓦，绿色建筑开竣工比例均为100%，装配式建筑开工比例54.45%，竣工比例31.39%。

6.“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已完成。完成保交楼项目24个，交付率100%，房地产和建筑领域无重大安全事故和社会稳定事件发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加强法规学习。开展住房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培训，全系统130名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6名新进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严格依法监管。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查处违法建设319处。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加强执法事项监督，全年未出现违规执法事件。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物业管理法规进社区宣传活动，培训物业管理基层业务骨干11批次、850余人，培训业委会成员84批次、2096人。制作普法短视频8个，《公租房反诈辟谣》短视频被录入省网络举报辟谣优秀作品集。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物业管理立法工作，《蚌埠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草案）》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二审。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住宅市物业管理专题问询会。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提出的“完善体制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着力化解物业管理难题、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提升全市物业服务水平、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四位一体”运行机制、持续探索增强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能力、严格依法监管确保房地产健康发展、加强住宅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项目的调度和监管”等七个方面意见建议，制定措施，加强整改，取得积极成效。物业管理齐抓共管的格局初步形成，住宅物业管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200余次。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评价制度，制定《蚌埠市住宅物业信用管理办法》，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季度考评，评出红榜30家、黑榜24家，促进了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约，规范服务。“珠城物业”小程序实现实时投诉咨询。开展物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一批屋面外墙皮脱落、消防无水、电梯故障频发的小区开展了专项整治，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主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意见书一份，为“住宅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检测、改造工作进度滞后”，完成时限2025年9月。全市984个待改小区，已按序时任务要求完成分流改造691个小区，目前尚有293个小区待完成整改。

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3件，解决率86.4%、满意率100%。未解决的为朱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综合执法进小区的建议。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8个、入库4个。

办理信访件286件，一次性化解率85.45%，及时受理率99.4%，按期办结率100%。

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受到处理情况。1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理，1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关于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市住建局聚焦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一体提升城乡功能品质、精准实施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物业管理仍须持续强监管优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住宅物业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指出的部分问题整改还需加力推进。物业服务标准修订尚未完成，物业服务质量考评结果应用不够，黑榜企业依法退出机制尚未建立。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监管机制不健全，招标投标工作不规范。综合执法进小区常态化落实不到位，小区停车秩

序乱、卫生保洁不到位、电梯维护不及时、公共收益不透明、物业服务意识不强等引发的物业管理信访投诉总量仍然较高。

二是住宅小区雨污管网改造还须加强调度严格监管。住宅小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任务重，部分小区施工管理不到位，作业不规范，对小区环境影响大的问题依然存在。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中社区、物业企业以及小区业主参与不够，质量问题常有反映，整改也不够及时。

二、工作建议

（一）加强监管规范服务推动物业服务水平持续提升。认真抓好省、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实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细化监管职责，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修订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制度，促进优胜劣汰。规范物业服务招标投标，依法打击围标串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街道社区物业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常态落实。加强小区公共收益监管，确保业主知情权、使用权。加快完善智慧物业平台建设，推动物业管理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小区管理透明度、参与度。重视市民关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增设停车位等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加强调度，一体推进。

（二）加强调度规范施工促进小区雨污管网改造提速增效。加强调度，督促各区政府加快进度，力争年内完成剩余小区改造任务。严格监管，规范施工，加强社区、物业企业和小区业主对施工过程的监管参与，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对已竣工的项目开展回头看，对有质量问题的项目，要切实抓好整改。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了解、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推进交通运输业发展。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8.2%，仓储业及其他营业收入增速居全省第一，经济运行评价考核连续三季度位居市直部门首位。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获得交通运输部通报表扬，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围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蚌埠滕湖机场即将验收，建成八车道高速公路81公里，新增一级公路59.1公里、二级公路26.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30.5公里。完成淮河航道蚌埠段整治工程，蚌埠港及相应港区多个综合码头建设加快推进。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交通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4项，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启动黄疃窑淮河大桥前期工作”。完成G345马城至唐集段一级公路工程（含黄疃窑大桥）路线方案调整，正在开展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报批。

2.“开工建设怀凤高速、S313头铺至沫河口，推进五蒙高速、泗蚌高速、京台高速改扩建，建成固宿高速、蚌明高速改扩建”。怀凤高速前期工作加快推进，S313头铺至沫河口一级公路工程已全面开工，2025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量。五蒙高速桥梁工程全部完成，预计2025年底前全线通车；泗蚌高速建设加快推进，京台高速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工。蚌明高速改扩建主线完工投用，固宿高速已完成主体工程量，正配合宿州市加快推进项

目剩余工程。

3.“完成淮河干流、浍河航道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五河城南码头建设，开工建设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黄疃窑综合码头”。完成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工程，浍河航道整治工程湖沟大桥项目已单独立项推进，加快推进浍河航道整治工程“省市共建”协议签订。五河城南码头基本建成，临港产业园船舶配套码头、黄疃窑综合码头加快建设。

4.“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30 公里”。全年提前完成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30.5 公里、村道安防提升工程 854 公里、危桥改造 4 座、养护工程 490 公里。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情况

加强法规学习。修订《重大疑难案件分析会制度》等 6 项规定，执法程序持续规范。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等审查制度，完成合法性审查 142 件、公平性竞争审查 104 件。市交通执法支队获 2024 年全省综合执法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

严格依法行政。建立市、县两级行政执法监督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治超和路域、水域环境整治，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3028 起，同比下降 20.5%。

加强普法宣传。在汽车站、火车站、高铁南站等交通枢纽场所设置普法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单 6000 余份，制作普法宣传视频 2 个。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交通运输局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差距找原因订措施，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提出的四点整改建议，按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评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主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24 件，解决率 100%、满意率 100%。人大代表关于“淮上大道义乌商贸城南门增设公交站台”、“蚌固一级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高新区禹庙学校门前 G206 国道加装红绿灯”等一批关系民生安全的建议得到较好落实。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2 个，协议总投资 27.96 亿元，入库项目 4 个。

受理信访件 30 件，一次性化解率 78.57%，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

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受到处理情况。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六）关于 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市交通运输局围绕打造交通枢纽城市，坚持推进项目建设 、完善交通体系，坚持惠企便民、推动行业服务提质升级，坚持改革创新、优化提升政务效能的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淮河水运优势没有充分发挥。淮河航道蚌埠闸、津浦老铁路桥等通航瓶颈未纳入淮河航道“Ⅲ升Ⅱ”升级整治，影响淮河航道整体通航效果。现有港口以中小泊位为主，缺乏深水泊位和大型专业化泊位，仍处在为临港企业提供散杂货装卸阶段。

二是客运市场管理服务还有弱项。出租车、网约车等问题投诉举报数量依然较大，出租车服务态度差、计价议价、拼客拒载现象时有发生，非法网约车违规巡游揽客、超载超速行驶及高铁南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非法载客现象禁而不绝，两站地区“喊客拉客”整治效果不尽如人意。公交企业收入持续下降，历史负债化解难度大，债务负担较重。

三是交通执法效能有待提升。交通处罚不规范、依法行政不严谨依然存在。执法基础条件较弱，在岗执法人员年龄、文化程度、专业结构不优，部分执法队员履职能力较弱，执法装备与工作需要不相适应。执法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存在权责交叉现象，积极主动配合意识还要强化。

二、工作建议

（一）发挥淮河水运优势。积极争取上级和相关单位支持，推进《蚌埠港总体规划（2035年）》修编工作，完善岸线布局，加快综合码头建设，发挥蚌埠港“一港四区”整体效应。加快推进航道整治，借鉴外地经验，推进淮河航道蚌埠闸、津浦老铁路桥等通航瓶颈整治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加大客运市场监管服务力度。加大非法经营的打击力度，加强投诉举报查处。督促巡游出租车公司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促进树立文明城市窗口良好形象。加强“两站地区”交通劝导人员履职管理，落实依法常态监管，维护良好秩序，巩固整治成效。多措并举解决公交企业收入下降的难题，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交企业历史债务化解方案，积极化解公交企业资金债务问题。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规范执法流程，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及时完善执法装备，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牢固树立全系统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实现闭环管理和高效运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肃工作纪律，严格人员管理，建设廉洁机关。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评估。现将调研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度，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化农村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较好发挥了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职能作用。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5.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增幅位居全省第4位，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一连丰”；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增幅7.0%，居全省第4位、皖北第1位；蚌埠市高端绿色食品集群入选2024年度安徽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全省唯一入选的绿色食品产业集群；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连续三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坚持高位推进农业农村工作，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三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研究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委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重要文件。制定《蚌埠市2024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73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三县六区和市直33家单位。制定乡村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年度工作方案，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落实。举办2024中国烘焙美食大赛暨蚌埠市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大会、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主场活动、第二届沿淮糯稻产业集群建设大会等，扩大合作交流，促进农业发展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13项，全部完成。工作成效比较突出的有：一是2024年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763元，居皖

北第1位，增幅6.4%，高于地区生产总值5.2%增幅。二是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文章，建成糯稻产业数字化平台，实施糯稻产业集群项目21个，糯稻全产业链产值达150亿元；实施千头以上肉牛规模养殖场及产业园项目14个，肉牛饲养量24.04万头，居全省第2位。三是推进土地延包制度改革，固镇县和其他县区的8个试点乡镇二轮土地延包合同网签完成率分别高于省厅98%、90%要求。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狠抓《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完成《蚌埠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条例》草案起草，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开展《蚌埠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立法后施行情况评估。完成《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等13个文件合法性、公平竞争审查。制定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渔业法》《畜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认真办理高标农田项目建设审议意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调度推进，序时进度内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得到整改落实。

二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工作评议意见。针对评议意见提出的加强农业农村基础工作、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落实帮扶工作责任、推动产业扶贫与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等八个方面的建议，认真研究并进行整改。特别是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工作评议位列全市倒数第三位，2024年机构改革，其机构及职能归并至市农业农村局，整改工作没有因为机构撤并而放松，而是整合农业农村局和原乡村振兴局的力量优势和业务优势合力推动，取得了明显整改成效。

三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落实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领衔的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全年办理市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39件（其中主办25件、协办14件），主办建议办结率100%、满意率100%、问题解决率96%。持续开展关于重振珍珠产业议案办理，印发《蚌埠市珍珠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准入管理制度，推动建设年产500万只蚌苗繁育基地，不投喂生态养殖面积达到1万亩，为我市珍珠产业的健康发展和融合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其他方面

积极开展双招双引工作，2024年组织招商活动46次，引荐签约项目12个，协议资金69.51亿元；开工建设项目9个，入库项目2个。

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联动联查和问题处置机制，采取“一案一策”逐个化解信

访案件,2024 年排查化解全市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纠纷 598 件。及时办理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件 1 件,一次性化解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主体责任,2024 年度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没有人员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

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推进不足。产业发展缺乏龙头企业和高水平专业合作社带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不足,品牌效应不强。糯稻、畜禽、水产等地方优势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特色不明显。“种、养、加”融合发展在设施用地保障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到位。一产增加值增长后劲不足,2024 年增长 2.2%,全省排名第 15 位。

二是和美乡村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有死角,常态化保洁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少数和美乡村建设规划与实际需要结合不紧,部分农户厕改未能达到预期的改厕标准,畜禽粪污治理与综合利用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任务繁重艰巨。

三是人大审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办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办理完成的审议意见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市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珍珠产业发展的议案办理,虽在规划编制、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在养殖扩面上推动力度不够,进展不快;市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农村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办法的建议尚未办理完成。

二、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并鼓励其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发展特色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形成规模和品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龙头企业落户,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充分发挥乡镇经济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载体作用,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协调好设施用地、金融保险、人才科技等要素保障服务,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延伸产业链条,提高附加值。

(二)积极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以清理村内塘沟、农业生产废弃物、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等为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注重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环境整治的主动性,提升农村环境治理成效。坚持因地制宜,优化建设规划,落实和美乡村建设标准和建设规范。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畜禽粪污有效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和美乡村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人大审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力度。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修编、田间工程招投标、设施运营管护等问题未解决事项，强化调度推进，高标准完成审议意见办理。坚持示范引领带动，逐步扩大不投喂生态养殖珍珠面积，为实现珍珠养殖规模化和产业化目标打好基础。尽快研究出台农村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户污染治理办法，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水利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市水利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开展了调研评估。现将调研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度，市水利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着力实施重点项目工程，推动水利项目建设、水生态环境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有效促进了我市水利事业健康发展。全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8.5亿元，同比增长106.4%。龙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工程项目高分通过水利部复核验收，怀洪新河灌区、“靓淮河”等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和工程运行管理两项工作被省水利厅通报表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连续三年全省优秀，获奖金300万元。市水利局连续三年获评全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获评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水利法治宣传短视频《水之情》获全国优秀奖，在市委组织部举办的“先锋杯”党员教育电视片评比中，市水利局报送的3部作品全部获奖，市水利局党委荣获优秀组织奖。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水利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防洪抗旱工作，成功抗御淮河流域有水文记载以来第三大流量洪水，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粮食安全。新争取特别国债32.14亿元，有力保障了龙子湖枢纽、怀洪新河灌区、包浍河治理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强化系统治理河湖生态，实施“靓淮河”切滩、疏浚、通路等工程，推进龙子湖周边地下管网改建、排水口改造和入湖大沟治理，全市5条河流获评省级幸福河。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协调机制，推进农业灌区渠首计量远程在线监测，分类型、定标准强化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管理工作位居全省水利系统先进行列。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水利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3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一是加快推进怀洪新河灌区工程、沿淮行蓄洪区洼地治理工程、怀洪新河治理工程等6项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量31.99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二是实施怀远县、五河县农村供水管网改造提升、水厂建设工程，全市自来水普及率97.05%，达到目标要求。三是按进度要求完成“靓淮河”朝阳路至龙子河段南岸工程、新船塘过水箱涵切滩及堤防加固工程、龙子湖国家级幸福河湖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水利局党委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印发《市水利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水利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贯彻执行宪法、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深入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完成整改河湖库四乱问题13个，完成省环保督查组交办的侵占淮河岸线问题整改，全省采砂管理现场会在蚌召开。严格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开展节水进校园微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活动65次，在世界水日利用直播平台在线举办“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题宣讲直播课，受教育人数达到80.77万人。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建议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深入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协同编制水域空间专项规划，提升并巩固“靓淮河”工程建设效果。

二是认真办理怀洪新河灌区审议意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工程调度推进会，市水利部门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积极推进灌区项目与涉农项目有效衔接，加强监管，保障了工程项目有序有效实施。

三是积极落实《蚌埠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2号监督意见书》要求。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清缴专项行动，审批673个项目，应缴费项目568个，560个项目缴纳4043.29万元，征缴率达98.59%。

四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水利局2023年工作评议意见。围绕强化水行政执法、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工作、加强农村供水运维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等建议和要求，逐项研究办理，收到了预期效果。

五是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力度。市水利局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2件（其中主办6件、协办6件），主办建议办结率100%、满意率100%、问题解决率100%。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龙子湖生态环境的建议》涉及的引天济龙工程，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该工程已列入安徽省“十五五”重点水利储备

项目清单中的水资源配置项目。

（五）其他方面

市水利局积极开展双招双引工作，2024 年赴外招商 40 余次，引荐签约项目 11 个，协议资金 23.02 亿元；开工建设项目 2 个，投资 1.24 亿元；入库项目 4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

认真落实局机关信访事项处置办理工作机制，积极办理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及时解决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2024 年办理市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件 3 件，一次性化解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印发《市水利局 2024 年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认真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主体责任，采取集中组织学习、举办读书班、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邀请专家进行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局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及党纪培训累计 616 人次。

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思路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工程设施运维管护存在短板。工程设施运维管护工作薄弱，“靓淮河”、怀洪新河灌区等工程部分设施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建管衔接不到位、管护工作跟不上。推动县（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业化统一运维管护不够有力，特别是乡镇以下入村入户管网，由于运维不到位，存在跑冒滴漏，少数村自来水供水和水质不稳定，用水成本偏高，群众不够满意。

二是人大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和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尚需持续加强。怀洪新河灌区审议意见中关于研究建立运行管护机制的建议未落实完成。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改善龙子湖生态环境的建议》办理，龙子湖清淤方案不明确，引天济龙工程项目未有明确开工时间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24〕第 2 号监督意见书办理，还有少数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未能落实到位。

三是制度管理与干部教育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土石方供应、隐蔽工程施工、工程量变更等方面管理还不够到位，存在廉政风险隐患。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不够深入扎实，局及原下属单位有少数党员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查处。

二、工作建议

（一）加强工程设施运维管护。高度重视水利工程设施运维管护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克服重建轻管。抓紧研究建立怀洪新河灌区等水利工程运维管护办法，加强“靓淮河”工程维护养护，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把工程项目建设好、运维好、使用好。

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县(区)域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全覆盖,推动县(区)政府加大投入,改造提升农村自来水管网,督促运行主体严格落实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指导督促县(区)采取委托管理、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突出解决好进村入户的统一运维、专业化管护问题,为农民群众饮水安全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二)进一步推进人大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快研究办理怀洪新河灌区审议意见未落实事项,明确灌区管护职责,加强建管衔接,充分发挥灌区工程的功能效益。协同有关单位加强龙子湖清淤论证,明确解决方案,加快引天济龙工程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着力改善提升龙子湖水生态环境。加大《水土保持法》的宣传和实施力度,不断强化县(区)政府及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的责任意识,督促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三)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党纪学习教育。针对水利工程项目多、资金量大的特点,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参建人员的思想教育,深入落实工程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办法,突出对项目招投标、土石方供应、隐蔽工程施工、工程量变更、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制度,压实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层分类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党规党纪教育机制,增强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建设精品工程,建设廉洁工程。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商务和外事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商务和外事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市商务和外事局在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测评中排名后三位，作为重点监督对象，2024年市商务和外事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紧扣问题，采取务实举措，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年市商务和外事局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努力做好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工作，促进消费、对外贸易、平台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2.7亿元，居全省第6位，同比增长4.8%，高于全省平均0.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9位。实现进出口157.6亿元，居全省第8位。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总值居全省第1位，全国第28位。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商务和外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消费市场扩容升级、对外贸易稳中提质、双向投资不断深化、平台能级有力提升。一是消费促进取得新突破。举办市级消费品牌活动，统筹发放政府消费券，争取中央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二是外贸外经取得新成绩。外贸实绩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跨境电商交易额大幅增长，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总量居全省第2。三是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获批建设

皖北首个、全省第6个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发展，水运物流提质增效。四是电商发展取得新提升。举办直播电商培训班，启动蚌埠宁波直播电商助农合作项目，五河县电商产业园获批省级县域特色产业园。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商务和外事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6项，其中2项指标未完成，其余目标任务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已完成目标任务：一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先后举办首届蚌埠年货展销大集、首届淮河路新春庙会、第二届家电数码节、蚌埠（皖北）汽车展等消费活动，指导银泰城、万达广场、吾悦等商圈综合体大力开展“首店经济”。围绕汽车、家电、百货等重点消费领域，统筹发放政府消费券1650万元，带动消费2.6亿元。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228家。二是高水平办好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成功举办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累计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额696.82亿元。三是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新增跨境电商企业22家，全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4.56亿元，同比增长30.7%。全市新增外贸实绩企业78家，年进出口额过千万美元企业46家。四是常态化推进农特产品进商超。组织15家本地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与26家重点商超开展对接合作，建成市级农特产品进商场示范点6个。推动5家重点农特产品企业赴甬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我市优质农产品走进宁波市超市。

未完成指标：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进出口总额增速。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商务和外事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要求，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重点宣传《对外贸易法》《电子商务法》《外商投资法》等商务系统法律法规，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商务和外事局认真执行市人代会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关于蚌埠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其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采取培育品牌、发展新型消费、推动以旧换新、强化特色商业街建设等措施持续推动消费；采取培育外贸市场主体、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徽动全球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等措施，推动对外贸易集聚新动能；采取申建综保区、拓展保税物流中心业态、提升公铁水多式联运时效等措施，推动开放平台能级取得新提升。

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2024 年主办的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7 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该单位为一类单位,2024 年引荐签约项目 6 个。

信访:经办件 7 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 100.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 100.00%,按期办结率 100.00%,进京访 0,赴省访 1 批 1 人次。

党风廉政建设:2024 年度有 1 人违规违纪事实发生在调入市商务和外事局之前的原单位,受到诫勉处理。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牵头承担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和进出口总额增速两项指标任务没有完成。

二是外贸形势依然严峻,贸易型企业业务波动较大,全市进出口增速放缓。

三是实际利用外资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大,重点外资项目进展缓慢。

二、工作建议

(一)扩内需促消费,推动商贸流通领域稳步回升

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发布各类消费券,聚焦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举办汽车展销、家电数码等促消费及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开展好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拓展消费场景能级提升,强化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商圈,推动首店经济发展,培育省级特色商业街,推动老字号企业入驻重点商业街。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型消费,扩大大宗消费、促进农产品消费。加强对重点商贸企业监测分析和调度,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实施批零住餐企业扩量提质行动,推进质量提升、品牌集聚、业态创新。

(二)抓项目育电商,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长

开展重点外贸企业调研活动,支持生产型企业做大进出口规模。支持培育小微企业,引导企业在本地自营出口。跟踪服务新企业新项目,推动进出口项目尽快落地。构筑竞争新优势,持续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发挥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开展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市级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认定,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能力。继续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常态化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跨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培育更多省级外贸出口品牌,推动产业贸易融合发展。

（三）优环境促招商，大力推动利用外资加速提升

完善提升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发挥外资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外资重点项目专班和投诉工作网络作用，强化外资企业准确服务，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效用，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地和宣传，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红利。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重点加强新项目招引，依托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厦洽会、高交会等平台，大力开展招商推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现有外资项目上下游企业，掌握上下游企业投资意向、合作前景，摸排项目线索，大力推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促进生成外资新项目。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文旅体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市文旅体局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邀请各县区文旅体局及部分基层单位负责人参与调研座谈，征求对市文体旅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文旅体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领导班子获综合考核“优秀”等次，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规上文化企业营业利润总额增速、文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省第2，向上争取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国债额度位列全省前3；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表彰等152个，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夺得奖牌306枚，其中金牌143枚，奖牌数和金牌数均位居全省第3。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一是强化内涵建设。开展文艺创作展演，创作文艺作品157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51个，参加市级及以上展演79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举办“四季村晚”159场，开展“送戏进万村”1676场次，完成率183.6%；做好文化遗产保护，成立市考古研究所；推动体育事业繁荣，国家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金牌5枚、银牌1枚、铜牌3枚。举办蚌埠马拉松、全国田径大奖赛蚌埠站等高水平体育赛事28场次。蚌埠体校被评为“长三角十佳青少年培育基地”，“靓淮河”健身步道被评为“长三角十佳健身休闲步道”。二是推动产业发展。规上文化企业增加10家，同比增长7.6%，增速全省第5；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5.8%，排名全省第6；已签约、已开工、已投产文旅项目169个，排名全省第8；登记金额总量326.5亿元，排名全省第5。禾泉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等5个项目竣工投用，15个文旅项目纳入省2024年重点项目清单，完成投资22.19亿元。三是繁荣文旅市场。接待国内旅游花费442.97亿元，同比增长10.39%。获评省级“十佳夜游街区”“十佳夜读空间”“十佳深夜食堂”3个、皖美消费新场景6个、省级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2个；

创建全国丙级旅游民宿和“皖美银牌民宿”5 家、省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 7 家；新增省级“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后备箱基地”“最干净旅游村”6 个。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 2 项，已全部完成。

深入推进甬蚌合作，组织参加两地学习、交流、宣传推广等活动 10 余场，共同举办旅游惠民季互游活动，参加宁波海曙文旅（上海）推介会、宁波文旅对口协作合作培训班、宁波国际旅游展等。成立蚌埠淮河文化保护传承基金，推进双墩、禹会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双墩遗址保护展示项目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9000 万元。涂山景区通过省文旅厅景区景观价值评价，列为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单位；龙子湖、禾泉农庄、白乳泉、海贝海洋等 4 家景区入选省“百景提升”行动名单，龙子湖景区入选长三角自驾游首批形象取景地榜单。实施文艺精品提升行动，《幸福花鼓》《好地方》《假面亲情》等 6 件文艺作品荣获第四届安徽省群星奖（全省公布 49 件）。提升改造小区（村）体育健身设施 123 处，完成率 102.5%；建成体育公园 5 处、新建口袋体育公园 12 个。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推进依法行政，查办案件 84 起，下达决定书 65 份，共计罚款 4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9 万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宪法》《文物保护法》《旅游法》《体育法》《行政处罚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场，线上线下宣传 10 余万人次。在全市 4A 级以上景区开展“宪法宣传周”网上竞答等活动，普法受众 8 万人次。开展“蚌埠市旅行社法律法规暨安全生产培训”等行业培训 11 次。利用民俗节庆日活动和多种媒体等渠道，对《蚌埠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进行普法宣传。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文旅体局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 1 件，主办代表议案建议 19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解决率 100%。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意见。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效。加大文旅项目的招商、宣传推介力度，接待盈科文旅、保利文化、中旅风景（北京）等国内知名企业来蚌考察文旅资源；盘活低效闲置项目，推进古民居博览园产权证办理、度假区创建、消防检测和安全评估、战略重组等，推进大明文化产业园破产重整。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统筹做好县区“三馆”运营管理指导，2024 年，三县博物馆均被文旅部评为国家三级馆；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制定《蚌埠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4－2026）》，建成 35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市图书馆新馆内装工程已进入招标阶段，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 日

试运营。加大对非遗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围绕花鼓灯、泗州戏传承发展，增加事业单位编制20个，申报国家级非遗专项资金45万元。推进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双墩遗址公园本体保护展示一期开工建设，配套提升工程遗址展厅及环境提升设计项目已完成招标，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已发布招标公告，围栏、安防、本体保护展示（一期）和标识系统建设等项目正有序推进。禹会村遗址公园完成考古工作站及标本整理基地装修改造提升工程、安防工程室外工程及机房设备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已验收、更新园区内路灯、统一标识标牌、修复园区内路面，打通断头路。

（五）其他方面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95个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部实现全程网办。推进“三服务一通道”，落实“帮办代办服务”。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运用“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惠及企业104家。深入推广蚌埠文化旅游广电主题地图建设，上线场景33个。加强政务服务监督，提高政务服务质效。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共受理、办结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366件，市场满意率100%。

2024年，市文旅体局处理信访9件（其中有2批2人次赴省访），一次性化解率100%，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100%。

2024年度，市文旅体局没有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文旅体产业规划引领不够。市域内文旅体产业缺乏统一规划和布局，资源整合不够充分，难以形成合力；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不多，创新能力不强，文化创意产业投入不足。

二是基层公共文体服务水平还不高。市体育馆运营管理水平不高，部分设施老旧缺失，难以完全满足群众需求；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还比较薄弱；乡镇资源统筹整合、高效利用还不够，少数地方文体资源闲置浪费。

三是非遗保护与传承需持续加强。从事非遗保护的专业人员匮乏，创新意识还不够强，人员老化、人才断流；非遗品牌活动特色不足，吸引力不够，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非遗的展示和传承缺乏相应的场地。

二、工作建议

一是要强化规划引领。整合市域内各类文旅产业资源，科学编制全域精品旅游线路图，推出一批旅游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要创新投资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要加大文旅体项目招商推介活动，持续盘活闲置低效文旅体项目，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参与景区开发和旅游产品研发，融合现代科技打造创意产业，使

文旅体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是提升基层公共文体服务水平。提升市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水平，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强化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强化乡镇文体资源统筹整合，更加高效利用基层文体资源，避免浪费。

三是强化对非遗的保护和传承。加强与高校和企业的合作，通过开设相关专业课程、举办培训班、组织研修班等方式，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非遗传承人才，解决传承断层问题；推动融合发展与品牌塑造，推进“非遗 + 旅游”融合，打造非遗购物节、非遗主题景区等一批特色品牌活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加快推进双墩遗址公园和禹会村遗址公园建设。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卫健委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教科文卫工委对市卫健委2024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评估。邀请各县区卫健委及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参与调研座谈，征求对市卫健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卫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及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获批省公立医院改革资金991万元，资金量居全省第1。市一院获批省级紧密型示范医疗集团，市二院获评“国家级健康促进医院优秀案例”单位（全省唯一），市三院获批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市中医院住院病房综合楼装修项目完工，获批省级“三中心两基地”。代表安徽省接受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一致性评价，总成绩位居全国第5。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争取4.5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助力项目加快推进。综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获省政府深化医改督察激励表彰。各类试点示范累计获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600万元，居全省第5。获批全省检验信息互联互通试点市。建设11家护理院，居全省第2。《中西医跨境医疗健康服务创新模式》入选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十佳制度创新案例。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度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8项，已全部完成。

一是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浙大二院安徽医院基建工程主体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年度投资完成3.8亿元。上海一院蚌埠医院基建工程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工建设；市三院住院楼基建工程改造基本完成，新建病房楼开工建设，完成支出中央资金1亿元。二是推进特色专科建设。支持市中医医院争创省级中医医疗中心、省级区域中医

康复中心,2024 年审批通过省级中医继续教育项目 8 项、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 6 项,市中医院住院病房楼已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支持市二院加快市口腔医院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推进全市产科、儿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确定市一院小儿外科、五河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作为我市“十四五”期间第二轮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三是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三县范围内共组建 8 家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县级乡镇卫生院医共体全覆盖。2024 年,累计下沉技术人员 420 人,建立基层名医工作室 46 个。937 所村卫生室、2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9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完成标准化建设,配备健康一体机 1228 台。全市 31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优质服务“推荐标准”,占比 40.26%,高于省要求 10.26 个百分点。创建“二级乡镇卫生院”9 家,“社区医院”12 家,3 家二级“社区医院”通过市级评估。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推进依法决策,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 5 件。开展《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宣传培训。开展全市医疗废物、污水处置、放射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在宪法宣传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处罚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加强行政执法监督。2024 年,对市县(区)两级开展 5 次卫生执法工作稽查,共抽查行政处罚卷宗 95 件、报告卡和执法全过程记录音视频 310 份,制作稽查表 39 份,下发执法建议书 28 份,发布稽查通报 5 份。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卫健委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 1 件,主办代表议案建议 21 件,其中 5 件需持续推进解决,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解决率 76.2%。一是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意见。五河县人民医院、固镇县中医院已通过三级医院执业登记,怀远县人民医院、固镇县人民医院正在积极推进三级医院设置。努力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市属医院已获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9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22 个,市级重点特色、培育专科 7 个;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将蚌医大二附院、第 902 医院纳入体系规划组建城市医联体。谋划市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升级改造,将市妇幼保健院临床科室(妇科、产科、儿科)与市三院妇科、产科和儿科整合。二是积极参与《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立法工作。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全程参与了《蚌埠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的调研、起草、修改等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我市院前医疗急救中存在的体系建设、急救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问题,逐条梳理并制定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解决制约

我市院前医疗急救发展的突出问题。三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办理程序、注重沟通协商、抓好工作落实。5 件未解决议案建议分别是《关于加快皖北妇产儿童医院建设的议案》《关于建设皖北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议案》《关于加快皖北妇幼保健站、妇幼儿童医院建设的建议》《关于加快市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建议》《关于帮助怀远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解决床位及科室设置的建议》。目前，一方面正积极推进皖北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通过支持市一院创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皖北儿童医学中心，依托市一院儿科优质资源，加挂蚌埠市儿童医院名称。另一方面依托市三院医疗集团，加快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建设。推动怀远县医疗机构整合，帮助解决院区发展受限问题。

（五）其他方面

落实“双招双引”工作，平台登记签约项目 59 个，登记金额 88.74 亿元；开工项目 35 个，登记金额 48.17 亿元；投产项目 60 个，登记金额 133.31 亿元，各项指标综合排名位列全省第 5。大健康产业园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正式开园，并取得初期成果，目前已有 3 家企业签约落地。

2024 年，市卫健委处理信访 13 件（其中有 1 批 1 人次赴省访），一次性化解率 100%，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

2024 年度，市卫健委机关没有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但个别医疗机构负责人因违纪违法问题被查处。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市属医院专科建设仍需加力。市属公立医院缺少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肿瘤、心血管等专科特色不够突出，皮肤、口腔、老年健康、中医药等专科建设不够强，“错位发展”格局还未形成，部分医院经营困难。

二是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亟需加强。虽然五河县人民医院已通过三级医院执业登记，但怀远、固镇县还没有一所三级综合医院。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落实不力，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整体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较低，多数乡镇卫生院仅能提供基本公卫服务，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年龄偏大。

三是市妇幼保健院建设严重滞后。市妇幼保健院作为我市公益性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医疗场地不足、专业人才缺乏、服务能力较弱，整体建设水平亟需加强。

二、工作建议

一是大力推动市属公立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充分利用驻蚌医疗机构、甬蚌合作单位及其他发达地区资源，推动省、市医疗集团一体化建设、差异化发展；根据市场预测和患

者需求的变化，优化整合市属各医院的专科建设，强化皮肤、肿瘤、心血管、口腔、老年健康、中医药等专科建设，提升医疗服务的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需求。

二是着力强化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全力支持三县打造三级综合医院；引导和鼓励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县区、乡镇下沉，开展乡镇、村医疗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跟班学习，乡村医生定向委培和到龄村医返聘等工作，逐步解决基层医疗能力不强的问题。

三是持续提高妇幼保健院建设水平。立足当下、着眼长远，依托三院医疗集团，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专项债支持，推进妇幼保健院建设达标。

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示教育，严肃查处系统内违法违纪行为，着力强化医德医风建设。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1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调阅工作资料、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事业稳步发展。成功承办全国拥军优抚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推进会,被部领导高度认可,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受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邀请,蚌埠市作为全省唯一、全国18个双拥模范城代表之一参加庆祝建军97周年招待会。高质量承办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来感谢信。在2024年度全省退役军人与拥军工作考核中并列第一,目前已连续三年并列第一。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这条主线,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清单化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思想政治工作,下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督导。持续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实践活动,全市45支“老兵红色宣讲团”开展“五进”宣讲活动68场。建立并动态更新优秀退役军人资源库,在市级以上新闻和信息载体上刊登稿件400余篇。广泛开展“清明祭英烈”“红色九月”系列活动,举办抗战胜利纪念活动和烈士纪念日敬献花篮仪式,全市约13万人参与。圆满完成28名转业军官、111名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退役士兵

安置到事业单位比例达84.7%。对658名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召开政银企对接会2场。认定24家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举办第四届全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在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获三等奖2个。广泛开展军地军民共建活动,深入落实拥军优属政策,不断拓展社会化拥军,持续保持浓厚双拥氛围,圆满完成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考评验收。发放抚恤补助经费约1.8亿元,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发布第二批优待目录,修订出台《蚌埠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比例。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1项,完成1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方面: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做好接收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权益维护等各项工作,以实干实绩让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成色更足。全力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制定创建迎检工作方案,召开考核验收筹备会,持续保持双拥氛围,圆满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实地调研考评。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重视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将依法行政作为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依法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依法调整服务清单,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设立"老兵之家"特设微法庭11个,建立"专职人员+律师+老兵调解员+网格员"四位一体矛盾调处机制。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在国家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运用各种载体宣传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全系统重点学习《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促进干部职工自觉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履职、按章办事,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中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的三个方面问题。针对"涉军信访矛盾风险化解不够到位"的问题,加强信访源头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创新矛盾多元化解,强化困难帮扶兜底,不断提高涉军信访法治化水平。针对"政策宣传解释不够深入"的问题,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服务站制度,下沉开展政

策宣传。通过送政策“进军营”“进社区”,在“两微一端”发布政策解读等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和服务满意度。针对“引导社会参与退役军人服务不够有力”的问题,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继续拓展社会化拥军,引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军休干部,扩大了社会力量服务供给。

2024 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

(五)其他方面情况

一年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切实加强队伍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访干部群众工作能力和信访办理质量“双提升”行动、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全市涉军群体形势平稳可控,全年无信访经办件。2024 年局机关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外出招商,全年引荐签约项目 4 个,总投资约 8 亿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社会化拥军机制不够健全。社会化拥军氛围不够浓厚,激发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崇军爱军热情的办法不够多,在有序推动社会化拥军工作队伍“扩编”、服务项目扩容上还有一定空间。社会化拥军项目缺乏规范的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部分拥军主体在落实拥军承诺上存在薄弱环节,社会拥军服务质效参差不齐。

二是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不够到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底数不够清晰。在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精准开发优质岗位、有效提升人岗匹配方面存在不足,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不到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赋能不足,孵化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是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平衡,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度不一。基层力量不足,工作人员变动频繁流动性大,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存在短板。

二、工作建议

(一)提升拥军工作质效。加大对社会化拥军工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规范、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社会化拥军特色品牌。重点在深入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上下功夫,建立社会化拥军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加强协调监管,营造企业经济效益和拥军社会效益共赢的局面。

(二)强化就业创业扶持。进一步完善退役士兵安置机制,及时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

业工作台账，打牢工作基础。精准开发适合退役军人专业特长的就业岗位，组织专场招聘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扎实开展技能培训，对接沪苏浙及省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深入推进“校企合作”“订单式”培训。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和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园地孵化载体作用。

（三）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巩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成果，规范乡镇（村）服务站设置和村级挂牌、基本履职清单准入等工作，有序推进“五优”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按照岗位化管理要求，建立专职人员花名册，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稳妥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建设。拓展服务场景，持续推行建立高校和企业退役军人服务站、“珠城老兵驿站”，及时跟进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1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调阅工作资料、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固本强基,预防为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以改革创新精神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盯"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三条主线,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基本盘",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坚定不移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5%、17.5%,连续37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省安全生产季度赛马3次位居前5名,我市两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均为较低风险等级(D级),全省防震减灾考核位列第4,荣获全省防汛救灾先进集体、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有效保持了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的总体稳定,较好实现了年初提出的"两不三少、双降双争"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积极构建"大安全、大减灾、大应急" 格局,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的明显进步。坚定托稳安全生产基本盘,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载体,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质增效,建立共性问题和群死群伤重大风险两个清单,建立蚌埠市工贸企业突击夜查工作机制,指导淮上化工园区成功争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坚持守住防灾减灾民生线,市级救灾物资库储备基本满足启动市级救灾二级响应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万人需要,制定《蚌

埠市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联动处置工作方案》,深度运用灾普成果,编制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受到应急管理部充分肯定;努力把牢应急管理主动权,高标准建成市级应急指挥中心,成功应对处置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淮河1号洪水,受到国家减灾办工作组和省防指充分肯定。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应急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2项,完成2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事故的底线"方面:推动31个市级部门出台安全生产工作方案、9个县(区)级方案,形成"1+31+9"方案体系,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等"八大行动",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守住了不发生重大事故的底线。在"开工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方面:顺利完成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建设任务,全市31个距离县城超过半个小时车程的乡镇,已具备应急指挥视频调度能力。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应急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行安全生产执法监管责任。局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学法用法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单位职工培训计划,推动干部职工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认真执行行政"三项制度",注重发挥公职律师作用,出台《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试行)》、《全市应急系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方案》,不断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参加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连续五届竞赛综合排名全省第一。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应急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中对市应急局提出的"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滞后"、"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仍较薄弱"、"基层防震救灾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等三个方面的问题。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一、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执法"和"一案双罚"机制,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和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应急、地震工作全部实现归口管理,切实理顺了工作关系。

市应急局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逐一制定了整改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了两个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两个化工园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具体情况将在本次会议上做专题汇报。

2024 年，市应急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已按要求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

（五）其他方面情况

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推动党建与业务双抓双促、深度融合，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市应急局全年信访经办件 2 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2024 年无违纪违法行为。积极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入库项目 1 个，入库金额 8367 万元，全年引荐签约项目 4 个。

市应急局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安全、应急科普宣传成效不够显著。群众逃生避险常识不足，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不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违章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情形时有发生。

二是运用科技提升本质安全有短板。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标准不高，“智慧应急”和日常监管有机融合不够，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综合运用不够充分。

三是灾害风险预警能力不够强。各类灾害预警监测系统还未有效整合，缺少综合风险研判专业力量。一些监测设备老化，运维次数逐年增加且可靠性降低。

二、工作建议

（一）深化安全、应急科普宣传。依托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周等主题宣传载体，举办集中宣教活动、微直播、应急综合演练、有奖知识竞答、开放日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应急知识和救灾常识。推动行业领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大所属单位安全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力度。监督指导企事业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应急广播精准高效宣传优势，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任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筑牢预防灾害事故的基层防线。

（二）以科技赋能推进本质安全提升。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个行动为契机，统筹技防、物防、人防建设，大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基础的信息化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机遇，谋划安全生产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和防灾减灾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推动科技铸安。强化“智慧应急”和“线下管理”深度融合，大力提升

保安全工作效能。

（三）提升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加快推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中心实战化应用，提升调度指挥、会商研判、响应联动、业务保障等功能。加强系统数据集成，打通应急指挥部和涉灾部门、行业领域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视频、数据、信息、资源等关键要素实时共享和深度融合，为领导科学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多措并举，切实加强风险综合研判专业力量建设。加强地震监测设备维护更新，满足工作需要。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审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财经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审计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日常监督情况，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扎实开展“经济体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作用。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不断加强审计数字化转型和应用，持续完善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一体推进揭示问题、推动整改、规范管理、深化改革，促进相关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年市审计局2个审计项目获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一等奖，是全省唯一连续2年获一等奖的市级审计机关；创新贯通协同监督体系改革经验获蚌埠市改革创新奖；自主研发的全省首个审计数字化平台获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招商引资工作连续2年居市直部门二类单位A等；多项工作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2024年，市审计局不断强化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审计机关和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4年报送的审计报告、专报等被市领导批示125篇次。聚焦主责主业，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加大审计力度。深化改革创新，在“五审联动”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联动范围，建立与财政、统计、数据等部门协作机制，创新联动方式，构建“多审联动”蚌埠模式。促进规范管理，依法依规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督促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见事见人，及时制发多个领域风险预警提示单，把审计发现的“堵点”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的“切入点”。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目标任务没有涉及市审计局的内容，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各项审计项目计划全面完成。坚守权责，加强对涉企奖补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融资平台公司运营管理以及百姓关注的殡葬管理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的核查，2024 年市审计局共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48 个，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 85 家单位，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970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6.55 亿元，促进增收节支或挽回损失 2234 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 59 项，彰显审计监督服务大局的实效。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依法规范履职，严格执行《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重大问题审理会商、集体审定，严格规范审计行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创新普法形式，联合多部门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物业维修资金专项审计入选蚌埠市“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法治宣传成效显著。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财经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积极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持续落实全口径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 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采取有力措施逐条落实审议意见及评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办理情况。经审查，两个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评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总体已经得到较好的落实，但仍有部分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审计整改工作的督办指导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整改工作见底清零；二是要加强审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积极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采取有力有效的举措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市人大常委会对 2022 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为满意。

2024 年没有关于审计工作的议案和建议。

（五）其他方面情况

市审计局持续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审要求，加

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机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市审计局工作人员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积极调动各种资源和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6 个，上报有效线索 10 条，其中 2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

2024 年，市审计局无信访事项。

市审计局 2025 年的工作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决策部署，在审计项目谋划上体现了市人大对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在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审计整改、加强审计队伍和审计能力建设等各方面都做了科学合理的安排，各项工作安排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距离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的要求尚有差距。部分审计项目实施不够深入，审计思路的科学精准性还需提高，提出的审计建议有时浮于表面高度不足，成果利用有限，审计全流程质量控制还要持续加强。

二是督促审计整改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整改的持续跟踪和指导有待加强，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还需持续深化落实，对仍存在的信息共享不到位、配合衔接不够紧密、依赖审计部门单向对接等堵点还需进一步打通。

三是审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矛盾突出。在局机关人员集中退休的情况下，审计力量难以及时补充，新进人员经验不足，短期内难以胜任重点审计任务。培养高水平复合型审计中坚力量、充分运用信息化和创新审计方法的能力亟需提升。

二、工作建议

（一）不断促进审计工作科学规范开展。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科学规范开展审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认识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的生命线。以审计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和深入推进研究型审计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员全流程业务质量管控，着力解决审计立项、实施、成果利用、督促整改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做到审计立项科学精准，审计实施规范深入，审计成果有份量、建议有高度，审计整改从严从实。强化机制保障，明确各环节审计质量控制责任、标准及措施；加强人力资源统筹调配，“一盘棋”推动集中力量攻坚重点审计项目，严格把控审计项目进度，积极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全面提高审计监督质效。

（二）深化贯通协同，提升整改治理效能。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明确整改要求，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把住销号关口，促使被审计单位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

假整改等问题。持续深化贯通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协作机制，健全审计整改约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丰富和拓展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作范围和方式，促进各类监督在审计整改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良性互动。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审计资源统筹。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以审代训”“以赛促学”机制，加强数字化能力培训和应用，加速新进人员成长。调配内部审计人员、社会审计力量和在校研究生参与项目实施，深化市县审计机关联动，通过交叉审计、项目协同等方式整合资源，缓解力量不足问题。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对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工作，通过实地查看、调阅相关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了调研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统筹推进市政建设、环境治理、园林绿化、民生服务等工作，全年争取地下管网改造中央资金7.56亿元，全省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管理水平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增幅持续位居全省前列。开墙透绿、口袋公园建设受到市民好评。市直部门经济运行测评获评满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三河两站”生态环境问题全面销号。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守底线、增颜值、强管理、展新貌”工作要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充分运用“一委一办一平台”抓好城市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创建7处“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完成东海大道—华光大道大圆盘、涂山路水泥路面“白加黑”改造，更新城市雨污、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强公共停车泊位供给，应急修复解放路立交桥隐患。全年处理生活垃圾46.51万吨、餐厨垃圾5.87万吨、建筑垃圾60.69万吨，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年度目标任务4项，全部完成。

1.“改造供水管网17.3公里燃气管道64.74公里，新建、修复排水管网28公里”。全年更新城市雨污管网等65.11公里，完成改造供水管网20.89公里、燃气管道73.04公里。

2.“打造韧性城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实施老水蚌线沿线涂山、荆山路等5处排水通道打通及治涝工程”。实施5处排水通道打通及治涝工程，完成水蚌线沿线路段雨水管道4625米、雨水箱涵1080米建设。

3.“建设宜居城市，加快推进“花满珠城”“拆墙透绿”。拆除实体围墙1.1万米，新增口袋公园21个，新增、改造绿地面积179万平方米”。实施“拆墙透绿”50处，拆除改造实体围墙1.2万米，建设“口袋公园”、体育公园36个、绿道20公里，新增、改造城区绿化面积近200万平方米。

4.“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700个”。智慧停车系统实现了停车泊位线上导航、预约、支付、开票等功能。新增公共停车场58个、公共停车泊位4016个。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情况

加强法规学习培训。围绕贯彻实施《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蚌埠市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全年开展法治专题培训8次，参训执法人员332人次。

严格规范执法办案。动态调整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6项，实现“同案同罚”。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23件，罚款1174.4万元，1件案卷获评2024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优秀案卷。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普法“六进”活动，组织城管开放日活动3次，普及城管知识，发布普法短视频5个、执法典型案例18个。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围绕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关于检查〈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的七个方面建议，认真研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积极抓好落实。制定《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草案）》，探索部门联合执法，加强停车场备案管理，智慧停车系统进一步优化，对荆山路等25条路段不合理设置的路内停车泊位进行了整改，高铁南站地下停车场秩序混乱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第5、14、16号监督意见书3件，推动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实施，完成雨污管网检测及分流改造年度任务。

主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8件，解决率88.9%、满意率100%。未解决建议2件，一是《关于市政消防栓补建和管理的建议》，已补建市政消防栓350个，缺口仍然较大。二是《关于加快推进虎山公园建设的建议》，因虎山公园为一级保护林地，暂无法实施，相关内

容已纳入2025年项目谋划，待规划调整后实施。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个，协议投资2.1亿元。

受理信访件36件，一次性化解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六）关于2025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年，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城市管理机制，聚焦“四大工程”，实施“四大行动”，推动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地方性法规实施不到位。《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蚌埠市城市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宣贯实施还须进一步加强，《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尚未出台，随意圈占公共区域设置停车设施现象仍较常见。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不规范、路外停车秩序乱等问题还未得到有效纠治，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尚在探索之中，停车场备案管理尚未做到应备尽备。

二是执法体制改革上下衔接不够。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后，执法赋权乡街，部分工作出现放下去接不住的情况。乡街执法办案能力不足，一些行政执法案件无法实施，2024年全市城管执法案件量423件，较2023年同比下降21%。跨县区协作监管机制缺位，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城市管理精细不足。从市长热线反馈来看，市容秩序、地下管线、占道施工等管理仍是市民投诉热点，投诉量居高不下。城郊农村供水服务不到位，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及时，村民多有反映。

二、工作建议

（一）加强地方性法规实施。持续加强地方性法规宣贯实施，尽快制定《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落实公共停车场备案管理，进一步建立与公安机关交警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路外停车执法监管，依法取缔违法设置停车设施，继续优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设置，畅通城市交通。完善智慧停车系统建设，实现停车场全部入网管理，市民依网停车。

（二）加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上下衔接。进一步研究完善城管行政执法制度，修订完善各级权责清单，明确市、县区、乡街执法管理责任，健全执法衔接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培训，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提高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基层执法办案工作指导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建立跨区域城管执法协作机制，消除跨区域监管盲区。

（三）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管理运管服平台作用，加强网格化管理，紧盯市容秩序、绿化亮化、占道挖掘、燃气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常态化整治。运用好“清单＋闭环”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地落实。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蚌埠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加强城郊农村地区供水管理，优化服务，及时妥善处理市民投诉，不断提高市民满意度。

（四）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针对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工程项目建设等廉政风险点，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氛围，树立良好形象。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较好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竞争执法业务及案件查办、登记注册、能源计量、安全监管、质量标准等多项工作获得国家及省局表彰。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全市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不断优化，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持续增强，知识产权量质齐升，“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2项，完成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1.4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0.5件），同比增长20%，居全省第5位。

2. 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全覆盖；开展“食安守护”攻坚行动及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2万批次，查办普通程序食

品案件3019件，罚没533万元，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28件。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抽检和案件查处工作，严防药械化风险；不断提高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注册配备率（已从60%提高到99.2%）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库）”建设覆盖率（已达100%），为保障药品安全提供可靠支撑。因国家层面政策调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暂停。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不断强化依法行政，积极参与省局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加强对县、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开展多种形式全员学法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认真组织地方性法规实施，持续宣传贯彻《蚌埠市电梯管理条例》，强化源头治理，严把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检测质量，全力推动电梯无纸化维保，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电梯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普法责任清单》，做好常态化学法和法治下基层活动，利用“3.15”等重要节点，采取多种方式、利用好各种载体宣传普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中的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审议意见，强化停车收费监管和专利转化运用。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其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持续擦亮“珠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改革创新，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质量强链和强化标准引领等活动，进一步推进“两个强市”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专项行动、加强监管执法，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排查清理，强化监测预警，坚决防范制止虚增经营主体数量。实行领导责任制，坚持领导领衔、对口办理的原则，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与代表联系，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2024年主办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6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100%。

（五）其他方面

招商引资：该单位为一类单位，2024年引荐签约项目14个。

信访：经办件7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100.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00%，按期办结率100.00%，进京访0，赴省访0。

党风廉政建设：2024年度局机关无违规违纪受处理情况，下属单位违规违纪受处分1人。

2024年度有1名机关干部受到纪律处分。

2025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检验检测、标准计量等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支撑作用还不够明显。

二是消费者投诉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时有发生，消费者权益保护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监管力量不足、监督手段还不够先进、应对新业态监管能力还不够强、部分领域如城乡加油站点市场监管仍有薄弱环节，市场监管稳定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筑牢，执法力度需持续加大。

二、工作建议

（一）加快提升质量基础设施稳链强链功能，服务“制造强市、产业立市”战略深入实施

强化链式思维、系统思维，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要素的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助力我市六大新兴主导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依法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要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聚焦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动能，多措并举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要完善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切实破解重点市场领域和消费领域重点问题，让广大人民群众体验感更好、获得感更强。

（三）创新手段加强力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质效

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提升能力，扩大监管覆盖范围；要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智慧监管应用，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要加强对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和监管，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强化问题导向，对非法加油站点及其他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的领域，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统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统计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较好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统计力量得到补充和加强、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更加精准有效，统计监督向纵深推进，积极发挥统计职能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为蚌埠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保障。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联合市审计局制定《关于建立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协作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统筹衔接和贯通，形成监督合力；持续开展统计基础建设专项行动，对重点专业80%以上企业建立统计台账，全力做到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在全省率先开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试点工作；及时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常态化开展统计分析研判；优化统计服务，加强帮扶指导和政策宣传；圆满完成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数据质量持续提升，在省统计局执法检查中，误差率低于往年水平。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统计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1项，完成1项。具体情况如下：

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扎实做好五经普工作”这一重点任务，坚持高位推动、顶格调度，保障人员、措施、经费；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局班子和专业科室分片包保负责普查登记过程中的难堵点；五经普普查数据差错率远低于国家控制水平；五经普国家事后质量抽查我省9个县级单位（全省有119个县级单位，含15个开发区），我市被抽中2个，顺利通过国家事后质量抽查，也为我省顺利通过抽查做出贡献；顺利通过国家从业人员及劳动工资数据核查；与四经普相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经历了统计执法、有责修订、无责修订，规上工业增加值大幅减少的情况下，省反馈五经普数据与2023年快报相比，全市GDP增量（102.6亿元）、增幅（4.9%）依然全省靠前，GDP总量稳住了位次且结构好于预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法》《安徽省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坚持局党组带头学法制度，积极落实统计法进党校，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列入县处级干部任职资格考试内容，全年组织3批共计108人参加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做好相关县区、企业后续行政处罚及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统计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执行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其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对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逐一整改落实，增强统计监督动真碰硬的刚性，加强协同联动，组织业务培训、强化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其他方面

招商引资：市统计局不在招商引资评估管理的市直单位中。

信访：经办件0件，进京访0，赴省访0。

党风廉政建设：2024年度违规违纪受处分1人。

2025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县区统计力量特别是统计执法力量仍很薄弱，基层基础统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夯实，执法刚性还需加强。

二是有些地方、有些单位“发展不够、数据来凑”的意识还不同程度存在，统计数据质

量提升工作还需持续加力。

二、工作建议

（一）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统计工作

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基层统计人员力量，夯实县区统计能力建设，提升统计执法水平。加大对基层统计指导力度，开展送法进企业、送培训服务进企业等工作，规范基层数据报送，从源头筑牢数据质量根基。

（二）强化监管，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稳固提升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要始终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惩处，强化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增强执法刚性，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建立完善数据质量管控措施和数据审核查询机制，加大数据现场核查力度、随机抽查频次，强化统计监督协同，凝聚各方力量，不断压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坚决避免数据质量“反弹回潮”，巩固已经取得的较高质量的数据成果，并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用真实准确的数据反映发展、评价发展。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查看、调阅相关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规则、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全年共完成进场交易项目2014个，成交396.37亿元，节约增值79.9亿元。“三清单”智慧共享核查比对机制被省发改委评为改革创新案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获省发改委“2024年度招标信息发布规范单位”，交易平台服务第三方评价获得满分，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围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动态调整《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出台《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两场联动”以履约现场监管促进交易市场规范，“一案四查”推动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效凸显。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解决中小企业承接业务难，引导采用“评定分离＋联合体”模式招标，运用预留份额、联合投标、价格评审优惠、依法分包等方式，在严格落实公平竞争的前提下，2024年工程建设项目本地企业中标率65.8%，比上一年度提高1.8个百分点。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牵头完成的任务。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打造公共资源交易“蚌e采”移动APP，服务事项向“全天候”延伸，大幅压缩办理时间至2个小时。开发招标文件“一键上传”功能，

招标文件编制上传从2小时缩短到15分钟。着眼降低投标成本，健全“信用+承诺”减免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机制，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约35亿元。在2024年开展的全省营商环境季度评议工作中，招标投标工作为我市18项重点指标中唯一一个连续两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一的指标。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情况

认真落实《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定《招标采购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和《评标评审专家正负面行为清单》。编制《蚌埠市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工作指引》，规范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和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行为。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立改废释并工作，废止市级规范性文件5件。

加强依法监管，行政裁决27件、处罚违法企业34家，对106名评审专家、45家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扣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交易平台、行业监管、执纪执法“三方联动”的监管链条，配合处置问题线索186件，立案76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13件，涉案金额5亿元。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围绕市大常委会《关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对标对表提升服务、强化建筑领域标后联合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等三个方面建议逐条对照落实。一是对标长三角发达地区，推行“双盲”远程异地评标，设立双盲评标席位25个，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323个，有效降低围猎评标专家的风险。二是加强标后联合监管，严格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月报告制度，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执法检查2次，检查项目40个并对23个项目督促整改。三是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通过业务培训、信用评价、信用管理综合监管，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的意识明显增强。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签约项目2个。

办理信访件3件，一次性化解率、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100%。

（六）关于2025年度工作任务总体情况

2025年，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坚持完善制度，加强监管，提升服务的工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

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进未进、围标串标现象仍时有发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后”监管和检查频次不足,全年仅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执法检查 2 次,一些违法履约现象未能得到有效治理。

二是规范场外交易工作不够有力有效。对县区招标采购工作指导还须进一步加强,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和限额标准以下采购违规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人工智能场景应用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标长三角发达城市已开始采用的区块链、AI 监测预警、跨行政区域统一交易系统建设等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提升服务效力的先进经验,目前我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尚有明显差距。

二、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监管。完善监管制度,细化公共资源交易标前、标中、标后监管措施。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与财政、审计、住建、城管、水利等部门之间的监管数据共享,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大部门联合执法频次,健全协同监管惩戒机制,持续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串标围标”“阴阳合同”“违法分包”“虚假验收”等突出问题。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持续优化服务。

(二)探索加强场外交易监督指导。对非依法招标项目和小额采购项目,探索通过“电子化留痕 + 内控规范 + 信用约束”形成闭环监督管理。推行“阳光采购”,通过公共平台或政府网站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前期物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三)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系统谋划、分期投入,逐步缩小与先进城市间差距。融合开发支持 VR 远程勘察、BIM 模型解析、电子保函直联等功能的市县一体化平台。借鉴杭州、深圳等城市区块链存证系统、智能预警模型先进经验,提升异议处理和交易异常预警监管效力。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1月份以来,市人大社会建设(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调阅工作资料、实地调研座谈、听取专题汇报等方式,对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全市医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优化提升医保管理服务质效,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较好地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推进了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稳步发展。市医疗保障局首次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参保、耗材集采、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基金监管、医保经办、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均获省局书面表扬,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先进市。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的各项医保工作,突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重点工作。调整我市2024年DRG细分组,DRG付费结算病种覆盖率95.73%,参保患者次均费用下降7.39%,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开展“挂床住院专项整治”“门诊慢特病专项排查”“重症医学领域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追缴医保违规金7574万元;建立国采中选药品保障供应评价机制,优化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全面完成20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打造职工“退休一件事”升级版,落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创新推出“蚌埠医保云药店”,实现医保线上线下融合购药全覆盖。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线上办,优化“智能语音”和“医保小智”智能查询系统。统筹资源,扩大医保15分钟服务圈。强化数字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搭建医保大数据资源池,建设报表统计应用

模块101个,构建风险预警模型67个,全面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加强医保码全流程应用,医保码月结算率71.86%,居全省首位。2024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38.40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0.55%,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7.32亿元,基金支出47.74亿元,当期结余9.58亿元,累计结余69.08亿元,全市医保基金运行良好。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医疗保障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2项,完成2项。具体情况如下:

在实现省内异地外出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方面:经系统改造测试,2024年1月在省内率先实现"其他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免备案,2024年我市参保人异地住院直接结算率为88.41%,同比增长8.77%,其中,省内住院直接结算率92.50%,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率86.88%;在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面:积极与省局对接联系,并会同市民政部门,对我市现有养老机构和从业人员进行初步摸底,开展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南通市医保协会专家和上海长护险专家来蚌为全市医保系统人员进行培训,起草制定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配套文件。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宪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把建设法治政府与全局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较好地推进了医保法治建设工作。按程序制定《蚌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基金",夯实了行政执法制度基础和法治基础。组织开展全市医保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宣传,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和市医保局网站主动公开曝光行政处罚情况和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普法宣讲培训、开展以案说法,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疗行为、依法经营。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认真整改《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政府工作部门2023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中对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的三个方面问题。针对"医保基金监管的综合能力和执法刚性不足"的问题,配合国家、省医保局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不断强化医保领域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推进案件线索联查机制,加大向公安机关和纪检部门移送涉嫌违规线索的力度,配合公安机关"131"

专案证据提取，协查使用肿瘤靶向药物涉案信息164条，提取佐证材料111份。2024年，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完成了对2333家医药机构的现场检查，覆盖率达100%，约谈、整改、通报批评1378家次，暂停医保结算52家，解除医保协议47家，移送公安机关涉嫌骗保线索2起，行政处罚43起，累计追缴违规金额7574万元，行政处罚金额362.47万元。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短板”的问题，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全市符合条件的173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DRG实际付费范畴，提前完成安徽省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医疗机构全覆盖的目标任务。针对“服务大众意识不强，医保政策宣传解释不深入”的问题，创新开展医保宣传工作，依托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网、“蚌埠医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为医保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蚌埠医保”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07万，连续两年获评全市十佳政务新媒体，视频号“思嘉解读”获省局表扬，2024年市长热线接线率较去年下降6.49%，无重点信访件。

2024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6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100%。

（五）其他方面情况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全市医疗保障系统作风纪律建设。积极构建医保系统“党建+信访”机制，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的医保信访新格局，维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年信访经办件5件，申诉求决类一次性化解率、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2024年局机关无违法违纪行为，局下属单位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1名中层副职受党内警告处分。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全年引荐签约亿元以上项目2个，入库项目3个。

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的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我市省内异地就医DRG直接结算试点推进缓慢。异地就医目前采用按项目付费的模式与医院结算，存在监管难、措施少的问题，我市是省内异地就医资金净流入市，也是省内异地就医DRG直接结算试点市之一，但因省内异地就医DRG结算系统建设问题，目前改革进展缓慢。

二是对欺诈骗保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不够。基层医保部门监管责任尚未落实到位，监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与实际工作经验都亟待提高，医保智能监控、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新技术手段应用不足，事前提醒、事中监督缺乏载体和支撑，对基金监管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发现不够及时，对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不强，震慑效果不大。

三是“双通道”药品电子处方流转不畅。根据上级要求，自2025年起，配备“双通

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均需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不再接受纸质处方。我市医疗机构“双通道”药品购药电子处方流转，存在医师使用电子处方不熟练、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不完善等问题，影响参保人就医购药。

二、工作建议

（一）加快推进我市省内异地就医 DRG 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主动与省医保局对接，完善结算清单上传、质控审核、医保结算、特病单议审议等功能，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医保待遇给付的联合审核机制，将省内在我市异地就医住院结算费用纳入本地审核范围，执行本地住院费用 DRG 审核标准与流程，尽快实现省内异地就医 DRG 直接结算，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二）完善监管长效机制和加大处罚力度。健全完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基层医保部门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基金监管由协议管理逐步向行政执法过渡。充分发挥智能审核大数据应用优势，提升监管精准度，提高基金监管专业化水平。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加大对欺诈骗保违规违法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并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对违规违法行为和责任主体查处情况进行曝光，提高震慑和警示作用。

（三）强化数智赋能医保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国家“医保药品云平台”试点，省“医保码一码付”、“医保钱包”、“市级数据专区应用示范”等试点建设及功能应用。持续扩大“云药店”覆盖范围，优化药品比价功能，推动智慧医保 2.0 版升级应用，提高医师使用电子处方熟练度，完善“双通道”购药电子处方流转环节，满足群众便捷购药需求。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我们通过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度工作进行了调研和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有效履行职能使命，聚焦备战援战，密切军地协同，持续完善动员机制，扎实开展潜力调查，优化保障队伍，加强实战演练，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提高人防工程管护水平，全市国防动员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坚持以战领建，战建统筹，围绕提升服务保障打赢能力，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建设，2024年共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意见书128份，建设人防工程10.58万平方米。加强蚌埠滕湖机场共建共用，协调落实50万元加强机场防护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民生呼应办理机制，推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网上办”“帮忙办”和延长工作时间、延伸服务场所的“两办两延”模式，按时办结率100%。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无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牵头完成的目标任务。

扎实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圆满完成调查任务。扎实开展市级保障中心建设，完成三县机动指挥所升级改造建设和项目验收工作。优化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编组，开展点验拉动。着眼实战需求，牵头组织国动系统第二协作区轮转训练，联合南京、徐州国防动员办开展交通要道保障行动演练，以及应对冰冻雪灾害开展战备拉动训练，进一步检验提升了备战援战能力。健全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制定人防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推动人防工程的移交管理。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注销执法资格。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4 人获得人民防空领域行政执法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已办结的 157 宗行政许可、2 宗行政处罚案卷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完成蚌埠市国防教育中心建设。积极宣传《国防动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在国际民防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开展活动近 100 余场次，发放资料及宣传品 2 万余份，受众面 30 余万人。在市广播电视台、蚌埠日报开设“蚌埠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不断扩大普法宣传成效。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提出的四点建议积极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推动人防工程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通过约谈、实地走访、发送催办函、制发征收决定书等方式，推动 31 个项目完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督促 4 个破产项目在清算重组中落实人防工程建设，依法追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1499.1 万元。

二是健全人防工程产权改革配套制度。推动 100 多个政府投资建设人防工程的移交管理，协助落实国有人防工程产权证办理工作。制定《蚌埠市国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规定》，指导制定《人防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

三是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开展政策法规、动员潜力调查、训练演练等业务培训，提高机关专业能力。开展专业保障队编组训练，提升战时保障能力。

四是强化人防工程审批监管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廉政“十不准”》等多项制度，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落实岗前廉政谈话、定期谈心谈话制度，筑牢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思想根基。机关纪委加强对审批、质监工作的监管。

（五）其他方面情况

招商引资完成签约项目 2 个。

受理信访件 4 件，一次化解率 66.67%，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

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受到处理情况。2 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六）关于 2025 年度工作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市国动办聚焦备战打赢，加强队伍建设、密切军地协同、夯实援战基础的工

作安排，符合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思路清晰，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人防工程重使用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建设单位对结建人防地下室停车位以长期租赁的形式变相出让人防工程产权，导致人防工程后期管护落实难，一些人防工程失管失修。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后，部分人防工程产权和管护责任划归市国有全资公司，对上述人防工程的管理维护制度还需抓紧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

二是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近年来，围绕平战转换要求，先后组建了消防、治安、电力、供水、医疗、防疫等专业保障队伍，由于人员流动性强，一些经过专业训练的技术骨干流失现象较为常见，影响了专业保障队伍的稳定。

三是人防领域廉政风险仍然存在。一些开发建设单位受利益驱动，对人防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监管人员的围猎不可避免，在人防工程审批、质量监管，以及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收取等方面多人受到刑事、党纪处理，教训深刻。

二、工作建议

一是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管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调查摸底，明确各类人防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完善管护责任制度，对不依法落实维护管理责任的，严格依法查处，追究责任。加强人防工程产权改革制度落地落实，确保人防工程常态管护到位。

二是加强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稳定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落实保障经费和装备，加强专业训练，提升战时保障能力。

三是持续加力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施策的原则，综合采取行政司法等手段，扎实推进人防工程“批而未建、建而未验”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依法追缴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四是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廉洁从政制度，规范行政审批监管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堵塞人防工程审批、质量监管、异地建设费收取管理漏洞。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信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的要求，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伟红为组长的调研组，对市信访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形成了对该部门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为主线，健全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加强源头治理攻坚和突出矛盾化解工作，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全市信访总量、初次信访量、进京访量取得“三下降”良好成绩，在2024年度省辖市信访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名次。被省信联会、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优秀集体、蚌埠市社会发展贡献奖（社会治理）先进集体。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

2024年，市信访局全力推进“135”施工路线图落地见效，聚焦“四应四不”，深化“两个规范”，信访法治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在预防法治化方面，常态化开展进京赴省访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重点信访隐患1197批。深入践行“四下基层”，保障130位党政领导接访下访群众2462批次。与铁路公安签订《“路地”警务协作框架协议》，源头稳控各类风险。

在受理法治化方面，全省率先建立市县乡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打造“1+10+11+N”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累计受理化解矛盾纠纷4.8万余件，工作做法先后获得国家信访局、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领导肯定并入选中国改革2024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

在办理法治化方面，印发《关于开设信访业务大讲堂的工作方案》，不断提高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信访问题能力。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全年开展4次全量评查，以案件评查压实办理责任。充分运用听证、评查等办法，切实提高

复查复核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在监督追责法治化方面，建立重点信访事项“4 + N”调度机制，定期对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进行专题调度、会商研判，推动问题化解。建立“信访 + 监察”工作机制，及时移交信访领域问题线索，共追责问责因办理信访事项不力党员干部 101 人次。

在维护秩序法治化方面，制定《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工作指南》，建立市、县（区）两级工作专班。对 45 批非涉法涉诉类进京访、5 批赴省集体访开展“一案双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信访行为 403 人次，其中采取刑事处罚 17 人、行政处罚 103 人。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赋予市信访局的工作任务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开展“一站式”解纷体系建设。加大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力度，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

2024 年，市信访局以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为目标，以空间融合、资源整合、机制聚合为理念，着力推进“一站式”解纷体系建设，构建“1 + 10 + 11 + N”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开展联合接访、综合调处工作，对群众诉求实行“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6.02%；初次信访量同比下降 34.54%，解纷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能够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普法责任制的主体责任。

一是强化法治信访知识宣传。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2 周年、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 3 次，发放各类宣传手册 300 余份，解答群众诉求 40 余件。印发法治化宣传手册、以案示警宣传单，提升群众依法信访意识。

二是强化信访队伍教育培训。通过邀请国家、省信访局专家专题讲、市县骨干带头讲、业务人员具体讲等方式，开展各类信访业务培训 53 场次，集中对全市 2000 余名从事信访工作的党员干部开展集中轮训，实现从基层业务骨干到党政领导全覆盖。

三是强化法治信访机制建设。印发《蚌埠市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活动实施方案》，将评查情况反馈各县区、市直部门进行整改，有效提升各责任单位规范化办理意识。持续用好信访听证专家库，对疑难复杂案件应听尽听、应评尽评，确保案件办理事实清楚、合法合规。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一是认真办理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分别为 165 号“关于推进信访

工作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明确信访与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相互衔接的建议”；176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执行诉访分离的建议”，市信访局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做好建议的办理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7 月 5 日以正式文件形式做出书面办理答复，建议办理工作满意率、解决率均为 100%。

二是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工作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评议意见》的通知中（蚌人常〔2024〕22 号），对市信访局提出的“信访超市”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一些初信初访办理不够重视、信访工作双向规范不够有力三条意见，市信访局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针对三条整改意见，逐一明确牵头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限，确保按序时进度推进，现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整改。

（五）其他方面

市信访局没有“双招双引”工作任务。在办理涉企信访诉求方面，坚持全流程服务，依法推动各类涉企信访问题解决。

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锤炼党员干部政治品格。2024 年，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研讨 5 次，组织开展专题党课、“主题党日”12 次。全年没有发生违纪违法现象。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信访法治化建设工作仍有短板。不规范办理信访件数占比较大，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源头预防工作仍有差距。部分县区和部门对信访隐患排查不深不细，习惯于坐等纠纷上门，重表面、轻行动，重数字、轻成效，导致部分本应发现的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出现个别“首访”就是进京赴省访的情况。三是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仍有不足。重复信访占比较高，2024 年，全市重复信访事项共 3268 件次，排名全省 10 名。对信访人后续思想教育、包保稳控、依法处理衔接不畅，致使个别重点人员失控漏管。

二、工作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切实提升法治化水平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理念，以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以解决“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办理而不办理、应追责而未追责、应查处而未查处”为重点，以信访工作全量评查互查、复查复核为抓手，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攻坚问题短板，进一步提升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工作水平，推动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靶向发力，深化源头预防治理

要持续提高和改进工作作风，整合各类资源力量，紧盯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事一方案”，对短期内能够化解的，要迅速妥善化解；对一时难以化解的，要及时做好沟通解释、教育疏导和关爱帮扶，减少问题上行。要分析研判突出信访问题，健全体制机制，做到“健全一套机制、解决一类问题”，让信访渠道更畅通、诉求解决更高效。

（三）坚持问题攻坚，着力化解信访隐患

要充分发挥各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推动矛盾纠纷调解和信访事项源头治理、就地化解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规范化办理，努力把矛盾隐患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要规范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抓好初信初访，提升一次性化解率；健全完善“清单＋闭环”信访事项跟踪督办机制，源头减少重复信访。加大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力度，用心用情、依法依规稳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千方百计帮扶解困，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数据资源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数据资源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2024年市数据资源局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在全省首个建成投用了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全功能地市子平台“城市智慧大脑”二期，实现全市45个部门65个系统集中部署。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位列全国第17名。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具体举措

市数据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数字蚌埠建设，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市域电子政府外网体系，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上线运行25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办餐饮店等3项“一件事”试点全省推广，在全省率先上线政务服务AI政策问答平台“智小蚌”，率先推出“中小学网上招生报名”等5个创新数据场景，完成国家数据直达基层试点任务。实现120项政务服务材料“全减免”，不动产登记等关键领域数据质量全省领先，退休“一件事”办理量居全省第二。政务服务质效持续跃升，推动行政效能提升50%以上，民生服务效率提升30%以上，市本级96%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达到全国最优值。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数据资源局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指标任务5项，均已圆满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深化政府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成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门工作，全程网办率达97.87%，一次办结率达98.69%，完成政府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一次办结率均达95%以上的目标。推动215项政策高效直达，其中“免申即享”政策109项，累计兑现奖补资金3.19亿元，惠及企业2207户次。有序开展数据平台、政务数据开放，积极推进数据工程，培育凯盛科技、依爱消防等企业建设行业数据集。“蚌埠市运行管理服务‘一平台’”案例获全省城市治理赛道优秀奖，数据赋能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强化。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数据资源局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将依法行政纳入年度核心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和认真执行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制定《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分工》，深度参与《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普法，将普法纳入绩效考核，不断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数据资源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对其2023年度工作的评议意见。一是推进一体化数字平台由“建”转“运”，完成45个部门65个系统集中部署，新建系统统一在平台开发。二是深化数据资产化研究，强化企业培育，认定2家省级大数据企业，开展授权运营试点，积极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途径。三是夯实县区数字基础设施与政务能力，五河县综窗数量和人员压缩一半以上，禹会区办理全省首例“开办餐饮店”集成服务，业务培训覆盖市县乡村四级人员1100余人次，“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通过率超95%。三是数字赋能提升服务便捷度。推动事项集中办理，实现“应进尽进”。甬蚌合作深化，政务外网实现互联互通，实现19项“异地可办”。积极推进长三角政务地图建设，新上线“会计、律师事务所”等场所。“就近办”场景延伸，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五）其他方面

招商引资：该单位为一类单位，2024年引荐签约项目5个。

信访：经办件0件，进京访0，赴省访0。

党风廉政建设：2024年度有1人违规违纪事实发生在调入市数据资源局之前的原单位，受到纪律处分。

2025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务实可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提升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城市智慧大脑”二期功能和作用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需持续加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需进一步推进。

三是对数据工作整体性、系统性把握还不够、工作创新不够。

二、工作建议

（一）持续提升“城市智慧大脑”二期运营水平，促进城市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跨上新台阶。

继续强化优化平台性能，加强数据整合与共享，强化数据安全，积极拓展应用场景等措施，不断提升平台运营质量，更好服务民生与发展。同时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数字化素养和技能水平，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

（二）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巩固“一件事”改革成果，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规范运行。加强“全省通办”系统在更大范围的使用，推进全市范围内跨层级、跨区域收件。持续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地图建设。常态化开展自查自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细致、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三）持续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数据建设。

加强研究谋划，统筹推进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采取创新举措，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全面提升我市数字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数据要素改革，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增强发展动力。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市营商环境局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评估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按照《市政府组成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和市人大机关贯彻《市政府工作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或有关专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制度》实施细则要求，2月中下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通过审查工作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市营商环境局2024年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结合平时的了解，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市营商环境局自2024年5月挂牌成立以来，能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较好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项目推进、服务企业、新兴产业发展监测工作求真务实，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市营商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及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机制、推动项目建设、解决企业诉求、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加强协调调度、提升服务水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珠事好办”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擦亮。

（二）市人代会通过的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4年市营商环境牵头承担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3项，完成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对标一流深化创优营商环境举措。强化专班组长专题调度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调度，抓落实、谋实效、优环境、推项目、促发展，营商环境不断向优向好，项目签约到开工、开工到投产平均耗时快于全省8.9天、17.7天，《蚌埠市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获省政府《政务要情》刊发，《蚌埠市打造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助力外向型企业扬帆远航》入选省政府办公厅“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案例。

2. 对企业诉求探索实行“挂号制”。对各种渠道反映的企业诉求全量收办，坚持“清单＋闭环”办理机制，全程追溯、提质提效，2024 年，线上线下共办理企业诉求 3320 件，诉求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 以上。畅通政企沟通方式，开好企业家恳谈会，2024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清有约民营企业家恳谈会 5 场，市领导开展企业诉求办公活动 19 场。

3. 开展好“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2024 年持续聚焦作风顽疾，确定 41 家单位 165 个科室参加“千企万众评科长”活动，评科长、考局长、带科员，传导工作压力，凝聚发展合力，有效解决工作效能低下、服务意识淡薄等问题。

（三）依法行政、地方性法规实施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市营商环境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规范行政行为。坚持法治引领，强化法治思维，制定《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法制宣传与培训，落实普法责任制。

（四）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办理常委会审议意见、监督意见书、评议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市营商环境局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等报告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主动接受监督评议，定期向常委会有关领导和工作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聘请人大代表参与“营商环境体验员”机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2024 年主办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办结率、解决率、满意率均为 100%。

（五）其他方面

招商引资：市营商环境局不在招商引资评估管理的市直单位中。

信访：经办件 0 件，进京访 0，赴省访 0。

党风廉政建设：2024 年度无违规违纪受处理情况。

2025 年工作安排：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措施可行。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评估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为企服务流于形式、涉企执法检查不规范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依然很繁重。

二是对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需持续加力，《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二、工作建议

（一）完善机制创新举措，切实解决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

优化为企服务机制，实现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全职服务员”全覆盖，开展常态化企业走访，及时了解企业需求，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确保企业问题有人管、有人跟、有人解决。要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明确检查事项、依据和流程，杜绝随意检查；要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检查不能仅停留在发现问题、发放交办单上，要增强服务意识，指导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杜绝以检查处罚代替问题解决。要对标一流优环境，用实效让企业更有感，改善预期、提振信心、激发活力、促进发展。

（二）加强组织指导和责任落实，推动《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实施

市营商环境局要进一步发挥专责部门的牵头作用，加大条例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营商环境的氛围，打造“珠事好办”一流营商环境品牌。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部门之间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考核评价、工作激励等工作机制，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推进。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以上报告，供审议测评时参考。

关于2024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锦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2024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与常委会办公室、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工作稳步推进。

一、开展备案和审查工作情况

（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情况

全年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9件，做到应报尽报，及时规范。

（二）接受报备情况

接受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74件。其中，市人民政府8件、市中级人民法院4件、市人民检察院2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60件。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发现备案报告未盖章、文件格式不合规、错将文件草案当作正式文件报备等不规范问题，及时指出，报备单位更正后重新进行了报备。

（三）审查工作情况

一是主动审查职能充分发挥。严格按照审查标准，采取“专业工委初审＋法工委集体研究＋专家研讨论证”模式，高质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2024年，我市2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二）》，占全省入选案例数一半。

二是审查建议办理均获认可。高度重视公民审查建议办理，妥善处理法制统一、依法行政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关系。全年收到公民、组织提出审查建议2件，与文件制定机关、审查建议人积极沟通，达成处理共识并督促整改。办理结果均获建议人认可。

三是审前建议成效初显。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之前，对《蚌埠市河湖长制规定（修订草案）》《蚌埠市排水管理办法（送审稿）》等4件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可行性等问

题提出意见并被采纳，将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消除在文件生效之前。

四是联动审查更加顺畅。加强与市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信息共享、联合审查、会商协调等方面协作，对1件疑难复杂且申请人多头提出审查申请的备案文件，共同邀请法律专家和资深律师研讨论证，凝聚备案审查工作合力。

五是审查覆盖范围持续拓展。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要求，对接市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其接收市政府部门报备的18件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

六是数字赋能审查提质增速。运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和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尝试利用AI智能辅助工具对文件疑似问题进行初步筛查，经复核研讨确认后再研究处理，提高了审查工作效率。

七是法规专项清理精准进行。按照统一部署，对我市18部地方性法规开展了专项和集中清理，对法规中是否存在不平等对待企业、明显滞后不宜继续适用的规定进行了排查梳理。

二、审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经审查，发现2件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

（一）《蚌埠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一是制定文件未履行法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对第三方聚合平台（依托互联网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乘客提供网约车信息发布、交易撮合的第三方平台）的义务作了规定。根据《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经核实，《实施细则》在制定过程中，增设聚合平台义务后，未听取聚合平台或者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也未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程序不合规。二是规定先行赔付责任无上位法依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在发生运营安全事故时，由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现实中，消费者要求网络交易平台赔偿的情况复杂，《实施细则》未区分具体情形，直接规定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不一致，涉嫌增设聚合平台的义务，违反了《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二）《蚌埠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规范建设指南》

筹备组中业主代表不担任首届业委会委员的规定，减损了业主的被选举权。《建设指南》关于“推选首届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基本原则中规定“为避免‘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造成不利影响，筹备组中业主代表不担任首届业主委员会委员。”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业主享有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并享有被选举权”。建设部《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第三十一条，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条件作了六项具体规定。业主委员会是业主自治组织，其委员参选资格基于房屋所有权产生，是法律赋予业主的民事基本权益。只要业主符合建设部《指导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都可以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建设指南》相关规定，虽旨在维护选举的公平性，但涉嫌剥夺业主的业主委员会委员参选资格，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

针对上述问题，经与文件制定机关研究沟通，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书面提出了处理计划和时限，目前，相关文件正在修改之中。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持续跟踪监督，督促制定机关将文件及时修改后重新报备。

三、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情况

组织集中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派员参加2024年第二期全国地方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参加《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立法研讨，加强对县区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促进县区备案审查工作均衡发展。

一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报备不及时问题依然存在。仍有个别单位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没有按照规定在规范性文件公布后30日内报备。二是文件目录公开不到位。习惯于往年的公开方式，只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没有及时将上一年度接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对外公开。三是县区备案审查力量薄弱问题依然突出。县区人大常委会普遍存在的人员少、年龄大等问题没有明显改观。对于上述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四、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和《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落实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及公开制度。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将于本月全面完成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工作。按照省条例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督促指导各县区将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修改后，连同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

文件目录，在本级人大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工作定期通报制度。严格贯彻落实省条例规定，每半年通报一次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适时对报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着力纠正瞒报、迟报、漏报等问题。

（三）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式。有序征求公民、组织、相关领域人大代表和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扩大社会关注度和公众参与度。认真做好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

（四）加大工作衔接联动力度。继续加强与党委、政府等系统内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调联动，共享工作信息，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继续与县区人大开展联合审查，协助研究处理疑难问题，支持探索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强化能力建设和工作宣传。适时组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顺应人工智能发展新趋势，依托国家和省级数据库，以数字化改革赋能备案审查工作提速增效扩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审查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多渠道、多角度讲好备案审查故事，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知晓度和影响力。

附件：2024 年向上报备和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附件

2024年向上报备和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一、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9件)				
报备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备案登记时间	是否网上备案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1.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1－19	02－01	是
	2.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蚌埠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			
	3.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蚌埠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4.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5.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心城区淮河两岸规划建设管控促进拥河发展的决定	04－26	05－06	
	9.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决定	04－26	05－16	
二、接收市“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14件)				
报备单位	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备案登记时间	是否网上备案
市人民政府(8件)	1.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23－12－30	01－08	是
	2.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01－05	01－15	
	3.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01－07	01－15	
	4.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实施意见	04－16	04－22	
	5. 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09－11	09－20	

市人民政府（8件）	6.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0	10－21	是
	7. 蚌埠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蚌埠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10－12	10－21	
	8.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蚌埠市行政程序规定》的决定	11－29	12－12	
市中级人民法院（4件）	1.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执行案件执前和解工作实施意见（施行）	05－29	12－24	是
	2.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行案件源头治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05－29	12－24	
	3.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蚌埠仲裁委员会关于加强执源治理推动执裁联动的实施意见	05－29	12－24	
	4. 关于修订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05－29	12－24	
市人民检察院（2件）	1. 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皖北振兴的实施办法	04－29	05－14	是
	2. 关于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的实施意见	06－03	06－07	
三、接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60件）				
报备单位	**规范性文件名称**	**公布时间**	**备案登记时间**	**是否网上备案**
怀远县（10件）	1. 关于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3－12－19	01－03	是
	2.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3－12－29	01－03	
	3. 关于怀远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 关于怀远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5.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怀远县（10件）	9. 关于批准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07－30	08－19	是
	10. 关于批准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五河县（10件）	1. 关于五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1－13	01－24	是
	2. 关于五河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3. 关于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4. 关于五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5. 关于五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 关于五河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			
	7.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8. 关于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组建、更名的决定	06－13	06－19	
	9. 关于批准五河县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09－05	09－12	
	10. 关于批准五河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03	12－05	
固镇县（9件）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3－12－30	1－15	是
	2. 关于固镇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 关于固镇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4. 关于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5. 关于固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 关于固镇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固镇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07－31	12－31	
	9. 关于批准2024年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龙子湖区（6件）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3－12－29	01－04	是
	2. 关于龙子湖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 关于龙子湖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4. 关于龙子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 关于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 关于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蚌山区（9件）	1. 关于批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3－12－14	01－12	是
	2. 关于召开蚌山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3.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1－13	02－08	
	4. 关于蚌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 关于蚌山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6. 关于蚌山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7. 关于蚌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蚌山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 关于蚌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禹会区（7件）	1. 关于禹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3－12－29	02－29	是
	2. 关于禹会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 关于禹会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计划安排报告的决议			
	4. 关于禹会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			
	5. 关于禹会区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 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6. 关于禹会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禹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淮上区（9件）	1. 关于批准淮上区2023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3－12－27	03－04	是
	2. 关于2023年度区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	01－10	03－04	
	3. 关于淮上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4. 关于淮上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5. 关于淮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 关于淮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 关于淮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 关于淮上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9. 关于淮上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怀远县选出的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吉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蒋凝，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2025 年 1 月 16 日，怀远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蒋凝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凝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4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部署审议意见办理情况，逐条逐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关于“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仍较薄弱”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主题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编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手册、邀请法学专家讲座、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蚌埠建设专题培训班、市委党校主体班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等形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宣讲、示范培训、示范学习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常态化。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制定《蚌埠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度重点工作实施清单》《落实〈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紧抓“关键少数”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培养，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及其工作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全覆盖，187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316名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以“述法+问政+点评+测评+督察”倒逼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

加强法规规章贯彻实施。认真执行《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有效实施。加强培训学习解读，将《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印发《蚌埠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从市场、产业、政务、法治环境推进条例落细落实。印发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年度任务清单，发挥“千企万众评科长”示范效应，倒逼提升依法为企服务水平。出台《蚌埠市居家养老服

务条例实施办法》推动《蚌埠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通过媒体网站、发放单行本等“线上＋线下”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在《蚌埠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普法宣传＋提示承诺＋现场执法＋专项整治＋检查督导”推动电动自动车全链条监管。印发《住宅小区毁绿占绿、私搭乱建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城市违法建设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专项行动》配套方案，多举措推进《蚌埠市违法建设查处办法》落地见效。

推进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将提升依法行政质效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督察，注重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印发《全市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工作方案》，“清单＋整治＋监督”解决涉企违规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召开府院联动合力化解行政争议联席会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每月通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2024 年，行政诉讼败诉率为 15.27%，同比下降 3.35 个百分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23.40%，同比提高 1.09 个百分点。

（二）关于“法治队伍建设任重道远，审核把关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加强内部法制机构建设。针对行政执法部门内部法制机构存在的问题，印发《关于开展法制机构建设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理顺内部业务机构与法制机构职责关系，完善机构设置，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审核把关作用。各行政执法部门高度重视内部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沟通协调市委编办推进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优化职权配置，确保合理合法。

加快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开展公职律师工作调研，全面摸排分析党政机关公职律师问题现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印发《贯彻落实〈安徽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公职律师履职任务、履职方式、考核评价、执业保障，将各单位公职律师覆盖率、发挥作用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核。定期对全市党政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人员统计梳理，及时调度提升公职律师覆盖率，针对个别单位推进缓慢问题，印发工作提醒函，要求其通过招录、遴选、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或鼓励、支持在职人员参加法考等方式加快落实。2024 年，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覆盖率 80%，同比提升 19%，全市公职律师参与涉法事务 19220 件。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对县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外聘法律顾问的备案、推荐、指导和监督，按照“业务相近、发挥专长”原则，严把外聘法律顾问政治关、业务关、品行关。充实调整以法律顾问为主的法学法律人才专家库，更好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办法》，规定法律顾问全面列席市

政府有关会议，参与各类议题审查，会议召开前一日内将议题材料交由列席会议法律顾问，充分保障决策事项法律论证时间。

（三）关于“执法人员能力需要增强，规范化执法整体水平亟待提高”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公布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按照《安徽省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运用指引（试行）》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证据意程序意识、调查取证能力。规范全市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梳理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领域常用行政执法文书80种，动态调整4种行政处罚文书，通过电子送达模式有效避免文书送达不及时。采取“自查自评+初评抽查+集中评查”方式开展2024年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评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开展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搭建“2+X”行政争议磋商平台，推动发挥府院府检联动效能，倒副行政执法规范。2024年，承办司法建议8件，回复率100%，采纳率100%，承办检察建议613件，回复率100%，采纳率100%。

深推综合执法改革。开展乡街赋权评估事项调研，全面了解乡街赋权事项承接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应急消防、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技术性强、基层无力承接事项，移出指导目录111项，对无管理对象的乡镇调出赋权指导目录基本盘事项22项。全市77个乡街全部成立综合执法队，在15个乡街开展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制定乡街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取证等执法文书样式8类69份，研发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云平台，组织参加“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市1603名人员取得乡街综合执法资格，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法律素养。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印发《蚌埠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任务清单》，细化“体制机制、制度体系、监督职能、工作保障”44项具体内容，市、县（区）启用“行政执法监督局”印章。印发《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清单+整治+监督”推动解决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执法领域9个具体问题。聚焦投诉重难点领域，以工作函告、督查督办、电话回访等方式促进依法规范高效办理投诉举报。落实《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指导意见的任务清单》，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罚款制定实施执法监督。

（四）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协调不够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尚未完全形成”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加强指导监督。推进行政复议受理前、审理中、决定后相衔接“一揽子”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将沟通协调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对经审查合法合理行政行为，指导或会同行政机关做好申请人释法说理工作，主动调解和解，实现案结事了。全年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272件，调解和解309件，调解和解率24.29%，对经审查存在问题的行政行为，通过现场反馈、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风险提示单、督办执行等方式责令被复议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4件、行政复议风险提示单1件。

强化督察考核。将行政复议工作情况、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情况、行政复议文书执行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将行政复议纠错情况纳入全市“千企万众评科长”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行政复议+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将行政复议纠错案件、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复议文书情况通报市纪委监委，监督被复议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化解形成合力。2024年，我市共收行政复议案件1499件，连续两年成倍增长，行政复议后案结事了率85.77%，居全省前列，复议诉讼比2.33:1，全市一审行政诉讼数量同比下降20.52%，信访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8.23%，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明显。

（五）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不够规范，类案问题分析研判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加快中止案件办理。对2023年之前53件中止案件梳理分析，复调联动，恢复办理，现已审结10件，另有8件近期审结。2024年中止6件，主要因为案件涉及行政行为发生时间较久，事实调查困难，对部分法律适用存在争议，需要与有关部门沟通。

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开展全市行政复议案卷质量评查，找准问题靶向，以评促改。全市2023年已办结的80件行政复议案件中优良案卷占98.32%，对行政复议办理程序、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行政复议文书制作、案卷装订归档等方面问题进行通报整改。某公司不服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获评全省优秀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三等奖。对于行政复议类案共性问题，5次邀请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法官分析研判，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反馈行政机关规范完善，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治理。对于苗头型案件类型及可能存在的法律及社会稳定风险，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了解情况，指导行政机关妥善应对处置。对于公安类案件，分析高发案件类型，指导公安部门规范执法程序，统一证据标准和处罚尺度。对于职业打假案件，赴基层开展调研，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研判，推进形成统一裁判尺度。

（六）关于“行政复议阵地建设存在短板，工作高标准规范化开展尚有差距”问题的整改办理情况

增强行政复议人员力量。将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的司法行政人员充实到行政复议岗位，选调、交流2名工作人员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保证办案力量，确保队伍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增加行政复议助理人员，承担事务性工作，一定程度缓解“案多人少”矛盾。

加强行政复议阵地建设。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政府行政复议中心，充分发挥接待室、审理室、听证室、档案室等功能设施作用，以规范化办案场所建设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围绕行政复议各环节流程，配套张贴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与送达等事项清单、程序和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咨询、听取意见、调解、听证等配套机制。依托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行政复议网上申请。

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纳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重点和“八五”普法重点宣传内容，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重要内容。市政府常务会专题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人民法院立案大厅和信访接待中心设置行政复议接待点，印发行政复议指南宣传册，提高行政复议社会知晓度，引导行政争议优先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充分体现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二、下步打算

市政府虽已全面整改，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施进一步加以改进。

一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学、讲、述、考”一体化促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巩固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推进《蚌埠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任务圆满收官，推动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均衡、协调发展。

二是有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落实《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科学编制政府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管；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各类决策事项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决策质效。

三是持续提高行政复议质效。配齐配强办案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出台激励机制，吸引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同志充实复议岗位。修订《蚌埠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重新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建立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制度。注重把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调解

和解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增加听证审理数量，坚持行政复议有错必纠，及时反馈行政机关并督促整改，监督被复议行政机关直面申请人诉求，穿透式发现源头矛盾点，一揽子解决衍生矛盾。发挥府院府检联动作用，探索共同化解行政争议具体措施，加强个案协调，避免矛盾纠纷在司法程序中反复回转。开展法治督察，加强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强化过错责任追究，倒逼各级行政机关压实源头治理责任。

四是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对标沪苏浙，深入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重点行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全链条贯通发力，为我市创优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和服务。

特此报告。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市政府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监察和司法工委认为，市政府按照审议意见指出的六大类18个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办理，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整改和落实，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2024年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23.4%，虽然较2023年度上升一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全省平均数19个百分点。二是市级公职律师覆盖率不高。目前，全市仅执法机关的公职律师覆盖率达到80%，与全市党政机关2025年底全覆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三是行政执法权下放乡（街）后的指导、衔接和“补位”工作仍然薄弱，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四是行政复议阵地建设存在短板，行政复议的数字化、信息化工作仍需大力推进。针对上述问题，监察和司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暨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一是及时组织传达学习，领导班子认真对照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及时将意见建议分解至相关单位，推动各项意见落实落细到具体领域、具体工作。二是出台《强化经济运行分析推进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争取工作的意见》，聚焦招商引资、对上争取、助力本地企业做大三大主渠道，抓紧抓实“优质项目＋实物工作量”，推动指标回升向好。三是持续强化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于9月30日、10月8日、10月29日、11月10日、11月24日、12月5日先后6次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深入分析、明确举措、精准发力，以铁锤砸铁钉的工作作风，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工作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切实提升招商质效，夯实发展基础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意见，积极、主动适应招商引资新要求，完善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重大项目分级研判等机制，持续提升招商质效。1—11月，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632个，增长12.5%，协议总投资1566.7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4个、增长17.2%，50亿元以上项目5个。

一是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持续壮大市属国有企业规模，大力开展资本招商。现有AA级及以上国有企业31家，其中AA＋级8家，实现县区主要国有企业信用等级AA全覆盖。新成立10亿元航空航天产业基金、10亿元乡村振兴产业引导基金、10亿元智能传感器产业招商基金，市级累计设立投资基金26支，总规模达408亿元。积极推进企业上市，中草香料北交所上市、希磁科技上交所科创板辅导备案、天成科技进层新三板创新层。全市共有上市公司10家，全省第6、皖北第1。

二是发挥产业链吸附作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六大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会，每个产业集群牵头市领导汇报集群建设、产业链招商情况。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地举办产业推介会16场，1—11月新签约六大产业集群项目231个，协议总投资747.2亿元。圆满举办第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签约项目72个，总投资额696.8亿元。做好世界制造业大会、国际新材料大会、“投资安徽行”活动后半篇文章，聚力招引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

三是发挥要素成本吸引作用。常态化召开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会商会、企业家恳谈会、市领导接待企业现场办公会，强化“能评安评环评、供水供电供气、用地用工用钱”等要素保障，以最快的速度让最好的项目获得最优的资源。1—11月，全市开发区新建标准化厂房146.6万平米，新改建园区道路、管网47.1、84.3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每日。全市新供应工业项目“标准地”48宗、3630亩。有序推进“三类用地”处置，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353亩、闲置土地1254亩、盘活工业低效用地3362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作用，全市7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责任53.4亿元，新增政银担业务38.6亿元，增长4.3%。新增直接融资142.3亿元。

四是发挥公共平台服务优势。聚焦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科创平台能级，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答辩。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3家。凯盛科技、丰原集团、中电科214所获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33家，预计2024年底全市高企总数达970家，全省第5、皖北第1，科技型中小企业1172家。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30.56亿元、占规上工业营业收入比重2.4%、全省第2。1—9月，全市共登记各类科技成果417项，产业化率达72.4%，高于全省平均31个百分点，全省第2。

五是发挥示范应用带动作用。高端绿色食品集群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玻璃新材料、车辆部件及系统获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11月，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1个、国家5G工厂1个，新培育省级新产品6个、省级“三首”产品8个、省级绿色工厂9个、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7个。引育省级以上领军人才24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14支，高端人才276名，技术技能型人才1.2万余名。

六是发挥营商环境优化促进作用。持续推进企业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工作要求，“一网集成”215项惠企政策，其中“免申即享”109项。加快无证明城市建设，切实为企业办事减流程、减时限、减材料、减成本，推动餐饮店开办“一件事”改革成果应用。出台《蚌埠市带方案出让工业类项目“四证齐发”操作指引》，压缩审批时间21个工作日，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对332个重点制造业项目

明确“全职服务员”，全过程帮办代办服务、对接联系和解决企业诉求。截至目前，为企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诉求3024件，满意率99%。创新实施招商引资制造业项目全过程服务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提升招引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员、千企万众评科长、我当接线员等制度，推出科长talk、优秀科长等活动，讲好营商环境故事，擦亮“珠事好办”品牌。

二、关于发挥国有资本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更加聚焦制造强市的意见，坚持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第一战略，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前三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较上半年回升1个百分点；1—10月增长6.4%，预计全年增长6.6%以上。

一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占规上工业比重持续提升，“两谷两园”加快建设，中国传感谷获评全国十大高质量传感器园区，入选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皖北唯一，园区内8吋MEMS晶圆线成功串线，新落地项目21个，总投资40.8亿元。皖北零碳新材料产业园启动规划设计工作。商业航天产业园正式开园，星河动力、凌空科技等项目加快推进，大洪山火箭发动机试验场建设稳步推进。成功举办皖北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推进会，连续举办六届中国（蚌埠）MEMS智能传感器产业发展大会、四届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擦亮制造强市名片。蚌埠新能源汽车现代产业学院揭牌。产业项目加快推进，新开工五河县先导年产2000吨银粉银浆、蚌埠江粉高科显示模组生产制造等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215个，建成投产华彩电器蚌埠生产基地、德力太阳能装备用轻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等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75个。深入实施开发区“管委会+公司”改革，引导各开发区、国资公司将主要精力、资源进一步转向资本招商、引导产业发展上来。

二是增强国有资本运营能力。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的巩固市本级脱红成果、力压融资成本化解劣质债务破冰、开发区和国资公司绩效提升三大攻坚战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每半月至少调度一次，持续推进国有企业绩效提升，加快国有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名单。今年以来金融服务质效持续提升，1—11月新增贷款449.6亿元、全省第4，增长12.7%、全省第2，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支持力度，前三季度，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增长17.2%、22.6%、35.5%，高于同期全部贷款增速3.8个、9.2个、22个百分点。

三是加快培育规上工业企业。聚焦企业需求，坚持靠前服务、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全力纾困解难。创新开展银企对接、产需对接、人才对接等“百场”助企活动，惠及企业1803家。开展产值前100户工业企业摸底调研，掌握实情，精准帮扶，推动降本增效，规上工业企业百元营业成本低于全省6.1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34件2244.6万元。

今年以来，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00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4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57户，现有市场主体41.6万户，增长6.4%。

四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创造新优势。交通方面，民航机场飞行区及航站区工程施工完成，进入验收阶段。淮宿蚌城际铁路、合新高铁加快建设。蚌明高速改扩建、S311机场连接线基本建成，五蒙高速控制性桥梁工程全面完工，G206怀远北段建成通车，S216怀洪新河特大桥、S313蚌埠至五河段全面开工。1—10月，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9%，全省第1。物流方面，淮河航道整治蚌埠段完工，五河城南综合码头、长淮卫综合码头加快推进，黄疃窑综合码头开工建设。信息方面，加快工业大脑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建设，新建5G基站1200个，累计建成7710个。淮上经开区获评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凯盛AGM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中心，蚌埠特步获评国家5G工厂，为200家重点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诊断，完成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312户。

三、关于多措并举促消费、稳外贸，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消费、稳外贸的工作要求，抢抓国家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机遇，深入实施“徽动消费 蚌发精彩”等主题促消费活动，举办第二届文化旅游美食季、体文旅嘉年华等特色活动百余场。前三季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2.2亿元，增长4.7%、全省第7，1—10月，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全省第9。

一是巩固和增强消费回升势头。截至11月底，以旧换新兑付补贴资金1.2亿元，兑付进度89.5%。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消费增长迅速，10月当月，全市汽车类零售额增长8.5%，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73%；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增长66.2%。全力拓展消费场景，新增省级特色街区2家，3家企业入选“安徽老字号”。扩容提质淮河路商圈及万达、银泰等商业综合体。苏宁易购、城市奥莱等品牌购物中心入驻蚌埠，新引进首店3家，为居民消费提供更多选择。加力出台商品房购买补贴政策，房地产销售面积降幅持续收窄。举办2024蚌埠马拉松、女子围棋甲级联赛、中外拳王争霸赛等体育赛事，打造“跟着赛事来旅游”新热点。前三季度，全市接待国内旅游4300.8万人次，增长5.9%；国内旅游花费322.7亿元，增长13.3%。

二是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皖北首个综合保税区获批，加快建设4万平方米保税仓库，预计2025年1月竣工。1—10月，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报关总额3.8亿美元，增长11.9%。培育壮大外贸企业，动员全市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超247场次，新增外贸实绩企业69家、进出口超千万美元企业26家。加快发展跨境电商，龙湖新经济产业园正式开园，蚌山跨境电商产业园通过省级园区年度考核。1—10月，跨境电商

完成交易额3.5亿元,增长15.3%,新增跨境电商企业18家,隆和电商、克菱保健获评全省跨境电商企业50强。探索“外贸综合服务+中欧班列”新模式,开辟市场采购贸易陆运新通道,1—10月市采完成交易额8300万美元。

四、关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民生福祉

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平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持续强化对上争取,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养老等各项民生事业,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各类风险,全面建设平安蚌埠。

一是对上争取持续发力。抢抓“两重”“两新”、一揽子增量政策等政策机遇,实施项目谋划储备集中攻坚行动,举办项目谋划专题培训班12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13.7亿元、全省第6,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11.8亿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6.22亿元,专项债券72.3亿元,上级转移支付213.3亿元,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二是民生实事有力实施。1—9月,财政民生支出2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5.2%。截至目前,50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新增城镇居民就业3.5万人、大学生就业1万人,“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获省激励。发放资金6.3亿元,保障特困、低保群众104万人次。常态化开展“惠民菜篮子”,惠民金额2234.6万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省控目标2.4个百分点。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就业5.05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三是社会事业全面提升。全面建设健康蚌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全省第2。浙大二院安徽医院主体封顶,上海一院蚌埠医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三院急救医学中心外科大楼二期、市中医医院改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稳步推进,1—10月,财政教育支出增长4.3%。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6所,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占比达46.9%,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一中新校区开工建设。安徽财经大学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安徽科技学院更名安徽科技工程大学。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紧密型”教育集团覆盖率达66%。促进优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整合成立职业院校2所,申报通过4所A类中职学校,总量达5所、全省第5。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成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7家,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1828户。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示范区。市老年康复医院老人休养中心入选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单位。

四是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高效运行“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全面完成24个保交楼项目交付。深入开展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攻坚行动。扎实推进长安保险、配天投资集团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总体可控。政府性债务有序化解,市属国有企业完成存量债务置换142亿元,平均利率下降

170 基点，年可节约利息支出 2.4 亿元。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8.9% 和 31.4% 。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持续抓紧抓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确立“1 + 4”前期课题研究体系，包括《“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及趋势、发展目标、基本思路研究》《“十五五”时期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举措研究》《“十五五”时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路径研究》《“十五五”时期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思路和举措研究》《“十五五”时期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和对策研究》，谋划亳蚌滁宁铁路、沿淮铁路、城南综合货运枢纽等 37 个重大项目申请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奠定基础。开展蚌埠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公众建言献策活动，确保“十五五”规划体现民情、反映民意。

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坚定“制造强市、产业立市”的必胜信心，用好“双招双引、项目建设”第一战术，聚精会神抓好“招商引资、对上争取、助力本地企业做大”经济工作三大主渠道，狠抓“优质项目 + 实物工作量”，实施优势产业延链行动、新兴产业补链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蚌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关于蚌埠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东劲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财经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财经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针对性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审议意见所提问题和建议取得积极进展。

在督办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尽管经济延续了回升向好的态势，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经济指标增速靠后、投资增长乏力、项目支撑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二是顺应新要求满足新需求的系统性、指引性招商新政策新举措还没有出台。三是国有资本、国有平台公司对产业导入的引领作用尚需强化，资本投入、人才支撑、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一揽子政策需加快完善。针对以上问题，财经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28日至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稳步推进我市财政体制改革方面

一是加强财政政策研究对接。持续跟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情况，多次向省汇报我市财政上解压力，积极争取对我市有利的财政体制政策。密切关注财政部一揽子增量政策举措，组织对县区、市直部门政策解读，准确把握国家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存量隐性债务、专项债用于土地储备和存量房收购等政策，提前谋划，抢抓机遇，结合我市实际全力争取。落实国家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要求，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平稳转换，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二是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印发《关于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蚌财预〔2024〕332号），健全支出预算排序机制，做实做细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推进市级产业政策优化整合，更新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取消产业政策114条，在预算总额不变、扶持力度不减的情况下，提高产业政策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制定出台市直机关会议费、人事考试考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推进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累计清理盘活支出进度慢、绩效较差的项目资金1.1亿元。

三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扩大“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范围，邀请市人大、市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专家，选择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8个项目开展评审评估，推动项目支出预算编实编细。选择污水处理服务等2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科学测算财政资金投入规模，核减支出预算2162万元。组织市直部门对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提质扩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评价报告随政府预决算同步公开。

二、关于切实强化财政收入管理方面

一是培育涵养财源税源。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纾困解难，前三季度，全市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8.43 亿元。全面落实产业强市战略，支持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截至 11 月底，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惠企资金 3.56 亿元。实施贷款风险补偿和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全市新增政银担业务 43 亿元，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是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加强财税部门协同，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政府投资项目涉税信息共享，跟踪土地交易税收，支持税务部门建设契税申报系统二期，便利房地产契税纳税服务和征管。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坚持依法征收，不收过头税，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清理房地产业欠税，努力做大收入蛋糕。鼓励县区采取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有序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1－11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 亿元，增长 2.2%，增幅全省第 6，其中税收收入 110.2 亿元，增长 5.1%，增幅全省第 3。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争取工作的通知》（蚌政办秘〔2024〕35 号），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谋划，坚持“逢项目必争、逢资金必争、逢政策必争”，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工作力度，提高重大项目建设财力保障。1—11 月份，全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18 亿元，增长 17.4%。聚焦“9＋2”重点投向领域，加大债券争取力度。今年以来，全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238.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3.9 亿元，用于支持 G206 一级公路等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99.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 64.6 亿元，用于到期政府债券还本。

三、关于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方面

一是硬化预算管理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落实年初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加强新出台政策评估论证，统筹需要和可能，除中央和省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民生领域提标扩面政策。年度预算执行中，严控预算追加，当年必须安排的，优先通过部门预算调整解决，追加项目纳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坚持保主保重，优先保障续建、必要、急需项目，对资金来源未落实的暂缓开工，严防“半拉子”工程。

二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关于强化预算约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蚌财预〔2024〕280 号），大力精简会议、培训、差旅、会展等公务活动，实施“三公”经费全流程监测和预警提示，常态化拦截超预算、无预算支付“三公”经费。2024 年预算执行中，市直部门和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按年初预算数压减 5%。编

制2025年部门预算时，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部门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在连续两年压减基础上继续压减5%以上。

三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工作中的最优先顺序，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测算“三保”支出需求，不留预算缺口。开展“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监控，当期库款资金仅能保障“三保”支出的县区，暂停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加大财力下沉，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130亿元，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1—11月份，全市“三保”支出167亿元，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四、关于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方面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全过程监控机制，穿透式监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强化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收入归集，对形成的经营性收入优先偿还债券本息。进一步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分配向支出进度快、项目效益好的项目倾斜，截至11月底，全市新增专项债支出进度97.6%，高于序时进度5.9个百分点。持续巩固债务率“脱红”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是加大隐债化解力度。压实平台公司及各县、区化债主体责任，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减支增效、债务重组、科学置换、资产盘活等方式，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截至11月底，全市隐性债务累计化解率为64.5%，超序时进度5.3个百分点。继续用好化债试点政策，争取隐债置换债券额度居全省第6，主动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加快隐债置换进度，每年降低融资成本约2.5亿元。坚持依法合规通过市场化方式融资支持项目建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三是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按月监测全口径地方债务情况，实时监控债务变动，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制定“高变低、短变长、非转标”目标，用好用足“双非债务”置换等金融工具，一企一策、一债一策，加快推进平台债务重组、展期、降息，截至11月底，全市平台公司累计置换存量高息债务155.6亿元，平均利率下降164bp、期限延长4.85年，年可节约利息支出2.6亿元。深入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市产业引导基金公司等21户国有企业退出融资平台名单。坚持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固镇村行、怀远农商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处置。

五、关于扎实推进国资管理体制改革方面

一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落实《蚌埠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截至11月底，改革整体任务已完

成65%,超序时进度1.2个百分点。持续深化三项制度等重点改革,开展市属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在国有企业集团总部全覆盖。提升国企经营发展质效,统筹推进市属企业聚焦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交通水利等领域开展资产重组和资源整合。

二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出台《蚌埠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部门管理职责,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整治,围绕账实不符、违规处置等六个方面,对262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强化公物仓运行管理,截至11月底,全市入仓资产4347件,价值3218.9万元;调剂使用资产3385件,节约财政资金2969万元。推进经营性资产盘活利用,累计盘活土地和房产291处、9.5万平方米。

三是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监管。组建市、县(区)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建立健全债务监测预警机制,按月开展国有企业债务结构和还本付息动态监测,督促平台公司严格执行融资成本控制线,对出现流动性紧张、债务集中到期、新增高成本融资的县(区)及时发函提醒。落实国务院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控要求,严控通过信托、资管、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渠道新增债务,县(区)平台公司新增非标融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推动存量规模只减不增。

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蚌埠市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预算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预算工委认为，审议意见印发后，市政府及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办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5个方面15项意见建议已经贯彻落实到位12项，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督办中发现以下3项意见建议需要持续推进办理工作：一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持续加强。市财政局组织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的覆盖面偏低，绩效评价效果还有待提高。少数部门单位绩效理念不够牢固，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现象。二是政府债务管理力度需要持续加大。全市政府债务处于偿还高峰期，每年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本息规模较大，能够统筹用于偿债的资金有限，还本付息面临很大压力。部分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规模较大、成本较高。三是国有资产监管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市属国有资产管理还未实现全覆盖，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尚未理顺。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仍需加快推进，部分国有企业法人层级过多，少数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不规范，投资运营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问题，预算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抓好落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4月28日至2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逐一梳理对照，安排部署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的办理情况

（一）高位统筹全面整改。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市长办公会会议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以省对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为抓手，成立审计整改工作专班，由2位副市长分别担任组长，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审计整改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制定规划、出台方案39项，盘活存量资金3174.03万元，追责问责11人。市政府创新“带着问题走访”机制，将审计发现的个别企业亩均投资强度较弱、“僵尸企业”用地未及时清理等重难点问题纳入市领导访企入村活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实地督办，调研查看项目推进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职能部门座谈，深入分析症结，协调解决审计整改中项目推进方面存在的难点、堵点。

（二）协同推进专项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会议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联合印发《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方案》，通过联合反馈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并提出整改要求，强化整改刚性约束。将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单位查处，2024年下半年以来，向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公共资源交易局、公安局等部门发送移送处理书18份39条线索，涉及问题金额5.94亿元，通过查处责任人员和单位，推进专项整改。审计机关先后与市财政局、国资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营商环境局、市委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联动督促整改、完善行业监督管理作为重要协作内容。目前已向协作部门推送财政资金使用、国资管理、网络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58个方面问题，结合医药领域、殡葬领域、养老服

务领域等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清理活动10余项，出台或完善制度规定40项，有力推动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和整改落实。

（三）强力开展重点督办。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市审计局全面梳理2021年以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座谈交流等方式，逐项核实整改情况，对未整改到位的重点督办提出针对性审计整改意见和建议，切实“一盯到底”，所有问题整改销号均经审计业务会议集体审议，形成闭环；对中长期未解决的突出问题，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协调推进解决，上半年市政府对19家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进行“一事一策”督导推进，推动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及时清理、国有资产长期无偿占用等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且无充分原因等情形，适时启动审计整改约谈程序。今年上半年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对7家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集中约谈，对1家单位进行“一对一”重点约谈，强力督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审计促进追回法拍资产分配款192.54万元，推动建立农村寄递物流服务网点112个，全面清理300户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二、关于“多措并举坚决遏制屡审屡犯现象”的办理情况

（一）人大监督权威充分彰显。依托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机制，强化审计整改的权威性，今年上半年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指导下，市审计局与市人大预算工委等联合赴被审计单位和问题项目现场，实地核查部分重大问题整改情况和佐证材料，并在整改报告审议中对部分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询问，通过系列举措切实增强督促整改的力度和震慑作用。2024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针对审计查出的多发频发的国资管理、非税收入征缴、农民工工资保障及违规挂证等问题向4个部门下发监督意见书，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等认真落实市人大监督和审议意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遏制屡审屡犯问题。截至目前，审议意见提出的7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3家单位对14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审计整改报告中的16个持续整改问题已完成4个，已征收垃圾处理费379.08万元，已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602.32万元，闲置的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已签订租赁合同，其余12个问题正按照审计整改方案序时推动。

（二）强化内部监督首道防线。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促管理、控风险、强监督”作用，持续加强对市直各单位内部审计工作和内审人员的常态化指导监督和培训，全方位提高内审机构履职能力，努力从源头遏制“屡审屡犯”问题发生。积极探索多元化内部审计监督指导方式，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上半年市审计局研究出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员制度》,建立以审计机关业务科室为基本单元的对口指导监督机制,打造内部审计指导工作网格化管理模式,提升内审指导监督的专业性、精准性。聚焦内部审计工作质效,通过制定市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案、编发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促进内审工作质量提升。2024 年以来,市城投公司、蚌投集团、怀远县卫健委等单位建立完善 30 余项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全市共设置内部审计机构 85 个,内审人员 471 人,实施内部审计项目 1285 个,发现问题金额 19.03 亿元,完成整改金额 12.65 亿元,促进健全完善制度 287 项,追责问责 14 人,守好内部管理“第一道防线”。

(三)开展违规风险预警提示。在已有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保责任、投资领域管理 3 个领域预警提示单基础上,上半年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等又编制印发了国资、国企、涉农 3 个领域风险预警提示单,6 个领域的预警提示单涵盖 248 种问题类型、1301 种问题表现形式,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提出针对性预防措施,并结合实际,通过审计进点、专业授课、座谈交流等方式目前已向相关单位发放 500 余份,指导相关单位避免压黄线、踩底线、越红线,推动从“事后被动整改”向“事前主动规范”转型。提示单以审计查出问题为切入点,深入分析审计问题背后的机制缺陷、制度漏洞和工作短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帮助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目标。2024 年以来被审计单位及主管部门采纳审计建议,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138 项,有效破解屡审屡犯的难题。

三、关于“强化审计整改结果应用”的办理情况

(一)服务中心大局,提升审计结果应用高度。审计整改是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环节,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矛盾突出、亟待解决及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炼总结,以审计专报、审计结果报告的形式提出可批示、能落实的审计整改建议,注重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上半年市审计局报送的审计专报及审计结果报告被市领导批示 43 篇次,被审计署及省、市等载体采用审计信息 63 篇次,积极发挥审计建设性和参谋助手作用。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建立组织部门干部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联动的实施意见》,明确信息共享、过程共联、整改共督、成果共用等 5 项机制 12 项具体措施,加强审计监督与干部监督的贯通协同,对干部管理形成“查事、评人、促改”的监督闭环。市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分发至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各单位纪检组,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各单位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二）注重指导培训，延伸审计结果应用深度。市财政局将审计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领域优先纳入财务人员年度培训计划，针对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等多发问题，组织“线上＋线下”培训、“财学堂”“财政大讲堂”专题讲座，为县区财政和预算单位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提升县区财政和预算单位业务能力。针对审计发现的资产配置使用等高频问题，举办资产管理新政策专场培训2场，宣讲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实施细则，参训400余人次，推进政策有效贯彻执行。市审计局结合落实审计普法责任，通过审计项目实施，审计进点见面会、审计征求意见等，向被审计单位广泛宣传审计法律法规尤其是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要求，促进将审计结果运用融入单位日常管理。持续开展“以审代训”，2024年以来市审计局共抽调60余名内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各类型审计项目，通过参与审计揭示问题过程，起到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不断提高各单位内审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同时，强化依法履职、规范管理意识。

（三）聚焦举一反三，拓宽审计结果应用广度。坚持显性与隐性一起改、当前与长远一齐抓。市财政局根据审计结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将审计发现问题较多的8个项目优先纳入预算评审范围，核减支出预算4168万元，并组织开展财政支付中心代管市直预算单位资金清理，上半年盘活收回资金538.6万元。市文旅体局针对提前支付工程款等问题，建立合同履约践诺机制、标准化处置机制，实现对合同签订、执行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推动整改从“治标”向“治本”深化。市工信局针对项目申报审核内容和标准不完善等问题，修订了《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申报管理暂行办法》，对审核内容和标准进行细化固化，规范高效服务企业发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审计推送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集中整治，12家单位对24名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7家单位制定完善制度12项，对7家投标企业给予行政处罚、4名评标专家予以信用扣分处理，促进支付3家企业工程欠款1199.59万元，追缴87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835.9万元，真正做到以整改促提升，以结果运用推动源头治理。

附件：1.7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整改情况

2.16个需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3.3个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附件 1 - 1

7 个需进一步核实销号问题整改情况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已落实整改问题 7 个						
1	3	2021 年至 2024 年 4 月，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协调管理办公室收取职教园区房屋租金 333.37 万元分别缴入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财政代管资金户。截至 2024 年 5 月底，上述房屋租金仍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	市教育局、蚌埠职教园	2024 年 7 月，市教育局、蚌埠商贸学校已将滞留在财政代管资金户的房租收入 333.37 万元上缴财政。	收取的租金长期滞留财政代管资金户，租金虽已上缴财政，但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未进行处理。	2025 年 5 月职教园区协调办对承办人员孟丽进行通报批评。
2	5	部分科技创新专用券兑付审核把关不严。2023 年，安徽超锂低矮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万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申请兑付科技创新专用券时，未按照要求提供高新技术企业代理服务合同、审计报告合同、发票和支付凭证，科技部门仍向其兑付补助资金。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督促蚌埠市金盾电子有限公司、安徽森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已补齐发票等材料，自 2024 年起，市科技局在相关资金拨付审核时对于规定中要求的所有材料均加强审核，对于材料不完善的资金申请均不予拨付。	审核把关不严是相关人员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对该行为进行处理。	2025 年 5 月，市科技局对高新技术科科长葛长松给予全市科技系统内通报批评。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3	15	2023年6月底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184.2万元，截至2023年11月初尚有140.16万元未上缴县国库。	固镇县	2024年1月，固镇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将污水处理费140.16万元上缴县财政。	代收的污水处理费未按时上缴，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未予以处理。	1. 2024年1月15日，固镇中环水务公司对财务部负责人张乾坤通报批评。 2. 2025年5月15日，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赵子伯对固镇中环水务公司总经理王景进行约谈。
4	45	二是县级供销社从“新网工程”项目企业违规获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怀远、五河、固镇县供销系统将市级“新网工程”财政补助资金以投资的形式拨付至项目企业，并按照固定比例收取收益。2016年至2022年违规获取收益92.29万元。	市供销社	1. 市供销社已对三县供销社下发问题督办函，督促三县供销社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新网工程”项目资金不再收取收益； 2. 三县供销社已组织业务人员和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 对怀远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程茂友给予警告处分、五河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姚兰祥责令检查、固镇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张宝刚已被立案审查。	三县供销社都同时出现同类问题，市供销社管理责任不到位未予处理。	2025年6月市供销社对业务科科长孙树平给予通报批评。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5	47	四是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督查不到位。固镇县3个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图纸和清单要求施工；部分绿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绿化树木死亡问题突出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固镇县	1. 固镇县对建设单位未按图纸和清单施工问题，在2023年12月工程价款结算时审减30.22万元工程款项，并加强市级验收，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 2. 固镇县已责令工程施工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绿化树苗进行了更换。	进一步核实市、县两级主管部门在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中的责任。	1. 经进一步核实，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和美乡村建设职责是落实既定目标任务，做好指标划定、任务分解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问题整改，工程验收由各县负责。 2. 2025年5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苗宁杰在局党委会上进行深刻检讨；杨庙镇党委副书记黄邱虎、庙新村村书记张光成、张庄村村书记崔忠海因监管不到位在镇党政联席会议上进行深刻检讨；仲兴镇镇包村干部张凤功、陈圩村村书记陈小曼因监管不到位在镇党政联席会议做出深刻检讨。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6	50	违规发放续贷过桥资金存在损失风险。2019年，在无银行续贷承诺的情况下，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发放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过桥资金400万元，已收回175万元，尚有225万元无法收回。	固镇县	1. 固镇县政府分别于2021年2月、3月对安徽东昇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镇县殷玉鹏家庭农场向县法院提起诉讼，县法院判决两家企业偿还所欠本金及利息。申请执行后无可执行的财产，县法院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对东昇木和殷玉鹏家庭农场出具了终本裁定； 2. 2024年11月固镇县工信局对负责办理续贷过桥资金的部门过桥办给予通报批评，对现在的过桥办分管领导周军和工作人员胡淑仪进行谈话提醒。	违规发放续贷过桥资金仅对现任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时任违规决策执行的相关人员未予以问责处理。	1. 2025年5月19日固镇县工信局召开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时任过桥办负责人张勇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2025年5月23日，固镇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当时参与续贷过桥资金协调小组会议研究的县财政局王晓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亮两位同志进行集中约谈。

序号	报告序号	问题摘要	责任单位	整改举措	需进一步核实问题	核实情况
7	75	医保基金兑付过程中，存在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违规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超范围支付医保费用、分解住院和过度医疗等问题，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118.82万元。	市医保局	1.市医保局通过专项整治、交叉互查、智能监管、“回头看”检查等方式，先后开展5项专项整治，共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及违约金401.64万元； 2.市医保局与市数据资源局对接，每月10日交换数据，实现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常态化排查。同时，向市数据资源局数据平台申请并通过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由市数据资源局和省公安厅对接，将交通事故认定情况反馈市监管中心； 3.2023年7月7日，市医保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挂床住院”专项整治，对我市130家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现场核查住院患者2290人次、抽检在院及出院患者病案1939份，经初步核查，涉嫌违规病案354份，涉及金额17余万元，依法实施协议处理及行政处罚； 4.市医保局主要领导对局分管领导刘占海进行谈话提醒，局分管领导对局监督科科长崔磊、市监管中心主任王玮进行警示谈话。市医保中心分管领导对科室负责人黄建平、刘歌声进行谈话提醒。市医保局分管领导对本级执法人员进行集体谈话。	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来享受医保待遇，就是骗保，针对骗保人员的处理应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经核查，18名冒用已死亡人员信息违规享受医保基金涉及医疗费用8169元，平均冒用金额453.83元/人，最高冒用金额1531.26元。因涉及人员多，金额相对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尚未达到公安机关立案标准，遂对冒用人员批评教育责令退回违规费用。

附件 1－2

16 个需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情况表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已完成整改问题 4 个				
1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固镇县少征收安徽尚达信置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次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382.93 万元。	固镇县	截至 2025 年 2 月，已征收 12 家次的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 182.82 万元。另有 11 家次企业已通过申请县政府安置房票欠款代扣、积极催缴等方式进行催缴。	1. 依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基本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分类别标准表的通知》（蚌政〔2012〕87 号）规定免征固镇华地融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幼儿园及地下人防工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 3.85 万元；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少征收的 379.08 万元垃圾处理费已全部追缴到位； 3. 固镇县城管局 2025 年 8 月印发了《关于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范围和方式的通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和程序，加强征收管理，确保应征尽征； 4. 固镇县纪委监委就应征未征、涉嫌不作为问题开展调查，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县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责令原渣土办主任王勇作出检查；对李二彭同志的函询说明予以采信。
2	2015 年 2 月，市福彩中心支付安徽兴光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668.15 万元，购置尚庭花园门面房，截至 2024 年 4 月底，该门面房尚未办理房产确权登记。	市福彩中心	由于开发商原因造成不能办理产权证，市福彩中心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委托法律顾问按照程序向禹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1 月 27 日禹会区人民法院判决开发商支付市福彩中心违约金 75.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市福彩中心已办理尚庭花园门面房房产证，房产证号：皖（2025）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43851 号、0043898 号。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3	抽查发现，2020年至2022年固镇县水利局应收未收60个已开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545.42万元。	固镇县	固镇县水利局已征收54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500.27万元，剩余6个项目因企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等原因，已通过分期缴纳等方式进行追缴。	截至2025年7月，已全额征收60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602.32万元。
4	2012至2019年，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国有企业取得商服和住宅及工业用地7块，面积29.70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10月底，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固镇县	1.固镇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1块工业用地已用于浍河码头建设，由于该建设项目仍在报批状态，2024年10月已与固镇县汉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土地租赁合同； 2.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投资公司的1块商服和住宅用地2024年4月已与自然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3.固镇县城关镇五里井村老固灵路东侧等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涉及融资抵押，尚在抵押期。	截至2025年4月底，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块商服和住宅用地已与固镇县全顺交通施救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正在持续推进整改问题12个				
1	审计延伸发现，2020年、2022年，固镇县向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农业发展奖补资金32.06万元、产业化奖补资金5万元、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7.55万元，合计44.61万元。	固镇县	1.2024年11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向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送达《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追回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化2笔奖补资金的决定》，责令其在10日内将2笔资金退回； 2.固镇县政府责令县市场局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安徽）平台认真查询奖补对象在奖补期间有无失信记录，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3.2024年1月固镇县农业农村局约谈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殷玉鹏。	1.固镇县农业农村局多次约谈固镇县玉鹏蔬菜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殷玉鹏，并启动了法律程序进行追缴。2025年5月22日已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针对向失信被执行人发放农业发展、产业化奖补资金，2025年8月18日县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程序； 2.2025年7月固镇县市场监管局党委责令分管领导王文莉和股室负责人张同殊在局党委会上作出书面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对股市负责人单坡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向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3.2025年固镇县政府出台《固镇县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实施意见》及《固镇县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化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2	审计抽查发现，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等5个专项债项目2023年共获得专项债资金7.5亿元，因前期谋划不充分、项目用地未落实、征地拆迁未完成等原因，导致截至2024年5月底仅支出7580.08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11%。	固镇县 五河县 蚌山区 禹会区	1.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蚌山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等3个专项债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固镇县、蚌山区已完成专项债资金的使用； 2.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临时围挡及场地临时道路施工等工作； 3.五河县殡仪馆及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图纸完善、项目部建设与火化楼基础开挖工作； 4.截至2025年4月16日，5个专项债项目合计使用专项债资金4.7亿元，资金使用率达63.6%。	截至2025年6月底，5个专项债项目合计使用专项债资金5.6亿元，资金使用率达74.66%。其中：固镇县园艺二场棚户区四期改造项目2.8亿元、蚌山区学前教育能力提升工程0.5亿元和大洪山侧柏产学研中心暨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0.2亿元均支付完毕；禹会区王岗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2亿元，已支付1.4亿元，使用率70%；五河县殡仪馆及五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2亿元，已支付0.7亿元，使用率35%。
3	截至2024年6月底，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收回4家企业借款3782.88万元，其中：本金3014.89万元，利息767.99万元。	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已收回安徽天洋新世纪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借款资金392.54万元，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借款进行追偿； 2.蚌山区财政局（国资办）党组书记、局长，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开飞进行约谈； 3.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企业债务管理。	1.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已收回安徽天洋新世纪购物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洋集团蚌埠市天洋交电有限公司借款资金405.43万元，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诉讼、申报债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对借款进行追偿； 2.蚌山区财政局（国资办）党组书记、局长，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蚌埠市卓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开飞进行约谈； 3.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等2项制度，加强企业债务管理。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4	截至2023年底，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3家企业的股权投资5199.09万元，存在损失风险。其中已注销吊销2家，投资4999.09万元；限制高消费1家，投资200万元。	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9月向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马及深圳色镁支付退还投资款本金200万元与利息，待判决生效履行期满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蚌埠市九龙国际大酒店股权投资1299.09万元属2009年参股的蚌山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原因，投资项目失败；蚌埠蚌山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投资3700万元，实际上是徽商银行推出的通过基金融资的一种融资方式，由借款人、基金劣后投资人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付清基金本息后，通过基金清算将投资款退回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基金，基金到期后经协商，基金管理人按实际到账资金进行清算，导致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款； 3.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投资部负责人汤炎进行约谈； 4.蚌山区、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3项制度，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把控。	1.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9月向蚌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马及深圳色镁支付退还投资款本金200万元与利息，待判决生效履行期满向蚌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蚌埠市九龙国际大酒店股权投资1299.09万元属2009年参股的蚌山区招商引资投资项目，由于市场及经营管理等原因，投资项目失败；蚌埠蚌山城镇化一号基金的股权投资3700万元，实际上是徽商银行推出的通过基金融资的一种融资方式，由借款人、基金劣后投资人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付清基金本息后，通过基金清算将投资款退回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蚌埠市中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基金，基金到期后经协商，基金管理人按实际到账资金进行清算，导致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款； 3.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投资部负责人汤炎进行约谈； 4.蚌山区、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出台《蚌山区区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3项制度，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把控。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5	截至2024年4月底，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有3处经营性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面积1.25万平方米。	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关于采取出让方式提供安置房用地的通知》（蚌房调组〔2024〕4号）文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需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安置房建设用地转为出让方式。蚌山区政府于2024年9月18日向市自规局递交申请，市自规局已同意将3处划拨土地商业房产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约谈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	1.根据《关于采取出让方式提供安置房用地的通知》（蚌房调组〔2024〕4号）文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需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安置房建设用地转为出让方式。蚌山区政府于2024年9月18日向市自规局递交申请，市自规局已同意将3处划拨土地商业房产转为出让用地，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2.蚌埠市中欣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约谈市场管理部（资产运营办）分管领导阎基东。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6	4家企业通过多申报软件和固定资产投入325.31万元，多获奖补资金80.57万元。	市工信局	1.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已将0.97万元奖补资金退回蚌山区财政； 2.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将3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尚余49.6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该企业账户已于2024年11月被冻结，2025年2月，蚌山区政府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	1.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将0.97万元奖补资金退回蚌山区财政； 2.市工信局已督促安徽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将3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区财政，尚余49.6万元奖补资金未收回。该企业账户已于2024年11月被冻结，2025年2月，蚌山区政府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根据市仲裁委安排，计划于8月开庭； 3.2025年4月，蚌山区向区公安局经侦支队申请立案调查。2025年6月，蚌山区公安局调查后认为不涉及刑事犯罪，属于民事纠纷范畴，不予立案； 4.市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协调对接相关部门，赴蚌山区科信局和安徽宝馨公司进行专题督办； 5.市工信局强化对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约束，在2024年度合同中明确要求：“审计结束后，甲方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复核，发现1例重大错误扣除10%审计费用，发现2例扣除20%，发现3例及以上不予拨付费用。”； 6.2025年7月市工信局修订完善2025年蚌埠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实施细则，细化软硬件区分、软件正常运行等要求，提升政策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政策细则修订意见已通过局党组会审议； 7.2024年11月19日，市工信局副局长李飞对电子信息科副科长霍帅进行警示谈心谈话。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7	固镇县漏征汉兴学校报告厅、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5个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1427.11万元。	固镇县	5个项目单位均承诺对人防易地建设实施分期建设，后期统一建设人防工程，其中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汇金国际、清华苑东区等2个项目已在汇金府邸项目中补建人防工程面积2867.63m^2，蚌埠市汉旺教育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和固镇县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3个项目均承诺在2026年12月底前补建完成。	1.安徽省固镇佳联房地产公司的2个项目已补建2867.63㎡人防工程，已缴纳剩余未建面积4313.1m^2的人防易地建设费700余万元； 2.蚌埠市汉旺教育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的2个项目承诺2026年3月份补建完成1392.48m^2人防工程，现已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27万元； 3.固镇县启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个项目需配建517.81m^2人防工程，因未完成配建，固镇县已会同法律顾问对88.03万元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启动依法追缴程序； 4.2025年固镇县已将重大人防事项纳入县发改委党委会议研究，会议定期听取人防工程相关情况； 5.2025年对全县人防工程建设和易地建设费的征收情况开展一次大排查大体检，对应建未建的坚决补建面积、追缴易地建设费； 6.2025年6月，固镇县纪委对县发改委党委委员刘晓成诫勉处理，对县发改委原工作人员王波、县住建局原工作人员赵川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县发改委原分管负责人张晓剑作出书面检查。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8	一是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低。2019至2021年固镇县投入续贷过桥周转资金2400万元，每年续贷过桥资金周转率均不高于4次，低于年度资金周转率12次以上的规定。二是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2020年、2021年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2.5倍、2.78倍，均低于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达到5倍的规定。	固镇县	1.固镇县中小企业续贷过桥资金协调管理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大对续贷过桥资金政策的宣传，积极为申请的企业使用续贷过桥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截至2025年1月，已为固镇县江泰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使用续贷过桥资金合计3750万元； 2.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的问题，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合规经营，截至2025年1月底，大美担保公司在保余额96248.04万元，担保放大倍数5.8倍，已达到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的5倍的规定。	1.固镇县各级包保企业干部靠前服务，坚持定期走访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续贷过桥资金要求，过桥办对搜集的需求每月进行一次汇总并统筹安排，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用尽用； 2.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续贷过桥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至2025年5月，已为25家企业提供续贷过桥资金1.18亿元，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能用尽用； 3.针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偏低的问题，固镇县大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合规经营，截至2025年1月底，大美担保公司在保余额96248.04万元，担保放大倍数5.8倍，已达到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放大倍数的5倍的规定。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9	固镇县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15家用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涉及供地31宗、土地面积84.07万平方米。	固镇县	1.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25宗土地面积75.39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 2.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涉诉，案件尚在处理中。	1.安徽绿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29宗土地面积80.72万平方米的土地已通过恢复生产、出让、出租、收储等方式清理处置； 2.安徽省楚汉食品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因涉诉，案件尚在处理中； 3.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完善双停企业台账，定期对产值和税收异常的企业进行摸底排查，一旦出现停产停工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督促指导企业及时进行清理处置或盘活。
10	市人社局、市三院等8家单位往来资金17640.37万元长期未及时清理，其中：应收账款9944.94万元，应付账款7695.43万元。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教育局 市中医院 市五院 市四院 市三院 蚌埠二中	1.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三院、市五院4家单位完成了对往来资金13574.5万元的清理处理；市教育局、市中医院、市四院、市二中对往来资金441.35万元进行了清理处理； 2.市五院修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1.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三院、市五院、市教育局5家单位完成了对往来资金13676.7万元的清理处理；市中医院、市四院、市二中已对往来资金735.30万元进行了清理处理； 2.市五院修订《蚌埠市第五人民医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3.市中医院委托安徽启承会计师事务所对医院往来科目进行审计，2025年3月财务科已将初步报告向院办公会和院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账务调整意见。

序号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摘要	涉及单位	审计整改报告中整改举措	截至目前整改进展情况
11	截至2023年10月底，市公共资源局对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行政处罚1225.86万元收缴不到位；蚌埠二中未按合同约定收取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合计74.31万元。	市公共资源局 蚌埠二中	1.蚌埠二中已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74.31万元； 2.因华建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涉刑事案件，市公共资源局已通过司法程序跟踪追缴罚款。	1.蚌埠二中已收回超市、食堂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74.31万元； 2.2025年3月，市公共资源局对华建利安公司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市公共资源局暂未收到华建利安公司申请诉求，正在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追缴罚金。2025年7月，市公共资源局对西北建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程序。
12	一是3家医院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和保证金1914.08万元；二是市四院2022年8月在该项目设备未验收合格情况下支付供应商采购款312.06万元；三是2022年11月市四院在部分指标未达标的情况下，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供应商剩余采购款133.74万元。	市四院 市五院 市中医院	1.市四院、市五院已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1001.14万元；市中医院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283.47万元，因市中医院项目存在纠纷、资金紧张，正在按计划逐步支付拖欠款项，市中医院对门诊楼墙面粉刷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对设备未验收提前支付工程款、部分指标未达标仍按原合同支付采购款等问题，市四院重新修订《医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1.市四院、市五院已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1001.14万元；市中医院支付拖欠企业账款及清退保证金合计492.48万元，因市中医院项目存在纠纷、资金紧张，正在按计划逐步支付拖欠款项，市中医院对门诊楼墙面粉刷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对设备未验收提前支付工程款、部分指标未达标仍按原合同支付采购款等问题，市四院重新修订《医院财务工作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实际合同执行情况支付款项，确保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附件 1 - 3

3 件移送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序号	主要移送事项	移送单位	处理情况	办理情况	备注
已办结 3 件					
1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怀远、固镇、五河县供销社参股“新网工程”项目企业后履行股东权利职责不到位并违规获取收益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1. 2024 年 6 月 4 日，怀远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程茂友党内警告处分； 2. 2024 年 6 月 6 日，五河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姚兰祥责令检查； 3. 2025 年 4 月 22 日，固镇县供销社原理事会主任张宝刚立案审查。	已办结	
2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蚌埠市第四人民医院信息化设备、耗材采购涉嫌弄虚作假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2025 年 3 月 7 日，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付昌满责令检查。	已办结	
3	蚌埠市审计局关于五河县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职工程诗凡违规“挂证”问题的审计移送处理书	市纪委监委	2024 年 9 月 25 日立案，2025 年 2 月 25 日，五河县纪委监委给予程诗凡政务警告处分。	已办结	

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建军

2025年3月25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预算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预算工委认为，市政府及市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办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共4个方面12项意见建议已经贯彻落实到位9项，各方面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

在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以下3项意见建议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审计整改工作的督办指导力度，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限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整改工作见底清零；二是要加强审计全流程质量控制，积极发挥数字化赋能作用，采取有力有效的举措持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针对以上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工作，预算工委也将持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审计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
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并下发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两次召开怀洪新河灌区工程现场推进会，多次在市长办公会上听取汇报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堵点问题。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6 次召开专题会调度怀洪新河灌区工程进展。目前，灌区工程建设正在持续快速推进。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加强优化设计和监督管理，高质量推进工程实施方面

一是加强统筹和项目衔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听取设计单位关于灌区田间工程与高标准农田点位衔接情况汇报，水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建设单位紧密配合，以灌区工程为基础，在灌区内优先建设高标准农田，2023 年以来，在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

二是加强优化设计和变更管理。设计单位充分梳理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和淮上区已建成和拟实施的高标准农田情况，对区域内水源、渠系工程进行查漏补缺、优化整合，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沟通，通过多轮优化设计，灌区田间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底获省水利厅审批。市水投集团制定《安徽省怀洪新河灌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并持续完善，对一般设计变更充分论证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对重大设计变更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和专家论证，并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由于设计变更带来的工程造价变更按规定程序办理，并提高审批效率。

三是加强并完善监管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加强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监管办法》的要求，高质高效抓好工程建设和管理。依法依规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全周期监管，严格工程质量管理、资金绩效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强化项目法人监督管理责任，严格施工单位的资质和施工方案审查，确保施工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实力和施工能力。加强建筑材料质量查验，对不符合

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坚决不予使用。如市质量监督管理站发现魏庄站用于护坡垫层施工的碎石含有少量混凝土块等再生料，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更换，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涉桥、涉路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先后使用专职安全员 65 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07 次，印发安全宣传手册 950 份，制定安全生产警示展板 110 块，举办安全专题教育培训 85 场，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26 场，累计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 2338 万元。

四是统筹力量强化现场管理。为确保灌区工程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市水利局安排 3 名二级调研员分县、区包保灌区工程项目，指导建设，协调解决问题。三县和淮上区组建工程建设环境保障组、征迁协调组、技术保障组全力推进工程建设。2024 年 12 月，市水利局选调 6 名优秀的局属事业单位人员下沉工地一线，充实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力量。市水投集团根据各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范围、技能要求和工作量，制定详细岗位说明书，合理调配人员，并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17 人，充实到各个项目部和工程现场。

五是严格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强项目管理，将国债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紧密结合，以项目进度和质量为导向安排资金。定期对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核算和分析，防止因管理不善导致成本超支，造成资金浪费。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开展国债资金管理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水平，结合系统内部发生的个别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干部廉洁清明。

二、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工程建设方面

一是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谋划，完善各类施工方案行政许可，高频次与省直、市直部门以及县区政府沟通协调，先后办理了涂澥灌区四方湖站涉路许可、四方湖灌区穿五蒙高速及穿省道 206 省道安全评价等施工许可手续，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二是全力创造良好施工环境。市水投集团与县区政府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相关县区成立县、乡、村三级征地专班，由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调度，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重大项目用地包保机制，专人负责对接，打通净地保障的“最后一公里”，高效完成征迁工作，为加快工程建设创造条件。

三是抢抓施工黄金期。施工单位制定详细抢工实施计划，抢抓冬季施工黄金期。合理安排各施工点的资源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平行施工或交叉作业。如在泵站建设中，基础施工与设备安装准备工作同步进行，上部结构施工与电气安装等后续工作有序穿插，提高施工效率。

三、在科学调度，保障工程进度方面

一是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办理深基坑方案、高支模方案等，确保正式开工

前完成各类前置手续。如五河香涧湖南片施工标，利用秋收及灌溉无法施工期间开展质量监督书、开工备案、各类杆线迁移等工作，加快了项目实施进度。有序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审计，自去年11月以来整改检查、验收和审计发现问题26个，及时落实整改。

二是加快田间工程建设。灌区田间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已获省水利厅批复，加快田间工程项目招投标已完成施工标21个、监理标3个，完成招标合同价约23.6亿元，施工单位已陆续进场施工。市水投集团积极协调省水利设计总院安排技术人员投入到灌区设计中，采取集中封闭办公方式按期保质保量出具施工图，确保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三是规范使用国债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国债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到账目清晰、可追溯。严格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根据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现场办、跟踪审计单位、项目法人审核后报市水利局申请拨付资金，坚决杜绝超进度、无依据支付。由于国债资金下达迟，灌区工程受汛期、灌溉期不能施工等影响工程进度慢，一度国债资金投资和支付压力巨大，市水利局实行一周一调度制度，并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向各县区政府通报支付进展，全力推进工程建设和资金支付。2024年，怀洪新河灌区工程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28亿元，完成率100%，使用国债资金20亿元，资金支付率100%。

四是完善项目调度推进机制。针对市水投集团的隶属实际情况，进一步压紧压实其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加强沟通协调，保障工程项目高效实施。目前骨干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骨干二期工程已完成合同内容的75%。田间工程21个施工标段项目部组建已完成，正在出具施工图纸，2月开始陆续开工建设。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投资30亿元。

四、在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发挥预期效益方面

一是学习探索管理新机制。市政府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以及三县政府赴滁州、马鞍山考察学习，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等涉农项目与灌区田间配套工程有效衔接，统筹设计、同步建设、统一管理的模式，共同开展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怀洪新河灌区管理本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以专业管理为主，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灌区管理组织体系；灌区管护经费采用政府补贴、水费收入、自主经营等方式解决；骨干工程管护成本实行国有公司运管补贴，田间工程管护责任和田间工程运行权利交给村集体和种植大户的思路，待定型完善后提请市政府研究。

二是着力落实好管护责任。骨干工程实行市县分级管护，田间工程管护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相结合，分解落实到村集体组织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明确管护标准，建立管护机制，加强管护考核，强化建管衔接，最大限度的发挥灌区工程效益。

下一步我市将高质高效推进灌区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发挥工程效益。一是全力以赴抓进度。科学安排施工计划，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强要素保障，定期看现场、查进度，督促指导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二是千方百计争资金。积极协调省级层面拨付灌区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渠道申报力度，争取更多资金投入灌区工程建设。三是精益求精抓管理。统筹市县水利技术人员力量，优化调配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设廉洁工程，塑造廉洁队伍。四是创新思路抓运管。制定《安徽省怀洪新河灌区工程管护方案》，落实保障管护经费来源渠道，研究明确市、县、乡、村及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运行使用和管护权责，努力发挥工程预期效益。

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潘明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根据《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规定，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农业与农村工委认为，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召开推进会，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四个方面 14 项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办理，大部分问题和意见建议得到整改落实，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在督办中发现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持续优化项目设计、加强监督管理、高质量推进工程实施方面：落实工程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管理还不够扎实，施工过程中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等落深落细还有差距。二是在研究建立运行管护机制、保障工程发挥预期效益方面：灌区运行与管护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未完成，工程管理体制、运行调度机制、管护工作职责等尚不明确，将会影响到灌区工程的运行和效益发挥。针对以上问题农业与农村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怀洪新河灌区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常委会。

蚌埠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30日至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安排市安委办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全力以赴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现就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闭环推进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部署要求有关市直部门与淮上区、固镇县紧密协作，深入研究办理审议意见，确保各项要求落地生根。

（二）细化工作举措。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4个方面9项具体问题，逐条梳理剖析、逐一查找问题症结、逐项落实整改措施，梳理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明确具体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完成情况等。

（三）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对照《问题整改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常态化调度，先后3次召开整改推进会，收集整改工作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将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日常工作统筹推进，强化沟通对接和工作联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意见建议取得实效。

二、严格对标对表，逐项抓好落实

截至目前，审议意见指出的9项具体问题，4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巩固成效，5项问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正稳步有序推进后续整改工作。

（一）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有短板方面（共4项，已完成整改1项，持续推进整改1项，序时推进2项）。

一是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制定园区封闭化卡口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明确，确保各项管理工作有章可循。组织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有效提升了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卡口的24小时值班和围网的日常巡查，确

保园区封闭化管理落到实处。二是持续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依托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大力开展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工作，计划投入2000余万元专项资金，全力构建淮上化工园区物联网体系。体系建成后，将接入园区企业和公共设施的各类数据，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功能模块。目前，项目已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报送至市公共资源中心挂网招标，预计2025年6月底前能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加强企业安全本质水平提升。加快推进园区危化品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改造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指导全市3家硝化企业对照《化工企业硝化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工作指南（试行）》开展改造，硝化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完成率100%。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专家诊断”三位一体监管模式，把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内容，通过对中草新材料、瑞美福生物、裕康新材料等新建试生产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发现相关隐患问题50余项。四是加快基础设施投用。针对固镇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已建成未投入使用的问题，已将危化品停车场经营权拍卖，目前停车场已经开始运营。

（二）在监管执法能力有不足方面（共2项，已完成整改1项，持续推进整改1项）。

一是提升园区安全监管人员能力素质。建立市、县区、园区监管联动机制，举办化工园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视频培训班、“安全履职能力”专题研修提升培训班，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到中粮生化、海华科技等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管理岗位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固镇化工园区4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并顺利通过。二是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通过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特殊作业不规范、危化品违规存储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核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于存在突出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企业上报系统特殊作业申请后，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做到应查尽查，不断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持续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对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扎实推进严格精准执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一律查处到位。

（三）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方面（共2项，均已完成整改）。

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园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明确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进一步强化试生产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有力推动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对试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定《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任务清单》，从安全审查、建设施工、试生产、竣工验收

等方面厘清工作职责，形成监管合力，每季度调度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园区涉及重大危险源试生产企业进行全建设周期管理，淮上化工园区在中草新材料、国钛纳米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试生产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备案工作，并将其纳入危化品安全监管企业名单。同时，要求企业物联网接入信息平台，并把试生产期间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确保监管无死角。三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把企业领导带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充分借助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等各项检查活动的契机，深入查找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短板，指导企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而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形成有效警示。推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履责向主动尽责转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管理效能和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积极推动企业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均建立了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广泛发动岗位一线人员，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纵深推进安全治理由“他律”向“自律”转型，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四）在应急救援能力有欠缺方面（共1项，正持续推进整改）。

一是对标配齐应急救援器材物资。严格按照《城市消防队站建设标准》一级普通消防站的标准要求，在两个化工园区全面配齐泡沫剂、救援车等消防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充足，满足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求。二是整合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采取政校合作模式，对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组织新企业新工艺危化操作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化工企业不同人群开设专项提升班，推动危化品企业安全技能提升。增加配备硝化工艺（管式）、氟化工艺等基于化工企业装置设施特点的实训设施，为提升化工行业应急救援技能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拟与南京江北新区危化品专职救援队开展合作，分批选派骨干脱产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在固镇和淮上化工园区每年开展一次政企联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建立健全园区消防救援站与企业消防救援站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最大化发挥园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协同作战能力。

三、扎实推进整改，抓好后续工作

按照《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要求，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园区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通过构建“源头防控、智慧监管、本质安全”三维体系，实现了从被动应急治理向系统主动防控的历史性跨越，形成“园区稳、企业安、产业优”的良性发展格局。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以此次人大常委会审议问题整改为契机，全力防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加强对化工园区精准实施整治提升的指导工作，提高工作质效。积极组织化工园区主动与省内外高质量园区进行沟通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园区在安全整治提升、安全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应用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有效管控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风险，扎实推动化工园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附件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清单

类别	序号	交办问题	要求时限	整改情况(进度)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有短板方面	1	淮上化工园区虽然建了封闭化管理卡口和围网,但缺乏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没能发挥应有作用。	2025 年 10 月	序时推进。淮上化工园区制定详细的封闭化管理卡口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进行了明确,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卡口的 24 小时值班和围网的日常巡查。
	2	固镇化工园区危化品停车场虽已建成,但并未投入使用。	2025 年 6 月	已完成整改。固镇县发改委已核定收费标准,固镇经济开发区通过拍卖形式将危化品停车场经营权授予安徽乾顺物资销售有限公司。危化品停车场已经开始运营。
	3	两个化工园区建设的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虽然形式上具有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特殊作业管理等 6 个功能模块,但未建设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项目,且网络联通和数据汇集不够,系统功能难以充分实现。	2025 年 10 月	序时推进。依托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大力开展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工作。计划投入 2000 余万元专项资金,全力构建园区物联网体系。该体系建成后,将接入园区企业和公共设施的各类数据,进一步完善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等功能模块。
	4	企业安全设备设施建设尚存在短板。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加快推进园区危化品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对照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同时,加大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把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列为重点检查内容。
在监管执法能力有不足方面	5	园区安全监管人员多数没有化工企业工作经历,业务培训不系统,能力素质达不到岗位要求,且人员流动性较大。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市应急局积极组织固镇和淮上化工园区的 31 名安全监管人员,赴省委党校参加为期 5 天的视频培训。园区每月定期组织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知识,安排安全监管人员到危化品企业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固镇化工园区 4 名专职安全监管人员顺利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类别	序号	交办问题	要求时限	整改情况(进度)
在监管执法能力有不足方面	6	一些企业内控能力不足,内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办理特殊作业票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不按规定存储危险化学品的现象时有发生。	即时整改	已完成整改。市应急局在南京工业大学举办为期一周的“安全履职能力”专题研修提升培训班,组织全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园区每季度开展一次化工企业特殊作业规范化管理、危险化学品存储等专业培训。通过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特殊作业不规范、危化品违规存储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核查力度。企业上报系统特殊作业申请后,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到企业现场进行核查。
在制度执行不到位方面	7	两个园区未及时落实应急部关于“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的要求。	即时整改	已完成整改。两个化工园区均对园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明确将“试生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纳入监管范畴”,进一步强化试生产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淮上化工园区在中草新材料、国钛纳米等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试生产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备案工作,并将其纳入危化品安全监管企业名单。
	8	有的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制度重要性认识不足,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不强,企业领导带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整治等重要制度执行不严格。	即时整改	已完成整改。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把企业领导带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发现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完毕。充分借助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国务院安委办专家指导服务等各项检查活动的契机,深入查找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短板,指导企业不断完善制度体系。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而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形成有效警示。全市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均建立了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广泛发动岗位一线人员,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类别	序号	交办问题	要求时限	整改情况(进度)
在应急救援能力有欠缺方面	9	两个化工园区消防特勤站距离专业化化工消防救援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与化工园区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设备还有短板。基于化工企业装置设施特点的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建设滞后,影响化工消防救援实战能力的训练和生成。	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两个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城市消防队站建设标准》一级普通消防站的标准要求,全面配齐消防应急救援器材。对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市应急局拟与南京江北新区危化品专职救援队开展合作,分批选派骨干脱产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固镇和淮上化工园区每年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建立健全园区消防救援站与企业消防救援站联动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最大化发挥园区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协同作战能力。

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民宗侨外)工作委员会主任 施永坚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的报告》,并印发了审议意见。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社会建设工委对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社会建设工委认为,市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高度重视,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门部署,要求有关市直部门与淮上区、固镇县紧密协作,研究办理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审议意见办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围绕《审议意见》提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有短板、监管执法能力有不足、制度执行不到位、应急救援能力有欠缺等 4 个方面 9 项具体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9 项具体问题中的 4 项已完成整改;2 项要求 2025 年 10 月完成整改的,按时序进度推进,已取得阶段性成效;3 项要求持续整改的,整改工作正持续深入推进。

督办中发现,审议意见提出的有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推进落实：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仍需持续加强。要进一步强化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不断增强内控能力,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二是要进一步提升智能化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意识,加快推进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工作。三是要根据化工园区企业发展情况,持续匹配消防和应急救援设备及力量,不断提升消防和应急救援能力。针对以上问题,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向主任会议报告后,现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本次会议。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蚌人常〔2024〕53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对全市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对此，市中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全程跟踪督办，落实改进措施。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办理

（一）深刻领会，抓好审议意见传达学习

《审议意见》指出审判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意见非常中肯，对全市法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市中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9月24日召开院务会，专题传达学习《审议意见》，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逐项对照查找差距，逐条研究整改举措，要求全市法院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好抓实，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审判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正视问题，细化审议意见任务分解

市中院严格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对问题交办清单进行逐项分解，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审判监督工作交办问题任务分解表，按照职能对反馈的6类问题逐一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和完成时限，要求各牵头部门对具体问题细化落实举措，逐步加以解决，着力把《审议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审判监督各项工作中去，并注重及时总结梳理反馈整改的阶段性进展及成效。

（三）压实责任，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见效

办理《审议意见》过程中，市中院始终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一个一个问题抓解决，一项一项措施抓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为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市中院明确由研究室牵头，先后于10月下旬、11月中旬对相关牵头部门办理情况开展督办提醒，及时了解整改进展，督促整改工作落实，进

一步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抓实审议意见整改

（一）对“审判监督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有的将审判监督重点放在事后监督上，在事前、事中预防和减少错案的发生上重视不够”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坚持赋权与定责相结合，实行“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建立审判人员及相关人员权力和职责清单，通过正面划定权力范围、建立履职指引，负面划定行为边界、明确履职责任，以知责明责推动履职尽责，确保“放权不放任”。二是完善案件监督机制。建立“发改提指”案件判前沟通、判后分析、跟踪督办工作机制，落实类案强制检索，促进案件裁判标准和尺度统一。树牢“当改则改、慎重发回”理念，严把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关，确保二审、再审案件公正审理。三是完善案件评议机制。坚持法定审判组织依法行权和民主集中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作用，加强对案件的集体决策把关。规范合议庭评议机制，坚持合议庭成员全面参与审理、充分研究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强化合议庭成员相互监督和配合。注重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办案咨询和监督指导功能发挥，建立年度生效发改案件审委会逐案研判机制，设置二审发改案件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前置程序，市中院对 18 名委员建立履职档案，对委员出席会议、发表意见、表决结果等工作情况开展履职评价，向党组报告。

2. 关于“少数审判人员对检察建议不够重视，办理不认真，反馈不及时”（交办问题 1）整改情况

一是端正司法理念。正确处理维护裁判既判力与依法纠错的关系，充分认识依法纠正违法审判、裁判不公问题对确定司法终审权和既判力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握好原审确有错误的检察建议审查标准，把握好再审事由的裁判尺度，充分发挥审判监督的职能作用。二是规范办理流程。由立案庭确定专人负责检察建议的立案审查，7 日内登记立案纳入案件流程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及时移交业务庭室在 1 个月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对于再审检察建议，严格按照“两高”关于规范办理民事、行政再审检察建议的相关规定，由审判监督部门依法组成合议庭，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3 个月内审查完毕，对确有错误依法应当再审的案件及时立案审理。三是加强沟通协调。建立法检信息沟通机制和检察建议提起、办理、反馈工作机制，对检察建议提出的纠错意见，深入进行会商剖析，共同做好释法解疑和矛盾化解工作，防止当事人滥用程序权利多头申诉、多头审查。对涉及群体性纠纷易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以及重大、疑难、复

杂、敏感等案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尽量消除分歧、统一意见，依法妥善处理。

3. 关于“基层法院审判监督机构不健全，监督力量薄弱，审判监督能力和水平与新形势、新时代的工作要求还有不小差距”整改情况

一是坚持归口管理。确定市中院审判监督庭作为全市法院案件质量的归口管理部门，集中审理申诉、申请再审、再审审理、省高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撤销之诉等案件，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着力提升案件质量监管实效。2024 年，重点就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五类案件”、“食药环知森”刑事案件、向人大常委会述职法官承办的案件等 69 件案件开展检查评查，均未发现错判、漏判、人情案、关系案等枉法裁判和违法违规问题。二是组建专业团队。市中院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二审监督力量进行优化调整，组建刑事审判、商事审判两个新型审判团队，坚持扁平化管理、团队化办案，持续增强审级监督能力，努力实现二审有效终审。推动各基层法院组建专业化审判监督团队，由基层法院审委会加强团队运行的监督和管理。三是提升司法能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完善审判监督法官选拔、培养、培训机制，深入推进法官助理导师制，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锻炼，全方位提升审判监督队伍司法能力，以高素质队伍保证审判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对“审判监督的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有的法院注重个案的审理监督，对于类案审判监督指导不够，在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等方面有所欠缺”（交办问题 2）、“少数法官工作中存在依法裁判不精准、引用法律条文不准确、裁判文书说理不充分、权利义务告知不及时等现象”（交办问题 4）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条线业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市中院各业务条线聚焦发改案件，针对性、点对点开展案件会商剖析，加强对下业务指导，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树立“当改则改、慎重发回”价值导向，努力以最小的诉讼成本解决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发挥二审有效终审、定分止争、服判息诉的职能作用。完善提级管辖、再审提审等工作机制，发挥规范引领裁判的作用。二是注重裁判尺度统一。以专业化审判为切入点，在办理重大疑难、新类型或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件过程中，加强对类案裁判规则的总结提炼，形成统一的思路和方法，推动从个案指引向总结审判经验转变。2024 年共发布劳动争议、民间借贷、房地产建工等审判指引、典型案例 22 份，着力解决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三是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两级法院干警参加最高法院“审判业务培训课堂”17 场，举办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等专题培训 6 场，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与上下级法院的沟通交流。

2. 关于“有的院庭长对案件的监管力度有所弱化，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现象在一定程度存在。院庭长案件‘阅核制’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交办问题3）整改情况

一是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司法责任。严格按照加强全省法院院庭长办案考核通报工作的实施办法要求，院庭长带头办理发回重审、指定审理等疑难复杂案件，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作用。实行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对院庭长办案数量、类型、质效、监管“四类案件”、阅核案件数量及质效进行通报。二是抓实“四类案件”全流程监管。针对不同监管层级，细化监管职责、监管范围和监管措施，强化院庭长监管责任，实现“四类案件”监管自动识别、全程留痕。三是落实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出台《关于落实案件阅核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科学界定阅核范围、规范案件阅核方式、强化阅核监督制约，案件阅核实行全程留痕，实现记录留存可溯，促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3. 关于“少数案件还存在程序不规范、审理超审限、长期未结案等问题”（交办问题4）整改情况

一是一体推进审判质效会商。坚持两级法院同堂分析，从整体、条线、个案三个维度分析司法审判数据，对标薄弱环节，共研对策措施，分享经验做法，将审判质效“会商”打造成高质量“会诊”，推动各条线精准指导、靶向施策。二是健全案件比质效分析制度。聚焦案结事了、实质解纷，建立健全“案－件比”质效分析制度，引导法官投入更多精力去提升前端办案质效，着力减少因程序空转造成“案生案、案生访”。三是加强审判流程监管。深度应用立案偏离度预警系统，对两级法院每日立案波动情况进行自动预警。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理，明确分案、排期、保全、审判、鉴定、送达等流程中的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加强收结案动态监测，以长期未结案件及存量案件为重点，建立“两个清单”（督办清单、提醒清单），逐案定计划、专人盯落实，发布长期未结案件情况专项通报3期。2024年，全市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共29件，相较上半年减少83.52%，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全部清零，存量案件清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三）对“审判监督的基础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审判监督系统的易用性、智能化程度还不够高，审判流程的节点监管、重要信息抓取等方面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交办问题5）整改情况

一是深入推进网上办案。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构建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不断优化案件集约、精细、动态、智能管理，实现立案、送达、开庭、结案、归档等“全程留痕”，形成办案全过程监督管理闭环。2025年将积极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规范网上办公办案，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司法数据实时归集、高效利用，切实提升数据监管实效。二是深化数据分析研判。找准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功能定位，发

挥司法数据作用，加强对审判工作的规律性分析、趋势性研判，从“数字中的问题”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实行“日监测、周通报、月分析”制度，促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2024年，上诉率等12项主要审判管理质量指标同比趋优，设有合理区间的指标均优于或处于合理区间。三是抓好“一网一库”运用。大力推进法答网、案例库高效运行，努力打造为解决疑难问题的源头富矿、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平台。2024年，全市法院通过案例库推荐上报案例180篇，市中院完成法答网答疑456件，推动形成“有问题，找法答网；有疑问，查案例库”的良好氛围，持续优化审判业务监督指导方式。

2. 关于“法院的内部监督与各类监督如何有效衔接高效运转，还有待进一步探索改进”整改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执法办案工作始终，依靠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及时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改革，完善人大代表“菜单式”联络工作机制，认真回复47名代表的63条意见，按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9件。二是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定期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充分发挥特约监督员作用，通过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加强沟通、听取意见，把监督支持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强大动力。三是依法接受检察监督。认真做好检察机关意见建议的收转、督促、回复工作，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检视对照、查纠整改、沟通反馈。严把死刑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死刑执行案件全部通知检察机关临场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强化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四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有序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法院工作动态、审判执行的信息3万余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 关于“释法说理工作还不够深入细致，对信访人的教育引导工作仍需加强”（交办问题6）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司法释明。依托司法释明中心，通过法官主动释明、中心现场释明、第三方预约释明以及领导接访释明等方式，全方位做好当事人判后答疑、释法明理工作，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市中院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人民陪审员、基层干部等50人担任司法释明专家，组织12名退休老法官在司法释明中心参与司法释明、信访轮值，安排干警每日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超市）接待来访，做好法律咨询、释法明理、信访接待等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妥善化解。二是加强以案释法。常态化开展旁听庭审、巡回审判等活动226场，通过“审理一案”实现“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市中院会同市纪委监委建立常态化旁听庭审机制，定期邀请公

职人员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接受廉政警示教育。持续开展“千名干部观庭审”，邀请行政机关一线执法人员旁听示范庭审，通过现场看、法官讲、专家评等方式，增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法律“六进”，依托微法庭向基层村居推送“法治e百课”普法短视频、以案释法小案例等，线下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发放普法材料、法律咨询答疑等，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审判监督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的重要制度设计。市中院将以贯彻落实好《审议意见》为契机，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坚持依法纠错和维护裁判权威有机统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判监督工作，为保障人权、维护公正、促进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优化权力配置，夯实监督责任。以科学配权、规范行权、依法治权、廉洁用权为重点，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构建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权责一致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上的主体责任，突出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压紧压实审判管理、审判监督、审务督察等内设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配合衔接，切实把监督管理落实在审判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加强申诉和再审审查案件的源头预防化解，扎实做好诉讼调解、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工作，推进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

二是狠抓队伍素能，提升监督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全市两级法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大力培育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健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审判监督与队伍建设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警管队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增强审判权制约监督整体效能，着力提升信息化监督水平。

三是加强内外联动，凝聚监督合力。认真贯彻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推进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有机贯通，健全人民法院接受监督机制，更加自觉接受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人大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确保始终为党和人民利益正确行使权力、依法履职尽责。

特此报告。

2025年2月10日

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监察和司法工委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召开院务会，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三大类 14 个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司法责任制落实不够有力，问责和激励机制还不够健全。二是审判监督系统的易用性、智能化程度还不够高，审判流程的节点监管、重要信息抓取等方面功能还需进一步完善。针对上述问题，监察和司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市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检察院自收到《关于市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下称《审议意见》）后，立即组织学习、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落实整改，目前各项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并取得实效。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站位部署推进整改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成立了由检察长牵头抓总、分管副检察长统筹调度、各业务部门具体落实、法律政策研究室检查督促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院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坚持领导带头、靠前指挥，专班负责、群策群力。全市两级院形成上下一盘棋、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 高位精细部署。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审议意见》，深刻反思、深入剖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问题清单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了《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检察建议工作报告意见的整改方案》（下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时限等，清单化、闭环式

部署整改工作。各县区院自觉对号入座，梳理问题清单、研究制定方案，列出任务清单、层层压实责任。

3. 及时推进整改。市检察院及时召开全市检察建议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审议意见》和《整改方案》，督促各县区院和市检察院各业务部门落实落细整改举措。各县区院将整改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倒排工期、序时推进、扎实整改。整改中期，市检察院再次召开党组会研究审议工作进展情况，检验分析已完成任务，督办催办未完成任务，并向全市通报。

4. 跟进督促指导。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对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方向作出明确指示，指导完善、优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步骤不乱。分管副检察长带队前往部分县区院调研督导，对落实整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检查，掌握各院推进情况。市检察院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信息多次被《安徽法治报》、省检察院工作动态转载。

二、逐项落实举措，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检察建议

全市两级院坚持提高站位、扛起主体责任，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三个方面审议意见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一）对“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职能作用”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个别检察人员未能认识到检察建议的重要作用，站位不高、落实不力”的整改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提高认识。全市两级院分别通过党组会、检委会、院务会、理论中心组会等形式，加强对最高检《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等文件的集体学习，引导检察干警深刻认识、准确理解检察建议这一法律监督手段在服务党和国家大局、规范执法司法行为、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是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市检察院相继建立院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审核机制，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对检察建议文书的监督职责，分管副检察长对一般检察建议进行实质性审查，检察长、检委会对社会治理和再审检察建议履行审核职责。适时下发工作提示单，上下联动开展检察建议案卡巡查、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督促两级院承办检察官落实调查办理职责，强化调查核实、审核制发、督促落实等各环节把关。

2. 关于“部分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重视不够，未回复未采纳的检察建议比较集中”（交办问题 1）的整改情况

一是打造宣传矩阵。全市两级院灵活运用“六个一”（一次理论宣讲、一次座谈交流、一次政策解读、一次理论测试、一次专题活动、一个宣传专栏）形式，对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做法成效、典型案例开展广泛宣传，促进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充分认识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功能属性和作用，切实提升对检察建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五河县院、淮上区院自制微信 H5 图文，向被建议单位推送《决议》内容；龙子湖、蚌山区院分别借助街道“枫桥检察室”、社区“检察副书记”等平台开展检察建议宣传，共同提高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

二是广泛争取共识。全市两级院在送达检察建议书时，充分释明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提高被建议单位思想认识和重视程度。禹会区院、怀远县院分别由领导带队，先后前往属地法院、公安等机关，以座谈交流形式开展检察建议理论宣讲，积极争取理解和支持，努力达成思想共识。固镇县院、禹会区院与属地法院探索开展再审检察建议调解机制，主动与法院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交流认识、统一意见。两级院对于 2021 – 2023 年未回复、未采纳的 22 件检察建议跟进监督，已推动完成整改 16 件，其余 6 件通过提请上级院监督等方式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三是主动宣告送达。自审议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两级院共组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11件次，进一步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协作配合、密切联动，也倒逼被建议单位依法依规办理、及时回复反馈。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见证市检察院、怀远县院、禹会区院公开宣告送达的4件检察建议，经走访确认，被建议单位均依据对策建议有效正确实施、切实加以整改。

四是凝聚监督合力。针对被建议单位不愿回复或回复落实确有困难的，采取会商、磋商等形式了解情况，并主动借助党委、人大力量研究解决。如怀远县院针对某单位不回复关于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检察建议的问题，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领导、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等40余人共同论证强制医疗深层次监督，并将检察建议抄送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委等部门，引起市委高度重视，推动解决了我市肇事肇祸类精神障碍患者收治难问题。

（二）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检察建议制发质量”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少数工作人员未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开展深入调查核实，导致检察建议公式化、表面化”（交办问题2）的整改情况

一是突出实战实训。市检察院坚持以赛促学、以学促进，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大比武”竞赛活动，组织全市34名干警针对我市实际发生案件现场制作检察建议，并邀请省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高校专家等现场点评，对获评优秀的检察建议书进行汇报展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检察干警文书制作的能力水平，相关做法获得了上级部门的认可及社会媒体的关注。

二是做深调查核实。督促两级院承办检察官以提高检察建议质量为出发点，充分运用走访谈话、现场勘验、查询取证、司法鉴定等措施深入调查核实，精准查找问题，结合实际提出针对性、可行性对策建议。如龙子湖区院就完善无障碍设施制发检察建议前开展实质性审查，邀请残疾人代表联合走访，组织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无障碍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把问题“搞准”、把建议“写实”。蚌山区院在办理某生物科技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时，主动通过询问证人、调取银行资金流水等方式查明虚假诉讼事实，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改判6件民事案件。

2. 关于“在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与相关部门沟通不及时、不主动，部分检察建议专业化欠缺”（交办问题3）的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公开听证。全市两级院在深入实际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沟通交流，2024年共召开公开听证55次，邀请被建议单位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与听证，详细了解行业规范、法律规定等，找准问题核心、促进

问题整改。蚌山区院就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参与见证,有效督促被建议单位主动整改;在实地回访确认整改成效后,依法终结审查;后续跟进监督,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是引入专家论证。针对食药、交通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注重发挥专家人才作用,积极邀请专家学者、被建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资深人员进行全面论证,提高检察建议的指导性、专业性、权威性。淮上区院聘任文物保护领域专家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在制发检察建议前充分征求意见,提高检察建议专业程度。龙子湖区院面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新领域问题,举行专家论证会,主动咨询法学教授、其他司法机关专业人员的意见,确保指出问题、提出对策符合专业水准。

三是转化代表建议。全市两级院持续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把具有典型性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检察建议,对符合起诉条件的,依法提出诉讼,强力推动社会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如怀远县院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北淝河围垦养殖、阻碍行洪安全问题,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后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被建议单位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行职责,公益诉讼目的得以实现,检察机关依法建议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3. 关于“市检察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占比较少,‘三个统一’效果不够理想”(交办问题 4)的整改情况

一是坚持示范引领。全市两级院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双审核”“联动审核”机制,由本级院业务条线和研究室部门同步审查制发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由上级院对口条线和研究室部门联动开展备案审查,推动质效提升。市检察院针对我市群众关注度高、具有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于年初制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选题计划和目标,2024 年共制发 8 件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占全市同类检察建议制发数 9.2%,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

二是注重整改实效。全市两级院充分履行跟进监督、接续监督职能,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后,确定专人持续跟踪问效。在收到回复整改情况后,与被建议单位共同开展现场回访,推动实现案件“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如市检察院就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向某单位制发的检察建议,在收到回复采纳后立即开展现场回访,了解到该单位以“五个一”活动为主线全面整改,目前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已在业务系统诊断界面增加强制报告弹窗提醒功能。

(三)对“强化跟踪监督,着力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力度”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部分检察人员对被建议单位落实整改情况掌握不够，跟踪问效不够有力”（交办问题5）的整改情况

一是持续跟进监督。全市两级院持续健全完善检察建议跟踪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办理单位和人员的主体责任，对制发的检察建议实行案卡巡查和动态跟踪，督促、支持、帮助被监督单位落实检察建议。常态化开展检察建议案卡巡查，对已回复检察建议的整改完成情况重点巡查，对怠于跟进监督情况通报到人、立行立改。督促承办检察官积极采取跟踪回访、座谈交流等方式，监督被建议单位及时回复落实、加强整改。2024年，全市共制发再审检察建议33件，已推动31件案件启动再审，另外2件民事再审检察建议，1件正等待相关刑事案件判决结果，1件已提请抗诉；共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285件，除4件未到期外均已采纳，回复整改率达95.4%，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对于13件整改不到位问题已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二是认真组织“回头看”。为确保被建议单位真整改、整改有实效，全市两级院坚持一督到底，采取电话回访、明察暗访等形式检验整改成效，形成工作闭环。2024年，全市共制发纠正违法检察建议608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87件、其他检察建议38件，除1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未到期外，其他回复、采纳率均为100%。对于已收到回复采纳且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检察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开展“回头看”205次，实地检验落实效果。如龙子湖区院就规范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发检察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回头看”，监督被建议单位重新办理健康证，推动主管部门开展全市健康证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医疗机构3家，出台《蚌埠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管理办法》。

三是积极适用抄送模式。对于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事项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案件，检察机关积极抄送同级党委、人大、政府等部门25件次，依法开展协同监督，提升监督刚性。蚌山区院建立检察建议向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备案机制，2024年向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6件，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检察建议司法活动25人次，有力提升了被建议单位的重视程度。禹会区院针对乡镇政府执法不专、不会等问题，将检察建议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并与依法治区办共同前往乡镇政府开展跟踪督促工作，推动该政府组建了综合执法队及时履行执法权。

2. 关于“检察建议的监督手段和监督形式质效有待提升，存在“大量发、重复发”的工作现状”（交办问题6）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科技赋能。全市两级院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收集线索、类案研判、智能分析，开展规模化、智能化办案。全年共创建监督模型40个，发现线索389件，

制发检察建议345件，其中2件案例分别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典型案例，检察建议监督质效得到提升。如五河县院在办理非法采用地下水从事经营活动的案件中，应用数据模型核查用电量与用水量不匹配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对所有违规取用地下水商户进行行政处罚。

二是加强案件管理。市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工作要求，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统管工作办法》加强统管职责，推行反向审视工作办法，建立检察官案件质量档案，引导各县区院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的内部监督和分析研判，强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有效避免了“重复发”“大量发”等负面现象。2024年，全市两级院坚持“质量第一、必要审慎”的原则，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1051件，实现了“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

三是狠抓类案监督。全市两级院注重透过案件背后的发案原因，找准类案风险点，从制度机制上找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的角度入手，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类案监督效能，在减少案件数量的同时实现案件质量有效提升。如市检察院针对醉酒危险驾驶定罪标准发生变化，醉驾人员不构成犯罪被不起诉也未受到行政处罚的，通过制发1件类案检察建议，推动职能部门完善相关规定，对数百件同类案件重新处理。固镇县院排查出法定代表人不适格的问题公司9家，依法制发1件类案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对同类问题公司任职资格的监管。

3. 关于“检察建议考核指标体系尚未真正建立，考核结果没有实际运用”（交办问题7）的整改情况

一是优化改进评价方式。市检察院坚持结果导向，自最高检对考核工作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即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部署后，主动与市委平安办、市委依法治市办沟通协调，建议市级层面考核由检察建议“回复率”向“办结率”转变。及时调整对下评价方式，突出对案件质量、质效的评价指标，以最新司法责任制相关规定作为硬性兜底，实现将检察建议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由“办理”向“办复”和“解决实际问题”转变。

二是突出正向激励作用。市检察院强化结果运用，树立争先创优、注重实绩的正面引导，每季度开展全市检察建议文书评选活动，将评选出的优秀检察建议在全市宣传公示并呈报上级院参评，以表彰先进、激励后进。龙子湖区院和五河、怀远县院分别在本院范围内开展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活动，同步提升检察建议文书质量。2024年，全市分别有1件再审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优秀，1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另有1件针对

“园中园、厂中厂”乱象治理的优秀检察建议已被省检察院向最高检推送。

三是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全市两级院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开展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检查，就发现的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整改，严厉杜绝脱离司法办案、超越履职边界、代行行政职权等情形。市检察院在对全市各类检察建议案件进行随机抽查，对检察建议书和调查终结报告等进行重点评查后，均未发现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实体方面问题，在制发程序、文书制作等方面存在的瑕疵问题平均数也低于全市 9.7 个百分点。

三、做好总结提升，高标准巩固深化整改成效

本次贯彻落实《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与上级院的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审议工作为契机，持续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建议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和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1. 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持续学习检察建议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在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更好更快实现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丰富检察建议的宣传形式和内容，提高全社会共识。常态化开展优秀检察建议评选活动，营造比学赶超、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的浓厚氛围。

2. 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充分发挥市检察院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促进检察建议有效落实。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案卡巡查工作，以程序规范推动提质增效，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回头看”、“检察建议 + 抄送”工作，将党委、人大和社会监督融入检察监督，促进“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3. 进一步优化监督结构。优化调整检察建议的办案结构，适当降低纠正违法、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数量占比，注重对根本性、深层次问题开展类案监督；更加突出再审、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监督整改实效，以结果为导向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与被建议单位的良性沟通，严守履职边界，积极争取共识。加强自身案件管理和素能提升，提高检察建议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以高质量促进强监督。注重科技赋能，积极运用法律监督模型主动发现案源，保持办案规模，提高监督质效。

特此报告。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市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市检察院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监察和司法工委认为，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成立了由张瑞华检察长牵头抓总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高位精细部署，全面推进整改，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三大类 9 个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从调研情况看，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对于 2021 －2023 年未回复、未采纳的 22 件检察建议，尚有 6 件提请上级院监督，需要持续推进落实。二是 2024 年市检察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8 件，占全市同类检察建议制发数 9.2%，虽然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但占比不高，仍需提升市级层面制发数量，推动解决社会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三是通过狠抓类案监督，有效缓解了“大量发、重复发”的工作现状，但仍需提高检察建议的制发质量和精准性，持续加强类案监督工作，推动不同案件中的相同问题集中解决，确保检察建议提质增效。针对上述问题，监察和司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市检察院《关于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2024年9月13日印发的《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相关要求，市公安局第一时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全面部署落实整改。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确保审议整改推进有力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抓好整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公安局落实市人大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审议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副组长，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刑警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等13个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法制支队，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和落实，与市人大常委会监

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加强对接，及时总结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落实工作职责。市公安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原因，全面查找症结，严管理促提升、补短板强弱项，制定并印发实施《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审议意见中列明的问题详细分解为四个方面12个具体问题，逐一明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靶向发力、全力攻坚。

（三）明确整改步骤。市公安局明确整改工作开展步骤，以2024年9月为时间起点，持续深入抓好整改落实。9月25日至10月16日为任务分解阶段，该阶段主要工作目标为制定整改方案，结合市公安局各警种部门职责，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10月17日至11月15日为整改推进阶段，该阶段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11月16日以后为总结提升阶段，各责任单位总结整改工作成效，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确保查漏补缺、巩固提升。

二、任务分解、明确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一）对“少数单位监督意识亟待强化”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有的单位注重案件质量的事后监督，事前、事中监督措施跟不上，导致个别案件重新调查难、取证难”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以“日评议”工作为抓手，对接报警、受立案、调查取证、办案程序等实时评议，强化执法办案问题源头治理，加强案件质量事前、事中监督，及时发现、纠正执法问题。各执法办案单位警情在30起以下的，全量评议；警情在30起以上的，对受立案、涉案财物、办案场所管理等全量评议，对其他执法环节评议重点事项。

二是落实四级审核把关制度。充分发挥法制员、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部门、分县局负责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四级审核把关职能作用，未经审核审批的，不得进入下一个执法环节。存在执法过错的，根据各自承担的职责，分别追究过错责任，形成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到位、追责问责严格、案件质量提升的工作闭环。

三是适时调度强化问题整改。以“执法办案源头治理月调度工作机制”为牵动性抓手，召开了4次月调度会，通报、整改警种条线监督发现问题110余条，聚焦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问题背后系统性、机制性和根本性原因，一件一件事盯紧解决，一个一个问题落实整改。

2. 关于“有的法制工作人员碍于同事情面，监督工作浮于表面，导致一些案件把关不严、质量不高；有的依赖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纠错，监督审核工作不深不实，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刑事案件“三统一”工作机制。刑事案件办理中，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重点环节，均由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监督后，统一出口至同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对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由法制部门统一接收后，对下一步侦查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案件办理质效。

二是加强法制审核人员思想教育。通过每月执法办案源头治理调度会、每月案件质量考评、每月执法信息化交叉互查等，以具体案件为抓手，同步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强化红线意识、规范意识，推动法制审核人员认真履职，严把案件质量关。

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因法制审核人员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执法过错的案件，定期组织召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认定执法过错，严肃追究法制审核人员的过错责任。9月份以来，市公安局召开3次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存在违规办理问题的案件进行研究，并对存在执法过错的办案和法制审核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3. 关于“对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个别办案单位存在消极补正或补正不全面、不规范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法制指导监督。对于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市、县（区）两级法制部门统一接收后，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建议。对于补充侦查完毕后移送审查起诉的，法制部门重点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法制部门统一出口至检察机关，所有案件均顺利移送审查起诉。

二是纳入重点评议工作。市公安局警种部门在条线实地参与、检查“日评议”工作及开展各项执法检查中，将补充侦查案件办理情况作为重点评议、检查内容。通过评议，对退回补充侦查案件提出指导意见，并对后期侦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三是压实条线监督指导。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市、县（区）两级业务警种部门实时介入指导办理，每月定期将指导办案单位补充侦查工作及跟踪监督情况反馈至同级法制部门，倒逼业务警种部门条线指导监督职责的落实。

四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对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弱的办案单位、办案人员，通过“法制夜校”“周末培训班”等形式开展“点对点”“人对人”的精准培训。9 月份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开展“法制夜校”91 场、“周末培训班”22 场、以案释法培训 68 次、案件点评会 77 次、“案中培训”25 次，组织民警旁听庭审 14 次，进一步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能力水平。针对常见退回补充侦查案件及常见补充侦查情形，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推动民警进一步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执法意识。11 月 20 日，邀请省公安厅法制处对《安徽省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工作指引（试行）》进行了培训讲解，帮助民警提高伤害类案件办理的能力水平，全市公安机关共 1000 余人参加培训，做到对基层办案民警全覆盖。

（二）对“制度机制落实不够到位”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少数基层单位“日评议”工作不深不细，个别有警不接、有案不立和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没能通过“日评议”及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建立日评议长效工作机制。全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单位严格落实《安徽省公安系统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工作规范（试行）》，推动“日评议”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每日对各县（区）抽查不少于 10 起警情受立案、不少于 20 起执法记录仪视音频、不少于 10 个执法办案场所使用视频、不少于 10 件有涉案财物的案件、不少于 10 件“206”系统案件，抽查情况每月通报，确保制度落实。

二是开展实地评议重点帮扶。针对“日评议”工作问题较多或执法办案源头问题突出的基层所队，分县局、市公安局业务警种部门实地参与评议、实地督导检查、重点指导帮扶，针对警情、受立案、办案程序等环节，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帮助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水平。

三是全面落实首接责任制。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报案，均立即接受、依法规

范处置。对于属于本单位管辖的上门报案，全面执行“三个当场”制度。对于接报案、受立案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执法环节，全部纳入评议范围，做到全流程、全环节规范执法。

四是强化日评议工作调度指导。市公安局将“日评议”工作纳入每月重点工作帮扶讲评、执法办案源头治理月调度工作，强力推动“日评议”工作扎实开展。落实市级公安系统督察、法制、情指、治安部门实地督导检查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半年全覆盖”、其他执法办案警种实地督导检查基层所队数量不少于30个；县级公安系统督察、法制、治安等警种部门对本辖区所有基层执法办案单位执法办案源头治理工作实地督导检查实行“季度全覆盖”以及建立健全局领导参加分管联系单位“日评议”机制，收集掌握基层所队在开展“日评议”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推动解决。9月份以来，市公安局共专题调度“日评议”工作6次，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督导检查执法办案源头治理196次，检查基层执法办案单位300个次，督促12个“日评议”“周调度”存在问题的单位落实整改。

五是树立标杆发挥引领作用。在龙子湖分局解放派出所、固镇县公安局新马桥派出所组织召开“日评议”工作现场会，以实地观摩学习的方式，总结推广优秀工作经验，选树优秀示范单位，引导基层所队向标杆看齐，推动公正执法工作均衡发展。

六是推行网上“日评议”工作。目前已相继完成网上“日评议”专题培训、网上平台搭建、管理权限分配等工作。网上“日评议”已正式运行，通过整合多个平台数据、整理案件台账更加便捷高效等智能化监督管理方式解决基层执法办案单位“不愿评”“评不好”“不闭环”等问题。

2. 关于“有的基层单位的案件“四级”审核把关制度，有依赖法制大队或法制员把关的思想，基层所队监督把关不够严谨细致”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对存在执法过错的案件，严肃追责问责，围绕事实、证据、程序等全面审查，对涉及的执法办案人、审核人、审批人产生的执法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因办案人或者审核人弄虚作假、隐瞒真相，导致审批人错误审批造成执法过错的，由执法办案人或者审核人承担责任。

二是压实业务警种监督职责。市、县两级公安业务警种部门全面加大对管辖案件的监督指导，强化对基层所队案件严格监督把关的意识，通过案件考评、案件评查、专项检查等，不断提升基层所队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杜绝基层所队执法中“不敢、不愿、不会”的思想。

三是定期开展最优最差案件评比。在最优、最差案件评比中，既对办案人的执法工作进行评比，也对审核人、审批人的审核把关工作情况进行评比，推动“四级”审核把关制

度全面贯彻落实，压实审核、审批人员的责任。9 月份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评选出最优案件 35 件、最差案件 36 件，开展局长点评案件 18 次。

3. 关于“侦监协作办公室把关作用发挥不好，少数移送起诉案件还存在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完整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及《蚌埠市人民检察院蚌埠市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推动全市 10 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检察机关派驻人员实时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双方会商重大疑难案件、共享通报执法办案和侦查监督数据等，有效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质效。

二是加大监督力度。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前，检察机关派驻人员重点加大对证据收集、案件定性、罪与非罪等方面的把关力度，确保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均能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今年以来，全市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会议 150 余次，会商研究案件 300 余个，后均顺利移送审查起诉。

（三）对“对存在问题监督指导不够有力”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对行政争议较多的类案缺乏系统的梳理剖析，没有形成统一的证据标准、处罚尺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证据收集意识。市、县（区）两级法制部门实时对办案单位加强执法指导，提升办案单位、办案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在案件审核把关及案件质量考评中，重点围绕行政争议较多的盗窃、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诈骗、故意损毁财物等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案件的证据要求，结合个案对办案民警进行详细讲解，指导民警形成规范、统一的证据收集意识。

二是统一行政处罚尺度。严格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公安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通过业务培训、案件质量考评、每日评议等，对行政争议较多的类案统一行政处罚尺度，推动公正办案。

三是强化执法业务培训。11 月 13 日，市公安局邀请蚌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开展主题为“公安机关败诉案件成因分析及建议”的授课培训，培训以审判结果审视案件办理全过程，帮助民警转变执法思想和改善执法行为，从而避免减少诉讼败诉案件发生。11 月 25 日，市公安局组织龙子湖、蚌山、禹会分局及怀远、五河、固镇县局治安部门业务骨干参加省厅治安总队为期三天的《全省治安系统执法办案暨农村赌博打击治理工作培训班》，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治安部门民警执法办案水平。针对伤害类、调解类案件办理中存

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公安局以“法制夜校”形式开展了伤害类、调解类案件专门培训7场次，参训民警600余人次。组织全市所有执法办案民警参加公安部法制局《＜行政复议法＞有关问题的理解适用》《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授课，进一步提升民警办理行政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2. 关于“个别基层单位禁毒案件立案标准掌握不清、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件定性不一”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挂网毒品管制目录。全面梳理我国509种被管制毒品目录，于10月下旬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主页“政策法规”栏挂网，方便基层办案单位办案及时查阅、掌握。

二是加强毒品类案件业务培训。围绕毒品类案件的立案标准、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问题，对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开展专门业务培训，形成共识，提高办案民警的业务素质水平。11月22日，市公安局举办全市两禁工作业务培训会；11月27日，全省集中打击依托咪酯类暨“上头电子烟”违法犯罪工作调度会在蚌埠举办。

三是强化执法办案业务指导。对于全市发生的依托咪酯电子烟案件，动态掌握，实时实地指导。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班子成员成立5个包保督导组，结合禁毒重点工作分片包干，带领业务大队对各分县局实地督导，对重大案件实行“捆绑作业”，共实地督导18次。

3. 关于“个别基层单位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证据认定和审查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刑侦部门集中学习《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强化办案单位及办案民警的业务能力、法律素养。召开全市反电诈中队专门会议，由办案民警“现身说案”、先进经验介绍，集中研讨电信诈骗案件中证据的认定和审查。今年以来，已组织电信诈骗犯罪案件办理专门培训6次80余人，包括全省检法办理境外诈骗案件指南等。

二是落实跟班学习措施。依托“警师制”，由全市反电诈中队组织以老带新、以师带徒，提高新警办理电信诈骗犯罪案件的业务能力水平。9月份以来，安排新民警到市局反电信诈骗中心跟班学习8批次100余人，培养新警审讯、研判、侦办等综合能力。

4. 关于“个别基层单位网络犯罪案件的证据认定和审查能力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学习全国、全省网络犯罪优秀案例，开展优秀民警授课，不断增强民警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中对电子物证提取、固定、勘验等证据的收集、认定和审查能力。9月份以来，市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就委托受理规范、检材来源合法性、取证平台使用方面已累计组织学习培训11次120余人。

二是制定执法指引。汇总编辑涉网络犯罪案件法律指引及司法解释汇编，并根据部局最新规范实时更新相关汇编文件，及时下发至基层单位民警，方便民警学习掌握最新法律规定。今年以来，市公安局转发典型案例分析、部局及省厅网络犯罪司法解释文件3份，制定并下发了《蚌埠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案件执法指引》。

三是开展调度指导。对于重大网络犯罪案件，市公安局采取直接调度的方式，全流程指导帮助基层办案单位对网络犯罪案件证据的收集、认定、审查。今年以来，累计调度、指导涉网络犯罪案件25起。

（四）对“部分民警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个别年轻民警岗前培训不足、工作经验欠缺，案件质量参差不齐”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推行公正执法“警师制”制度。制定出台了《蚌埠市公安系统公正执法“警师制”实施办法》，全面推行公正执法“警师制”，用一批“老黄牛”带出一批“小黄牛”，以一批“办案能手”教会一批“办案新手”。实施办法印发以来，各警种条线和分县局按照工作方案，严格选拔优秀警师，积极开展师徒结对，共选拔警师235名、结对304对，迅速掀起浓厚的“师带徒”“传帮带”工作氛围。

二是开展技能教学比武活动。组织开展全市公安机关教学技能比武暨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来自全市公安机关10个分县局、18个支队、14个市局机关部门的42名负责同志及教官共100余人同台竞技、各展所长，参加了理论教学组、实战教学组比武，分别进行了教案编写、现场教学的环节评比。活动参评课题聚焦解决警种业务和基层执法热点、重点、难点、痛点问题，积极研究新方法、新理念、新载体、新措施。

三是强化业务能力培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安徽财经大学、蚌埠医科大学、蚌埠学院、蚌埠市委党校、蚌埠市纪委监委、蚌埠市委政法委、蚌埠市检察院等单位到政治能力提升班、警衔晋升培训班、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班、社招新警岗前集训班、新招录辅警岗前培训班开讲授课，共有1500余人次参训。同时，轮训采用主课堂与分课堂结合、线上与线下同步教学的方式丰富教学形式，相关课程对全局开放教学，有效提升了广大民警辅警，特别是年轻民警的规范执法水平。

2. 关于“个别民警被问责后不能正确汲取教训，反而工作消极，状态低迷，单位的教育引导、暖心帮扶工作没有及时跟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因人施策进行疏导。市公安局开展警种部门带头示范，层层压实回访责任，认真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坚持区分情况、分类处理，对存在错误认识的，耐心细致做好解释疏导；对受处分后压力大、情绪低的，帮助卸下包袱；对受处分后仍有不良表现

的，及时敲响警钟。坚持一人一策，实施个性化施教，注重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帮助“跌倒”的同志重新“站起来”轻装前进再出发。对认识到位、工作实绩突出的，按照组织程序提拔使用或予以重用，正向激励引导。

二是压实党组织帮扶责任。市公安局把关心帮扶民警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范围，与党员日常教育、谈心谈话述责述廉相结合。今年以来，市公安局从严办对54个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已立行立改。市公安局每季度召开一次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明确要求对受处分党员帮扶情况进行汇报。

三、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全面提升公安法治建设

市公安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市公安局党委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已完成和需要进一步推进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第一时间查漏补缺，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全面推进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市公安局党委将进一步深化对人大评议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全局上下要把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审议意见整改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经受政治历练、解决突出问题、改进提高工作的宝贵契机和强劲动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做到整改不彻底不收兵。

二是强化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六个一律”“挂牌整治办法”“讲评好中差”等机制，通过刚性措施压实全警“底线”“红线”，对开展源头治理工作不到位、不担当、不尽责的，敢于追责问责，不做“老好人”“讲关系”“留情面”，达到发生一起、问责一起、警示一片的效果，倒逼工作落实。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在确保整改落实的同时，认真反思问题和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着重在扎紧制度的“笼子”上下功夫，对已形成的制度要严格遵照执行，不搞变通、打折扣，切实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做到标本兼治、常治长效，不断深化扩大整改成果。自觉将公安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努力推动全市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蚌埠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25日

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邹传明

2025 年 3 月 25 日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印发了《关于市公安局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根据《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及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走访调研等方式，对市公安局办理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

监察和司法工委认为，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成立了以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熊言松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分解细化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四大类 12 个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办理。从调研情况看，绝大部分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推进落实：一是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还有薄弱环节，内部监督工作的刚性仍需强化。二是“日评议”“周调度”工作常态化监督仍需持续加强，网上“日评议”工作还需加快推进。三是部分民警的能力素质仍需持续提高，执法规范化建设仍需持续加强。针对上述问题，监察和司法工委将继续跟踪督办。

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关于案件质量内部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连同对办理情况的审查意见，印发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蚌埠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市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报告》。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许可市公安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刘涛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若解除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应及时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3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陆开斌、童浩平、黄胜奎为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3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陈二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刘俊杰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王立强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尚春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罗珊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梅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蒋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刘俊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5 年 3 月 26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于永超为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倪建胜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全国和省人代会精神，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工作部门2024年度工作报告并开展了测评，听取审议了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审议了部分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许可事项，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要不断强化依法监督意识，进一步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每年年初听取市政府工作部门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测评，市人大已连续进行了七年。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人大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全国人大2024年修订了监督法。我们开展这项工作既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更是人大的法定职能和权责；既是落实政府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向人大报告工作等宪法原则的具体实践，也是激励和督促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更好履职尽责的重要举措。经过几年的实践，省委、市委对此项工作的专门部署在蚌埠的实践不断深化和完善，这项制度的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促进了部门工作，推动了问题解决。具体体现在：人大监督更加有力，评议结果运用更加充分；政府各部门认识更加到位，依法行政、履职尽责的干事劲头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工作作风持续改进，问题整改走深走实，工作绩效稳步提升。实现了人大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融合贯通，也进一步印证了人大监督只有助力、没有阻力、全是合力，监督就是支持。

特别是每年测评居后被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部门都能够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针对评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整改，普遍面貌一新。总的来看，政府各部门越来越呈现出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进取态势，特别是相关部门勇于直面问题、真改实干，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部门履职和蚌埠发展。同时，我们还需要理性看待和认识的是，测评计分反映的是趋势，总体客观，但具体得分评价的合理性是相对的，相信大家一定能够更加正确地认识和对待。政府各部门要以年度报告工作接受测评监督为契机，变压力为动力，持续把这项制度作为接受监督检验工作、推动问题解决的抓手，作为强化发展意识、

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的一次提升，以更加务实有效的工作，更大努力的付出，来接受人大的评价和人民的肯定。

当前，对蚌埠来说，虽然触底反弹，基础越来越实，势头不断向好，但与发展先进地区相比仍有差距，尤其在当前复杂严峻的宏观发展环境下，加快发展特别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然是必须聚焦、聚焦、再聚焦，紧扣紧抓须臾不可放松的。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埋头苦干、扎实攻坚，清醒认知所面临的形势，真正做到想明白、干实在，坚定落实好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所始终倡导的要求，不举虚招、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振奋精神抓工作，紧张起来抓落实，坚定扛起发展责任，咬定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拉高标杆、拼搏进取，以实干、实效、实绩，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盼和重托。

第二，要进一步深化认识，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市人大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审查能力。对“一府一委两院”及县区报备所涉违法和不适当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正，此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去年，为适应法治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市人大还建立了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接受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发挥制度合力，进一步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但就全市总体来说，还存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不主动、队伍力量和审查能力不足、有的规范性文件审查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县区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总体薄弱的现象，尚没有根本改变。接下来，要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创新审查方式和机制，完善审查重点内容，增强纠错刚性，加强相关工作培训，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要深化探索党政联发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及时督促修改完善；要强化上下级人大工作协同，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质效，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权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第三，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人代会精神，扎实做好今年人大各项工作

2025 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把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人代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上来，结合市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各级人大要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提高立法质量，强化监督实效，发挥代表作用，着力建设“四个机

关”，通过有为善为的履职实践，坚持不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一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围绕加快打造“三地一区”两中心，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幸福蚌埠，在推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双招双引、城乡建设管理、乡村振兴和民生改善等方面，进一步厘清思路、找准定位、选准切口，立足人大职能，聚焦用力求效。二要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展现新作为。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相关要求，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丰富各层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形式，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意表达平台，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三要在落实全年工作上取得新成效。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并批转，各工委室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点以及人大立法计划、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举措，按序时进度抓好各项既定任务的落实。市县区人大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奋力推动新时代蚌埠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次常委会的议程已进行完毕，散会。